

國家人權博物館

「省營交通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案

案號：10854

結案報告書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

顧問：林正慧

洪紹洋

計畫主持人：李思儀

協同主持人：許雅玲

研究助理：張尹巖

陳力航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壹、 緒論.....	1
一、 前言與研究範圍界定.....	1
二、 文獻回顧：政治案件形成的類型.....	8
三、 本案研究個案概覽：鐵路部門的左翼政治案件.....	11
四、 研究方式與成果.....	21
貳、 戰後鐵路事業的接收與員工活動.....	23
一、 戰後鐵路事業的接收與經濟民生問題.....	23
二、 員工籌組鐵路工會與要求待遇改善.....	32
參、 高雄劉特慎等案.....	45
一、 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45
二、 軍法審訊過程.....	47
三、 定罪與發監執行.....	48
肆、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	56
一、 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56
二、 軍法審訊過程.....	62
三、 定罪與發監執行.....	70
伍、 李漢湖等案（明朗俱樂部）.....	79
一、 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79
二、 軍法審訊過程.....	85
三、 定罪與發監執行.....	87
陸、 張萬枝案.....	92
柒、 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王顯明等人案.....	98
<u>一、</u> 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102
<u>二、</u> 軍法審訊過程.....	115
<u>三、</u> 被告自新、定罪與發監執行.....	116
捌、 嘉義曾木根等案.....	121
<u>一、</u> 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124

<u>二、</u> 軍法審訊過程	126
<u>三、</u> 定罪與發監執行	137
玖、 李瑞東等案	145
<u>一、</u> 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146
<u>二、</u> 軍法審訊過程	152
<u>三、</u> 定罪與發監執行	155
壹拾、 樹林三角埔基地張潮賢等案	160
一、 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160
二、 軍法審訊過程	178
三、 定罪與發監執行	183
壹拾壹、 結論：鐵路部門政治案件與交通事業保防之建立	191
附錄一：1945 年至 1955 年鐵路相關新聞彙整	212
附錄二：1950 年代鐵路部門政治案件 8 案被告名單	238
附錄三：交通事業保防指導組第一小組接辦舊存自首案件清冊	258
附錄四：王阿貴女士訪問紀錄	270
附錄五：團隊申請檔案清單	275
附錄六：戰後 1945 年至 1950 年代鐵路部門左翼政治案件大事紀	278
參考書目	304

表目錄

表 1 與省營交通事業從業人員有關的政治案件（依偵破時間先後排列）	3
表 2 本案鐵路部門的左翼政治案件研究個案（以偵破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13
表 3 臺灣省鐵路工會各支部第二屆幹事當選名單.....	37
表 4 高雄工作委員會劉特慎等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	49
表 5 李生財案被告軍法審訊順序簡表.....	62
表 6 李生財等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	71
表 7 李漢湖等案軍法審訊順序簡表.....	85
表 8 李漢湖等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	90
表 9 「奸黨新竹鐵路支部在逃匪嫌」名單.....	106
表 10 本案被告分別被逮捕時間、機關別.....	108
表 11 軍法處起訴前的偵訊.....	109
表 12 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王顯明等人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	118
表 13 曾木根案被告軍法審訊時程表	127
表 14 曾木根等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	142
表 15 李瑞東等人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	156
表 16 保密局處理鐵路局機廠親睦會成員經過表.....	160
表 17 張潮賢等案被告在保密局被訊供時程表.....	171
表 18 樹林三角埔基地張潮賢案軍法審訊時程簡表.....	178
表 19 張潮賢等案第一批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	186
表 20 張潮賢等案第二批（王清等人）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	188
表 21 8 案被告相關資訊分析表	191
表 22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機關名稱沿革表（1945.9-1992.7.31）	199
表 23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人事命令表	206

圖目錄

圖 1	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通電	17
圖 2	毛揆生檢呈該組接辦自首案件有關文卷敬請鑒核由	19
圖 3	1950 年 2 月臺灣省鐵路局組織架構圖.....	25
圖 4	1947 年臺灣省鐵路工會系統表.....	36
圖 5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理監事暨會員代表題名.....	41
圖 6	林拾保留日後檢舉曾木根的證據.....	44
圖 7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人際網絡圖.....	69
圖 8	中央日報在 1950 年 10 月 22 日對於張添丁等案的報導.....	77
圖 9	親睦會合照.....	84
圖 10	李漢湖等案人物關係圖.....	87
圖 11	蕭清安與兄弟會成員合影.....	101
圖 12	調查局掌握的新竹鐵路支部組織.....	102
圖 13	調查局掌握新竹地區省工委會組織成員.....	103
圖 14	調查局局長季源溥手諭便條.....	104
圖 15	調查局指示鐵路站獲人犯應通報鐵路局局長莫衡之公文....	105
圖 16	王顯明在 1951 年 11 月受《中央日報》採訪，說明自首經過	117
圖 17	嘉義曾木根等案人物關係圖.....	129
圖 18	於《聯合報》上關於該案及其他案件的通緝新聞.....	146
圖 19	嘉義諜報組取自曾木根案涉案人士供稱的線報.....	147
圖 20	李瑞東等案臺鐵員工訓練所部分人物關係圖.....	152
圖 21	保密局、保安司令部逮捕張潮賢、王清之處.....	167
圖 22	逮捕張潮賢、王清處之地理位置圖.....	168
圖 23	樹林三角埔張潮賢等案人物關係圖.....	180
圖 24	8 案組織發展、偵破單位關係表	195
圖 25	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圖（1953 年）	201
圖 26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代電	203

壹、緒論

一、前言與研究範圍界定

本研究案為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進行「省營交通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案」，原欲探討白色恐怖時期在交通事業部門裡案件的形成、類型與分佈。戰後接收的省營交通事業的範圍實則囊括鐵路、公路及運輸業。戰後 1945 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在臺灣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設「接收委員會」，同年年底接收原臺灣總督府所屬的公有產業，1946 年 1 月該委員會又成立「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及處理日人私有財產，在各類產業之中，屬於貿易、商業、交通、運輸等各部門的主要日產企業全部被編入公營企業。¹ 因而以省營交通事業而言，包含臺灣省航業有限公司（合併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大連汽船會社臺北支店等共 10 間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公路局（合併新竹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臺灣軌道株式會社等共 27 間公司）、臺灣省通運公司（合併日本通運株式會社、臺灣倉庫運輸株式會社等共 34 個組織）這四大項。²

本團隊首先從國家安全局編印共三輯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³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印的《要案紀實》、⁴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網站⁵ 搜尋相關案件，爾後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¹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2012），頁 34-38。

²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國史館 1996），頁 175-240；〈臺灣省各級公營事業接收日資企業一覽表（截至 1948 年 8 月）〉，收於吳若予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07），頁 209-221。

³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59）、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三輯）》（臺北：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

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共十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3）。

⁵ 「戰後政治/政治受難者的判決書內容，自主登打為數位資料並架設網站供大眾檢索，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org01.asp>。

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遺留的檔案資料，搜尋受裁判者的案情關乎於交通事業部門的資料筆數，共計 8,848 筆受裁判者或其家屬申請補賠償之資料，⁶ 由於曾發生於交通部門的政治案件數量相當多，本團隊評估研究期程與能力並未能於本期調查案囊括所有省營交通事業的政治案件。因此首先初步蒐羅省營交通事業裡的政治案件，如下表 1 所羅列，再從蒐羅的案件篩選、聚焦於鐵路部門有關左翼組織的案件，如表 2 所列的 8 個案件，希冀理清戰後臺灣交通事業裡的鐵路部門曾發生多件政治案件的始末與實際情形，並經館方與本研究案之審查委員審核、同意，始著手研究與撰述。

雖本研究案僅著重於鐵路部門的左翼政治案件，但能從既有的判決書等官方文書歸納上述初步蒐羅的交通事業案件，於此簡述形成政治案件的原因大致為三，供日後繼續探究。如下表 1 所羅列，一是屬於中共在臺的地下組織之案件：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在鐵路部門、司機工會方面建立組織的案件，如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臺北市司機工會周添壽等案；二是被告被疑參與中共在臺地下組織的外圍組織，例如在新竹牽連甚廣的蕭清安等人案，為鐵路部門內同事間建立人際網絡的兄弟會成員被認為參與外圍組織民主自治同盟而牽連入「叛亂案」；三是鐵路局或公路局處人員被疑洩露國家交通資料，如蕭明華等案、「鐵路兵團」派臺匪諜吳夢楨叛亂案等案件，初步從判決書得知，部分被告曾在中國與「共產黨」人士交往，在戰後又與其往來，或是戰後才與「共產黨」人士往來。此類被告亦能與 1956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 號解釋有關「繼續犯」之歷史背景共同探討，該釋字指出：「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成為白色恐怖時期國家以「繼續犯」侵害人權的法律解釋。⁷ 這三種案件個案的實情為何，仍待日後詳細探討。

⁶ 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搜尋結果與筆數統計。

⁷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著，《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臺北：稻鄉出版社，2015），頁 121-122。

表 1 與省營交通事業從業人員有關的政治案件（依偵破時間先後排列）⁸

序號	偵破時間	案件名	所屬事業部門	案情摘要	資料來源
1	1949.10.6	高雄工作委員會叛亂案	臺灣水泥公司高雄廠、臺灣肥料公司高雄第三廠、臺灣省鐵路局高雄機械廠、工礦公司高雄機械廠、碱業廠、鋁業廠	劉特慎於 1947 年 6 月由洪幼樵介紹來臺，於高雄地區從事農民運動，後來於 1947 年 11 月與陳澤民設立高雄地區工委會，吸收成員組織水泥廠支部、肥料廠支部、鐵路工廠支部、碱廠支部、機械廠支部、鋁廠支部、街頭支部、工會支部、教員支部、路竹支部、大部湖支部、左營支部。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編者，1959），頁 7-11。
2	1950.5.13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	臺灣省鐵路局、鐵路局臺北機廠、鐵路局臺北機務段	省工委會成員吳思漢、李水井在 1947 年時，往鐵路事業吸收成員，並成立 4 個支部：鐵路局支部、鐵路局臺北機廠支部、臺北機務段第一支部、臺北機務段第二支部，吸收對象為火車司機、司爐，以及鐵路局與工會之員工。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53-55。
3	1950.5.26	臺糖沈鎮南等叛亂案	臺糖公司糖業鐵路	臺糖總經理沈鎮南於 1949 年 7 月間受原任職於臺糖協理宋以雲之邀去香港，與前資委會主委孫越琦在港會晤，孫越琦告訴沈鎮南 1950 年 4、5 月間共軍來臺，應即準備靠攏之諸項工作，沈返臺後遵其指示進行有利於匪幫之諸種活動，為保二總隊偵破，解送保安司令部。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58-60。
4	1951.1.12	臺北市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案	臺灣鋼鐵機械公司第六機廠、鐵路局臺北機務段、鐵路局嘉義機務段	臺灣鋼鐵機械公司第六機廠員工傅慶華吸收第六機廠技術員吳聲潤與詹溪川、樟腦局工廠工人周煥、臺北鐵路局工務段工務員張萬枝加入組織。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92-94。

⁸ 本團隊製表。

5	終審時間： 1950.9.13	蕭明華等案	鐵路局	于非於 1948 年 8 月來臺，1949 年於臺灣省社會處主辦實用心理學補習班，吸收另案陳平，於 1949 年 7 月間組織讀書會，邀集心理學班學生周哲夫、鄭福春、吳國祥、黃大彰、賀德巽、袁一士、洪世鼎、朱瑜、朱天福、袁乃匡、查濟年、馬昌齡、張則周等參加，並成立三人小組，介紹閱讀理論，宣傳書籍。吳國祥於同年 7、8 月間供給臺灣鐵路路線圖、公路路線圖、運輸量表、客貨車行車時間表、客貨運輸業務概況暨貨運所組織規程等資料，交陳平轉于非，周哲夫以臺灣鐵路局人事、路長、車輛數量暨卅八年中心工作等資料供給于非、鄭福春秘密提供關於破壞鐵路交通有效方法，蕭明華為于非之妻，先後幫助于非繕寫傳遞信件代為聯絡人員，明知于非為叛徒在臺從事匪諜工作而不檢舉任其逃逸。	判決書 (39)安澄 字第 2467 號，查自臺 灣轉型正義 資料庫。
6	1951.2.15	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等叛亂案	臺鐵、糖廠、學校	李建章於 1948 年 11 月加入省工委會後，在苗栗設置苗栗支部，並從當地火車站、機務段、學校、糖廠、大湖地區吸收成員。然該案多為教員，僅有陳權輿一人的職業為工。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100-103。
7	1951.5.11	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王顯明等人案	鐵路局新竹機務段	省工委會新竹林佳楓於 1948 年秋天到鐵路局新竹機務段工作後，以讀書會、兄弟會名義發展組織，先後吸收王顯明、鄭秋徒、蕭清安等人，在檢車段、機務段、機車場設小組長。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226-230。
8	1952	臺鐵嘉義段曾木根案	鐵路局嘉義機務段	曾木根為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檢查員，判決書載：於 1946 年底「由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支部領導人李媽兜吸收參加，擔任該支部書記，吸收黨徒、發展組織、計劃破壞鐵路、機車，吸收潘弘杉、林水清、陳沙、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等人參加。」	查檢「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判決書內文。
9	1952.2	阿里山支部李瑞東等自首不誠案	鐵路局臺北機務處	李瑞東於 1948 年秋任職於鐵路局臺北機務處由吳思漢介紹加入，1949 年先後吸收張錦祥、吳振盛參加，並利用擔任鐵路員工訓練班講師之機會，分向司機宣傳攻擊政府言論。1950 年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

				2 月因吳思漢身份暴露便將李瑞東帶往嘉義，轉入阿里山發展組織。	輯))，頁 328-333。
10	1952.6.27	省工委會臺北市委會林金木等叛亂案	鐵路局、松山油漆廠等	被告內有一名原為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處審核課司事羅水塗，1949 年 12 月由張朝基介紹加入朱永祥負責的省工委會臺北市委會，受命在苗栗通霄地區活動，曾吸收羅石林參加，並負責與葉秋鐘聯繫。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353-357。
11	1953.1.29	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案	鐵路局臺北鐵路站、新竹鐵路站	林佳楓於 1948 年春天在臺北鐵路站機務站工作時由許欽宗介紹加入「愛國青年團」，同年秋天調至新竹鐵路站機務段工作，復由陳福星正式吸收加入省工委，奉命負責成立新竹鐵路支部，在該機務段設立讀書會，吸收成員。1950 年 5 月許欽宗被捕，林佳楓開始逃亡，1951 年 5 月林佳楓在新竹發展的組織被發現（即王顯明等案），林佳楓至 1953 年才出面自首。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167-170。
12	1953.4.5	臺北司機工會支部周添壽等案	公路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周添壽在 1949 年 1 月時，由周生發介紹加入臺北市司機工會支部，以讀書會形式從臺灣省公路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鋼鐵公司吸收成員，吸收對象為司機、技工、鐵工、女收票員。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171-174。
13	1956.5.16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殘餘份子方金水等叛亂案	公路局	公路局基隆站司機方金水於 1948 年 11 月經連德溫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連德溫、許怡卿、劉萬吉等同一小組，受傅世明領導、主持講解理論、討論發展組織及搶劫富戶財物等問題。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480-482。
14	1950.7.24	李漢湖等案	鐵路局	李漢湖為臺灣鐵路局運轉科副調度員，同案被告高金生、李木川、林寬容、陳阿波、林政子、陳培坤、邱坤福，其中高金生、李木川、林寬容、陳阿波、邱坤福皆為鐵路局同事，被因「發起組織明朗俱樂部，為匪外圍組織」而成罪。	調閱國家檔案與查檢「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李漢湖相關案件描述。

15	1954.8.12	樹林三角埔隱蔽基地張潮賢等案	鐵路局	被告內有兩名鐵路員工：臺北機務段司爐 ⁹ 張潮賢、臺北機務段司機王清。張潮賢於 1949 年 8 月由簡錫煌介紹加入省工委鐵路局支部，1950 年 3 月底組織被破獲，開始逃亡，先後與簡錫煌、王清、周源茂等人在新店、三峽、桃園、坡內坑、樹林三角埔等地藏匿四年。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207-210。
16	1959.11.24	「鐵路兵團」派臺匪諜吳夢楨叛亂案	高雄港、臺鐵、公路	被告吳夢楨在 1949 年時被共產黨「鐵路兵團」司令員黃健派遣至臺灣，任務為調查臺灣交通資料，吳於 1950 年到臺灣後由舊識陳舜畊安插至臺灣農林公司財務部經理，並受交通部聘任為設計委員，吳在工作期間蒐集臺灣交通資料，交由周以瑛、楊昭興由港帶至中國大陸。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三輯）》，頁 159-163。
17	1960.5.3	「常州城工部」派臺匪諜顧士吉等叛亂案	臺鐵	鐵路局員工顧士吉、陸漢斌受「常州城工部」指揮，在 1948 年來臺後，進入臺鐵工作，預備在共產黨攻臺時迎接解放、接收保產，在臺鐵基層發表詆毀國民黨政府言論，陸漢斌則經常收聽共產黨廣播節目，宣傳共產黨理念。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三輯）》，頁 199-205。
18	1966	李銘等叛亂案	公路局	李銘為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豐橋管理站站務員，於 1945 年 6、7 月間，經李植森之蠱惑，以楊培生之名加入李一鳴土共部隊。	查檢「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判決書字號：(55)警審初特字第 0004 號
19	1973	熊傑等叛亂案	臺灣鐵路管理局	熊傑於 1946 年 9、10 月間，在前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讀書時參加「讀書會」，同年底加入「民主同盟」，1947 年 1 月間復參加共產匪黨，1948 年 6 月，經政府派來臺灣鐵路管理局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四輯）》，頁

⁹ 在蒸汽火車時代，火車除了駕駛火車的司機員之外，另外還會需要搭配一名操作鍋爐，加水、添煤的工作人員，這名工作人員就是「司爐」。灌溉，「我與火車頭司爐擦身而過」，《更生日報》，網址：<http://www.ksnews.com.tw/index.php/news/detail/0000753084>，瀏覽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任職，先後與林敬琪、王迺基、梁楚鏗諸共黨份子取得連繫，同年年底，蔣輝來臺為匪蒐集臺灣鐵路運輸能量有關資料，熊傑乃領導林敬琪、王迺基、梁楚鏗三人，分頭蒐集，於 1949 年 1 月，將蒐獲資料交蔣輝帶回中國大陸。	11-18。
20	1974.11	何煥生等案	臺鐵、公路局	調查局根據陳高唐（熊傑案）口供，得知 1950 年時鐵路局高雄工務段職員何煥生也曾加入共產黨組織，但何煥生已於 1965 年移居新加坡，調查局在 1974 年 10 月初時得知何煥生將到臺灣，因此在何煥生入境後逮捕何煥生說明案情。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四輯）》，頁 195-200。

本研究案以鐵路部門為中心，理清數件牽連鐵路員工甚多的李生財案、蕭清安案、曾木根案，加之這些案件被分類為與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民主自治同盟相關的政治案件，容後述。因此本研案的研究範圍與主題定為「鐵路部門的左翼政治案件研究」，希囊括鐵路部門內與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與其外圍民主自治同盟等組織有關的政治案件，著重於左翼組織以及被當局認定為「外圍組織」的團體在鐵路部門內的活動狀況。

二、文獻回顧：政治案件形成的類型

目前仍少有專以鐵路、公路、運輸等交通事業為主題的白色恐怖事件研究調查，而程玉鳳的《「臺糖沈鎮南案」研究》一書，是目前完整研究公營事業的單一政治案件的成果，爬梳戰後 1945 年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政府共同接收糖業事業所成立的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沈鎮南擔任總經理期間，牽涉臺糖總公司、分公司和各糖廠的「臺糖沈鎮南案」，¹⁰ 該書詳細整理從逮捕、偵訊到軍事審判過程的檔案卷宗，進行敘述的方式，為本研究案提供一寫作範式。

由於過去探討 1950 年代的白色恐怖案件時，研究者致力於分梳 1950 年代的政治案件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抑或是「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案件類型。因研究者首先搜集與研讀的材料係國民黨政府破獲中共地下黨在臺組織的分析資料，例如國家安全局編印三輯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¹¹ 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編印的保防參考叢書：郭乾輝著《臺共叛亂史》等，¹² 在這些叛亂案件同時出現省工委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活動，是否存在上下領導的關係，為首要解決的重點。代表性的研究成果為林正慧的〈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¹³ 分別論述這兩個組織的發展過程，1945 年 8 月中共中央派蔡孝乾擔任「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翌年 7 月在臺灣正式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在臺北、基隆、臺中、臺南、嘉義各地建立據點；另一者是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潛赴香港的謝雪紅、楊克煌、古瑞雲等人，在中共中央上海局派駐香港的香港工作組下單獨成立小組，配合省工委進行宣傳工作，並於同年 11 月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¹⁴ 加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為省工委

¹⁰ 程玉鳳，《「臺糖沈鎮南案」研究》（臺北：文津，2014），頁 1。

¹¹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59）、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三輯）》（臺北：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

¹² 郭乾輝，《臺共叛亂史》（臺北：中央委員會第六組，1954 年 4 月）。

¹³ 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60 卷 1 期（2009 年 3 月），頁 395-478。

¹⁴ 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60 卷 1 期，頁 395-478。

的對外號召宣傳之工具、吸收組織成員的外圍組織，並在國民黨政府利用自首自新政策下透過羅織此外圍組織的活動，製造出冤錯假案。¹⁵

其次，梁正杰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為一篇全面性研究省工委的學位論文。梁氏根據國民黨政府破獲省工委組織的檔案、報告，以及搜獲省工委的內部文件，整理出從國民黨政府的觀點詮釋其認知的省工委的內部組建、擴張的過程，其中對於省工委的分期，值得參考。自 1946 年 4 月省工委組織開始在臺灣發展、佈建，到二二八事件之前是小規模的發展，但於二二八事件後黨員人數漸增，到 1948 年 5 月省工委派幹部參與中共在香港舉辦的臺灣工作幹部會議，省工委組織遍佈全臺，並調整領導幹部。在 1950 年 3 月重要幹部被捕之前，省工委直接領導的有學生工作委員會（下有 10 個支部）、郵電職工工作委員會（下有 5 個支部）、山地工作委員會（下有 4 個支部，並有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等兩個的外圍組織）等三個全臺性工作委員會，以及 11 個直屬支部（包括電臺、印刷廠、海關、警察、交通、黨報、財務、調查研究、統戰等部門）。¹⁶ 上述這些重要事件標示出省工委組織的擴展，亦是本研究案在鐵路事業內觀察、分析白色恐怖案件是否有相對應發展的線索。

然而國民黨政府破獲省工委組織帶來省工委後期領導與組織的調整，自 1949 年 10 月底副書記兼組織部長陳澤民被捕，接連 1950 年 1 月書記蔡孝乾被捕，情治單位據其供詞再於 2 月捕獲武工部長張志忠、3 月於基隆捕獲宣傳部長洪幼樵。¹⁷ 因此至 1950 年 3 月省工委的重要領導幹部被捕與剩餘幹部逃亡為組織調整的轉捩點，立即調整組織為省工委的後期發展，卻為期不長，於 1952 年重要幹部向當局自首而全面瓦解。而本案以鐵路為中心的政治案件亦在省工委後期被當局偵破，透過調閱、分析各案件的檔案卷宗，釐清偵破的過程。

¹⁵ 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60 卷 1 期，頁 428

¹⁶ 梁正杰，〈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12。

¹⁷ 梁正杰，〈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頁 22。

其三，曾培強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進一步羅列共有 58 案，417 人涉入臺盟相關案件，然而從人事關係的分析發現大多數臺盟的案件係由省工委在擴大組織時衍生出來的，並非與謝雪紅的臺盟組織有所關聯，¹⁸ 並指出臺盟案件擴大的原因，其中新竹鐵路支部蕭清安等案，係因調查單位利用自首人士王顯明所提供的線索製造牽連甚廣的冤案。¹⁹

整體而言，回顧上述針對省工委會與民盟的先行研究，釐清兩者之間的關係，有助於整理、分析鐵路案件的檔案卷宗時，不致於因組織名或關係不一而混淆，亦能分辨哪些案件屬於當局在偵辦過程中製造的冤錯假案。

¹⁸ 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0），頁 63。

¹⁹ 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頁 12-114。

三、 本案研究個案概覽：鐵路部門的左翼政治案件

本研究案著力撰寫左翼勢力在鐵路部門發展地下組織所牽連的重大政治案件，計有省工委臺北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案、樹林三角埔基地張潮賢案、外圍組織親睦會（或稱「明朗讀書會」）李漢湖等案、張萬枝個人所牽涉的三個案件、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與外圍組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王顯明等人案、阿里山支部李瑞東等自首不誠案、臺鐵嘉義段曾木根案、高雄工作委員會案，共 8 個案件，如下表 2。

其餘未能處理的鐵路部門左翼政治案件，為與省工委及其外圍組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的案件，有零星的鐵路從業人員牽連其中，如臺北機廠黃文慶案，黃文慶為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技工，於 1949 年 6 月同事謝發連交閱書刊、繳交自傳後參加組織，並與傅慶華會談，後因謝發連自首時之供述黃文慶受苗栗縣警察局逮捕，1952 年 10 月 24 日被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與沒收財產；²⁰ 1951 年 2 月偵破之苗栗李建章等案、1952 年 6 月偵破之省工委會臺北市委會林金木等案；²¹ 1951 年 5 月偵破之省工委會雲林荊桐小組郭慶案，內含一名被告為陳長庚，廿八歲，雲林人，業鐵路督導處運務課管理員。²² 另一方面，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1950 年 3 月偵破之曾文章等案，內有一名被告吳家祥為新竹縣人，鐵路剪票員，判刑 13 年；²³ 1950 年 12 月偵破之王子燿等案，王子燿為臺中市人，鐵路局彰化運務段職員，判刑 10 年；²⁴ 1951 年 9 月偵破之李偉文

²⁰ 〈保安司令部 41 年度安潔字第 2997 號〉，《黃文慶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78/278/1/001

²¹ 〈保安司令部 41 年度安潔字第 75 號。〉，《林金木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05/205/1/001

²² 〈保安司令部 41 年度安潔字第 0218 號〉，《郭慶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06/206/1/001

²³ 〈保安司令部 41 年度安潔字第 1730 號〉，《王清金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95/95/1/001；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頁 122-123。

²⁴ 〈保安司令部 40 年度安澄字第 784 號〉，《李魁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40402440/98/070；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頁 126。

案，李偉文為宜蘭縣人，為鐵路局宜蘭機務段練習生，判刑 12 年；²⁵ 1960 年 11 月的葉呈祥等人案，葉呈祥為高雄市人，任職於鐵路局高雄港口機務段領班，判刑 10 年，其同事許其興，澎湖人，判刑 5 年，另一名馮禎，高雄市人，任職鐵路局技工，判刑 5 年；²⁶ 1963 年 12 月施清法等人案，被告方金水，高雄市人，任職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技工，及其同事馮漢泉皆被判刑 5 年。²⁷

首先從官方文件所列的罪名、職稱，以及區分幹部與組織成員兩類名單，可以發現上述案件內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朝向鐵路事業發展的情況，姑且區分為兩類，一是在臺北段、新竹段曾有清楚的組織發展，二是在鐵路局工務段工務員與鐵路局高雄機械廠工人與其他生產事業的工人合為同一案的政治案件，如下表 2。據 1949 年任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處長的郭乾輝，²⁸ 並參與負責檢肅匪諜工作的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委員，認為省工委會（當局文件內稱為「臺

²⁵ 〈保安司令部 41 年度安潔字第 1564 號〉，《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4/005；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頁 133。

²⁶ 〈俞姬填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7/340.2/5502.3/14/008；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頁 144。

²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3 年度警審特字第 10 號〉，《顧浩大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5/1571/31283440/187/041；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頁 145。

²⁸ 郭乾輝（1906-1984），又名華倫，廣東梅縣人。1942 年 8 月經馮琦、周步光介紹入中國國民黨，1926 年 9 月至 1929 年 7 月就讀於國立中山大學史學系，1951 年 5 月至 6 月於革命實踐研究院十二期結業（時為內政部處長），1952 年 3 月至 4 月自石牌情報訓練班第四期結業，1956 年自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三期黨務組研究員結業（時任總統府資料組第三組組長）。1942 年 8 月至 1943 年 2 月任職於江西省保安司令部參議，官等上校，擔任保防工作，1943 年 2 月至 1945 年 4 月奉調至中央調查統計局編審，官等乙等，擔任撰稿工作。1945 年 4 月至 1946 年 5 月奉調該局科長，負責黨派調查工作，1946 年 5 月至 1947 年 8 月調升為該局專門委員，負責黨派調查工作，1947 年 8 月至 1948 年 7 月該局改制為中央黨員通訊局，任處長，負責黨派研究工作。1948 年 7 月至 12 月奉調為該局天津區區長，負責保防調查工作，1949 年 1 月至 4 月奉調該局閩臺區秘書，亦負責保防調查工作。1949 年 4 月簡任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處長，負責臺灣保防。1950 年 4 月至 1950 年 10 月兼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一般黨務。1950 年 7 月兼任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委員，負責檢肅匪諜工作。1951 年 11 月兼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委員，負責一般黨務。1952 年 7 月任中國勞工協進社理事，1952 年 10 月為七全大會代表（臺灣省），1953 年 1 月為臺灣省黨部委員，1953 年 12 月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二屆候補委員，歷任安全局第一處長（時間不詳）、總統府資料組第三組長（時間不詳）、國際關係研究會一屆理事（時間不詳）。1958 年 3 月任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1961 年 5 月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五屆委員，1968 年 8 月任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兼任教授。曾因 1950 年在臺破獲潛伏國防部內匪諜蘇藝林要案，領得內政部嘉獎令、總統所頒四等雲麾勳章。專長與經驗欄記載：「因長期從事情報工作，故對情報保防工作稍有經驗。另因工作系統隸屬於中央黨部，且年來兼負臺灣省黨部工作，故對黨的組訓工作、黨的社調工作均有心得。」〈郭乾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20000-3149。

共」)自 1949 年以後中國大陸上國共情勢逆轉，中共在配合軍事準備積極攻臺的時候，在政治上提出「1950 年解放臺灣」的口號，要求臺共預先響應，作保管接收，迎接解放的準備，²⁹ 因之，省工委重整組織。然而同時於 1949 年 12 月至翌年 5 月重要領導幹部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等陸續被國民黨情治體系偵破、逮捕，省工委會殘餘幹部接受中共中央指示，組織「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由重整後的組織幹部繼續領導，³⁰ 如在雲嘉南發展組織的李媽兜於 1950 年 4 月接到鄭寶珊（即蔡孝乾）指示「發展的工作必需要鞏固，在山地的武裝基地只是為了自身的隱蔽，不可過於刺激，組織一定要保持到解放，最慢 6 月底要來進攻」，³¹ 組織發展的重心亦從城市移往鄉村，³² 組織成員逃亡並往山區建立基地的計畫，如三角埔張潮賢等案（詳見第壹拾章）。

表 2 本案鐵路部門的左翼政治案件研究個案（以偵破時間先後順序排列）³³

序號	偵破時間	案件名	被告姓名
1	1949.10.6	高雄工作委員會案	幹部：劉特慎、李份、朱子慧、丁開拓 組織成員：何玉麟、陳山水、陳成法、謝添火、蔡國智、蘇清源、梁清泉、謝水木、董登源、盧燦圭、李榔鈴、連約安、林正忠、陳金柱、孫順地、黃朝林、林老得、何朝根、陳石礪、林允成、陳成、黃全煌、莊識宰、黃有智、陳平順、李能賀、陳朔新、洪國孝、吳罔度、王金來、陳太平、趙樂、蘇舜義、董玉準、劉順興、柯天來、楊井、葉安謙、蘇來傳、吳明生、蔡廣 其中，蘇清源、林允成、柯天來這三人為鐵路局員工，前兩人分別為鐵路局工人、木匠，柯天來則為高雄港站站伕。
2	1950.5.13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	幹部： 鐵路局臺北機廠支部書記張添丁、 鐵路局支部書記李生財、臺北機務段第一支部書記林德旺、 臺北機務段第二支部書記許欽宗 組織成員：朱永祥、楊進豐、洪金木、蘇九、吳海瑞、郭兆

²⁹ 郭乾輝，《臺共叛亂史》，頁 54。

³⁰ 梁正杰，〈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頁 9

³¹ 歐素琪，〈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為例〉，《臺灣史研究》，15：2（2008 年 6 月），頁 151。

³² 郭乾輝，《臺共叛亂史》，頁 58。

³³ 資料來源：本團隊製表。

		等案	慶、陳鏗、楊清順、賴子煥、蔡漢清、林向榮、陳健通、蕭成金、陳景通、林鏡明、林琳養、鄭添枝、涂龍西、王康叟、林明木、林傑鋼 (本案之王康叟、林明木、林傑鋼三人非鐵路局員工)
3	1950.7.24	李漢湖等案 (明朗讀書會)	臺北機務段員工判刑： 李漢湖、高金生、李木川、林寬容、陳阿波、邱坤福 其他員工因參與親睦會、讀書會而自首：邱朝清、高木松、葉教、邱瑞慶、王名貴、張火土、林松根、張昌煥共八人
4	1951.1.25	張萬枝案	鐵路局臺北工務段工務員張萬枝，陸續牽涉五起案件 (一) 范明照案 (二) 臺北市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案 (三) 陳鎮山等案 (四) 蘇榮生等案 (五) 李媽兜等案
5	1951.5.11	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王顯明等人案	自首：葉榮富、林佳楓、蔡宗霖 自新：新竹鐵路支部書記王顯明 判刑： 幹部：機務段小組長鄭秋徒、機車廠小組長王添進 組織成員：蕭清安、余火珠、楊波、陳傳枝、陳榮標、李彥青、黃楨、許炳桐、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莊艷聰、林國欽、蕭杜寶珠(蕭清安之妻)
6	1952.2	阿里山支部李瑞東等自首不誠案	李瑞東、黃弘毅、侯水盛、許嗟、賴興載、鄭雅谷、張錦祥、吳振盛、張秉賢、侯啓杖、林榮和、辛水波、蔡居山、黃萬宇、陳培、陳定國、劉昌雲、吳勻、鄭招雄、侯水來
7	1952	臺鐵嘉義段曾木根案	曾木根、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陳沙、張欽、林水清、林拾、潘弘杉、陳福添、鄭詩訪、蕭阿錦、許為仁、謝明烈、康清塗、謝明月、楊福、鄭木
8	1954.8.12	樹林三角埔基地張潮賢案	張潮賢、周源茂、黃家猶、王清、周來福、劉鎮福、吳添丁、周清水、鄭藍長、張瑞鐘、王天送、李永忠、劉振源、謝欽益、鄭藍埤、鄭墻、張瑞風、劉進發、鄭藍烟 逮捕過程擊斃：簡錫煌 基地群眾自首：胡玉桐、劉金發、胡阿南、簡長等人

其次，重整後的省工委組織旋即遭遇重挫，在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

美艦駛入臺灣海峽，當局重整情治力量，大舉掃蕩左翼勢力，許多地下黨人因此遭到槍決。³⁴ 加之當局施行自首，使得上述各案在逮捕與偵訊過程中牽連的人數遠超過判決書所呈現的人數。依據 1950 年 10 月 9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³⁵ 翌年行政院第 204 次會議核定，交國防部公布於 9 月 21 日施行的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自首：

(一) 已入匪黨組織或匪黨外圍組織者。

(二) 已入偽民主同盟、偽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偽孫文主義同盟、偽救國會、偽農工民主黨、偽民主建國黨、偽民主促進會、偽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偽致公黨、偽民社黨革新派、偽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等附匪黨派，或其他非法組織者。

(三) 支援共匪活動，或直接間接受共匪或附匪份子之運用或利用者。

(四) 曾有上述行為，現已停止活動或失聯絡但未經自首者。

三、凡自首者應按左列程序辦理：

(一) 繕具詳細書面函件，其內容如左：(子)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學經歷、住址（如係軍人敘明所隸單位「地址」職務）。(丑) 參加共匪或其外圍組織之經過及時間地點。(寅) 受共匪份子運用或利用之詳細經過。(卯) 所知共匪及其外圍組織一切人員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辰) 今後之志願。

(二) 凡屬現職軍人，應將繕成之函件寄臺北市臺字第七一六六號信箱丁更生先生親啟，如不會書寫或其他原因，可親向所隸部隊、機關、學校之主管或政治部主任密報；凡屬一般民眾及退役與無職軍人，應將繕成之函件寄臺北市臺字第二一五號信箱于新命先生親啟，如不會書寫或其他原因可親向當

³⁴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為例〉，頁 154。

³⁵ 〈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冬：8，(1950 年 10 月 10 日)，頁 90。

地警察或憲兵機關密報。

(三) 自首時，如有有關文物或潛藏械彈、電臺密碼等應全部交出。

(四) 凡忠誠自首者不公佈其姓名，並保障其原有之職務或職業暨私人之財產。

(五) 自首後如仍參加共匪或其外圍之組織與活動者，一經查明，定予嚴懲。

(六) 凡因自首而感受共匪或其外圍份子之威脅危害時，得報請當地軍憲警機關予以保護。

(七) 凡自首者，如從事檢舉匪諜或協助防諜工作有工時，優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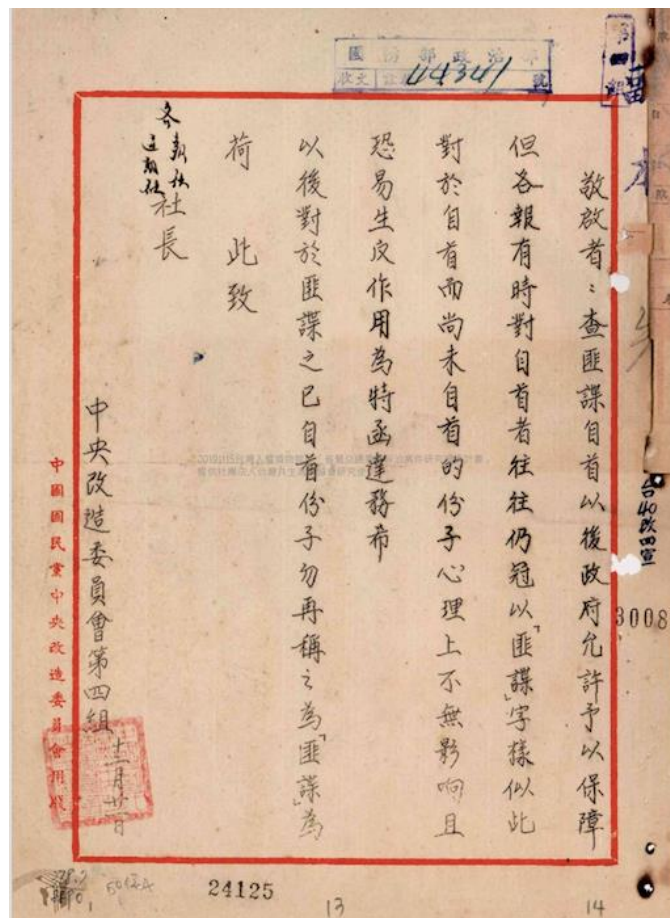
(八) 本辦法實施期限另以命令定之。³⁶

此法律公布施行後，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通電各報社、通訊社社長：「匪諜自首以後政府允許予以保障，但各報有時對自首者往往仍冠以『匪諜』字樣，似此對於自首而尚未自首的份子心理上不無影響，且恐易生反作用」因此提示未來對於已自首的匪諜勿再稱為匪諜。³⁷

³⁶ 國防部軍法局編印，《最新軍法彙編（中冊）》，（臺北：編者，1952），頁 855-857。

³⁷ 《策反綜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0/378.7/8890。

圖 1 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通電³⁸



原定自首期間為 40 天，同年 11 月，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省鐵路工會響應國策，「為勸促匪黨份子自首」，分別發表「勸告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書」及告員工書，呼籲鐵路員工內之「潛伏匪徒」，因應「政府為表示寬大自首期限又展限一個月」至該月底。³⁹

由此，當局積極推動自首辦法，在鐵路部門內累積多份列冊考管的自首名單亦為政治案件形成時的產物。本團隊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後文簡稱檔管局）申請調閱到法務部調查局的一卷：〈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⁴⁰ 能彌補過往在研究政治案件時優先運用軍法審判程序的檔案，

³⁸ 《策反綜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0/378.7/8890。

³⁹ 〈鐵路工會聯會 勸告匪諜自首 把握時間重作新人〉，《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12 日，第一版；〈匪諜自首限期將屆 臺省鐵路公會 發表告員工書 促誤入歧途青年覺醒〉，《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21 日，第二版。

⁴⁰ 《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

卻難免遺漏偵破過程中「發現」的左翼組織內部分幹部或成員，或是當事人其實並不清楚自己加入左翼組織，而僅是由人際關係而產生往來關係或同事關係者，在案件偵破過程中經辦案機關施行自首程序。1954年「毛揆生」（推測為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組負責鐵路局業務的機關代名）呈報內政部調查局提及1951年初夏，該局的保防第六分組發動鐵路管理局所屬各單位主管「對所有誤入歧途或曾經被匪利用之員工善加引導，分別辦理自首，惟以部分資料不全，當時未予轉報」，1954年保防第六分組改組為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組後，始清查舊存卷宗，發現當時自首牽涉的案件包含「許欽宗、李瑞東、洪國式、羅吉月、黃順金、曾木根等6大案件全部自首份子，總計93名，其中有卷者65名，無卷者28名（具原經辦人談稱無卷者大多為報紙公布或別人供稱）」，遂依情節輕重，暫分列為重要（19名）、次要（32名），及一般（42名）三等，分別列清冊與列出處理建議，呈報上級核示如何處置，⁴¹ 詳細自首人名冊，參見附錄三。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32。

⁴¹ 《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32/001/001。

圖 2 毛揆生檢呈該組接辦自首案件有關文卷敬請鑒核由⁴²

10 (電代)

受文者	事由		
	為檢呈本組接辦自首案件有關文卷敬請鑒核由		
何 處 源 先 生	文	發	發
	字 號	日期	附件
	43 台鐵案保 仁字第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如
	1853	號	文

一、安通秘二字第二九八七號代電費附件奉悉。

二、查台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四〇年初夏會由前保防第六分組發動該局所屬各單位主管對所有誤入歧途或曾經被非利用之員工善加引導分別辦理自首惟以部份資料不全當時未予轉報迄改組以後本組清理舊卷查出此項案件乃逐一詳加整理得悉其牽涉範圍共包括許欽宗李瑞東洪國式羅吉月黃順金曾木根等六大案件全部自首份子總計玖拾玖名其中有卷者陸拾肆名無卷者貳拾玖名（據原經辦人談稱無卷者大多為報紙公佈或別人供稱）茲依其情節輕重暫分列為重要（拾玖名）次要（參拾貳名）及一般（肆拾貳名）三等并分別擬訂處理意見繕具清冊備核。報請鑒核。

三、關於台灣電訊月刊社編印號召自首專輯乙冊所載「我要控訴」一文頗能發人深省而含有教育意義刻已翻印就緒擬即轉發各自首份子並囑研寫閱讀心得具報未知是否可行。

四、謹檢附「我要控訴」油印全文乙篇自首份子名冊三份連同原卷陸拾肆件一併報請 鑒核。

毛 揆 生

⁴² 《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32/001/001。

從附錄二所列的 93 名於鐵路部門機務段、運務段任職的人員，交代個人與本案研究的曾木根案、林佳楓案、李瑞東案、李生財等人案裡的被告有過生活上的往來，例如參與親睦會、棒球隊等，或是與被告關係不睦，擔心被牽連而主動提出自首。而部份自首人經過檢肅匪諜運動審查小組的會議考核後認為有利用價值，便再成為運用人。⁴³ 故特別運用檔案卷宗資料，標示出自首之人物，各案詳細的案件情形於第參至拾章描述。

另一方面，從當事人的角度觀之，案件牽涉的人數越少，代表被捕入獄者挺過痛苦的刑求與逼供，而未出賣同志或牽連無辜的人。如同第肆章李生財案的被告陳景通所述，他由廖瑞發介紹加入省工委的鐵路組織，由其職務之便，及鐵路員工、家屬能免費乘車之惠，陳景通被派擔任組織內的聯絡人，搭乘火車去臺南、嘉義等送東西或來回報消息，以及回憶「組織內開會時，高雄、嘉義、彰化、新竹鐵路局的人也會來，還好，在保密局沒有問到這些，從現在的檔案看到全臺灣各車站都有鐵路案，我並沒有了解很多。我推測當時臺北機務段參加組織的，至少有五十人吧，還有不少人沒有被抓，減少犧牲，算是不幸中的大幸。」⁴⁴ 也正因如此，本研究案首先力求較全面地整理、分析檔案資料，觀察左翼組織內分佈各縣市成員的活動情形。

⁴³ 如同 195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的檢肅匪諜運動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一、李三水參加匪黨請求自首案，決議：李三水准予自首，惟傳聞其有電臺，應由獨立小組妥為追詢；二、許開傳、許暢受李匪東聯吸收參加匪黨請求自首案，決議：准予自首仍由第八組考核運用；三、林松年、陳朝發以林匪元枝幹部曾往其家，請求自首案，決議：該林松年、陳朝發並無知匪附匪或受匪利用，不能給證自首，應加以慰勉，並登記交林案專案小組運用」。《策反綜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0/378.7/8890。

⁴⁴ 曹欽榮訪問、林芳微等紀錄，〈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記錄〉，《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4），頁 18-19、24-25。

四、 研究方式與成果

本案著重鐵路部門的左翼政治案件，逐案彙整被告資料，釐清案件發展過程，調查臺灣省工委會如何滲透至臺灣鐵路局、運作狀況、是否有冤假錯案、不當審判等狀況，並將以專章檢討當局對案件的調查與審判。本案調閱、整理與解讀這八件政治案件的卷宗檔案，於結案報告文後附上大事年表、各案大事紀，以及「鐵路事業政治案件之調查研究相關資料整理建檔清查」⁴⁵ 的資料彙整成果。

除了運用檔案，在口述歷史方面已累積的若干成果亦會加以比對，首先從針對各縣市的口述訪談加以瀏覽，最早為 1998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編印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彙編》(共五冊)，接著為中研院近史所呂芳上、黃克武等人採訪紀錄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共三輯)，其中第二輯收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鐵路部分組織案、臺北司機公會支部案受難者訪問紀錄。⁴⁶ 至 2000 年之後，張炎憲曾針對新竹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案件的調查研究完成的《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下兩冊)，當中有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案(即林佳楓案)受難者及家屬的訪問紀錄。⁴⁷ 以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委託陳銘城、曹欽榮採訪後陸續出版的《重生與愛》共四冊，其中包含陳景通先生的口述訪問，對於了解省工委的內部聯絡工作至為重要。⁴⁸ 以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出版關於高屏地區的白色恐怖口述歷史，為《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共三冊。

其次，閱讀受難者本身對於白恐案件的回憶錄，如對於理解情治單位甚有助益的曾永賢口述、張炎憲等紀錄整理的《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以及對於多位受難者的回憶，可見於陳英泰於 2005 出版的《回憶—見證白色恐

⁴⁵ 檔案清查清單因篇幅較長，擬於本案結案前以電子檔繳交給館方。

⁴⁶ 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 781-810、825-848。

⁴⁷ 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5)，頁 172-264。

⁴⁸ 曹欽榮訪問、林芳微等紀錄，《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紀錄》，頁 11-39。

怖》、顏世鴻於 2012 年出版的《青島東路三號 我的百年之憶與臺灣荒謬的年代》。另一方面，亦參看情治人員相關的回憶、訪談，如 1995 年谷正文出版《白色恐怖秘密檔案》、高明輝著《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以及李世傑的《調查局研究》，其後 2010 年陳翠蓮訪談鄭水枝，於《鄭水枝先生訪談錄》記錄其曾於偵破樹林三角埔案時扮演的角色。

除上述專書外，也有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鐵路部分組織案受難者家屬之單篇訪問紀錄，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時期所做的〈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⁴⁹ 及陸續由各受難者聯誼團體與專家學者所做的口述歷史報告，⁵⁰ 本報告運用到的有江志宏訪問、陳世芳紀錄，〈陳鏗先生訪問紀錄〉、⁵¹ 楊麗祝訪問，車先玲、林建廷紀錄，〈受難者黃孫斌、劉孫惠、黃家猶家屬黃雪玲訪問紀錄〉。⁵² 本團隊亦與樹林的文史工作者鄭至翔先生取得聯繫，經其居間介紹，得以與三角埔基地張潮賢等案的被告之一王清的妹妹王阿貴女士進行口述訪談，訪問記錄詳見附錄四。

首先說明本報告書內容提及戰後共產黨及相關人之活動，為避免與戰前的臺灣共產黨相混淆，皆以「中國共產黨」名之，並在使用判決書或官方檔案、報紙原文提到匪諜一詞，為時代用語，以「匪諜」示之，行文中提及個案被告時，以被告或受難者名之。其次，行文內的時間以西元紀年為主，如遇引用原始文獻、判決書的年代以民國紀年，則補充該處為民國紀年，避免讀者混淆。最後全文的註釋與文末的引用書目皆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臺灣史研究》期刊格式。

⁴⁹ 林靜雯採訪紀錄，〈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歷史臺灣》14（2017 年 11 月），頁 139-164。

⁵⁰ 此成果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團隊調閱、閱覽。

⁵¹ 江志宏訪問、陳世芳紀錄，〈陳鏗先生訪問紀錄〉，《「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上）》（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4）。

⁵² 楊麗祝訪問，車先玲、林建廷紀錄，〈受難者黃孫斌、劉孫惠、黃家猶家屬黃雪玲訪問紀錄〉，《106 年度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家屬口述訪談計畫成果報告（下冊）》（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執行，2018），頁 459。

貳、戰後鐵路事業的接收與員工活動

戰後行政長官公署進行交通機構的管理權轉移及各機關擁有的財產與土地的資產接收，臺灣的鐵路事業為其一。同時，在制度轉換過程中，戰後留任的臺籍鐵路員工關切攸關薪水、福利、升遷等待遇問題，新政府會如何解決，同時又面臨戰後初期的物價波動，乃至嚴重的通貨膨脹，薪水延遲發放等情形，鐵路員工透過積極參與工會尋求救濟，或是員工之間組成互助形式的「非正式組織」或延續日治時期的「乘務員會」、共濟組合提供的員工急難基金的組織方式復興，透過自力救濟，形成員工之間的小團體活動。本章探究臺鐵員工自主形成人群網絡以適應戰後變革的情形，理解政治案件發生背後的社會經濟與文化因素。

一、戰後鐵路事業的接收與經濟民生問題

戰後初期 1945 年 10 月國民政府指派陳清文負責來臺接收鐵路事業，11 月 1 日行政長官公署成立交通處，接收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各單位，並於交通處下設鐵路管理委員會，負責接收與監理全臺鐵路及公營汽車事業。⁵³ 鐵路管理委員會接收原有總督府鐵道部職員共 19,563 名，其中臺籍員工共有 13,960 名，佔 71%，日籍員工 5,603 名，佔 29%，加上擔任接收工作的鐵管會職員 72 人。⁵⁴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該年 5 月行政長官公署改制，改隸省政府交通處。⁵⁵ 鐵路管理委員會至 1948 年 3 月 1 日改組為鐵路管理局。⁵⁶

在鐵路事業內部的組織部分，設有運務處、機務處、工務處、材料處、會計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統計室，處或室下均設「課」，除此之外，亦規

⁵³ 後於 1946 年 8 月 1 日因交通處有感鐵路運輸業務性質不同，將原設立接管公路運輸業務的「汽車處」從鐵路管理委員會獨立為直屬交通處的「公路局」。莊建華，〈戰後初期臺灣鐵路事業之研究（1945-1947）〉，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7，頁 9-10。

⁵⁴ 莊建華，〈戰後初期臺灣鐵路事業之研究（1945-1947）〉，頁 23、28-29。

⁵⁵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臺灣鐵路》（臺北：編者，1950），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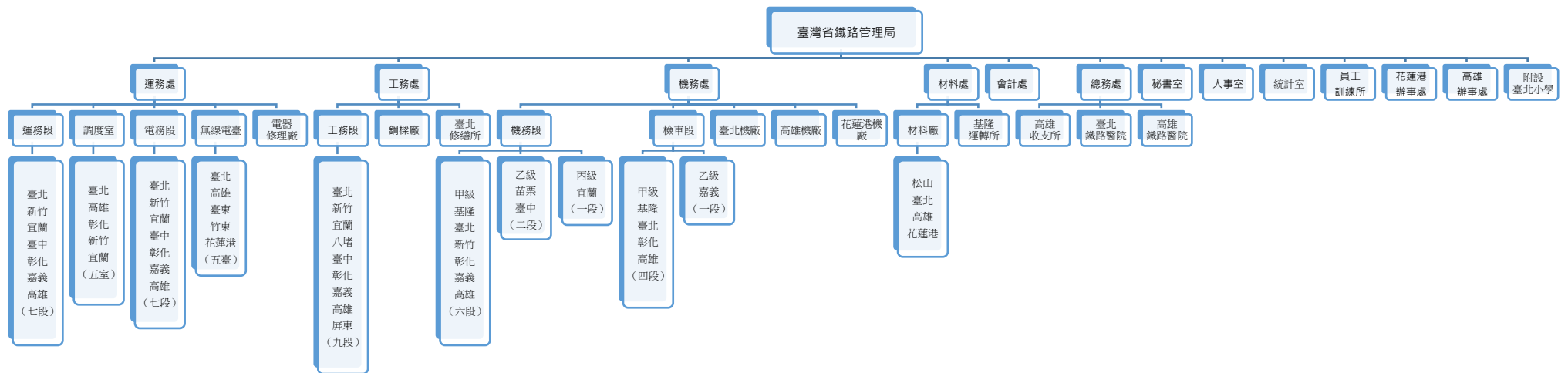
⁵⁶ 溫文佑，〈戰後臺灣鐵路史之研究——以莫衡擔任鐵路局長時期為例（1949-1961）〉，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0，頁 34-35。

定管理局得於各處室之下設置段、站、廠、院、所、庫、隊等機構；另為辦事便利，在沿線重要地點及與業務有關之口岸設立辦事處。⁵⁷ 據 1950 年 2 月臺灣省政府核准鐵路管理局內部相關組織章程，整理成下圖 1 之組織架構圖，以運務段之設置規定為例，各運務段分別冠以駐在地地名（暫設臺北、臺中、新竹、嘉義、彰化、高雄、宜蘭等七段），運務段下設四股：總務股、業務組、運務股、車班股。⁵⁸

⁵⁷ 〈臺灣省政府令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冬字第 17 期，頁 237-239。

⁵⁸ 〈臺灣省政府令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所屬各運務段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1950 年春字第 44 期，頁 612。

圖 3 1950 年 2 月臺灣省鐵路局組織架構圖⁵⁹



⁵⁹ 本團隊整理自：《臺灣省政府公報》，49 春：43（1949 年 2 月 22 日），頁 603、49 春：44（1949 年 2 月 23 日），頁 610-612、49 春：45（1949 年 2 月 24 日），頁 628-629、49 春：46（1949 年 2 月 25 日），頁 642-644、49 春：47（1949 年 2 月 26 日），頁 658-660、49 春：48（1949 年 2 月 27 日），頁 674-675、49 春：47（1949 年 2 月 28 日），頁 690-691、49 春：50（1949 年 3 月 01 日），頁 706。

然而經歷戰前鐵路運輸工作的員工，能清楚分析戰後鐵路事業組織架構的弊端。如從日治時期 1927 年即到雙溪站當站工，後於 1929 年通過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舉辦的僱員考試及受訓後先派在瑞芳站任職，再派到侯硐當副站長的簡文發，戰後留任，成為該站站長，目睹接收後鐵路局員工本省人的薪資待遇比外省人來得低，並且鐵路事業內機構膨脹所造成的人員浪費，例如日治時期的課員兼任巡視員只有三人，負責管旅客、運轉和貨運方面的工作，戰後卻改設稽查課，內聘十幾位員工，又新設運務段，原本七個運務段，後來才減到三個，就他歷經戰前的運輸經驗，其實這些人事組織是不必設的。同時指出戰前鐵道部採三級制（部長、課長、級長），光復後增加為四級制（局長、處長、課長、股長），又增設副主管人員、專門委員、專員一大堆；其次是戰後接收單位並不積極處理戰前的員工福利組織，如簡文發回憶臺籍職工加入日治時期的鐵道共濟組合所繳納的退職年金，在戰後員工組成清算委員會清算戰前繳納的金額與該組合共有的財產，但最後卻未返還，而為鐵路管理局「侵占一空」、不了了之。⁶⁰

戰爭結束後，伴隨戰時管制解除，需求大量增加，供給相對缺乏，物價呈現上漲的趨勢，同時臺灣的經濟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的一環，受大陸通貨膨脹的影響，助長了物價的上升。在 1946 年末物價逐漸上漲，1947 年春季 2 月間，因中國上海地區發生金鈔風潮，臺灣物價受影響而上揚，上漲率約為前一年年底的二倍，其後政府實施金融緊急措施方案，禁止黃金美鈔買賣，且限令各銀行收回貸款百分之二十，抑制公營事業產品價格，物價漲勢暫時得以平穩。⁶¹ 其中公營事業的鐵路事業，從 1946 年年中，鐵管會因應物價加以調漲火車運費，⁶² 但是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7 年 2 月 15 日宣布火車費用降價措施，使得鐵管會的營運雪上加霜。⁶³ 至 10 月底舊臺幣對法幣匯率已作多次調整，由一比四十，躍至一比七十

⁶⁰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簡文發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口述歷史（四）：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41-54。

⁶¹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1980），頁 15、25-26。

⁶² 〈火車運費又將漲價，物價必受嚴重影響〉，《民報》，1946 年 6 月 25 日，第 2 版。

⁶³ 莊建華，〈戰後初期臺灣鐵路事業之研究（1945-1947）〉，頁 92-93。

二，由於匯率調整的幅度不夠充分，無法完全防止來自中國大陸輸入的通貨膨脹，尤其因物價漲勢洶湧一般人民預期物價上漲的心理，更使通貨膨脹難以平抑。⁶⁴自 1948 年年初至 8 月，中國大陸幣制改革前期間，上海實施金融管制、拋售物資等措施，以平抑物價但均無效果。及至 8 月法幣崩潰，上海物價暴漲，政府乃實施幣制改革，發行金圓券，但不久金圓券的發行額即趨惡性膨脹，大陸物價的上漲，竟不可抑制，臺灣物價也隨之扶搖上升。⁶⁵

在 1947 年初通貨膨脹嚴重之際，2 月 27 日發生專賣局職員查緝私煙過程不當，翌日民眾上街抗議，卻於行政長官公署前遭衛兵開槍，民眾更為不滿，引發全島各地的抗議風潮。二二八事件發生，鐵路交通亦生停頓，3 月 1 日火車全線停駛，⁶⁶ 據當時為鐵管局委員徐鄂雲回憶事件發生後交通隨之癱瘓之因，乃「鐵路員工早就表示不服氣接收後之低能管理，加上與鐵路警察之結怨，所以配合事變，全線罷工」，⁶⁷ 顯現基層員工對於接收後鐵路事業行政管理上的不滿。或是不全然為罷工，而是員工為顧及個人人身安全，離開工作崗位，致使鐵路運輸工作中斷，影響米糧等物資的運送，各界紛紛要求恢復鐵路交通。交通處長任顯群與鐵管會委員黃國書、鐵路局檢查課股長簡文發等人召集臺鐵臺籍員工與各處室職員籌劃通車工作。⁶⁸

原任臺鐵猴硐車站站長的簡文發，在前一年（1946 年）8 月由國民黨鐵路特別黨部書記長吳國信介紹入中國國民黨，同年 10 月國民政府選舉制憲國大代表，中央指定在 18 名代表內須有兩名工會代表，當時只有剛成立之郵務工會，鐵路從業人員近一萬五千餘人，還未組成工會但有代表性，因此任職於鐵路部門的簡

⁶⁴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頁 26。

⁶⁵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頁 24-27。

⁶⁶ 簡文發，〈奉命恢復鐵路交通經過〉，收於臺灣省文獻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頁 647。

⁶⁷ 徐鄂雲，〈看臺灣二二八問題在歷史的天平上〉，收於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 417。

⁶⁸ 莊建華，〈由戰後檔案看二二八事件的鐵路狀況：以鐵路管理委員會為中心的討論〉，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571-572。

文發當選制憲國大代表。⁶⁹

二二八事件期間，簡文發在 3 月 2 日以制憲國大代表身份被邀赴中山堂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受命迅速恢復鐵路交通，3 月 3 日與臺籍員工開會溝通意見並籌劃通車，並於 3 月 4 日上午恢復通車，同日任顯群派簡文發與十位員工代表至交通處商量改善鐵路營運事宜。⁷⁰ 會議中成立「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以恢復鐵路營運、員工待遇調整為主要目的，並針對目前鐵路事業內各種不合理的事項提出檢舉。⁷¹ 員工代表提出八項改革要點：

- 一、自今天起派徐鄂雲代理主任委員。
- 二、訓令組織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
- 三、自今日起鐵路警察暫時停止活動。
- 四、關於鐵路治安，由國大代表簡文發組織員工服務隊維持秩序。
- 五、對於一切不法行爲均在三月十五日以前應予以檢舉處理。
- 六、在此次事件中走入美國領事館者應予以開除或押送法院辦理。
- 七、不要打外省人。
- 八、全體員工承認任處長爲員工奮鬥並感謝。⁷²

然而事件平息後，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等組織皆被當局列為擴大事端的組織活動。⁷³ 當時員工代表推派張期華為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有簡文發、鍾秋樊、柯子彰、王惡、吳竹性、吳傳芳、邱仕芳等三十人組成，但參與該委員會部分的成員已被軍統局系統的保密局臺灣站所掌握，事件後保密局將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部分成員列入「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

⁶⁹ 林長造，〈臺灣鐵路工會變遷與發展：從國家附屬機構邁向自主〉，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40。

⁷⁰ 簡文發，〈奉命恢復鐵路交通經過〉，頁 647。

⁷¹ 莊建華，〈由戰後檔案看二二八事件的鐵路狀況：以鐵路管理委員會為中心的討論〉，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571。

⁷² 〈大動脈活動了 組調整委〔員〕會改革鐵路〉，《大明報》，1947 年 3 月 5 日，第 1 版，引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二二八臺灣本地新聞史料」，網址：<https://contentdm.lib.nccu.edu.tw/digital/collection/228twnews>，上網時間：2020/5/10。

⁷³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藏不著撰人，〈「二二八事件」專案資料報告〉，收於《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91。

北區叛逆名冊」往上級呈報。⁷⁴

更有甚者，事件後鐵路員工受到情治單位的報復，或說是類同本研究案所描述白色恐怖案件逮捕職員的情形，在二二八事件後可見一斑。從外省官員徐鄂雲回憶：「鐵路復工通車，員工驚魂漸散，想不到經常潛伏的特工又開始作祟了。某日中午下班，我從路局大門前階走下，迎面來一便衣，問我是徐局長嗎？我問何事？他答自己是路警（按：鐵路警察）大隊課長，請把鐵路機構調整委員會的四十名代表交出！我知其為路警報復，必有橫禍。答他，做路局首長只管員工服務好壞，無權抓人呀！那麼你少交出幾個人好了。表示減價！我答以少交亦是無權，並且勸告他，鐵路秩序初復，務必維持人心安定。他還不甘休，要求只交出首席代表一人。他聽我仍以無權相拒而怏怏退去。下午我回到辦公室，忽見首席代表張期華匆匆走入，以有幾個人始而纏他，繼而要綁他，故請求庇護。我未見人見事，不便伸張，只告他在我旁客座暫稍休息，再看動靜。片時，工友來報有我長途電話，我以為外站出何事故，或甚嚴重，所以不加遲疑地往隔壁辦公室接聽……有人闖入我主任委員辦公室展開綁票行為，把張期華掠去！次日，張妻來，哭訴乃夫失蹤，請求援手。路局內外凡屬臺籍員工，多存恐怖。……到第七天由情報處林秀樂飭人把張送回。酷刑拷問，鐵路機構調整委員會代表們全是守分職員，並無在事變中作何越軌行為。但張已遍體鱗傷，在東本願寺以每一張榻榻米吊六人的待遇囚了六個晝夜。放出後送回彰化家中，醫治療養，兩年才告康復，幸無殘廢。」⁷⁵

又如前述參與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得柯子彰，事件後保密局人員密報他「與簡文發一同參加叛亂，平定後仍秘密召集委員開會企圖破壞軍運」而被捕，在回憶錄中寫到事件後他過著提心吊膽不知何時被抓的日子，其女柯秀瑛清楚回憶調查人員曾上門將父親帶走，過了一天父親才回來，家人們都非常擔心，好不容易

⁷⁴ 保密局臺灣站化名張秉承向南京發電文呈報之〈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民國三十六年四月）〉，附件含「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北區叛逆名冊」，收於《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臺北：國史館，2002），頁98、110-112。

⁷⁵ 徐鄂雲，〈看臺灣二二八問題在歷史的天平上〉，頁419-420。

盼到父親回家後，他卻對發生的事片字不提，也因此事後，他對政府感到相當失望。⁷⁶

⁷⁶ 柯美伊，〈移動到運動-臺灣橄欖球員柯子彰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 97。

二、 員工籌組鐵路工會與要求待遇改善

從林長造研究戰後鐵路的工會如何成立、實際的參與者以鐵路黨部加以運作的情形，明確指出國民政府統治下由國民黨辦理工會時強烈的黨政色彩。然而即便如此，工會的會員為全體臺鐵員工，⁷⁷ 在戰後臺鐵員工積極參與鐵路工會並提出各樣員工福利與待遇改善的要求，可見於與臺鐵工會成立後的 1947 年 11 月創刊的《路工月刊》，發現一般員工於各工會支部所提出的相關意見與要求，反映對當時路政的建議。

誠如上述戰後 1945 年 10 月國民政府指派陳清文負責來臺接收鐵路事業，11 月正式成立「臺灣鐵路管理委員會」，另一方面在鐵路事業內徵求員工四千餘人入中國國民黨，籌組國民黨「臺灣省鐵路特別黨部」，籌組工作頗為順利，至 1946 年 6 月正式成立「臺灣省鐵路特別黨部」，陳清文亦為該黨部主任委員，由此，鐵路事業的機構首長即為鐵路黨部的主任委員，建構「黨業」結合的開端。⁷⁸

1947 年 4 月臺鐵工會在臺灣省鐵路特別黨部的同意及支持下，簡文發與李炳森（後改名為李丙心）、王惡、鍾秋焚、田錦坤、鄭詳等人，以協助臺鐵健全經營、發展業務、維護員工權益、改善員工生活為由，舉行發起人會議，開始籌備臺灣省鐵路工會，5 月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准予發起組織，舉行二次組織工會籌備會議，議決分區登記會員、起草章程、決定內部組織、組織程序、進行步驟，並推舉簡文發、黃聰明及林直中等為常務籌備員，負責主持籌備工作。7 月選出會員代表 168 人，8 月 14 日正式舉行成立大會，通過「臺灣省鐵路工會章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選舉理事 27 人、監事 9 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李炳森、林直中、王惡、沈應松、黃聰明等五人（均為中國國民黨

⁷⁷ 見〈臺灣省鐵路工會章程〉第二章第六條：「凡在臺灣省鐵路服務年齡滿十六歲之男女員工，除代表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以及第九條規定：「凡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會，其已入會者應予以除名處分：一、背叛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二、在褫奪公權期間者；三、吸食毒品經查明屬實者；四、依工會法之規定失去會員資格者。」，刊於《路工月刊》，新一卷第四期，1949 年 4 月 25 日，頁 50。

⁷⁸ 林長造，〈臺灣鐵路工會變遷與發展：從國家附屬機構邁向自主〉，頁 39。

籍)。79

同年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於 12 月 1 日於首都南京成立，該聯合會公告「凡全國經依法成立之鐵路工會均應為會員」，臺灣省鐵路工會的全體 14,140 名會員亦為該聯合會的一員，故臺灣省鐵路工會派常務理事林直中參加南京的聯合會籌備，沈應松、吳竹性當選出席代表，偕同出席。沈應松讚許此刻由國民黨推動的勞工團體，以〈工運史上的新頁：出席全國鐵聯會首屆會員代表大會〉一文報告在南京的所見所聞：「在今日以前，關於鐵路員工的組織沒有法令的依據，缺乏全國性的團結機構，各線區的單一組織也大多鬆懈不堪，極不健全，所能發生的力量亦就有限得很了。因此有關員工切身的問題，如生活的改善、教育技能的研究也未能自求解決，只有依賴政府……本黨中國國民黨是代表農工利益的集團，早於民國三十四年（1945）即在重慶策動各鐵路工運幹部，發起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嗣經社會部核准許可籌備並指派籌備員開始工作，具備雛形。迨抗戰勝利後，此項籌備工作亦隨國府遷入南京，設籌備處於首都，復於民國三十五年（1946）經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通過承認勞工團體有全國性之組織，於是更加強籌備工作，並增派籌備委員，兩年來經各籌備委員努力的結果，大公告竣，本年在首都舉行首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今後路政發展的輔助，員工生活的改善，算是有了一個中央司令塔。」⁸⁰

而在全國鐵路工會聯合大會開幕席上，國民政府副主席兼立法院長孫科訓詞提及當局成立工會，首要的目的是爭取勞工對於政府國策的擁護：「中國的將來應該要努力發展生產，完成工業化的建設，應該為個人生活需要及享受來擁護政府的國策，增強工業建設，防止奸匪破壞。須知今日中國工業建設生產建設的最大敵人，便是共產黨，他們一意破壞建設，我們在抗戰期間為了防止日寇的侵入，在萬分不得已的情況下，自行將交通加以破壞，不幸在勝利後建國開始的今天，

⁷⁹ 林長造，〈臺灣鐵路工會變遷與發展：從國家附屬機構邁向自主〉，頁 41。

⁸⁰ 沈應松，〈工運史上的新頁：出席全國鐵聯會首屆會員代表大會紀要〉，《路工月刊》，第一卷第三期，1948 年 1 月 1 日，頁 9。

共匪發動大規模的破壞行動，妨礙國家的復興，全國鐵路被破壞殆盡，現在能通車無阻者沒有幾條完整的鐵路了，因而鐵路員工所遭遇到的困窘難以形容，所以鐵路員工應該切實擁護政府戡亂政策，全體動員打倒共匪。」⁸¹ 同時透露在國共之間的政治鬥爭下，當時中國的鐵道受到共產黨破壞，成為國府當局特別重視鐵路交通是否有「遭共產黨破壞之虞」的情形，在本研究案，包含 1949 年 12 月國民黨政府撤退到臺灣之後發生的政治案件之中被告被認為有破壞鐵路交通的嫌疑者不在少數，亦來自於國共鬥爭過程中成為標的的鐵路產業所致。

至於臺灣省鐵路工會的組建、擴展情形，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的 4 月開始籌備，8 月成立後，10 月間開始籌組各支部小組，總計本會之下，轄 11 個支部，684 個小組，共有男女會員 14,149 名，為了健全各部門組織，促進會員感情，減少糾紛及增進會員技術智能與工作效率計，並設立調解委員會、技術研究委員會及夜校等機構，會內依照教育、技術、宣傳等項進行工作：

「(一) 教育：為發揚祖國文化，寄望臺胞深切認識及優待會員子弟得免費入學起見，經商請鐵路管理委員會，在會員密集所在地，創辦員工子弟學校，使每一會員子弟都可享受教育的機會。此外為達到每個不識字的會員，在短期內獲得讀書的能力，復利用夜間公餘時間，創設夜間語文補習班，辦法業經訂定，為求普遍設立，每一支部擬設一班，唯時間迫促，有待來年施行，此種辦法，既可省時省費，又可在短時間內收到宏大的效果。

(二) 技術：本會所有會員，全屬從業鐵路工作，維繫全省交通命脈，對於製造器材與機器之改進，及修築鐵路線等各種技術，應有切實之研究。

(三) 宣傳：為促進各會員熱誠工作，增進效率，保護路線及明瞭路政主旨，宣傳工作亦應力為推行，除已出版之「路工月刊」外，並擬定組織教育巡邏隊，商議鐵路管理委員會，選擇有關宣傳性質之影片，配合巡迴放映，廣為宣傳。」

⁸¹ 〈特載 全國鐵路工會聯合大會開幕席上 國民政府孫副主席訓詞〉，《路工月刊》，第一卷第三期，1948 年 1 月 1 日，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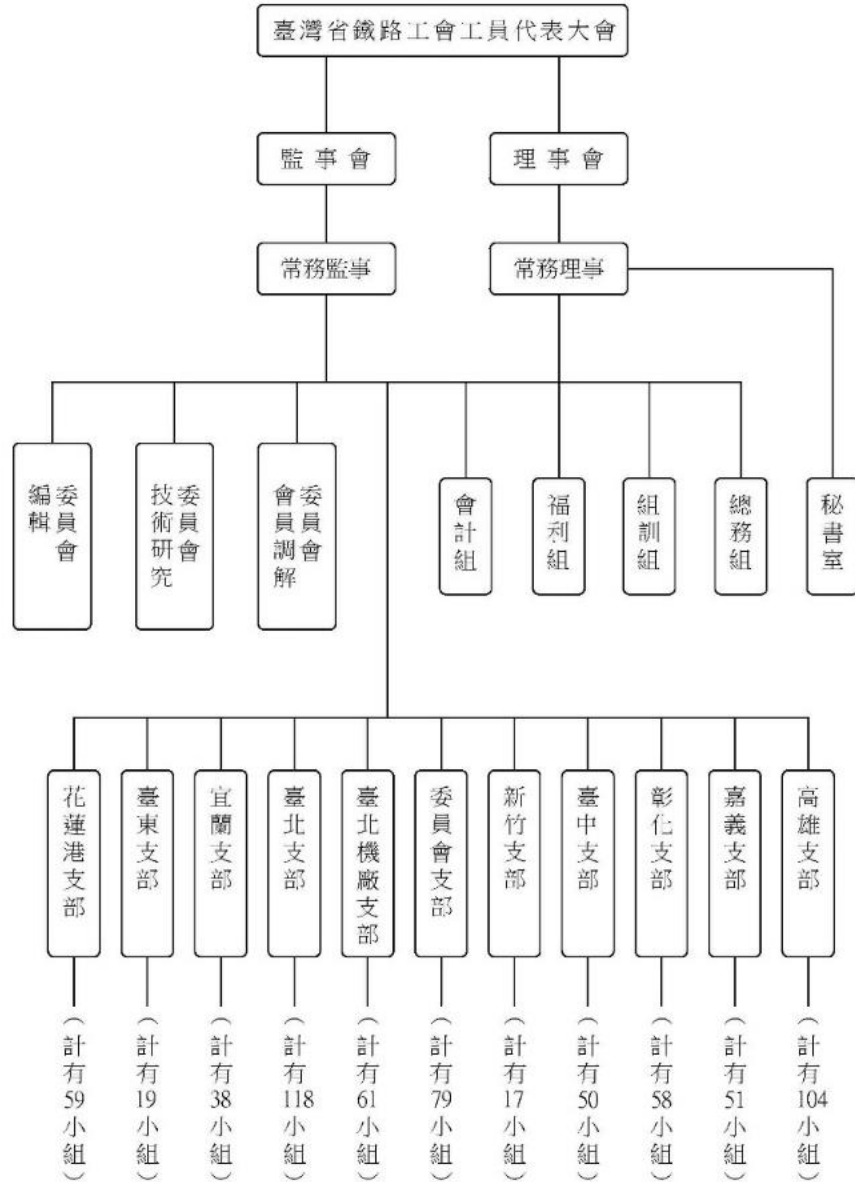
其中，工會負有向會員（即員工）宣傳對鐵路應具備的「保護路線及明瞭路政」之責，與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的宗旨一致，如 1948 年 3 月出版的《路工月刊》刊載〈兩年以來共匪破壞交通情形〉，包含電信線路及鐵路遭受破壞之交通部統計：「鐵路方面三十四、三十六兩年內：華北區包括膠濟津浦平漢正太蒲隴海北青平綏平古等路，計被破壞軌道 3,094 次，3,734 公里，橋樑 1,420 次，2,868 座，車站 375 次，409 站。其中正太路損失尤為慘重，東北區包括錦州瀋陽吉林齊齊哈爾中長路，三十五年一年內計被破壞軌道 699 公里橋樑 506 座，車站 255 站。」⁸³ 由此可見，當局重視鐵路交通的其中一原因便是疑懼政敵中國共產黨會採取破壞交通之舉。

⁸² 沈起庸，〈對本會組訓工作的檢討與展望〉，《路工月刊》，第一卷第三期，1948 年 1 月 1 日，頁 14-15。

⁸³ 〈兩年以來共匪破壞交通情形〉，《路工月刊》，第一卷第五期，1948 年 3 月 10 日，頁 8。

此時成立的臺灣省鐵路工會內部組織系統表如圖 4：

圖 4 1947 年臺灣省鐵路工會系統表⁸⁴



1949 年 1 月工會公布各支部第二屆幹事選舉結果，其中本研究案所敘政治案件的被告李生財、曾木根，分別當選延平支部與嘉義支部的候補幹事。

⁸⁴ 本團隊根據《路工月刊》，第一卷第三期，1948 年 1 月 1 日，頁 14 繪製。

表 3 臺灣省鐵路工會各支部第二屆幹事當選名單⁸⁵

支部名稱	當選人名單
延平支部（原委員會支部）	常務幹事鄭達文 幹事陳樹炳、王習孔、林苑明 候補幹事李生財、林坤旺
臺北支部	常務幹事陳阿金 幹事李海水、謝兩姓、陳臥龍、鄭進益 候補幹事楊田川、陳福
機廠支部	常務幹事鮑仲孚 幹事郭震威、童文慶、林贊成、張新傳 候補幹事楊朝枝、林塗泉
新竹支部	常務幹事林黃財 幹事林文彬、連清松、朱欽輝、黃石條 候補幹事劉阿海、林運火
臺中支部	常務幹事簡鍊鈹 幹事謝德安、胡阿富、李仁振、張鳴源 候補幹事蘇萬旺、林通
彰化支部	常務幹事程德安 幹事彭炎、洪宗筆、黃坤城、黃連對
嘉義支部	常務幹事鄭進平 幹事黃甲、黃朝陽、許金賞、麥金進 候補幹事馮明發、曾木根
高雄支部	常務幹事林金炳 幹事陳吉、張炳輝、柯燦如、許仙封

⁸⁵ 〈各支部二屆幹事 已分別選舉完畢〉，《路工月刊》，新一卷第一期，1949年1月25日，頁38。

	候補幹事黃源成
宜蘭支部	常務幹事曹金榮 幹事林坤、鄭景良、陳石頭、林傳丁 候補幹事許添丁、黃陳木
臺東支部	常務幹事衛兆 幹事王子申、許文舉 候補幹事吳琉球、黃路傳
花蓮支部	常務幹事許玠琪 幹事曾昌勝、池鏡傳、曾祖維、柯干建

至 1952 年 10 月屏東、高雄機廠、基隆等地會員人數增加，且有成立支部之必要，經呈奉社會處核准設立支部，⁸⁶ 工會支部漸次膨脹。

相較於工會所揭示會員需學習國語、研究技術以及體認鐵路產業重要性的宗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案，關切人事制度與福利方面的相關政策：

「人事制度類

1. 關於人事調動擬請以居住地為範圍案

理由：物價波漲，本路員工以有限之薪水維持數口之家委實困難，如一旦異地他調則一家分為兩地，生活費用無形增高，不無後顧之憂。

辦法：請求五十公里以下得通勤之優待或設法宿舍發給特別津貼。

2. 關於幹部人員調整及改善人事制度案

理由：本路人事多有派別之分，以致阻塞賢路

辦法：

(1) 施行考試制度，合格者再經訓練以後任用

(2) 幹部人員不良者得調用賢者

⁸⁶ 〈屏東、高廠、基隆三支部成立 通過要案多起並推選幹事〉，《路工月刊》，第八卷第四期，1952 年 10 月 5 日，頁 38。

(3) 人事政策係採集權一元化，不使濫伸引進。

3. 關於月薪及諸什費定期支給案

理由：因月薪不能如期開支，致有青黃不接，又諸如什費購置器材及工程費等如不能準時支出，妨礙業務。

辦法：請路方定期發給月薪及諸什費。

4. 訂定晉薪辦法案

理由：自員工定期晉薪辦法停止後，服務員工之薪俸多有新高於舊或年資懸殊而薪資相等，似此難以鼓勵悉心從業員工，應請路方迅速予以訂定。

辦法：請路方重訂晉薪辦法改正調整薪級起支。

5. 減收會費另謀福利案

理由：為員工生活清苦，請減收會費以輕會員之負擔。

辦法：現在本路員工窮苦者佔大多數，若照前規定之會費繳納窮苦員工必負擔過重，擬請將會費減低為實收薪津百分之零五。

雜類：

1. 請各站應設置食堂以供員工辦公出差就食之便利。

2. 擬請大會將本路沿線餘地撥租工會辦理案

理由：本路員工眷屬眾多，大部均有耕作能力

辦法：(1) 將本路沿線所有餘地初期屆滿者陸續收回撥歸工會承租；(2)

由工會分配員工眷屬租用；

(3) 所得租金及實物分別充作員工福利金與配給之需；

(4) 實物配給以年齡為標準或以家屬人數計算。

3. 委員會福利社擬請移交工會接收經管案

理由：辦理員工福利為工會最重要業務，工會本身經費有限以致福利事業無從開展，應有確實基金得以給予員工福利。

辦法：擬請委員會將福利基金及福利社劃歸工會直接經營。

4. 收回新北投新元紀念館（戰後名麗園）案

理由：新北投新元紀念館係為本路所建，以充員工工餘消遣之所，近聞出租與外人，以事實上需要故請路方收回。

辦法：請委員會收回由工會辦理。

5. 清算前鐵道共濟組合案

理由：日管時代所組織之共濟組合，係本路全體員工薪津所扣，共濟基金光復後曾經廢止兩次發還員工，但尚有剩餘不動產及動產為數不計，亟應清算予以合理處置。

辦法：徹底清算後撥充工會辦理員工撫卹經費。

6. 恢復特別休假辦法案

理由：各段員工除因病或其他事故請假外均無休息時間，且鐵路事務瑣碎複雜辛勞過度，易招病源，請求予以特別假日。

辦法：請路方擬訂辦法。」⁸⁷

在上述晉薪升遷、員工福利等待遇要求之中，最為重要的是鐵路員工的薪資比起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的薪資還低，成為員工籌組、加入鐵路工會以來不斷向當局要求「同工同酬」之因，1947年的「光復節」，行政院長張岳軍蒞臺視察，工會派代表口頭報告，並呈給張院長的意見書〈吾人之最低希望〉：「就國內各鐵路線區而言：一般從業人員之待遇，交通部早有明文規定：臺灣鐵路從業人員與之相較，實不如遠甚。就本省而言：鐵路亦為省公營事業機構之一，本省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如物資調解委員會、公賣局諸機關，於比照一般公教人員待遇之外，一律加給業務津貼30%：米貼100臺斤（照市價折發臺幣四千餘元），另加房貼、水電津貼，以及一切日用品之定時配給：我鐵路從業人員與之相較亦不如遠甚。同為國家服務，而待遇之不一有如此者，實為國家之憾事！」⁸⁸ 而此一業務津貼的爭取，在鐵路工會幹部的奔走下達成。

⁸⁷ 〈第一屆代表大會決議案彙誌（續）〉，《路工月刊》，第一卷第三期，1948年1月1日，頁27-28。

⁸⁸ 〈鐵路員工增發業務津貼百分之卅 可能於本年二月份起施行〉，《路工月刊》，第一卷第四期，1948年2月10日，頁24。

1948 年 8 月工會辦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如下圖紅色框線標示本研究案的被告曾木根、許欽宗、蔡長照（被牽連入李漢湖案）為積極參與工會活動而被選為會員代表。

圖 5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理監事暨會員代表題名⁸⁹



與工會同時並進的是員工內部自行組成的小群體組織，如第肆、伍章所述的案件，皆與臺北機務段許欽宗有關，許欽宗曾向同事李木川、李漢湖、高金生說過：「我們待遇不平等，不如日據時代，也不如車長還有人事，需同等待遇問題等」，並接手李漢湖成立之明朗互助會，後者於 1949 年 8 月被臺灣鐵路局解散。

⁹⁰ 根據許欽宗與林德旺被保密局逮捕後的筆錄記載，兩人是李漢湖等案內的被

⁸⁹ 《路工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1948 年 9 月 10 日，頁 6，查檢自中央研究院圖書館藏上海圖書館上海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設置「全國報刊索引」，紅色框線處為本團隊所加。

⁹⁰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

告之中最清楚臺北機務段親睦會成立過程的人，也是曾接觸中共地下黨組織的鐵路員工。最初臺北機務段的同事之間形成促進學習的讀書會，至 1949 年許欽宗成立承襲自日治時代的「乘務員會」的親睦會，讀書會的會員加入之，以臺北機務段的司機、司爐為限，加入人數約 30 人，至該年底停止活動，林德旺指稱受到共產黨上級指示「讀書會及親睦會是共黨的外圍群眾組織，黨利用它以發展群眾工作，團結並影響工人，又可吸收優秀進步份子加入。」⁹¹ 細究親睦會的組織並未整合進鐵路工會的各支部，亦未申報、呈准當局成立，由此成為許欽宗等人被捕後所做的筆錄內記載親睦會為「祕密的、非公開的」活動，但從員工之間互相支持、撫卹、聚會學習而進行組織觀之，應本是正常不過的聯誼、交往活動。

綜觀戰後初期歷經二二八事件，至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期間，鐵路事業內部員工內部自主發起蓬勃的人群組織網絡，在國民黨政府推動單一的員工組織，即「臺灣省鐵路工會」，將所有臺鐵員工皆加入工會，並運用情治單位負責交通生產事業的保防工作，逐漸取締、排除工會之外的「非正式組織」。至於鐵路部門內部管理階層，如何看待當局安排進入該部門的情治單位？從鐵路管理局局長莫衡於 1949 年 10 月 28 日發出訓令，佈告該局各處、所、會、院、廠、段、站、校各層級，通令：「一、查現值戒嚴期間本局內外各員工一切言行均應特別填查，各自檢束。二、所有類似讀書會、同學會等進修組織，應由本局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不得私自集合，庶免治安機關發生誤會。」⁹² 顯示局長要求鐵路員工採取消極應對、自我檢束的態度。

而當時進入鐵路部門負責調查員工言行的情治人員，運用鐵路員工之間相互檢舉、互相監視的情形，於嘉義機務段曾木根案能清楚發現，曾木根案內多位被告冤枉、被羅織成案，係因事務員林拾自言協助政府的地下檢舉工作，由張德保

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2。

⁹¹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2。

⁹² 《防範匪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36/018/001。

⁹³ 派任（上司為劇慶德⁹⁴），化名黃志堅、⁹⁵ 林崇文，留下檢舉曾木根的證據，如下圖 4，為曾木根曾詢問潘弘杉對於薪水待遇問題有何意見，右上方為曾木根所列的數項問題，左下方為林拾得知後寫給潘弘杉囑咐不能提交感想文。⁹⁶ 由於曾木根亦曾檢舉林拾與張萬枝有往來關係：「平常張萬枝帶許多人去找林拾，後張萬枝被抓了林拾又請假不上班，我懷疑他，我就將林拾平常與張萬枝來往情形報告警局。」⁹⁷ 造成各自與林拾、曾木根親近的兩群同事皆被逮捕。

⁹³ 1950 年時任職於鐵路管理局嘉義運務段。《運務處嘉義運務段人員任免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39/053.02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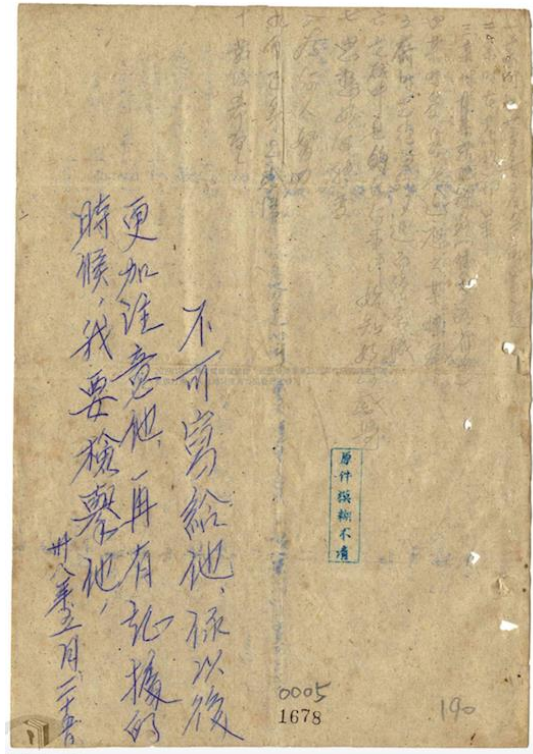
⁹⁴ 國史館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有一名劇慶德之人事資料。

⁹⁵ 國史館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有一名黃志堅之人事資料。

⁹⁶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10

⁹⁷ 1952 年 6 月 18 日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傳喚曾木根，曾在法庭上說在嘉義警察局被捕時檢舉林拾與張萬枝往來，被林拾記恨亦加害於他。《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10

圖 6 林拾保留日後檢舉曾木根的證據⁹⁸



戰後以降臺鐵員工為因應政權轉換、生活困境的爭取待遇呼聲，以及原有的人群組織網絡反而成為白色恐怖時期臺鐵部門內發生牽連員工甚多的政治案件之源。

⁹⁸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4。

參、高雄劉特慎等案

此案為 1949-1950 年國防部保密局早期偵破的省工委重大案件之一，⁹⁹ 是目前記錄中最早有鐵路局人員涉入的案件。本案組織的發展，最初於 1947 年，臺灣省工委會幹部洪幼樵將原籍廣東揭陽縣的共產黨員劉特慎引介到臺灣，要劉特慎與幹部葉崇培、¹⁰⁰ 陳澤民合作，在屏東、高雄地區吸收成員加入。截至 1949 年 10 月保密局展開逮捕行動為止，劉特慎已經接觸到臺灣肥料、鐵路局機械工廠、高雄鋁業、臺灣水泥、工礦公司機械廠、小學等公私營單位人員，接觸範圍之廣，保密局逮捕 46 人，取得口供筆錄後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並全數遭起訴，¹⁰¹ 其中僅被告蘇清源、林允成、柯天來此 3 人為鐵路局員工，前兩人分別為鐵路局工人、木匠，柯天來則為高雄港站站伕。¹⁰² 由於案件牽涉的職業機構龐大，以下將針對鐵路局員工部分討論案情經過。

一、 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根據谷正文的回憶，保密局在偵訊基隆中學案期間，保密局高雄站站長聯絡谷正文，表示高雄站有人滲透到高雄市工作委員會，在某次會議中抓到李份，李份又供出陳澤民。¹⁰³ 本案因此在 1949 年 10 月底偵破，保密局與高雄地區警局

⁹⁹ 當時保密局於 1949 年 9 月偵破基隆中學鍾浩東等案，隔月偵破此案。

¹⁰⁰ 葉崇培：1927-2000，高雄市人，曾任屏東中學教師，1949 年前往中國並定居，曾任中央人民廣播電臺高級編輯、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央常務委員、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央宣傳部部長、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等職。陳金柱等口述，黃旭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4），頁 8。

¹⁰¹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7-11；《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2/002。

¹⁰² 另外查核判決書中記載吳明生、蔡廣、林允成為「臺灣省鐵路局高雄機械廠員工」，但比對李份、蘇清源、林允成在保密局的口供，如蘇清源、林允成在口供中僅提到自己是鐵路局工人，但在判決書中被寫成臺灣省鐵路局高雄機械廠員工；黃金煌（吳明生、蔡廣之領導）、吳明生、蔡廣等人提到自己是「高雄機械廠」員工，但在判決書中卻被分別寫成臺灣省鐵路局高雄機械廠員工、臺灣工礦公司高雄機械廠員工，兩人的職業很可能是臺灣工礦公司高雄機械廠員工，被誤植為鐵路局，故本章的撰述內容並未納入吳明生、蔡廣、林允成等人。《劉特慎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65/65/1/002。

¹⁰³ 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新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74-77。比對年齡及案件資

陸續於 1949 年 10、11 月逮捕涉案人等，本案的鐵路局人員分別於 1949 年 11 月 5 日、7 日被捕。

根據保密局的調查，高雄工作委員會的組織主要有三大部分，一是前述劉特慎、葉崇培、陳澤民在高雄潮州等地發展的農民運動；二是高雄獅甲國民學校教員朱子慧發展學生運動；其三是由合興鐵工廠辦事員李份發展工人運動。¹⁰⁴ 從口供來看，本案的鐵路部分被告，是分別與李份跟朱子慧--盧燦圭兩個系統下發展的。

首先，根據李份、蘇清源等人在保密局的口供，蘇清源是李份旗下鐵路部分主要的成員。他在戰前在臺南當木工時，就認識李份，戰後 1949 年 5 月時，在高雄路上遇到李份，李份以要幫助他改善工人生活為由，到訪其家三次，聊該如何擴大生產，以求生活圓滿，蘇清源並介紹鐵路局的另一名工人林允成予李份認識。¹⁰⁵ 關於這點，李份在保密局被訊問時，也提到鐵路工廠支部有蘇清泉、林允成。¹⁰⁶ 林允成則表示自己是由蘇清源介紹入黨，蘇以「加入共產黨，工人有了依靠，亦有飯吃。」為號召，找他參加，並拿相關讀物給他看，蘇還曾到他家開過六、七次會，討論如何宣傳。¹⁰⁷

當時擔任高雄港站站伕的柯天來，則供稱自己是由盧燦圭介紹入黨，盧燦圭在 1949 年 7 月帶他加入共產黨後，要他「從事農民工作，假借政府三七五減租，推動農民對地主鬥爭。」¹⁰⁸ 而關於組織的前後關係，在口供中盧燦圭則說自己是在朱子慧介紹入黨之後，才吸收柯天來、林老得、蘇來傳、楊井、葉安謙等人

料，谷正文文中的「李汾」應是李份之誤。

¹⁰⁴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8。

¹⁰⁵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4/002。

¹⁰⁶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4/001。

¹⁰⁷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4/003。

¹⁰⁸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4/004。

加入，以三七五減租為名義¹⁰⁹ 從事農民活動。¹¹⁰

二、軍法審訊過程

本案被告自 1949 年 10 月陸續被捕後，被拘押至 1950 年 8 月底，9 月初始分批進行軍法審訊，同年 11 月 19 日宣判結果，有些人被捕之後，因無管道與家裡聯繫，家人還以為他們離奇失蹤。¹¹¹

鐵路部分相關的被告蘇清源、林允成、柯天來，以及與他們有關係的幹部李份、盧燦圭分別於 1950 年 8 月 30、31 日、9 月 4、13 日被軍法處審訊，審訊的軍法官為邢炎初、書記官沙思奇。¹¹²

由於李份為高雄市工委會重要幹部，因此被安排在第一批審訊名單之中，與劉特慎、朱子慧一同被提訊。軍法庭上，軍法官問及組織成員時，李份並未改變在保密局的說詞，仍然供認蘇清源、林允成為鐵路支部黨員。¹¹³ 而軍法官則訊問蘇清源、林允成兩人是否入黨、入黨的手續、李份是否要他們「保護工廠」、有無吸收他人。兩人提到曾提交履歷表給化名陳某的李份，但和李份認識後，僅

¹⁰⁹ 根據曾永賢的回憶，省工委會在臺灣是以地下黨方式來推展組織，一開始因國民黨政府自民國二十幾年通過「三七五減租」政策後，卻遲遲未推行，早期省工委會在臺灣曾運用這個議題來爭取農民的支持。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頁 73。

¹¹⁰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4/004。

¹¹¹ 陳金柱訪問記錄，篇名為〈知識良心招災禍〉，收於王歡，《烈火的青春》（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頁 203；《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1/011。

¹¹² 「李份訊問筆錄（1950 年 8 月 30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virtual001=virtual002；「蘇清源訊問筆錄（1950 年 8 月 31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virtual001=virtual004；「林允成訊問筆錄（1950 年 8 月 31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virtual001=virtual004、A305440000C=0040=273.4=43=virtual001=virtual005；「柯天來訊問筆錄（1950 年 9 月 4、13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virtual001=virtual010、A305440000C=0040=273.4=43=virtual001=virtual015；「盧燦圭訊問筆錄（1950 年 4 月 4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virtual001=virtual010。

¹¹³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1/002。

幾次聊及生活問題，並未提到保護工廠，也未曾加以宣傳、吸收他人入黨。¹¹⁴

而在盧燦圭、柯天來的部分，軍法官曾在 9 月 4 日提訊盧燦圭、柯天來兩人。當時軍法官首先訊問柯天來，又在 9 月 13 日另外提訊柯天來。在 9 月 4 日軍法官訊問柯天來時，軍法官根據保密局口供，向柯天來核對如何認識盧燦圭、入黨過程、是否為盧燦圭從事宣傳工作、吸收他人入黨，但柯天來幾乎推翻了所有在保密局的供詞，說自己當初是因為怕被打，才如此供稱。

這樣的說法讓軍法官起了疑心，甚至問柯天來是否與盧燦圭有仇，並接著傳喚盧燦圭入庭，確認相關內容，但盧燦圭對於相關細節，也明顯避重就輕，說自己記不清楚柯天來何時入黨，僅曾和他在路上聊天，並要求他幫忙宣傳三七五減租。¹¹⁵

當軍法官在 9 月 13 日第二次審問柯天來時，並未問及與高雄工委會相關的任何案情，僅簡短詢問柯天來是否在臺北市有熟人、常不常去臺北市，是否與莊萬福、莊江河、莊讚¹¹⁶ 熟識後，便結束審訊。¹¹⁷

三、定罪與發監執行

本案於 1950 年 9 月陸續審訊完被告後，軍法官邢炎初以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將劉特慎、李份、朱子慧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其財產；盧燦圭、蘇清源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林允成、柯天來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被判處 5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¹¹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於 10 月將判決結果上呈至國防部，經參謀總長周至柔批閱，

¹¹⁴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1/004、A305440000C/0040/273.4/43/001/005。

¹¹⁵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1；《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1/010。

¹¹⁶ 此三人身份待考。

¹¹⁷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1/015。

¹¹⁸ 《劉特慎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65/65/1/002。

周至柔認為丁開拓、何玉麟、陳山水、陳成法等 4 人並非消極參加組織而有「連續召集會議為匪工作之事實，即可照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論罪」，因此建議改判死刑，其餘仍按原判決，此建議由總統蔣中正核示同意，¹¹⁹ 最後判決結果參見下表。1950 年 11 月 19 日由憲兵第四團押赴劉特慎、李份、朱子慧等 7 人至臺北市馬場町刑場執行死刑、11 月 28 日宣判其餘被告判決結果。¹²⁰

表 4 高雄工作委員會劉特慎等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¹²¹

被告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處刑情形
劉特慎	男	30	廣東揭陽	揭陽師範學校畢業	潮州中學校教員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李份	男	43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合興鐵工廠辦事員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朱子慧	男	25	高雄	高雄中學畢業	獅甲國民學校教員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丁開拓	男	38	高雄	臺南商業專修學校畢業	民風報社記者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何玉麟	男	25	高雄	鳳岡國民學校畢業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會計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

¹¹⁹ 《劉特慎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65/65/1/001。

¹²⁰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1/015。

¹²¹ 團隊根據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7-11、〈轉呈叛亂犯七名死刑日期及更正判決〉，《劉特慎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65/65/1/002、《劉特慎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 被告口供、判決書等資料整理。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陳山水	男	27	高雄	北門公學校畢業	碼頭工人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陳成法	男	27	高雄	--	高雄機械廠工人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謝添火	男	38	臺南	--	臺灣水泥公司高雄廠辦事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蔡國智	男	27	臺南	臺灣大學機械系畢業	高雄肥料第三段職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蘇清源	男	32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梁清泉	男	25	高雄	連洲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鹼業第一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謝水木	男	27	高雄	--	高雄機械廠工務組統計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董登源	男	26	高雄	--	高雄鋁業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

						八年
盧燦圭 122	男	37	高雄	路竹公學校畢業	商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李柳鈴	男	27	高雄	臺灣大學機械系畢業	高雄肥料第三場職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連約安	男	25	高雄	長榮中學畢業	高雄鹽埕國民學校教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林正忠	男	30	高雄	日本東京體育學校畢業	高雄市商業學校教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陳金柱	男	26	高雄	高雄中學畢業	苓洲國民學校教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孫順地	男	25	高雄	高雄中學畢業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處出納主任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黃朝林	男	27	高雄	日本熊本工業學校畢業	臺南市西區協進國民學校教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林老得	男	26	高雄	--	大湖國民學校教員	參加叛亂之組

¹²² 盧燦圭在藍博洲的訪問當中，提到自己在被捕當時的職業為餅店員工。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269-270。

						織，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何朝根	男	33	臺南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水泥公司高雄廠司機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陳石礪	男	28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肥料廠第三場事務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林允成	男	48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陳成	男	27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鹼業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黃金煌	男	23	澎湖	--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莊識軍	男	39	臺南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水泥公司高雄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黃有智	男	32	高雄	青葉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肥料第三廠機械工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陳平順	男	30	臺中	--	高雄鋁業工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

						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李能賀	男	41	臺南	佳里興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鋁業工廠文書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陳朔新	男	24	高雄	末廣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鋁業工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洪國孝	男	39	澎湖	湖西國民學校	高雄鋁業工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吳岡度	男	30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王金來	男	34	宜蘭	宜蘭市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陳太平	男	28	高雄	--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趙樂	男	35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蘇舜義	男	26	高雄	高雄商工專修學校畢業	臺灣工礦公司高徐機械廠統計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

						四年
董玉準	男	27	嘉義	--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劉順興	男	36	高雄	路竹國民學校畢業	店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柯天來	男	38	高雄	路竹國民學校畢業	站伕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楊井	男	47	高雄	--	菜販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葉安謙	男	38	高雄	大湖國民學校畢業	農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蘇來傳	男	27	高雄	路竹國民學校畢業	店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吳明生	男	23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局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集會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蔡廣	男	24	臺南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局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集會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

陳玉堂	男	37	澎湖	嘉義農林 學校畢業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 技工	判決無罪，但仍 被保安司令部發 交新生總隊感訓 6 個月
-----	---	----	----	--------------	----------------	---------------------------------------

目前卷宗現有資料當中，關於鐵路部分被告，僅有林允成的發監執行、保釋記錄，林允成在判決結果公布後，至被 1953 年 2 月 3 日才被移送至臺灣軍人監獄，於 1954 年 11 月服刑期滿，申請保釋。¹²³

¹²³ 《劉特慎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3/001/020。

肆、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

本案為保密局根據臺北市委會幹部李水井、¹²⁴ 吳思漢¹²⁵ 供詞所偵破的鐵路部分案件，於 1950 年 5 月 13 日起於鐵路局、臺北機廠、鐵路局臺北機務段等處逮捕共 25 人，經過 1950 年 5 月至 9 月之間的偵訊、審判，最後有許欽宗、林德旺、張添丁、李生財、朱永祥等 5 人被判處死刑，20 人被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

本案被告年紀約在 20-30 歲之間，多為鐵路局基層員工，如司機、機廠技工、司爐¹²⁶ 等，其中三人林傑鋼、王康叟、林明木並非鐵路局員工，他們分別為新竹縣政府民政局課員、淡江中學教師、郵政局員工，是本案被告朱永祥的同學、友人。

經爬梳檔案及文獻資料後，此案因牽連出後續的李漢湖等案、樹林三角埔基地張潮賢等案、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王顯明等案，規模之大，是此時期省營交通事業中相當關鍵的一個案件。

一、 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一) 搜查逮捕經過

1949 年至 1950 年年初，國防部保密局陸續偵破基隆中學鍾浩東等案，逮捕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領導人物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等人後，臺灣省工

¹²⁴ 1919-1950，臺南縣人，曾任開南商職學校教師，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委會李水井等案被告，1950 年 5 月 10 日被保密局逮捕，當時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生委員會委員兼書記，於該案中被判決死刑，1950 年 11 月 29 日被槍決。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93-105。

¹²⁵ 本名吳調和，1924-1950，臺南縣白河鎮人，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畢業，父親吳勻曾為李瑞東等案被告。吳思漢在 1943 年時曾就讀京都大學醫學部，不久即中退，並前往中國從軍參與對日抗戰，戰後回到臺灣，於 1948 年加入郭琇琮所領導的臺北市工作委員會支部，後因身分曝光，在 1949 年底逃到阿里山躲匿，1950 年初被捕，被列為「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案」被告並被判處死刑，於 1950 年 12 月 3 日被槍決身亡。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新營：臺南縣政府，2001），頁 272-278；林至潔，「尋找吳思漢的腳跡」，《自立晚報》，1994 年 10 月 3 日 14 版。為本案及阿里山李瑞東等案之重要關係人，參見第 7 章。

¹²⁶ 早期火車為蒸汽火車機種時，除駕駛員之外，另需人員操作蒸氣爐產生火車行進動力，操控蒸氣爐的人員即為司爐。「臺鐵高成本復駛近百歲「蒸汽火車」，噴煙、鳴笛卻遭民眾檢舉」，《關鍵評論網》，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75647>，（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作委員會內部也因此陷入混亂，保密局運用自新政策，使蔡孝乾等人供出組織名單，再由名單循線逮捕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各支部成員，因此猶如推骨牌般，短期內產出多起省工委會組織下的案件，如郵電組織計梅真等案、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案、臺北市工委會郭琇琮等案、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生委員會李水井等案。¹²⁷

此案係保密局根據 1950 年 1 月臺北市工委會郭琇琮案被告吳思漢、5 月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生委員會李水井案被告李水井之供詞，得知兩人在鐵路局發展組織，吸收鐵路局員工李生財、林德旺、許欽宗、朱永祥、張添丁等人，在臺北鐵路局機務段、臺北機廠、鐵路局等處發展支部。¹²⁸ 保密局從兩人取得供詞後，即在同年 5 月 13 日採取下一步逮捕行動。¹²⁹ 保密局在 1950 年 5 月 13 日當日逮捕李生財、張添丁、林德旺、許欽宗 4 人，又再根據 4 人的口供，於該年 5 月至 6 月 18 日間再逮捕 25 人。¹³⁰

本案過往已有部分被告及家屬受訪口述歷史成果，透過口述歷史資料，可以稍微還原當時本案被告被捕的情形與經過。首先是本案被判死刑的被告林德旺（1923-1950），臺北市人，28 歲，臺北日新公學校畢業後就到臺灣省鐵路局工作，被捕時為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根據家屬林先生的回憶，1950 年 5 月 13 日林德旺被捕當天的情景是：「有一天父親出門要去拜訪朋友的半路上，突然被攔截下來，就被帶走了，從此沒再回家，母親也不知道他的去向。」家人經過一段時間的打聽，才知道林德旺被關押在軍法處。¹³¹

陳景通，臺北市人，1925 年出生，案發當時 26 歲，1950 年 5 月 12 日於臺北八德路宿舍被捕，送到保密局南所審問，懷疑參加讀書會是叛亂組織，但他沒

¹²⁷ 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頁 406-411。

¹²⁸ 《李水井、黃師廉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40/003/004；《郭琇琮等匪諜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4/001。比對檔案及保密局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的記載，保密局可能是在製作兩人筆錄之前，就已先問得相關資訊。

¹²⁹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53-55。

¹³⁰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55。

¹³¹ 林靜雯訪問、紀錄，〈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頁 145-146。

有供出其他人的名單和活動，¹³² 即便遭到保密局人員不斷毆打、逼供，「被抓到保密局，說我參加叛亂，用手銬把我銬在桌下，然後阿兵哥就用木棍打背、踩腳，邊打邊問我參加讀書會和互助會的人還有誰？追問名單實在不知道。」¹³³ 同年 7 月，移送至軍法處關押。

林鏡明，臺北市人，1922 年出生，案發時為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與陳景通同天被捕，當時他正在車站準備開火車，就被保密局人員帶上吉普車，送至保密局北所。¹³⁴

時任淡江中學教師的王康旻，彰化縣人，1927 年出生，案發時 24 歲。是較晚被捕的一批，他是在 1950 年 6 月 8 日早上被淡水派出所警員帶走，但王康旻被淡水派出所警員帶走之後，中間輾轉經過淡水派出所、板橋警察局、刑警總隊¹³⁵，在刑警總隊被拘留一星期後，才被送到保密局，到保密局時，王康旻一時間不知道身處何方，問了牢友才知道是保密局，牢友甚至還說「這裡是有人無出的地方！」。¹³⁶

陳鏗，苗栗縣人，1926 年出生，當時任職於臺北機廠，負責製造火車推進器，他在 1950 年 5 月 12 日晚間，在員工宿舍，突然有警察進來盤查，以身分證資料不完整為由，把他帶走，逮捕的過程中，先帶他到位於中崙的鐵路工廠，再把他帶去鐵路警察局，不久他在那邊接連看到同事蘇九、鐵路養成所的郭兆慶被抓來，皆為同案被告，後被送到位於總統府附近的保密局。¹³⁷

本案被告在保密局的 1 個多月居留期間曾被訊問一次，根據被告的口述歷史

¹³² 曹欽榮訪問、林芳微等紀錄，〈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記錄〉，頁 24-25。

¹³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南投：編者，1998），頁 10。

¹³⁴ 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林鏡明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82。

¹³⁵ 日治時期原為臺北北警察署，戰後曾為刑警總隊、大同區警察局，現為臺北市新文化運動紀念館。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87-94。

¹³⁶ 陳儀深訪問、潘國華紀錄，〈王康旻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99。

¹³⁷ 江志宏訪問、陳世芳紀錄，「陳鏗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薛化元主持，〈「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執行，2014），頁 368-369。

紀錄來看，並不是每個被告在保密局都會遭到刑求，如王康暉、林鏡明沒有，陳景通則被火炭燙傷身體。但即便沒有被在保密局被拘留期間，待在環境擁擠惡劣的牢房，晚上時常會聽到哀嚎聲，或者看見同房他案牢友被刑求的慘狀，被告的心理壓力不言而喻。¹³⁸

（二） 口供與自白書

根據國家安全局所編纂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記載，此案係保密局根據 1950 年 1 月臺北市工委會郭琇琮案被告吳思漢、5 月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生委員會李水井案被告李水井之供詞，得知兩人在鐵路局發展組織，吸收鐵路局員工李生財、林德旺、許欽宗、朱永祥、張添丁等人，在臺北鐵路局機務段、臺北機廠、鐵路局等處發展支部。¹³⁹

關於吳思漢、李水井到底如何在鐵路局發展組織，現有資料如口供、傳記中並未提及太多細節。至於本案被告則在 1950 年 6 月間在保密局被訊問之口供，與後來軍法審訊口供內容（詳見下一節）相比簡略很多，在詢問被告的身家背景後，緊接著詢問每一位被告何時加入共產黨、由誰介紹、是否認識其他成員、在黨內工作情形。¹⁴⁰

不過本案過往已有部分被告及家屬受訪口述歷史成果，透過口述歷史資料，尚能夠補充檔案所未曾提及的一些案情發展過程。

本案被告之一陳景通（臺北機務段支部）自日治時期即擔任臺灣鐵路部（臺鐵前身）運轉士，在近年（2009、2014）再度受訪時，¹⁴¹ 提到他與許欽宗在戰

¹³⁸ 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82、790、799-800；江志宏訪問，陳世芳記錄，「陳鏗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薛化元主持，〈「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上）〉，頁 368-369。

¹³⁹ 「訊問筆錄（李水井，1950 年 6 月 3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40=virtual003=virtual004=0006-10；「訊問筆錄（吳思漢，1950 年 6 月 7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virtual004=virtual001=0008-10。比對檔案及保密局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的記載，保密局可能是在製作兩人筆錄之前，就已先問得相關資訊。

¹⁴⁰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4/018。

¹⁴¹ 陳景通在 1990 年代時曾受臺灣文獻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8-10、黃克武等訪

後二二八之前，曾參加王萬得¹⁴² 的讀書會，在那邊認識廖瑞發。¹⁴³ 二二八事件之後，他與同事許欽宗親眼見證同事王明朝--鐵路司機工會會長在事件中慘死的情況，受到很大的衝擊，頓時不知如何是好。不久，許欽宗帶廖瑞發到陳景通家裡討論共產黨的事情，並開始配合廖瑞發所分派的任務，如搭火車到臺灣各地聯絡成員、半夜在當時臺北車站頂樓灑傳單、接受指示隨時準備停開火車，以因應大陸解放臺灣。¹⁴⁴

他跟廖瑞發行動一段時間後，廖瑞發將他轉介給吳思漢。他加入共產黨時(時間不詳)，是在建國啤酒廠附近瑠公圳邊，在吳思漢、許欽宗、李水井見證下，宣誓加入共產黨。加入之後，吳思漢還介紹李水井、王康旻給他認識，其中王康旻是靜修女中的負責人。¹⁴⁵

除此之外，陳景通還提到本案與郵電案成員之間的一些串連關係：首先，廖瑞發一開始是兩個組織的聯絡人，後來移交給吳思漢。其次，陳景通提到入黨以後，鐵路工會與郵電工會經常主辦舞臺劇，表演左翼思想戲劇《人道》、《民主閻羅殿》等劇。¹⁴⁶

陳景通當時雖然並不認識同案所有被告，如其他兩支部成員，但提到當時開

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87-795。他後來在第三次受訪（即收錄於《重生與愛》之訪問稿）時表示，過往他擔心再受到政治清算，因此有所保留，他後來受吳聲潤（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前會長）影響，才決定講述過往認為較敏感的細節。

¹⁴² 1918 年生，1922 年加入臺灣文化協會，1927 年到中國加入中國共產黨，後來轉籍為臺灣共產黨，試圖在臺灣文化協會中擴張臺灣共產黨的勢力，王萬得在 1931 年因參與共產黨活動而被日本殖民政府逮捕、判刑 13 年，暫時停止活動。戰後王萬得與潘欽信等人參與二二八事件，事件後逃亡至中國擔任政務委員、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顧問，後來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批鬥、下放，1985 過世。張炎憲主編，〈臺灣共產黨〉，《二二八事件辭典》（新店：國史館，2008），頁 264；許雪姬，〈王萬得〉，《臺灣大百科全書》，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280>，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10 日。

¹⁴³ 1910 年生，日治時期即加入臺灣共產黨，為「廖瑞發等案」被告，於 1950 年被槍決。《廖瑞發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63；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頁 125。

¹⁴⁴ 曹欽榮訪問、林芳微等紀錄，〈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紀錄〉，《重生與愛》，頁 17-19、23-24。

¹⁴⁵ 曹欽榮訪問、林芳微等紀錄，〈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紀錄〉，《重生與愛》，頁 20-21、23。

¹⁴⁶ 曹欽榮訪問、林芳微等紀錄，〈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紀錄〉，《重生與愛》，頁 23-24。

會時高雄、嘉義、彰化、新竹鐵路局員工也會出席，他自己估計其所任職的臺北機務段，恐怕有高達 50 人加入中國共產黨。¹⁴⁷

比對後續其他案件的發展脈絡，其中雖不乏羅織入罪的狀況，但也顯示了由於二二八事件的衝擊、戰後社會經濟情勢的嚴峻，使得當時左翼思想及關切時局的言談在鐵路部門基層職員之中相當流行。

¹⁴⁷ 曹欽榮訪問、林芳微等紀錄，〈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紀錄〉，《重生與愛》，頁 24。

二、軍法審訊過程

本案成員自 1950 年 5 月中陸續被拘捕後，在保密局經過 2 個月多的拘禁跟審訊，於 195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8 月 10 日間被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分批進行軍法審訊。提訊日期、順序如下表：

表 5 李生財案被告軍法審訊順序簡表¹⁴⁸

順序	日期	姓名
1	1950 年 7 月 31 日	張添丁、蘇九、楊進豐
2	1950 年 7 月 31 日	洪金木、吳海瑞
3	1950 年 8 月 1 日	郭兆慶、李生財、陳鏗
4	1950 年 8 月 1 日	楊清順、朱永祥
5	1950 年 8 月 2 日	林向榮、蔡漢清、王康暄、林傑鋼
6	1950 年 8 月 2 日	林明木、陳健通
7	1950 年 8 月 3 日	蕭成金、賴子煥、許欽宗、林德旺
8	1950 年 8 月 3 日	林德旺、陳景通
9	1950 年 8 月 4 日	林琳養、林鏡明
10	1950 年 8 月 5 日	涂龍西、鄭添枝
11	1950 年 8 月 10 日	林向榮、蕭成金、陳健通

這個順序大致上是根據保密局所調查出的人際網絡而排定，表 5 中第一批至第三批被告張添丁、蘇九、楊進豐、洪金木、吳海瑞、郭兆慶、陳鏗等 7 人，是鐵路局臺北機廠員工，也就是後來保密局等單位所稱的「臺北機廠支部」，這兩批被告受審訊的內容主要為吳思漢如何滲透臺北機廠，與機廠員工之間的關係、員工如何被吸收、吸收（支部成立）之後的活動、員工是否繼續吸收他人入黨，

¹⁴⁸ 團隊根據《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2、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3、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5、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6、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8 整理。

特別是首先被訊問的張添丁。

張添丁，又名張添灯，臺北市人，被捕時 25 歲，為臺北機廠機車匠。在口供中，檢察官先詢問張添丁的身家資料後，便開始詢問張添丁如何加入共產黨，張添丁供稱是他在機廠擔任其他職位期間，偶然認識吳思漢，兩人成為朋友後介紹他入黨，吳思漢以「為了我們臺灣人的好處，大家有飯吃。」為號召，帶他加入「黨」，參加黨的活動，每個月一次，將成員聚在一起讀報紙、聊時事，吳思漢再三向他強調，參加組織的意義就是讓臺灣人有飯吃、變亂時保護工廠就是他們的飯碗。¹⁴⁹

檢察官曾問張添丁在組織中是否閱讀《光明報》、《和談文獻》、《蘇聯醫學》、《綜合文摘》等書，但張添丁說由於成員都是工人，根本讀不懂，多半是由吳思漢講述給成員聽。¹⁵⁰

他入黨之後又介紹蘇九、¹⁵¹楊進豐、洪金木加入，但參加「黨」以後，吳思漢才告訴他這個組織是共產黨，在這過程中，吳思漢一開始也沒有說出自己的真實姓名，只說自己姓張，張添丁在口供說自己是到保密局以後，才從保密局人員得知吳思漢的真實姓名。¹⁵²

檢察官接著問張添丁擔任鐵路局臺北機廠支部書記的工作內容，這個問題讓張添丁感到一頭霧水，他表示這可能是吳思漢被抓以後說出來的，否則在過去他從來沒有聽過甚麼支部，吳思漢只會要他聯絡蘇九、楊進豐、洪金木等人，另外是要他介紹其他機車匠加入組織，他說吳思漢曾要求每個成員再吸收兩個人加入組織。為此審訊人員花了一番功夫與張添丁釐清組織內的人際關係，其中包括：

¹⁴⁹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1。

¹⁵⁰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1。

¹⁵¹ 當時為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技工，根據陳鏗的說法，蘇九為前臺北市長游彌堅的外甥。江志宏訪問，陳世芳記錄，「陳鏗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薛化元主持，〈「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上）〉，頁 368-369。

¹⁵²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1。

張添丁又介紹林坤、王明許；¹⁵³ 楊進豐介紹吳海瑞、郭兆慶；蘇九介紹陳鏗加入組織；蘇九向張添丁介紹劉文福，但劉文福對共產黨沒興趣，因此張添丁也不願意吸收劉文福。¹⁵⁴

當檢察官向蘇九問及鐵路局臺北機廠支部時，蘇九與張添丁一樣摸不著頭緒，表示從來沒聽過這個名稱。表示他是在 1949 年 3 月時，先在機廠認識張添丁，後來在 7 月時，張添丁以參加組織有錢可拿，將他介紹給一位吳姓人士（吳思漢）、加入組織，後來又在組織中認識楊進豐。¹⁵⁵

由於蘇九表示自己對於整體狀況知道的少，比如他提到因為讀不懂，所以幾乎沒閱讀甚麼刊物，只寫了一張自傳，不像張添丁會看《光明報》、《和談文獻》。也很少參加聚會，僅一次邀請大家至家中參加大拜拜。所以檢察官主要問他在組織中的人際關係，他說自己是歸張添丁領導，曾經介紹陳鏗、劉文福加入，但張添丁不願意吸收劉文福。¹⁵⁶

楊進豐提到，他在 1949 年 2 月時由張添丁將他介紹給一名張姓人士，但始終不知道名字，他到保密局，才得知這位張姓人士其實本名叫吳思漢。認識以後，有次吳思漢與楊進豐在蘇九家旁的草地，吳思漢勸他加入「黨」，說加入組織就有飯吃，但沒說是共產黨，當時吳思漢還要他寫份自傳，但他不會寫，只好寫了一份履歷表給吳。吳到 1949 年 5 月，才告訴楊進豐他加入的是共產黨。當時吳思漢會帶著他們在野外，或者蘇九家旁的草地開會，一開始每週一次，後來就逐漸減少，總共來了 15 次。吳思漢並沒像審訊人員想的那樣帶他們閱讀書籍，而是讀書籍、新聞給他們聽。

但關於檢察官在意的「鐵路局臺北機廠支部」，楊進豐說那是機廠工人工會的名稱，與共產黨無關。檢察官接著又訊問他組織內的人際關係，他不認為自己

¹⁵³ 此兩人未被列為本案被告。

¹⁵⁴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1、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2。

¹⁵⁵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1、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2。

¹⁵⁶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1、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2。

跟張添丁有從屬關係，而是由吳思漢領導，也承認自己認識洪金木，並在吳思漢要求每人介紹兩人加入的情況下，介紹吳海瑞、郭兆慶參加。¹⁵⁷

洪金木的說法與基本上與上述蘇九、楊進豐相近，指稱張添丁將他介紹給一位姓張的人士，要他繳交自傳入黨，說入共產黨就能夠有飯吃，但其實並不知道共產黨到底是甚麼。洪金木也是到了保密局才知道那人其實姓吳。他們與這位張姓人士平常在蘇九家附近的草地上聚會，張某會讀雜誌、報紙給他們聽，要他吸收別人入黨，但洪金木因為沒有空，就沒有照做。¹⁵⁸

吳海瑞則供稱自己是由楊進豐吸收加入，楊進豐僅說這個組織是為了要保護工廠，因此當檢察官問他是否加入共產黨，吳海瑞也是感到一頭霧水，他只知道楊進豐跟他、郭兆慶三人有參加這個「保護工廠」的團體而已，但他不認識吳思漢，也不曾到蘇九那邊開會。¹⁵⁹ 郭兆慶的說法基本上與吳海瑞相同，差別在於郭兆慶提到楊進豐曾經拿《和談文獻》、《光明報》要給他看，但他只看了《和談文獻》。¹⁶⁰

陳鏗則是由蘇九吸收，但蘇九的說法跟楊進豐類似，僅告訴陳鏗要加入一個保護工廠的團體，保護工廠才有飯吃，他也僅跟蘇九來往，沒有參加任何聚會，也沒再吸收任何人。¹⁶¹

承上述，表 5 中第三批至第七批被訊問的是以李生財、朱永祥為首的鐵路局員工和朱永祥友人，共有李生財、楊清順、朱永祥、林向榮、蔡漢清、林傑鋼、林明木、王康旻、蕭成金、陳健通、賴子煥等 11 人。

檢察官首先詢問李生財何時加入共產黨，由誰介紹、領導，又吸收了那些人。

¹⁵⁷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1、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2。

¹⁵⁸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2、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3。郭兆慶後與李生財一同被訊問。

¹⁵⁹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2、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3。

¹⁶⁰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3、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4。

¹⁶¹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3、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4。

李生財表示自己在 1948 年春天由同學曾清萬¹⁶² 介紹，並交了簡單的自傳給曾，曾也吸收了朱永祥，他自己則吸收了同事賴子煥、楊清順。李生財提到他入黨以後，曾清萬曾先後介紹莊某¹⁶³ 和吳某（吳思漢）來領導李生財和朱永祥。¹⁶⁴

但當檢察官問及李生財屬於何支部、是否屬於臺北市工作委員會，李生財也一樣摸不著頭緒，表示吳某曾告訴他「三個人就是一個支部」，但吳某從未告訴他自己屬於哪個支部，也沒提過臺北市工作委員會。¹⁶⁵

至於李生財所吸收的楊清順與賴子煥，都承認自己由李生財吸收加入共產黨，只說一開始李生財要他們寫自傳加入一個改善工人待遇的組織，加入之後才告訴他們是共產黨，偶爾也會拿《新聞天地》、《新中國》等雜誌給它們看，也曾聚會討論過，但始終不清楚到底自己加入甚麼支部，也不是很明白共產黨究竟是怎樣的組織。其中楊清順又吸收了蔡漢清、林向榮 2 人，賴子煥則未再介紹其他人加入。¹⁶⁶

林向榮和蔡漢清則提到楊清順吸收他們之後，主要的活動僅有拿一些書籍給他們看，如日文書《經濟大綱》。當時由於楊清順跟他說參加這個組織可以保住自己的職位，包括他父親的職位，並要他找更多人來響應，林向榮因此吸收陳健通、蕭成金。¹⁶⁷

當檢察官問及朱永祥是否加入共產黨，朱永祥坦然承認自己在 1948 年 7 月繳交自傳，由同學曾清萬介紹加入，後來有莊某（孫古平）和吳某（吳思漢）和

¹⁶² 1928 年生，臺北市人，曾任郵政管理局郵務佐，臺灣省工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等案之被告，1950 年 3 月被捕。曹欽榮等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2012），頁 258。

¹⁶³ 經顧問根據〈張明顯叛亂案〉卷宗內容判讀莊某應為孫古平。《張明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2。

¹⁶⁴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3、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4。

¹⁶⁵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3、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4。

¹⁶⁶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

¹⁶⁷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5。

他接觸。當時曾清萬告訴他鐵路局員工必須好好保護鐵路，將來交給共產黨，大家才能有飯吃，也要他把這話轉告其他員工。他表示在鐵路局裡面有他、李生財、楊清順三人參與組織，他屬李生財領導，但他並不知道組織名稱，和前面其他人一樣，都是到保密局才知道有「支部」這一回事。他前後吸收了林明木、林金木、¹⁶⁸ 林傑鋼，正準備吸收王康旻。¹⁶⁹

這 4 人當中林明木、林傑鋼、王康旻並非鐵路局員工，他們分別是朱永祥在開南商工的同學和鐵路員工宿舍鄰居，他們承認朱永祥分別以愛國青年團、共產黨的名義吸收他們加入組織，間有拿共產黨書籍給他們閱讀，但此外並無再吸收其他成員，或者舉行任何活動。¹⁷⁰ 然而據林傑鋼出獄後受訪，回憶他所牽涉的案子共 25 位被告之中，他只認識朱永祥，兩人同為臺北開南商業學校的同學，離開學校後很多年沒有來往，有一天他突然來拜訪並且拿一本雜誌來，卻於三、四個月後林傑鋼被捕，送往保密局，因為他們畢業前與四、五位同學在臺北植物園合照，那張照片裡的林明木亦被捕，林傑鋼回憶自己在法庭上說明朱永祥來訪並借一本雜誌給他，卻因此被判有罪。¹⁷¹

其次，表 5 中第七批至第十一批被審訊的被告是臺北鐵路局機務段員工，主要為司機、司爐，有許欽宗、林德旺、陳景通、林琳養、陳鏡明、涂龍西、鄭添枝。

從本案檔案來看，當時在鐵路局機務段擔任司機的許欽宗，在訊問時提到先前友人陳義厚經常要他跟鐵路局裡面的員工團結、努力爭取待遇，並介紹一名莊某（孫古平）給他認識，並將許欽宗的自傳交給孫古平，在那之後他曾介紹林飛

¹⁶⁸ 未被列為本案被告。

¹⁶⁹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

¹⁷⁰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6。

¹⁷¹ 張炎憲等訪問、楊雅慧紀錄，〈林傑鋼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5），頁 526-531。

豹、¹⁷² 簡錫煌、¹⁷³ 陳景通給莊某認識，後來在 1949 年孫古平又找了黃木通（即吳思漢）來領導組織。¹⁷⁴

當檢察官問及陳景通被吸收之後的狀況，陳景通表示許欽宗只說是要提高大家的待遇，並且一同提升司機的技術，並不曉得具體有甚麼特別的組織，許欽宗是否被誰領導。當檢察官確認陳景通在保密局口供「在機務段發展群眾，團結力量，利用機會深入鐵路工會，要求提高工人待遇，但是發展困難。」時，陳景通才發現自己講的話「大家和樂工作，來向工會要求提高待遇。」被嚴重扭曲。¹⁷⁵

同樣在機務段擔任司機的林德旺，供稱 1949 年 3 月時，因打棒球認識一位陳某，介紹他加入愛國青年團，陳某聲稱政府派來接收臺灣的人都會貪汙，要林德旺參加愛國青年團，爭取自己的權益，林德旺以為這是國民黨的團體，於是便遞交履歷參加，並在 1949 年 4、5 月接連介紹林琳養、林鏡明參加，林琳養與林鏡明又分別吸收涂龍西、鄭添枝。到了年底又有一位黃某來與他們接頭，領導他們的組織，但到了保密局才知道這人姓吳（吳思漢）。

當吳思漢拿《光明報》給林德旺等人看時，林德旺才覺得情況不對，吳思漢至此如實說這不是愛國青年團，而是共產黨，但又辯稱國民黨無心實行三民主義，共產黨才會真正實行，要他們相信共產黨真的是一個好的政黨。當檢察官問及林德旺在機務段裡是否有進行活動、是否覺得自己錯誤，林德旺忿恨不平地表示自己是因為學識不夠而受騙，並沒有為共產黨從事任何工作。¹⁷⁶

而林琳養、林鏡明、涂龍西、鄭添枝等人對於愛國青年團的認識過程，基本上與林德旺相當接近：一開始是因為覺得政府腐敗，聽到參加愛國青年團能夠爭

¹⁷² 口供中稱又名「林佳新」，應指林佳楓，在本案偵辦期間逃亡，後於 1953 年 12 月 28 日自首。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55、167-170。

¹⁷³ 在被捕過程中被保密局人員擊斃。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55。

¹⁷⁴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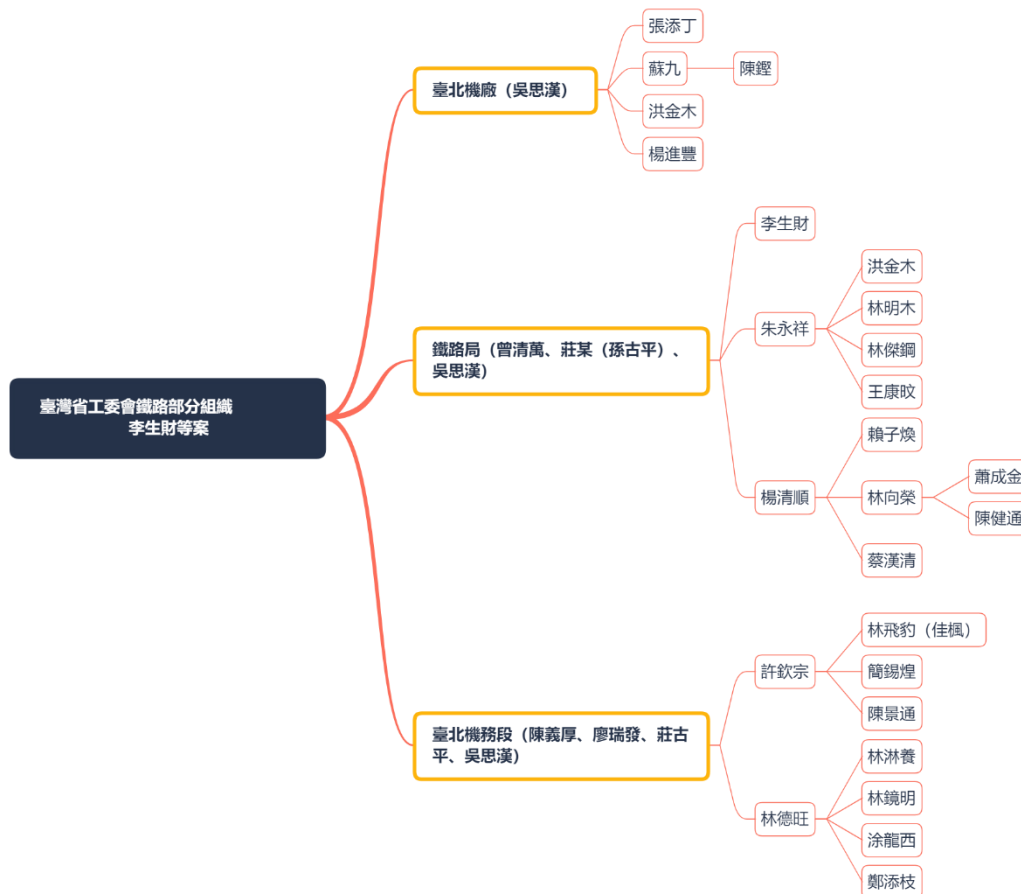
¹⁷⁵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7。提訊回票日期為 1952 年 8 月 3 日。

¹⁷⁶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7。提訊回票日期為 1952 年 8 月 3 日。

取自己的權益、保護鐵路交通機關就參加了，但後來才陸續從介紹人處聽到這其實是共產黨，進而覺得害怕，整個組織也因此不太活躍、鮮少有活動。¹⁷⁷

本案透過審訊口供、口述歷史整理之人際網絡，如下圖 5 所示：

圖 7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人際網絡圖



本案經過檢察官端木棧 195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0 日將全部被告審問過後，便以軍法官身分，將此案被告分別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參加叛亂組織定罪，詳細判決將於下一節敘明。¹⁷⁸

¹⁷⁷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9；《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20。

¹⁷⁸ 〈據保安司令部檢呈被告等叛亂案卷刑擬分別核准發回復審〉，《張添丁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99/99/1/001。

三、定罪與發監執行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於 1950 年 8 月 31 日草擬判決結果，審判書稱，1950 年 2 月吳思漢先是吸收張添丁(車匠)。同月，張添丁再吸收楊進豐(車匠)、洪金木(機匠)，這批人在同年 5 月合組鐵路支部，同年 7、8 月再吸收蘇九(技工)。9 月吸收吳海瑞，12 月吸收郭兆慶(車匠)。1950 年 1 月，蘇九吸收陳鏗(技工)。¹⁷⁹

1947 年 4 月至 1948 年春，曾清萬吸收李生財與朱永祥，李、朱兩人均為鐵路局主計處檢查課貨運組事務員。李生財再吸收同檢查課的收發楊清順。李生財與朱永祥、楊清順合組主計處支部，支部的書記由李生財擔任。1950 年，李生財吸收鐵路訓練所書記賴子煥(書記)，先前由李生財吸收的楊清順則吸收主計處的蔡漢清(文職)、林向榮(工人)。1951 年春天，林向榮又吸收同檢查課印票員陳健通、蕭成金(臺北站剪票)加入。而朱永祥吸收同宿舍室友王康旻(當時為靜修中學教師)、同學林明木(臺灣省郵政管理局助理會計員)。¹⁸⁰

1948 年春天，許欽宗加入共產黨，許加入係由其友陳義厚介紹。1949 年 2 月，許欽宗吸收陳景通(司機)、林飛豹(司爐)、簡錫煌(司爐)。許與陳、林、簡四人合組臺北機務段支部，由許擔任書記。¹⁸¹

1949 年 3 月，林德旺因參加愛國青年團而加入組織。林德旺加入後，繼續以愛國青年會為名，隔月吸收司機林鏡明、5 月吸收林琳養(司機)，此三人合組臺北機務段另一支部。其後，林琳養於同年 7 月吸收鄭添枝(司爐)，林鏡明則於九月吸收涂龍西(司機)。

¹⁷⁹ 〈據保安司令部檢呈被告等叛亂案卷刑擬分別核准發回復審〉，《張添丁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99/99/1/001。

¹⁸⁰ 〈據保安司令部檢呈被告等叛亂案卷刑擬分別核准發回復審〉，《張添丁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99/99/1/001。

¹⁸¹ 〈據保安司令部檢呈被告等叛亂案卷刑擬分別核准發回復審〉，《張添丁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99/99/1/001。

張添丁、李生財、許欽宗、林德旺、朱永祥等五名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財產，罪名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林傑鋼、林明木、王康皎、涂龍西、郭添枝、林琳養、林鏡明、陳景通、林向榮、蔡溪清、賴于換、楊清順、陳鯉、郭兆慶、吳海瑞、蘇九、洪金木、楊進豐等人則被判處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本案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結、擬完判決書之後，先經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批閱，由於其中陳健通、蕭成金兩人均不承認參與組織一事，同案被告林向榮稱在勸誘兩人參與組織時遭到拒絕。¹⁸² 因此，周至柔在簽呈上建議將陳健通、蕭成金兩人發還覆審，¹⁸³ 並於 1952 年 10 月 2 日上呈總統蔣中正，經蔣中正於同年 10 月 6 日批示本案如周至柔擬決的方式進行後，10 月 21 日便正式向本案被告宣讀判決。¹⁸⁴ 10 月 21 日當天，被判死刑的張添丁等 5 人已逕行帶往馬場町執行槍決，僅剩下被判有期徒刑的其餘被告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聆聽判決結果。¹⁸⁵

表 6 李生財等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¹⁸⁶

被告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處刑情形
李生財	男	23	臺北	臺南商業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主計處檢查課貨運股事務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死刑並且褫奪公權終身

¹⁸²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19、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20。

¹⁸³ 目前暫查無後續判決結果。

¹⁸⁴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99/99/1/001。

¹⁸⁵ 陳儀深訪問、潘國華紀錄，〈王康皎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800。

¹⁸⁶ 資料來源：本團隊根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53-55、《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

張添丁	男	25	臺北	朱厝崙公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局 臺北機廠車匠	意圖以非法之 方法顛覆政 府，死刑並且 褫奪公權終身
林德旺	男	34	臺北	日新國民學 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 理局臺北機務 段司機	意圖以非法之 方法顛覆政 府，死刑並且 褫奪公權終身
許欽宗	男	29	臺北	新店國民學 校	臺灣省鐵路管 理局臺北機務 段司機	意圖以非法之 方法顛覆政 府，死刑並且 褫奪公權終身
朱永祥 (化名明珠華)	男	22	臺北	開南商業學 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 理局主計處檢 查課司事	意圖以非法之 方法顛覆政 府，死刑並且 褫奪公權終身
郭兆慶	男	22	新竹	國民學校畢 業	臺灣省鐵路管 理局臺北機廠 機車匠	參加叛亂組 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陳鏗	男	25	新竹	後龍農業學 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 理局臺北機廠 技工	參加叛亂組 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楊清順	男	23	臺北	松山國民學 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 理局主計處檢 查課收發	參加叛亂組 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賴子煥	男	23	新竹	私立建興中 學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 理局訓練所書 記	參加叛亂組 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蔡漢清	男	23	臺中	臺北縣農業學校畢業、 省立地方經濟專校肄業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林鏡明	男	29	臺北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林琳養	男	25	臺北	日新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鄭添枝	男	28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爐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涂龍西	男	30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王康叟	男	24	臺中	私立中國大學法商學院肄業	臺北縣私立淡江中學教員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楊進豐	男	23	臺北	東園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組立工場機車員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洪金木	男	23	臺北	龍山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機器幫匠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 10年

蘇九	男	24	臺北	汐止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技工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
吳海瑞	男	21	臺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組立工場技工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
林向榮	男	21	臺北	雙溪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主計處工人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
陳健通	男	23	臺北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檢查課印票所職工	總統蔣中正批示撤銷或發回重審
蕭成金	男	22	臺北	國民學校肄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站剪票司事	總統蔣中正批示撤銷或發回重審
陳景通	男	26	臺北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
林明木	男	24	臺北	開南商業學校	臺灣省郵政管理局會計股助理會計員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
林傑綱	男	24	臺北	開南商業學校畢業	新竹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

最後，張添丁等 5 名以外，參加組織的被告，無論是否吸收成員、無論在組織中的活躍度高低、無論是否真正參加共產黨，一律以參加叛亂組織的罪名，重判 15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10 年的重刑。

總統蔣中正於 1950 年 10 月 6 日批示之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同年 10 月 19 日公布判決結果，10 月 21 日上午 6 點執行了李生財、張添丁、林德旺、許欽宗、朱永祥的死刑。¹⁸⁷ 執行死刑的隔天，《中央日報》刊載了張添丁、李生財、許欽宗、林德旺、朱永祥等五人被槍決的消息，並報導了一部份組織發展的過程，以及全案成員的判決結果。¹⁸⁸

1950 年 10 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執行本案的死刑時，同時也陸續查封李生財、張添丁、林德旺、許欽宗、朱永祥等人的財產，雖然當時上依法規定是沒收被告之財產，留下家屬必要之生活費，但實際執行上，到底哪些屬於「財產」？哪些屬於「必要之生活費」？其實認定相當主觀，如林德旺的遺孀曾經發文陳情，表示家中經濟支柱林德旺過世後，林家生計無以為繼，因此請求政府撤銷查封，以變賣家產求生。¹⁸⁹ 林德旺之子受訪時也表示，母親在父親死後，即便從事裁縫業也無法獨立支持家計，只好改嫁，將他寄養於親戚家中，使得整個家庭分崩離析。¹⁹⁰

除了像林德旺遺孀那樣生活因此無以為繼外，還有另一種狀況：本案另一被判決死刑的被告許欽宗，其被查封的房產、物品，由於是有部分與家人共同持份，產權不清，因此在查封之時也引起糾紛，因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不僅查封許欽宗與家人共同持份的房屋，同時也查封了許欽宗兄弟許敬宗的腳踏車、許欽宗遺孀

¹⁸⁷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54；〈據保安司令部檢呈被告等叛亂案卷刑擬分別核准發回復審〉，《張添丁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99/99/1/001；「昨槍決五匪諜 張添丁李生財許欽宗林德旺朱永祥 從犯廿名各處刑十五年」，《中央日報》，1950 年 10 月 22 日，2 版。需要注意的是《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提到林德旺在執行當時並未被槍決，留待他案調查，但從當時報導來看，林德旺已經於 1950 年 10 月 21 日被槍決。

¹⁸⁸ 「昨槍決五匪諜 張添丁李生財許欽宗林德旺朱永祥 從犯廿名各處刑十五年」，《中央日報》，1950 年 10 月 22 日，2 版。

¹⁸⁹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2/003。

¹⁹⁰ 林靜雯訪問、紀錄，〈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頁 150-154。

許李寶貴的嫁妝，因此引起許家人的不滿，許李寶貴與許家兄弟因此分別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情，要求退還這些財產，事後並順利討回財產。¹⁹¹

¹⁹¹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2/005；《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2/006。

綠島新生訓導處、臺北軍人監獄、臺東泰源監獄之間，隨著監獄空間不足而移動，特別是綠島，兩人都曾兩次出入綠島服刑，最後在泰源監獄待到刑期結束。¹⁹⁴ 林鏡明則是先至內湖新生總隊，後來在綠島服刑至刑期期滿。¹⁹⁵

¹⁹⁴ 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90-794、802-805。

¹⁹⁵ 雖然林鏡明提到自己是判決後就去內湖新生總隊，但比對檔案中發監執行的監獄回證，林鏡明很可能也是在判決公布後，先至臺北監獄，之後才移送至內湖新生總隊。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林鏡明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83；《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85/001/007。

伍、李漢湖等案（明朗俱樂部）

本案為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的衍生案件之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 1950 年 6 月初，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安插運用人王子鵬，觀察李生財等案被告許欽宗之同事陳阿波等人，認為陳阿波等人參與共產黨組織；在此同時，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段長王惡於 7 月初發現一籍女子多次出入機務段單身宿舍，行跡詭異，調查後發現林政子與員工培坤以「藍衣社特務」為名，勒索許欽宗同事高金生，高金生報告機務段段長王惡關於林政子與陳培坤數次以當局認為明朗互助會為非法組織，將逮捕該會成員索求交際費。¹⁹⁶ 王惡遂報請鐵路警察局刑警組逮捕林政子等人後，林政子向鐵路警察局告稱機務段有許欽宗同黨，鐵路警察局將此事呈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¹⁹⁷ 因此，保安司令部於 7 月 24 日之後開始展開逮捕行動，並根據許欽宗過往所組織的聯誼團體「親睦會」合照，先後共逮捕李漢湖、高金生、李木川、林寬容、陳阿波、邱坤福、林政子等人。並根據許欽宗、林政子等人口供，認定許欽宗與李漢湖所組織的「明朗俱樂部」為共產黨組織，因此將李漢湖等人起訴，後來分別被判死刑及有期徒刑。

一、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根據保安處第七諜報組吳春庭¹⁹⁸ 寫給朱先生的報告，第七諜報組因也注意到了許欽宗可能是共產黨員，但懷疑許欽宗被全民日報保密局逮捕，苦於找不到

¹⁹⁶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2。

¹⁹⁷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4。

¹⁹⁸ 生平不詳，根據吳春庭歷次報告內容所呈現的職責，比對保安司令部在此案結案後請領獎金名單，吳春庭可能是負責策劃指導的黃堯山。〈李漢湖案獎金分配表〉，《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039。

許欽宗下落，因此在 1950 年 6 月起找了一名義務運用人王子鵬，¹⁹⁹ 並在王子鵬的引薦下，找了一名熟識許欽宗的日本婦女林政子作為運用人，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秘密調查共產黨組織。²⁰⁰

林政子在六月陸續向王子鵬、吳春庭報告，臺北機務段陳阿波²⁰¹ 等人在桃園、汐止、花蓮港、新莊、三峽、臺北、樹林等地有根據地，特別是桃園，林政子曾在臺北機務段練習生陳阿波的帶領下，前往桃園武裝基地，根據林政子的描述，當地的匪徒人數多達數十名，有部分為廈門籍人士，且持有大量武器，且計畫從東部花蓮、蘇澳運武器至北部，組織暗殺團，謀劃暗殺政府要員、特務人員及家屬。²⁰²

林政子在這期間不僅到許欽宗家偷出許欽宗親睦會成員合照、名單，²⁰³ 並陸續供出組織內有陳阿波、張潮賢、²⁰⁴ 簡錫煌等人，並稱簡錫煌在 1950 年 2 月入伍後，在鳳山受訓時煽動 20 多名臺籍士兵一同逃兵至花蓮港。關於桃園的武裝組織，林政子前前後後供出多達 44 人，除了一名外號「大股屁」的三峽流氓外，幾乎為鐵路局員工，包括陳阿波、邱坤福、林寬容、陳永和、張朝乾、簡錫煌、林飛豹、林松根、黃金生、莊進福、陳景通、鄭添進、林鏡明、林德旺、林琳養、高金生、李永龍、蔡萬生、簡義春、王清、楊長川、陳福興、蔡長照、王德慶、詹深煙、陳金木、林建成、林天送、王角、顏慶發、陳金塗、連德成、林涼澳、林大江、呂禮國、曾進慶、王名貴、張昌煥、李漢湖、郭水金、李木川、張火土，其中有多人為李生財案被告。²⁰⁵

¹⁹⁹ 根據吳春庭的報告，王子鵬為第七諜報組組員王子琛之弟。《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7。

²⁰⁰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9。

²⁰¹ 當時為臺北機務段練習生，見第三節。

²⁰²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9；《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8。

²⁰³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9。

²⁰⁴ 為臺北機務段司機員。

²⁰⁵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9；《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

當吳春庭認為自己在放長線釣大魚之時，到了7月中以後，情況卻急轉直下，7月19日林政子因與臺北機務段離職員工陳培根以藍衣社特務名義，在鐵路管理局員工宿舍敲詐高金生等人，被鐵路警察局逮捕，林政子被捕後，供出王子鵬，使王子鵬身份曝光。此事使吳春庭麻煩不已，除了向朱先生再三推託從未運用林政子，義務運用人僅王子鵬一人外，同時也從鐵路警察局處得知一些事情，如許欽宗可能被密裁，林、陳似乎將匪徒名單外洩給鐵路警察局，而且兩人四處敲詐鐵路局員工，使許多員工恐慌而曠職。吳春庭為了避免名單外洩至其他情治單位，因此要求鐵路警察局只能將林、陳等人，及後續相關嫌疑人移交給保安司令部。²⁰⁶ 在此之後吳春庭曾根據林政子的說法，於7月23日派人至簡錫煌家搜尋匪徒名單、會議記錄，但卻毫無所獲。²⁰⁷

在7月中至7月底期間，經鐵路警察局持續調查林政子與原機務段員工陳培坤佯稱藍衣社特務，恐嚇許欽宗同事高金生、陳阿波、陳君聘、郭水金等人，表示他們與許關係緊密，必定會被牽連、逮捕，因此要高金生等人付錢給林政子買通特務，此事被鐵路警察局發現後，由鐵路警察局將陳阿波、邱坤福、林寬容、高金生、陳培坤、林政子，以及初步審問6人之口供、自白書，於1950年7月30日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²⁰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8月陸續審問林寬容、陳阿波、邱坤福、高金生、林政子、陳培坤等人，並從保密局抄來許欽宗、林德旺的口供，確認親睦會組織的狀況。保安司令部除了對於林政子居然認識運用人王子鵬，且得知許欽宗被捕之事感到訝異，²⁰⁹ 對許欽宗、林德旺、林寬容、陳阿波、邱坤福、高金生等人的調

(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8；「桃園潛伏武裝匪諜案活動概況調查表」，《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7。
²⁰⁶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7；《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4。
²⁰⁷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6。
²⁰⁸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4。
²⁰⁹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

查、訊問口供有幾個重點：

1.親睦會、讀書會何時成立？成員有誰？

2.為何得知許欽宗被捕的消息？

3.對於林寬容、陳阿波、邱坤福等人的詢問重點在於何時加入共產黨？由誰介紹加入？

由於保安司令部得知陳阿波、林寬容、邱坤福在林政子恐嚇、敲詐下，間接承認自己參加共產黨，因此便直接詢問三人到底由誰介紹入黨，三人指稱是簡錫煌，但簡錫煌當時已逃亡、不知去向。²¹⁰

而在親睦會的部分，由於林德旺、許欽宗、高金生提到除了許欽宗之外，李漢湖才是最初發起人，1949年4月發起臺機親睦會，只有12、3人，後來改成明朗互助會，則有30餘人，其下分互助（高金生負責）、運動（林德旺負責）、讀書會（李木川負責）、會計（許欽宗負責），每月開會一次，主席由會員輪流，互助會規章由李漢湖草擬。²¹¹ 許欽宗指出這個組織接續日治時代的乘務員會，同事們認為有恢復組織的必要，而由多人發動的，於1949年成立，年末即停止。²¹² 負責讀書會的林德旺則言讀書會及親睦會是共黨的外圍群眾組織，黨利用它以發展群眾工作，團結並影響工人，又可吸收優秀進步份子加入，黨上級的指示亦是如此。²¹³ 其中像運動類可能為陳景通（見第貳章）所回憶，親睦會成立時他被指派監管籃球隊，但他被捕到保密局南所受審問時，該會的讀書會與籃球隊

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5/001/002。

²¹⁰ 但關於誰是發起人，其實從口供看來說法不一，李漢湖的說法是他與許欽宗、林德旺、高金生等發起，許欽宗負責最多。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5/001/001；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5/001/002；《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5/001/002；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5/001/002

²¹¹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2/0010。

²¹²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3。

²¹³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3。

都被認為是用以發展組織，吸收人加入。²¹⁴ 而後互助會轉交由許欽宗主持。最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9 月 6 日會同鐵路警察局，分別逮捕李漢湖、李木生。²¹⁵

²¹⁴ 曹欽榮訪問、林芳微等紀錄，〈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記錄〉，頁 24-25。

²¹⁵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4；《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3。

圖 9 親睦會合照²¹⁶



檔應字第1080023185號函提供

李木生、李漢湖被逮捕至保安司令部後，曾先後於9月8日、9日被偵訊，主要訊問明朗俱樂部、親睦會成立、運作的狀況、許欽宗是否要他們加入共產黨。李木生表示許欽宗僅偶爾批評政府及鐵路管理局待遇大不如前，並未要他們參加共產黨，但有拿《光明報》給他看過。李漢湖對於許欽宗的部分回答與李木生相同，並提到明朗俱樂部是1949年5月成立，由許欽宗、林德旺、李漢湖發起，

²¹⁶ 圖片來源：《李漢湖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7/0013。

後來人數變多之後，有讀書會、運動部、互助會等分支，如李木生負責讀書會、高金生、李漢湖負責互助會、林德旺負責運動部。李漢湖曾因福利、服裝問題，向鐵路管理局管理階層爭取權益。²¹⁷

二、軍法審訊過程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1950 年 7 至 9 月初，會同鐵路警察局逮捕本案被告後，於同年 9 月 20 日起開始陸續移送軍法處，審問案情。順序如下表：

表 7 李漢湖等案軍法審訊順序簡表²¹⁸

順序	日期	姓名
1	1950 年 9 月 21 日	林寬容、陳阿波、邱坤福
2	1950 年 9 月 27 日	高金生、李木川、李漢湖
3	1950 年 9 月 28 日	邱坤福、林政子、陳培坤
4	1950 年 9 月 29 日	林寬容、陳阿波、邱坤福、高金生、李木川、 李漢湖、林政子、陳培坤

在第一批的審訊中，軍法官根據林寬容、陳阿波、邱坤福三人在鐵路警察局、保安司令部第七諜報組的口供、自白書，確認他們在臺北機務段中參與共產黨的狀況：到底是由何人介紹加入共產黨？是否被指示參與任何活動？陳阿波表示，自己是由張潮賢介紹入黨，僅口頭答應，且答應之後，張潮賢人就不見了，因此也無後續任何活動。林寬容、邱坤福則表示自己是由簡錫煌介紹入黨，林寬容交過履歷表，也知道簡錫煌另外吸收了邱坤福；邱坤福加入後，簡錫煌曾給他《光明報》閱讀，並要他在特定時間、地點，與另一名成員高有來會合，但由於邱坤福認不出高有來而未果。²¹⁹

至於李漢湖、高金生、李木川三人，被審訊的重點則在於親睦會、明朗俱樂部這兩個組織的內容、組織之間的關係。關於親睦會，李漢湖和高金生對於親睦

²¹⁷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2。

²¹⁸ 團隊根據《李漢湖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13、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14、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15 整理。

²¹⁹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13。

會的認知，在於 1949 年 4 月時，臺北機務段連同李漢湖、高金生、李木川、許欽宗、簡錫煌等 13 人同遊臺北仙公廟，許欽宗說這就是親睦會；相比之下，李木川則知道較多細節，他提到親睦會除了那次出遊合照外，另外曾開了兩、三次會，討論員工互助、福利，參與開會的人有高金生、李木川、王角、²²⁰林鏡明、許欽宗²²¹等人。

至於明朗俱樂部的部分，從高金生跟李木川的口供可以約略推斷該會是在 1949 年 5 月左右成立。李漢湖提到這是由許欽宗、蔡長照和他發起，發起宗旨是員工互助、讀書會，但僅開過一次會。高金生也提到，1949 年 5 月李漢湖找他加入時，曾經拿表格給他填，內容是調查個人的經濟和困難狀況，這個俱樂部後來由李漢湖交由高金生主持，但有次林政子向高金生詐稱此組織已經被國防部盯上，要高金生給她 200 元向國防部疏通，事後高金生才發現自己被騙。²²²

第三批的訊問則側重於林政子敲詐臺北機務段員工之事，邱坤福首先提到，因為許欽宗被捕，熟識許欽宗及邱坤福等人的林政子，便藉此事，向邱坤福說她認識國防部的王某，聽聞王某正準備抓邱坤福，要邱給她 320 元做為交際費，以免被抓。保安司令部對於林政子長期混跡鐵路局臺北機務段單身宿舍，並利用保安司令部運用人王子鵬之便，大肆敲詐鐵路局機務段員工的行為相當在意，因此要林政子說明到底如何認識王子鵬，又如何敲詐鐵路局臺北機務段員工。林政子表示自己是透過丈夫（林金連）的弟弟（林萬金）認識王子鵬，認識之後，林政子向王子鵬密告邱坤福、陳阿波、林寬容、高金生、李漢湖是共產黨，王子鵬要他繼續觀察他們的行動，此時法官曾追問臺北機務段員工郭水金²²³ 是否為共產黨，但林政子並不清楚。但對於敲詐之事，林政子則一概否認，表示那是高金生

²²⁰ 當時為臺北機務段檢查員，曾因本案被送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但在繳交悔過書後交保，《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²²¹ 林鏡明與許欽宗為李生財等案被告。

²²²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13、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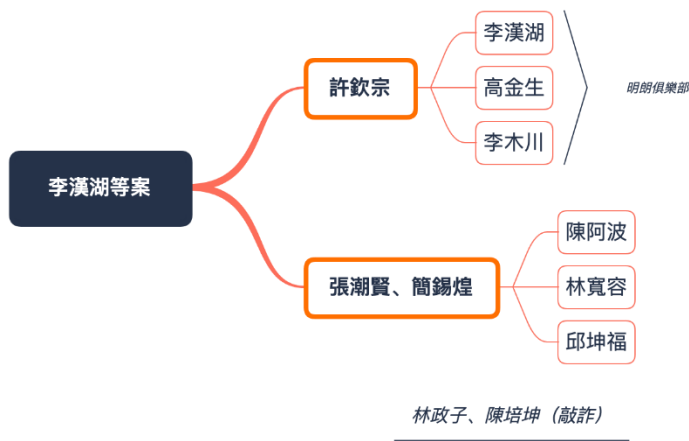
²²³ 1950 年 8 月 31 日時於鐵路局寫悔過書自首交保，《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3。

等人要她拿錢賄賂特務，並不是她要求的，邱坤福的 50 元是借款，也不是敲詐而來。至於被鐵路局指控夥同林政子敲詐員工的邱坤福，則表示林政子曾以「幫助高金木」為由，要求他調查、監視高金木，不要讓高金木逃跑，並不是要敲詐高金木，並且以同樣的理由說服高金木。關於兩人的金前往來，他提到自己曾經向借了林政子 100 元。²²⁴

軍法處在 9 月 29 日時，又再提訊本案被告，也是最後一次提訊，僅簡短地核對先前訊問眾人時的內容，便結束訊問。²²⁵

團隊根據本案口供整理人際關係，如下圖 8：

圖 10 李漢湖等案人物關係圖



三、定罪與發監執行

本案 9 月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經過審訊之後，於 10 月 21 日由軍法官鮑濟嚴以意圖非法顛覆政府並著手執行罪，判處李漢湖、高金生、李木川三人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其財產；林寬容、陳阿波、邱坤福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林政子、陳培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

²²⁴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14。

²²⁵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15。

圖以詐數使人交付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²²⁶

保安司令部在 10 月 28 日將本案判決上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批示，周至柔於 11 月 28 日批准此案判決。²²⁷ 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於 12 月 7 日執行李漢湖、高金生、李木川之死刑，並於 12 月 11 日清點 3 人財產，但由於 3 人名下僅有家具等，並無田地、房屋等不動產，因此最後未被沒收財產。²²⁸

比對案件一開始吳春庭對朱先生的報告、口供、軍法審訊筆錄、口述歷史²²⁹來看，保安司令部可能因林政子敲詐鐵路管理局員工，且其說法與陳阿波、陳培根等人有出入，而懷疑其先前的說詞，加上吳春庭在管理運用人上出了大問題、找不到簡錫煌、張潮賢，可能希望儘速了結此案，因此大幅縮小調查範圍並調整偵辦方向，如放棄桃園武裝基地、花蓮基地的調查。並選擇逮捕與許欽宗關係親近，但在林政子口供中沒有太多活動記錄的李漢湖、高金生、李木川，並在他們沒有供出具體入黨實證的狀況下，將他們重判死刑。

但從後續張潮賢案的發展來看，張潮賢、林佳楓等人的確曾與桃園山區的其他共產黨員聯絡、發展組織（見第柒、壹拾章），由此來看，林政子的供詞雖然有誇大的成分，但並非完全捏造，如邱坤福曾在口供提到，張潮賢曾命令他故佈疑陣，騙她去桃園見「匪首」。²³⁰ 由此來看，張潮賢的謹慎，也使得他能夠保守自己的行蹤與情報，因而能在此時成功逃脫。

李漢湖等 3 人在被執行槍決之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曾記下其遺言，李木川：「叫我妻子將小孩好好看管，妻子可另嫁人，屍體不要領回，火葬就好

²²⁶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17。

²²⁷ 《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030。

²²⁸ 《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031、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032、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034。

²²⁹ 陳景通於近年受訪時，提到以他自己的估計，臺北機務段很可能有將近 50 人加入組織。曹欽榮訪問、林芳微等紀錄，〈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紀錄〉，頁 24。

²³⁰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2。

了。」高金生：「叫我妻子將小孩看好，這事是被人害的，要妻另嫁人家，屍體不必領回。」李漢湖：「叫我妻子及小孩可自由生活，死後屍體不必來領，火葬就好了。」²³¹ 從這些留言中可以看到被告的無奈與絕望，一方面不甘心自己被羅織成罪，一方面又害怕自己死後，家人生計無著。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原先計畫將 3 人沒收財產分配給負責偵辦此案的第七諜報組、鐵路警察局人員，作為破案獎金，遂發文改向國防部申請從他案沒收財產中，撥付新臺幣 4 萬元，作為破案人員獎金。²³²

²³¹ 《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2/003。

²³² 〈李漢湖案獎金分配表〉，《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035。

表 8 李漢湖等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²³³

被告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處刑情形
李漢湖	男	37	新竹		臺灣鐵路局運轉科 副調度員	死刑
高金生	男	35	臺北	國民學校	臺灣鐵路局臺北機 務段司機	死刑
李木川	男	31	臺北		臺灣鐵路局臺北機 務段隨車檢查員	死刑
林寬容	男	23	臺北	國民學校	臺灣鐵路局臺北機 務段司爐	有期徒刑十五年 褫奪公權十年
陳阿波	男	21	桃園	國民學校	臺灣鐵路局臺北機 務段練習生	有期徒刑十五年 褫奪公權十年
邱坤福	男	21	新竹	國民學校畢 業	臺灣鐵路局臺北機 務段司爐	有期徒刑十五年 褫奪公權十年
林政子	女	39	東京	東京府立第 三女子高等 學校	家務	有期徒刑五年 褫奪公權五年
陳培坤	男	25	臺北	國民學校畢 業	無業	有期徒刑五年 褫奪公權五年

本案除了造成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 3 人被槍決、3 人被判有期徒刑外，另外還有臺北機務段、運務段邱朝清、高木松、葉教、邱瑞慶、王名貴、張火土、林松根、張昌煥等 8 人，因參與親睦會、讀書會等緣故向情治單位辦理自首。²³⁴

被告李漢湖之子李哲洋為著名的音樂家，當時年僅 16 歲，也受牽連而無法

²³³ 團隊根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安澄字第 2892 號」，《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17 整理。

²³⁴ 「交通事業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接辦舊存重要、一般、次要自首案件清冊」，《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32/001/001；名單內容見附錄三。

繼續升學，在失去雙親的狀況下，設法找工作養育 3 個弟妹、自學苦讀。²³⁵ 李哲洋的外甥女雷光夏近年接受媒體採訪時，曾提到李哲洋當時前往領回父親屍體時，發現身上滿是刑求的傷痕。雷光夏是李漢湖么女的女兒，案發時年紀小，對此事並不知情，雷光夏一家直到近年才從檔案管理局調閱到本案檔案，拿到李漢湖僅存的照片、被槍決前留給家人的遺言。²³⁶

²³⁵ 黃于真，「李哲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網址：
<http://musiciantw.ncfta.gov.tw/list.aspx?p/M136&c/&t/1>（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²³⁶ 陳德愉，「【蘋中人】聲音就是我的宇宙 雷光夏」，《蘋果日報》，2019 年 5 月 29 日，網址：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90529/38349387/>（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陸、張萬枝案

在與左翼組織相關的案件之中，雲林人張萬枝曾牽涉的案件前後應共有五起，故獨立一章進行爬梳。雖能從他在傅慶華案再度被提訊所寫的自白書與他人口供所供稱的內容，了解到他與省工委及外圍組織民主自治同盟的組織有所關聯，然而由於與他相關的口訪資料甚少，未能深入了解他從事組織活動的過程、參與程度、人事網絡等，姑且先就檔案管理局典藏的國家檔案之中的自白書與供詞為主，初步釐清他涉入案件的過程。

張萬枝，雲林斗六人，約於 1921 年生，日治時期留學於東京攻玉社第二工業學校，²³⁷ 1944 年 3 月畢業，在日本東京市役所土木課擔任雇員。1945 年 2 月志願調往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在上海服務。戰後於 1946 年 1 月回臺灣，同年 6 月因臺灣鐵路局招募雇員，即參加應聘，進入在臺北的鐵路管理處任助理工務員，1947 年 5 月調高雄服務。1949 年 1 月調回臺北原處，1949 年 6 月調嘉義直至被捕。²³⁸

張萬枝被捕的起因為 1950 年 1 月，鐵路局彰化工務段練習生范明照因「平日言行詭秘，經常以通信方式宣揚唯物論及階級鬥爭等理論。」遭彰化警察局逮捕，並供認其所為是張萬枝所指示，因此該月 25 日，嘉義市刑警隊會同彰化警局刑警隊將張萬枝逮捕至彰化訊問。²³⁹ 張萬枝被捕後，在自白書說明與同事范明照的交往。由於戰後初他曾在嘉義路邊的舊書攤看到日文的經濟學全集，翻看內容提到「唯物史觀」，以及有一段寫神鬼問題等，想起他曾在高雄服務時與范明照談過神鬼是否存在的問題，因價錢平易，也能閱讀日文而買下。後在 1949 年 9 月間范明照到訪他家時將此書借予范，後來范氏把書的內容寫於信送給他的

²³⁷ 〈鐵路管理局張萬枝任免及核薪請示單〉，《鐵路局人事任免》，「臺灣省政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000A/0038/0032.34/0079/0010/030。

²³⁸ 《傅慶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001/008。

²³⁹ 《防範匪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36/018/001。

同學，這信被發現是犯法的，因此一案三名被押，1950年5月經軍法處判決受訓，於7月9日，張萬枝被送到新生總隊感訓。²⁴⁰

至1951年初，松山第六機械廠傅慶華、吳聲潤被逮捕，據傅慶華的自白，提及「我的上面黃同志，介紹一個由嘉義調職到臺北鐵路局工務段的職員，張萬枝同志，要我跟他聯繫，張同志大概於1949年7、8月中再調職回到嘉義工務段，交回上面黃同志去辦移交，但這張萬枝同志，據上面說於1950年2月中在嘉義被捕。……（中略）因在嘉義的張萬枝同志被捕事恐影響我，（上級）要我即刻離開」。²⁴¹ 因之，保安司令部將原押於新生總隊感訓的張萬枝提回，另案偵訊，1月底張萬枝再度回到保安司令部，於自白書提及在高雄服務時即與左翼組織人員有所接觸，1948年11月間，他於高雄服務，一位自稱姓林，本姓丁的新聞記者向其攀談，爾後詢問他的出身、鐵路局的待遇及生活問題等，次月於交談間拿《第二貧乏物語》的日本書籍與《青年修養問題》的一本小冊子給他閱讀。並在張萬枝1949年1月調回臺北鐵路局工務處後，姓丁的記者聯絡化名陳天良的同志（即傅慶華）於該年2月與張萬枝聯繫，張氏與傅慶華的談話內容涵蓋社會問題、生活問題、與臺灣的地下組織，自陳：「當時，因我的生活環境很迫苦，經濟生活很困苦，與一時的情感的衝動，以為這就可能解決我的經濟生活，並說叫我寫自傳給他，約隔十幾天，他第二次來我家時，我就寫一張履歷表式的自傳交給他。」²⁴² 在自白書中與軍法庭上的庭訊上皆未承認吸收黨員與從事相關活動。然而此次偵訊被認為「該被告過去既未坦白，經感訓後，仍不知悔改，尚圖狡賴，情殊可恨，擬移軍法處嚴辦。」²⁴³

由此，張萬枝被列入傅慶華一案被告，4月判決正本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

²⁴⁰ 《傅慶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001/008。

²⁴¹ 《傅慶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001/002。

²⁴² 《傅慶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001/008。

²⁴³ 《傅慶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001/011。

柔核示，判決書載：「被告吳聲潤、詹溪川、張萬枝均於卅八年（1949）先後加入匪幫，由傅慶華領導聯絡等情，計均據供認不諱且核與事實相符罪證明確。原判以傅慶華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並以其擔任匪黨重要工作吸收徒中鼓動鬥爭惡性較深，危害亦即重大擬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²⁴⁴ 而吳聲潤、詹溪川、張萬枝三人被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然而，與張萬枝相關的案件尚未結束，緊接著的第三起案件陳鎮山案，讓他的判刑再度加重。1951 年 5 月，岡山警察分局於 4 月 23 日在路竹鄉竹滬村黃皆註家中捕獲「匪嫌陳鎮山」，據陳氏供認其於 1949 年 10 月在臺北鐵路局任職時經張萬枝誘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該組織有關之案件被治安機關破獲後，陳即潛逃至岡山區路竹鄉竹滬村以賣冰枝為生。²⁴⁵ 警局偵訊後上呈省警務處將該案移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理，由於陳鎮山 6 月於庭上承認先前在刑警總隊的口供屬實，但在 8 月提出獄中報告書坦承：「起初於岡山警局時都從被張（張萬枝）等恐脅的事情一一說出，但那時警官未能相信，在押人說出情形，（警官）反而說在押人認識張萬枝也看過書，說我一定有參加，要我承認，然後強打我，那時耐不住就一時假意承認，避免那樣極大的痛苦。」²⁴⁶

與訊供內容相比對，可推測陳鎮山因為畏於刑求，以及刑警總隊帶有成見地認定陳鎮山與張萬枝的關係，往上呈報以下的偵訊結果：「（一）供認於 1949 年 9 月在臺北被警捕獲，因匪幹張萬枝曾勸誘其參加匪黨工作，如將實情供出後深恐為張匪加害，始畏罪潛逃；（二）供認其與張萬枝於 1947 年 2 月在高雄鐵路局工務段同充練習生時相識，至 1949 年 5 月始在臺北經張介紹參加匪黨臺灣民主同盟；（三）供認曾書自傳交張，並將張所借閱之共產黨書籍供其友余再文閱讀及吸收情形報告張萬枝後囑其吸收余再文。」²⁴⁷

²⁴⁴ 《傅慶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001/019。

²⁴⁵ 《傅慶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001/021。

²⁴⁶ 《陳鎮山、張萬枝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68/001/008。

²⁴⁷ 《陳鎮山、張萬枝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至該年 12 月，張萬枝的原判決遭撤銷，發回覆審，軍法處重新判決後呈上判決結果與意見，並由周至柔呈總統府參軍長、總統蔣中正，判決意見指出被告張萬枝於（民國）三十八（1949）年春，由另案審結已執行死刑之叛徒傅慶華介紹參加共匪組織，同年五月間吸收陳鎮山加入，並命陳鎮山教育余再文企圖吸收。惟該被告曾於叛徒傅慶華案內，僅查覺其參加匪幫組織經該部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並由國防部核准在卷。嗣因審核陳鎮山叛亂案，發現陳鎮山係被告張萬枝吸收，經將該被告原判決撤銷，發回復審明確。原判決張萬枝依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論科，以其並無叛亂工作表現情節尚非重大，爰以減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經檢此案卷判決意見如後：「被告張萬枝原於傅慶華案內，僅供認參加匪共之組織，並未為匪工作。嗣於陳鎮山案內，經陳匪供出係該被告吸收，顯已有為匪工作之表現，原判減處似嫌未洽，擬將原判撤銷，改判張萬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²⁴⁸ 由此發見以張萬枝後續出現「為匪工作」的新事證，修改前判決的過程，總統蔣中正甚至對此案提出批註：「保安司令部對本案所判欠當，希命彭副司令對各軍法官特予注意。」²⁴⁹

最後在 1952 年執行張萬枝的死刑之前，保安司令部暫緩執行，因李媽兜被捕後供出的組織系統內提及張萬枝，被認為有相互質訊之必要。1952 年 2 月，重整後的省工委會幹部李媽兜欲偷渡前往香港，卻於該月 16 日被臺南市警察局刑警隊聯同保安司令部安平港聯合檢驗處逮捕，²⁵⁰ 開始於臺南市警局連日偵訊，翌日寫下〈過去的工作系統〉交代自己的組織，李媽兜為臺南市工委書記，下轄臺南市及臺南縣多鄉鎮區支部，其中「嘉義鐵道部機關司」支部書記為曾木根等

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368/001/001。

²⁴⁸ 〈張萬枝等叛亂一案罪核擬意見簽請核示照由〉，《張萬枝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185/185/1/001。

²⁴⁹ 〈張萬枝等叛亂一案罪核擬意見簽請核示照由〉，《張萬枝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185/185/1/001。

²⁵⁰ 歐素瑛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媽兜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頁 205-207。

四名、斗六街一人姓張（名未寫）。²⁵¹ 由此警察單位循線於 2 月 17 日逮捕曾木根等人，詳見第捌章。2 月 18 日李媽兜再寫一份報告書，稱：「斗六區斗六街姓張的，也是由上層介信給我去找他的，他是鐵道部的工員，接了一年餘，工作沒有發展，後來我已經發生目標，從這後就和他切斷了。」²⁵² 此一上層即張志忠。此次，張萬枝在保安司令部質訊完畢後，於 1952 年 4 月 18 日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²⁵³

同年，1952 年 1 月因保密局循供，從張萬枝牽涉的傅慶華案再衍生偵破「省工委斗六地區工作委員會林內案」，逮捕蘇榮生、張天經、林炳欽、楊學甲等十三人，2 月起訴，²⁵⁴ 據該案被告楊學甲口述他們當時並未加入任何叛亂組織，也未曾組讀書會，不可能認識什麼共黨份子，只有交換看書，認為可能因同案的吳景星之妹婿張萬枝被控加入共黨組織而牽連這些人。²⁵⁵ 至此，即為與張萬枝相關連的第五起案件。

就目前的資料線索看來，張萬枝個人確實因與省工委的組織人員接觸，而思想左傾，但是從相關人的口供與獄中翻供的資料比對，張萬枝偏向閱讀左傾思想的書籍，以了解時局，交往的對象以鐵路部門的同事為主，並未積極擴張組織。另一方面，陳英泰出獄後於回憶文章中提到，傅慶華案的張萬枝與吳聲潤於軍法處判刑後，與陳英泰一起於 1951 年 4 月初送至內湖新生總隊，同年 5 月 17 日為第一批送到綠島感訓者，三人被編在第三中隊。陳英泰回憶當時需要改善供水，要將流經訓導處的綠島最大河流流鰻溝砌成水壩以供水，張萬枝自告奮勇運用自己在工程方面的專長，擔任設計、建造水壩的工作，改善大家的生活，沒想到沒

²⁵¹ 歐素瑛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媽兜案史料彙編》，頁 200-201。

²⁵² 歐素瑛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媽兜案史料彙編》，頁 220。

²⁵³ 《張萬枝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185/185/1/005。

²⁵⁴ 許文堂訪問、潘國華紀錄，〈楊學甲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第一輯）》（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9），頁 363；〈蘇榮生〉，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https://twjtdb.tjc.gov.tw/Search/Detail/20641>，（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²⁵⁵ 許文堂訪問、潘國華紀錄，〈楊學甲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第一輯）》，頁 366-367。

多久就因為陳鎮山的案情一去不回，張萬枝知道自己要再度被送回時也心裡有數。陳英泰多年來始終記惦張萬枝的下落，直到 1993 年在六張犁發現兩百多位受難者墳墓時，他遇到張萬枝的遺腹子張宗哲，才確知張萬枝確實已犧牲。²⁵⁶ 至於陳英泰推測張萬枝被捕前在組織方面好像相當活躍，卻在本團隊所搜集、解讀檔案的過程中，仍尚未能確認張萬枝在省工委或是外圍團體裡的角色究竟為何。

²⁵⁶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 369-370；陳英泰個人部落格文章，〈我欽佩的已故白色恐怖受難者〉，網址：<https://blog.xuite.net/yingtaichen/twblog/150857335-E5+我欽佩的已故白色恐怖受難者>，（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柒、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王顯明等人案

本案的核心活動者為與中國共產黨地下組織關係較密切的林佳楓，因林佳楓從臺北調職到新竹而擴展地下組織的活動，另一方面導致新竹鐵路站內多位員工牽連入案者則為王顯明的既有人際組織「兄弟會」。1948年春，苗栗人林佳楓在臺北鐵路站機務段擔任練習生，²⁵⁷ 由許欽宗介紹參加臺灣省工委會的外圍組織「愛國青年團」，並介紹簡錫煌、張潮賢二人加入，直接受許欽宗領導。²⁵⁸ 同年6月，林佳楓調至新竹鐵路站機務段，10月升任該段司爐²⁵⁹（即司機的助手²⁶⁰）。而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在1948年春指派陳福星領導新竹以北的組織，²⁶¹ 經許欽宗介紹，陳福星正式吸收林佳楓加入組織。林佳楓在新竹鐵路站機務段工作期間成立讀書會，1949年春，讀書會改組成為支部，由林佳楓擔任支部書記。²⁶²

林佳楓任職司爐時，認識同事蔡宗霖，據蔡宗霖回憶兩人年紀相仿，對時事都很有興趣，常一起談論時事，1948年時他與林佳楓、葉榮富、林逢祥四人常聚會討論一些社會主義思想，因當時有關中國的消息都被封鎖，彼此交換從收音機偷聽來到關於中國的消息，並與林佳楓、葉榮富三人於1950年年初在新竹市張貼陳福星寫的標語傳單，如「打倒蔣中正、擁護毛澤東、實行新民主主義、共產黨萬歲」的標語。1950年5月，臺北機務段張添丁、李生財、許欽宗、朱永祥、林德旺等五人被捕，林佳楓聽聞後，擔心會牽連新竹鐵路支部的同事，因此核心的林佳楓、葉榮富、蔡宗霖、林逢祥四人必須共同逃亡，讓當局無從知悉鐵路支

²⁵⁷ 〈函請轉知林佳楓前往新竹機務處報到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M/0043/053.4/5/3。

²⁵⁸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168。

²⁵⁹ 〈函請轉知林佳楓前往新竹機務處報到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M/0043/053.4/5/3。

²⁶⁰ 司爐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的職位名稱，是蒸氣火車時代特有的職位，司爐主要工作是燒煤炭，擔任火車司機（日語稱作「機關手」）的助理。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頁235。

²⁶¹ 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頁78。

²⁶²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頁168。

部裡的人際網絡。²⁶³

林佳楓擔任支部書記時的 1949 年 5 月間，常拿《新聞天地》、《觀察》等各種雜誌給任職於檢車段檢車員的同事王顯明閱讀，並與葉榮富一同邀其參加讀書會，先後拿到日文書刊《貧乏物語》與《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兩書以茲閱讀，林佳楓向王顯明說自己所屬的是「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此組織，請他再邀朋友加入，王顯明便邀蕭清安參與該組織。²⁶⁴根據王顯明被捕後自首的談話筆錄，他與逃亡中的林佳楓約期會面，亦知悉鐵路支部的各組織關係，計有王顯明負責的檢車段，下有屬於黨的外圍，已經交自傳和閱讀過《怎樣做一個共產黨》的楊波、黃楨、林阿建、陳水柳四人，機務段方面的工作由陳傳枝負責。²⁶⁵

從當局或是省工委會幹部的角度，介紹他人參與讀書會是加入地下組織的一環，但從參與竹南地區讀書會的陳傳枝回憶當時參與讀書會的成員在被逮捕前，並不知道所謂地下組織的存在，同時同事之間彼此討論讀書心得的讀書會是他們為了理解當時國家社會局勢，積極吸收資訊的管道：

「二二八事件時，我們看到政府對臺灣老百姓那樣的殘忍，也看到報紙登載戰後初期的國共鬥爭，國民黨在中國節節敗退的情形。所以讀書會的聚會，和這整個歷史背景有直接的關係。參加讀書會的人，多數是關心社會，為人正直的人居多。大家在戰後為了生活，又是受日本教育，很少機會閱讀中文書籍，尤其像我們駛火車這種工作又比較特殊，上班時間不固定。同事之間往往在工作之餘，宿舍要入睡前，大家一起聊天，交換讀書心得。當時大家對國民黨接收美軍的裝備，還讓共產黨逼退來臺灣，感到不解，也對共產黨到底是用什麼秘密武器致勝的相當好奇，想要瞭解。街坊又有一些書籍能夠提供瞭解，一但接觸後，越瞭解越對社會狀況產生不滿，越相信阿共真的有實力打過來。老實說，那時並沒有想到讀書會其實是組織

²⁶³ 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頁 235-240。

²⁶⁴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4/010。

²⁶⁵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4/010。

的發展基礎。共產黨到底怎樣組織，我不知道，但是對我們來說，吸收的方式就是讀書會，對象大數是社會的模範青年較多。聚會都是利用工作休息時，沒有講師，只是大家讀書，互相研究、做討論。現在才知道當時是有小組的。讀書會組織的發展是直的，不是橫的，很多人互相都不清楚。這都是被掠後，漸漸拼湊後才知道。(中略)

我們成立讀書會並沒想要去實行什麼目標、有什麼行動，純粹是研究與瞭解社會，追求正義人道思想。二二八事件以後才成立，大概經過一年，1950年就開始掠人。因為大家工作時間都不一定，聚會的次數、時間也就不固定，多數選在同事的家裡輪流碰頭。聚會時大家會很小心，盡量不會讓家裡親人知道，偷偷摸摸的。我和新竹的鄭秋徒他們的讀書會沒有關聯，我是屬於竹南部分的讀書會。竹南這些人，後來大部分都被掠，逃跑的也出來辦自新。

那時大家讀的書，像是劉少奇的《黨員的修養》、毛澤東的《論人民民主專政》、《延安講話》，以及《新民主主義》，但是受到時間、語言能力的限制，要了解也很有限。」²⁶⁶

本案之所以會牽連十餘人，或許與 1946 年王顯明、蕭清安、蕭國鍊、蕭清波、莊艷聰、陳水柳、林阿建、黃禎、蕭清江、楊波共十人組成彼此在生活上互相協助，結拜成「兄弟會」²⁶⁷有關，在下文提及調查局偵查過程時認為兄弟會是一掩護非法活動的組織，而對該會成員密切注意。再者，由於王顯明被捕後選擇自新，供出兄弟會成員所致。反之擔任司機的鄭秋徒也有十個結拜兄弟，他被捕後沒有供出任何人，因此未牽連他人，後來他的結拜兄弟，有的在鐵路局當到工會的理事長、新竹段的總務股長、機務段技術員，但是鄭秋徒被捕後，沒有一個人敢到他家走動。²⁶⁸

²⁶⁶ 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頁 225-226。底線為本團隊所加。

²⁶⁷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1/003。

²⁶⁸ 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頁 263-264。

圖 11 蕭清安與兄弟會成員合影²⁶⁹



這張題為「卅七年中秋節誼兄弟聚會紀念」的照片紀錄蕭清安等人的兄弟會，每年於中秋聚會，照片裡獨缺蕭清江一人。

另外由於人際網絡關係，鐵路支部的涉案人又與臺灣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工人的案件相關，如機務段機車匠王添進，因其弟王如梁²⁷⁰ 任職於紡織廠，認識劉賽慧，1950年6月間透過劉給予《經濟危機》、《四大家族》二書，並撰寫自傳交給劉，王添進將書傳閱給同事曾仁根、許炳桐。同年12月劉賽慧被捕後，另由一位姓黃者指示王添進到竹北與逃亡中的林佳楓聯絡，林佳楓希望王添進設法逃到山中，但王添進因有家室而拒絕共同入山。²⁷¹ 最後，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王顯明等人為當局偵破，係因1951年4月22日林炳階、葉榮富等人因赤柯山支部案被捕，經訊問下發現葉榮富最初為新竹鐵路支部成員，在葉榮富供出鐵路局新竹站全部的黨組織關係後，新竹鐵路支部因而被發現。²⁷²

²⁶⁹ 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的哭泣，頁174。

²⁷⁰ 據判決書載：「王如梁於38年底、39年初，經另案被告劉賽慧吸收加入匪工會或讀書會組織，分別受劉匪領導，經常在劉匪家等處集會研究匪黨主義，王君又介紹其兄王添進加入匪黨組織；原判決以其對參加叛亂組織後，又介紹其兄參加等事實，業已供認不諱，互證屬實，並有自白書在卷可憑，據以論罪科刑。」遭判處死刑，沒收財產。〈受難者個人資料：王如梁〉，「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org01.asp>（瀏覽日期：2019年11月12日）。

²⁷¹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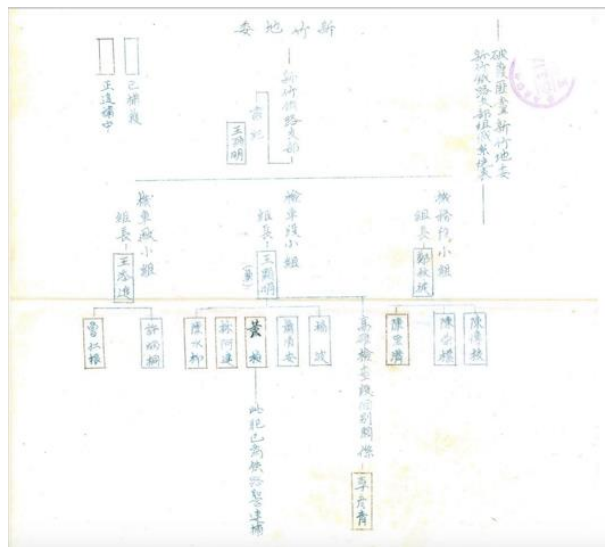
²⁷²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227。

一、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當局搜查逮捕的經過，為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後文簡稱調查局臺調處）與鐵路警察局刑警總隊兩方面各自接獲線報、展開偵查，於 1951 年 5 月 11 日兩機構會同進行逮捕。

首先調查局掌握的情報顯示，自 1950 年「臺灣鐵路方面匪黨秘密組織為本局及其他治安情報機關破獲高級匪諜游飛²⁷³及臺北段一個支部組織後，其他各段站鐵路員工中潛伏匪黨組織即作有計畫之隱蔽，暫停活動」，1951 年 1 月調查局臺調處得到線報：「新竹段鐵路機務段、檢車段、機車廠之部分員工中發現匪黨活動跡象，經續外派員長期進行偵查，查明新竹機務段司機鄭秋徒，檢車段檢車員王顯明等確有匪黨組織關係」，因而逮捕八位，分別是蕭清安、陳傳枝、陳榮標、王添進、許炳桐、楊波、王顯明、鄭秋徒。²⁷⁴

圖 12 調查局掌握的新竹鐵路支部組織²⁷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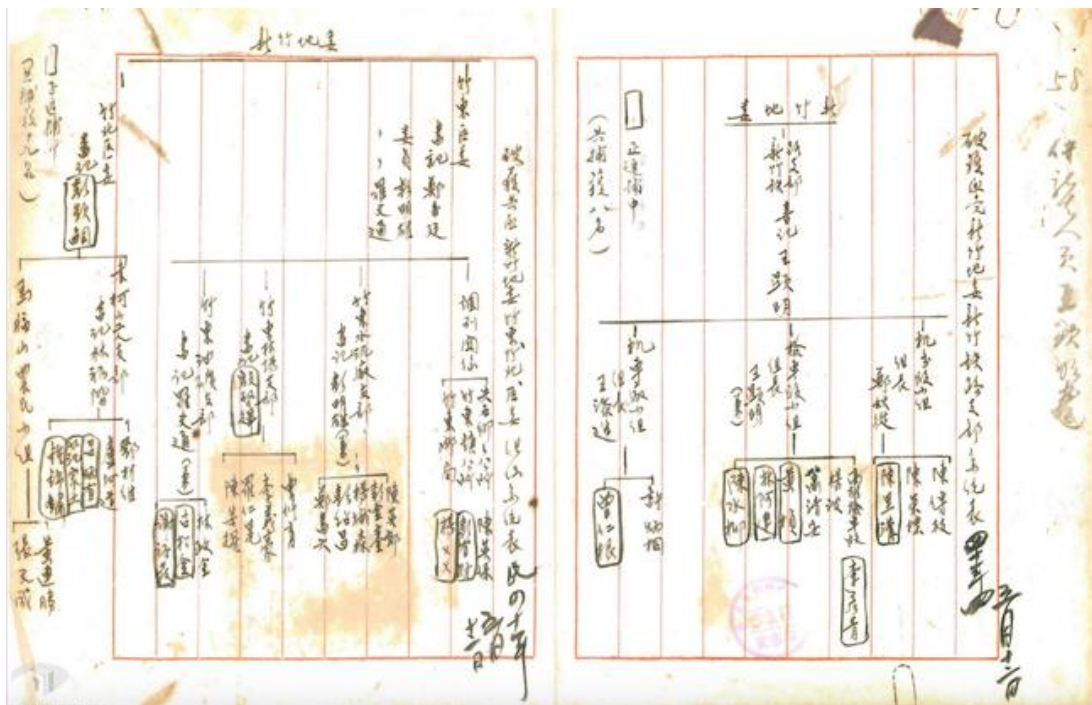


²⁷³ 福建福州人，任職臺灣省鐵路局專門委員兼防空情報所副所長，據判決書載：「1949 年底受其外甥李學驊唆使以同學同鄉資格爭取前國防部次長吳石逃叛未遂並將鐵路局防空站哨分佈？，聽任李學驊取去抄付于非」。遭判有期徒刑 10 年，後因綠島獄中組織案，遭處死刑。〈受難者個人資料：游飛〉，「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org01.asp>（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²⁷⁴ 本卷宗雖題名為「臺共」但其實指戰後中國共產黨在臺的地下組織，並非日治時期的臺灣共產黨。《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15。

²⁷⁵ 《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6。

圖 13 調查局掌握新竹地區省工委會組織成員²⁷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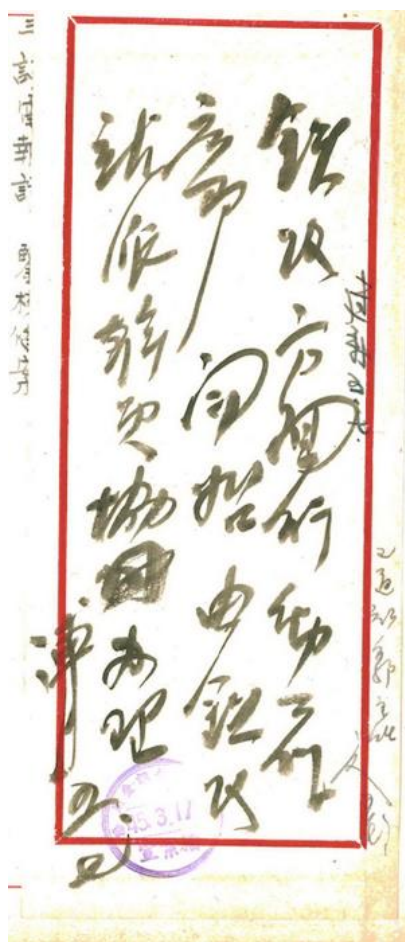


其中，調查局之臺灣省調查處鐵路調查站如何到鐵路站進行逮捕？於該年 5 月 7 日局長季源溥手諭便條記載：「鐵路方面行動工作應即開始，由鐵路站（按鐵路調查站）派幹員協助辦理。」²⁷⁷ 係為大逮捕的前奏。詳見下圖 12。

²⁷⁶ 《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7。

²⁷⁷ 《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4。

圖 14 調查局局長季源溥手諭便條²⁷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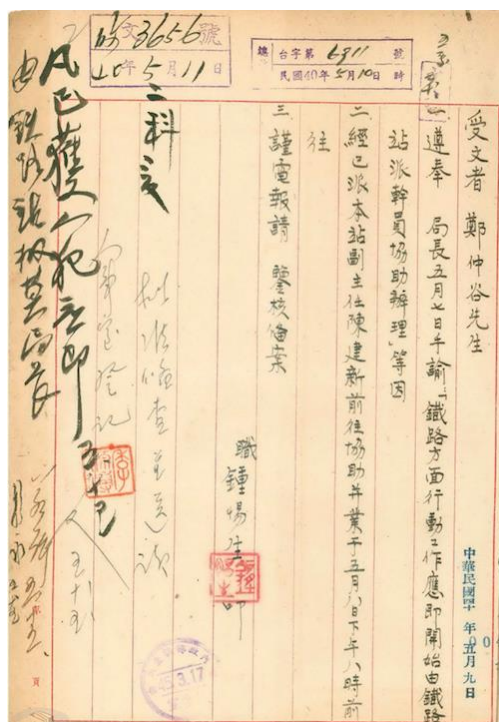
1951年5月9日由署名鍾惕生發文給鄭仲谷先生的公文及前一日「已派本站（按：調查局臺調處之鐵路調查站）副主任陳建新²⁷⁹前往協助，並業於五月八日下午八時前往」，並得臺調處上級批示：「凡已獲人犯應即由鐵路站報莫局長（按：即莫衡）」。²⁸⁰ 由此看出臺調處能直接逮捕鐵路局員工，並於逮捕同時知會臺鐵局長莫衡，已非如第貳章所述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鐵路管理局局長徐鄂雲能向鐵路警察人員拒絕交出鐵路局員工的局勢了。

²⁷⁸ 《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4。

²⁷⁹ 陳建新：（1919-1980），江蘇人。軍校十八期畢業，1944 年的經歷記載其曾擔任調查統計局調查員、中國勞工協進社理事，戰後曾擔任司法行政部調查臺灣省處雲林縣站主任。〈陳建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10000-0660。

²⁸⁰ 《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4。

圖 15 調查局指示鐵路站獲人犯應通報鐵路局局長莫衡之公文²⁸¹



另一方面，據 1951 年 6 月 13 日臺灣省警務處處長陶一珊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報，轉達臺灣省鐵路警察局的報告書，記載該局刑警總隊在獲報鐵路新竹機務段、檢車段的技術人員可能有「匪諜分子」潛伏活動後，就開始派刑警總隊第二組注意偵查，最先有情報回覆「黃禎等平時行蹤可疑，並偵悉以結拜兄弟名義掩護非法活動，正飭設法搜取事證中。旋據該組 5 月 11 日電話報以內政部調查局，近日在新竹等地逮捕人犯，該黃禎等行動突告張惶，證實行跡顯涉非法嫌疑重大，為恐聞風驚逃，乃將黃禎一名傳訊」。據黃禎供稱他曾與王顯明、蕭清安、楊波、蕭國棟〔鍊〕、楊清江、陳水柳、林阿建、莊艷聰等十人結拜組織兄弟會，後經王顯明介紹加入匪黨組織，並供出還有同黨李彥青及關係人郭重涌、林某（即林佳楓）。」²⁸² 然而王顯明、蕭清安、楊波三人已先被內政部調查局逮捕，林阿

²⁸¹ 《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5。

²⁸²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5/005。

建、陳水柳、林佳楓三人聞風潛逃，刑警總隊先緝捕李彥青、楊清江、蕭國鍊、蕭清波、莊艷聰等五名，最後又循線捕獲余火珠、林國欽、郭重浦、蕭杜寶珠等四人。

在這些被捕的人當中，經刑警總隊偵訊後只有郭重湧被認為沒有為匪工作、知匪不報，亦無參加結拜兄弟會等行為，罪證不足被放回，交具妥保，偵監候傳。另列出一份〈奸黨新竹鐵路支部在逃匪嫌名單〉交由所屬機關嚴辦，²⁸³ 詳下表 9。

表 9 「奸黨新竹鐵路支部在逃匪嫌」名單²⁸⁴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出身經歷	特徵	備考
陳水柳	男	26	新竹縣	新竹西區榮利里	鐵路檢車班畢業，鐵路局新竹檢車隊機車員	附照片	
林阿建	男	25	苗栗縣	竹南鎮山佳里	鐵路檢車班畢業，鐵路局新竹檢車隊機車員	附照片	
林添義	男	27	苗栗縣	竹南鎮昭南里	鐵路員工訓練所司爐班畢業，鐵路局新竹機務段司爐	附照片	
林（佳	男	25 或	新竹縣		鐵路局新竹機	中等身材稍瘦、	說話能操客語，口

²⁸³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5/010。

²⁸⁴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5/005/0014。

楓)		26			務段司爐	面長形帶黑	音似客人樣。
葉 某 (按：應 為 葉 榮 富)	男	24 或 25	新竹縣	新竹新興里	鐵路局新竹機 務段職員	中等身材，面形 方稱斑點	
陳 里 溝 285	男	26 或 27	新竹縣	新竹縣竹蓮寺 附近	鐵路局新竹機 務段職員		兄許告(許金?)住 竹南鎮，有弟陳和 在竹南火車站夫， 又有親戚名水福 (姓不詳)，在【花】 蓮港馬大安糖廠服 務。

蕭清安的妻子蕭杜寶珠回憶丈夫被捕後的兩、三個星期，六、七個人到家裡搜查丈夫的書籍，並得里長陳添發協助擔保。但再過兩、三個星期，應是鐵路警察局人員到蕭家，帶走蕭清安的妻女到新竹火車站搭車前往臺北，途中先往南到臺中的鐵路警察局，再搭火車北上，送往臺北的刑警大隊，過一晚後轉送到東本願寺。蕭杜寶珠帶著一歲四個月的女兒從住進刑警大隊到拘押於東本願寺共 93 天。²⁸⁶ 蕭杜寶珠被逮捕的時間可能於 5 月底，因其於 6 月 1 日在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做筆錄。檔案卷宗未見上述臺鐵員工被調查局臺調處逮捕後送往何處，據口述資料所見，蕭清安、鄭秋徒、陳傳枝從新竹被捕後即送往東本願寺關押。

287

²⁸⁵ 另於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的哭泣寫作「陳星溝」，待查。

²⁸⁶ 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頁 175-178。

²⁸⁷ 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頁 179、211、229。

表 10 本案被告分別被逮捕時間、機關別²⁸⁸

被捕時間/逮捕機關	被告
1951.5.11/調查局臺調處	王顯明、蕭清安、陳傳枝、陳榮標、王添進（拘押於新竹第二偵訊室）、許炳桐
1951.5.12/調查局臺調處	楊波
1951.5.13/鐵路警察局刑警總隊	李彥青、黃禎
1951.5.14/鐵路警察局刑警總隊	莊艷聰、蕭清波、楊清江
1951.5.15/鐵路警察局刑警總隊	余火珠、蕭國鍊
1951.5.15/調查局臺調處	鄭秋徒
1951.5.18/鐵路警察局刑警總隊	林國欽
時間不詳/鐵路警察局刑警總隊	郭重浦
1951.5 月底/鐵路警察局刑警總隊	蕭杜寶珠

從楊波等人進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的審訊卷宗發現，由軍事檢察官杜峻嶺訊問時多位被告翻供，並說出前一個關押地對他們或威脅或嚴刑逼供，導致當時所說的供詞並非事實。如李彥青所言，他在保安處時供述說蕭清安叫他試探軍情的事情是自己編的，也沒有在 1949 年 12 月到林阿建家參加讀書會，因他在保安處「怕打，所以希望講多點能早日回去。」²⁸⁹

再者是檢察官問余火珠，蕭清安曾叫他去刺探軍情、宣傳共黨工作、曾交代有重要電報要回報的這些事情，余火珠全盤否認，並坦言：「在鐵路警局被打，他們叫我這麼說，所以在保安處也這麼說，因再怕打，實在沒有這回事。」²⁹⁰

²⁸⁸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頁 175-229。

²⁸⁹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1/003。

²⁹⁰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1/003。

由調查局逮捕的鄭秋徒否認當初在調查局做的訊問，否認發過『打倒政府』的傳單。另外許炳桐說在調查局「因他們說叫我坦白，所以這樣說。」而做出他與王添進、曾仁根三人一小組，並且王顯明曾對他說之後可以成為正式黨員的筆錄。²⁹¹ 許炳桐出庭訊問後回到押房書寫陳情書：「被捕後在新竹被訊時，被迫承認參加匪黨，他們說如你要自新回家就要承認，否則你不能回家。在押人因當時想如不能回家，家中老少六人，無法糊口，只得冤屈承認。後被送到保安處訊問時，將並無參加而冤屈承認之實情說出，卻被毆打非常，口嘴腫膿，數日不能進食。」²⁹² 並且在軍法處翻供之前，被告已經在前兩個關押機關受威脅不得翻供並遭致刑求。

最後是軍法處提訊交保的蕭杜寶珠是否知道蕭清安參加共黨，蕭杜寶珠否認，並說「李彥青為蕭清安同事，其他人為結拜兄弟，常來家裡玩，並不是開會。」「39年7、8月間聽王顯明對丈夫說什麼注意、注意，我也不知道什麼叫注意，調查局人說參加什麼朱毛共黨要注意這話並不是我說的。檢察官問：『你問過丈夫參加共黨做什麼用？』答稱：『沒有，刑警總隊這樣說的，我根本不懂』」²⁹³ 從軍法處庭上的訊問記錄，呈現出先前筆錄製成的過程，透露筆錄的書寫內容在第一時間即有審訊單位的意志在其中，然而檢視此次軍法處的提訊後，軍事檢察官書寫的起訴書，仍舊忽略軍法庭上被告的否認內容，而採用逼供時的證詞，撰寫起訴書。

表 11 軍法處起訴前的偵訊

日期	檔號	內容摘要
----	----	------

²⁹¹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

²⁹²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

²⁹³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

40.09.10	A305440000C/0042/276.11/88/001/00 3/005-0015~004/003	楊波、蕭清安、李彥青、黃禎、余火珠、鄭秋徒、陳傳枝、陳榮標等八名出庭筆錄、押票
40.09.11	A305440000C/0042/276.11/88/001/00 4/004~005/004	王添進、許炳桐、莊艷聰、林國欽、蕭清波、楊清江、蕭國鍊等七名出庭筆錄
40.10.11	A305440000C/0042/276.11/88/001/00 5/0015~006/00005	軍法處向新竹縣警察局提訊蕭清安之妻蕭杜寶珠

1951 年 10 月 11 日，軍事檢察官杜峻嶺分別將楊波、蕭清安、李彥青、黃禎、王添進、余火珠、鄭秋徒、莊艷聰、陳傳枝、陳榮標、許炳桐、林國欽、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等人以參加叛亂組織，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之罪起訴。另外蕭杜寶珠則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之罪起訴。共有 16 人遭到牽連起訴。²⁹⁴ 關於起訴書〈40 安澄字第 4104 號〉的內容如下：

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任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開列如左

犯罪事實：

被告楊波係臺灣省鐵路局檢車員，民國三十八年九月間在新竹車站，經匪幹王顯明介紹加入朱毛匪幫閱讀匪黨書籍，並在蕭清安林阿【建】家參加開會，與王顯明、蕭清安、李彥青為一小組，受王顯明領導，被告蕭清安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間經匪王顯明介紹參加匪幫，由林佳楓領導開會三次，曾擬吸收余火珠及其妻弟杜某未果，又匪王顯明於吸收李彥青參加匪幫。前由被告先為調查，並曾代表王顯明到湖口與匪林佳楓聯絡。

被告李彥青於民國三十八年冬經王顯明介紹加入匪幫，當時未經應允，

²⁹⁴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1/007。

嗣王顯明改變方法，對李彥青談時事，並予以《人民民主專政》等書，令其閱讀使接近組織。嗣經林佳楓在蕭清安家與李接談後准其參加外圍組織。於不記日期在蕭清安家參加開會一次。

被告黃楨於民國三十八年冬在新竹車站經王顯明介紹，參加匪諜組織，每月繳黨費一元。

被告余火珠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間，在新竹車站經匪蕭清安介紹，以讀書會為名參加匪幫。

被告鄭秋徒於卅八年十一月間，在新竹車站經林佳楓介紹加入匪幫，與匪蔡宗霖、葉榮富、林逢祥、陳傳枝、陳榮標等為一小組，曾在林佳楓處參加開會，並在林佳楓家書寫反對政府標語、傳單等情。

被告陳傳枝於民國三十八年冬，經匪林逢祥介紹參加匪幫組織，與林逢祥、陳榮標等為一小組，由林逢祥領導，每月繳納黨費一元五角，並參加開會兩次。

被告陳榮標於三十八年冬，經匪林逢祥介紹參加叛亂組織，受林逢祥領導，參加開會兩次。

被告王添進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經匪劉賽慧介紹參加匪幫組織，三十九年秋被告又介紹許炳桐、曾仁根參加匪幫組織，並將匪「經濟危機」一書閱讀後交予許炳桐傳閱。劉匪被捕後，匪黃樹滋擬與林佳楓接頭，由被告代為介紹、聯絡。民國三十五年，匪首王顯明以互助為名，組織兄弟會，遂由楊波、蕭清安、林阿建、黃楨、陳水柳、楊〔蕭〕清江、蕭清安、蕭國鍊、林國欽〔莊豔聰〕等十人共同參加，嗣以王顯明參加匪幫後，該兄弟會遂變成匪黨外圍。

被告莊豔聰、林國欽、蕭國鍊、蕭清波、楊清江等，均係兄弟會會員。

被告蕭杜寶珠，係匪犯蕭清安之妻，於民國三十九年七八月間即知伊夫蕭清安為匪，密不檢舉，本年五月間經內政部調查局先後捕獲歸案。

犯罪證據及所犯法條：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楊波、蕭清安、王添進、李彥清、黃禎、余火珠、鄭秋徒、陳傳枝、陳榮標、許炳桐等當庭歷歷自白不諱，核與原卷亦相符合。被告莊艷聰、林國欽、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等雖堅詞否認曾參與匪幫組織，然既與匪王顯明、蕭清安等結拜兄弟，而王顯明參加匪幫後，該兄弟會仍以互助為名互相往來，顯係匪幫外圍組織，自難任其發展。被告蕭杜寶珠雖否認確知伊夫蕭清安為奸匪份子，經查被告在警局供稱「我不知道他是什麼時候入的黨，去年七、八月間王顯明叫我們注意，我問蕭清安是什麼意思，他說是地下工作，我說是什麼意思，他說參加朱毛共產黨，我聽王顯明同我丈夫說參加共產黨可以做官不做人家的奴隸，因為他是我丈夫所以沒報告」基上論斷被告蕭杜寶珠明知蕭清安為匪諜而未檢舉至為明確，核其所為被告楊波、蕭清安、李彥清、黃禎、王添進、余火珠、鄭秋徒、莊艷聰、陳傳枝、陳榮標、許炳桐、林國欽、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參加叛亂組織應各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之罪，被告蕭杜寶珠明知蕭清安為匪諜而不告發密檢舉應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之罪，合依叛亂懲治條例第十條後段、戒嚴法第八條第二項、軍事機關審判案件補充辦法第七條前段，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起訴。

此致

本部軍法處第二科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月十一日

軍事檢察官杜峻嶺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月十七日

10月29日軍法處第一科受理楊波等叛亂一案，要求第二科檢同原卷十九宗、起訴書五件、在押的人犯15名、在保的蕭杜寶珠，共16人送請公判。11月1日保安司令部的公設辯護人室回覆第二科將由公設辯護人張元傑出庭。第一科審判官甘勵行陸續在11月2日提訊楊波、蕭清安、李彥青、黃楨、余火珠；11月3日提訊鄭秋徒、陳傳枝、陳榮標、王添進、許炳桐；11月15日提訊林國欽、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11月24日，審判官於軍法處第二軍事法庭令軍事檢察官宣讀起訴書要旨，再依序詢問被告重點問題。然而在軍事法庭多次的提訊審問過程中，被告等人仍是重複說明此前在軍法處由軍事檢察官杜峻嶺訊問時翻供的內容，卻未能影響軍法官的裁決。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本案公設辯護人張元傑，於11月6日提出辯護書〈40正字第150號〉，張元傑從三個方面替被告辯護，首先判斷被告參與組織的動機及實情並非如同起訴書敘述的如此嚴重，舉筆錄中楊波的訊問內容為例：「問到何時加入匪黨、在何處參加的、何人介紹，答稱：『(民國)卅十八年九月在新竹車站王顯明介紹的』，復問：『你參加後任何工作？』，答稱：『沒有，就是叫我讀書』，問其參加時有些甚麼手續？答稱：『沒有手續』，問其開過幾次會？答稱：『讀過一次書，是以讀書會名義』」，並檢視其餘被告蕭清安、李彥青、黃楨、余火珠、鄭秋徒、陳傳枝、陳榮標、王添進、許炳桐等人的偵查筆錄之供詞大致亦同，認為被告等人「均受王顯明之誘惑，盲目參加讀書會，該讀書會是匪黨之外圍組織，初或未所顧慮，遑論故意行為，雖屬不檢，以法立論是否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之罪責堪以研究。」；其次關於兄弟會被認定為外圍組織，張氏認為「兄弟會時間既在(民國)三十五年，其共結金蘭之誼，蓋民族性如斯，旨在互助，則未涵政治性，更不足以言罪責，再被告莊艷聰、林國欽、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

²⁹⁵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1/007。

等堅詞否認參加匪幫組織，以結拜兄弟與王顯明往來如故推定彼輩各為匪幫外圍組織之一員，以參加叛亂組織等量齊視，今負刑責似有貴之苛刻，縱令思想左傾則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視為情節輕微，予以感訓而已，足以配合國策。」清楚言明此案的判刑過重。最後至於蕭桂寶珠知匪不報部分，張氏指出「夫為共匪諜為不知容或有之，蓋處茲政府肅諜防奸無微不至之際，匪徒未敢暴露身份，勢所必然，且不僅蕭清安一人也。」²⁹⁶ 故辯護人從人之常情的道理請法庭免除蕭杜寶珠的刑事責任。此份辯護書透露本案的公設辯護人並非全然配合軍事法庭的角色，提出辯護書，實際造成何種效果，在下節的初審判決書可見，並未能影響軍事法庭之判決。

軍法官甘勵行於 12 月 3 日再次提訊莊艷聰、李彥青與蕭清安，並向保安處要求押解王顯明來本處應訊，12 月 24 日當庭向王顯明求證，得到王顯明作證說明自己在 1949 年 5 月參加地下組織，在林佳楓逃亡後，負責新竹檢車段組織，楊波、蕭清安是他帶入組織的，而莊艷聰沒有參加組織，只是在此前互為結義兄弟，並不知道自己是共產黨，而余火珠是透過蕭清安詢問，余口頭答應參加，也看過共黨書籍，但他不敢來參加開會；至於蕭清安住的房子很小，其妻蕭杜寶珠可能知道丈夫在看共黨書籍。²⁹⁷ 作證結束後，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科長夏亮特地向軍法官甘勵行速將王顯明帶回臺調處。²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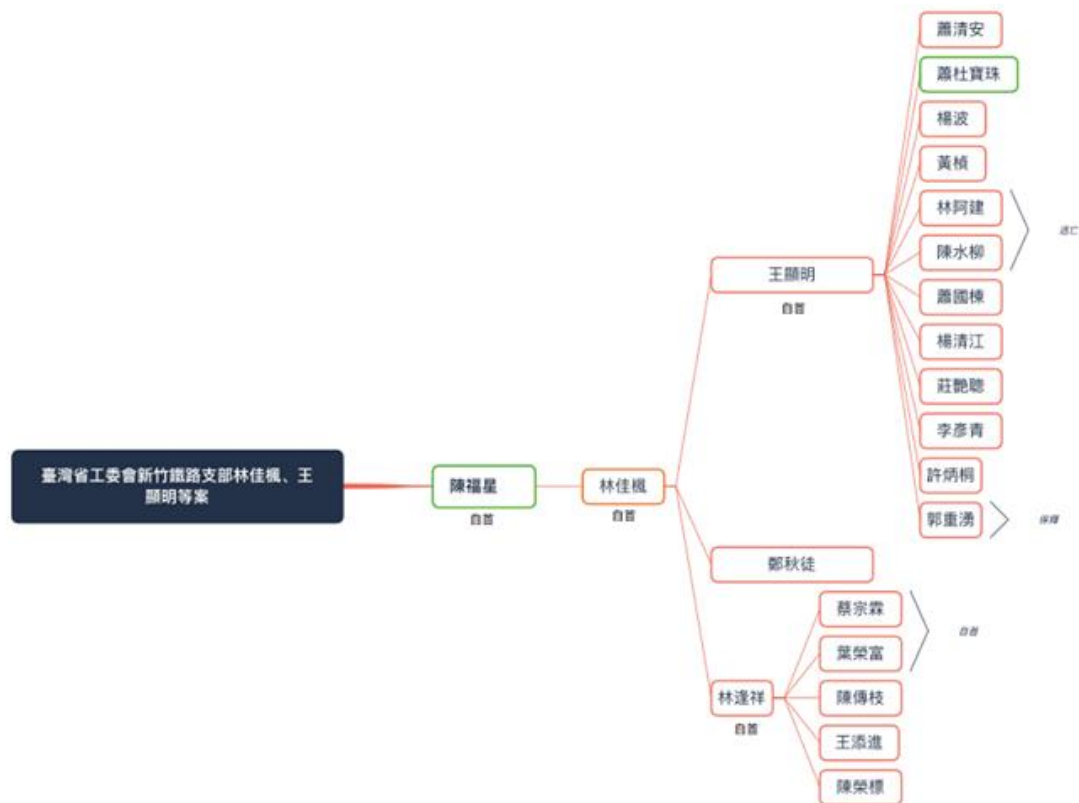
本案由於牽涉人數眾多，因此根據口供等資料整理其人物關係，如下圖 13：

圖 13：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王顯明等案關係圖

²⁹⁶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

²⁹⁷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1/015。

²⁹⁸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1/015。



二、軍法審訊過程

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案的審理，並非一次審決，而是經過總統覆核將部分被告發回重審後，才完全審決。第一次的判決是在 1951 年 12 月 26 日，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判官甘勵行負責審判。第一次判決將蕭清安、余火珠、王添進、鄭秋徒等四人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名，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陳傳枝、陳榮標、楊波、李彥青等四人以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黃楨、許炳桐以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蕭杜寶珠以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莊艷聰、林國欽等五人無罪。²⁹⁹

1952 年 2 月 4 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將判決呈給總統蔣中正核示。3 月 15 日，總統核示結果，對於判決結果認為除蕭清安、余火珠、王添進、鄭秋徒四名死刑

²⁹⁹ 《蕭清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203/1/001。

照准外，陳傳枝、陳榮標、楊波、李彥青、黃楨、許炳桐等六名參加叛亂組織者均應發還嚴為重審，其中特別點名楊波有擔任為匪收集黨費及聯繫等工作。另外詢問為何會判蕭杜寶珠緩刑，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莊艷聰、林國欽等五名無罪。³⁰⁰ 1952年3月26日，蕭清安、余火珠、王添進、鄭秋徒等四名遭判死刑的受難者，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³⁰¹

1952年4月20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判官甘勵行進行本案第二次判決，僅有蕭杜寶珠罪刑維持不變，其餘皆加重罪刑。楊波改判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名，罪刑從原本的12年有期徒刑改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陳傳枝、陳榮標、李彥青等三人罪名不變，刑期由12年有期徒刑增加為15年，褫奪公權10年。黃楨、許炳桐罪名不變，刑期由10年增加為12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10年。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莊艷聰、林國欽等五人交付感化，感化時間另以命令定之。³⁰²

1952年6月7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將覆判結果呈至總統府，6月30日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針對覆判之判決書提出擬辦，將蕭清波、蕭國鍊、楊清江、莊艷聰等四人感化期間明令為3年，7月15日終經總統核示：「如擬。」³⁰³ 而定案。1952年7月24日，被加重刑期至死刑的楊波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³⁰⁴

三、被告自新、定罪與發監執行

1951年5月11日王顯明為臺調處逮捕後因交代所有組織關係，並且從五月

³⁰⁰ 《蕭清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203/1/001。

³⁰¹ 《蕭清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203/1/002。

³⁰² 《蕭清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203/1/003。

³⁰³ 《蕭清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203/1/003。

³⁰⁴ 《蕭清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203/1/004。

至八月的拘押期間，受臺調處密令其擔任臥底工作，因而得到准許自新。³⁰⁵ 然直至 1954 年 5 月王顯明申請恢復鐵路局原職一直無著落，仍留置於留訊室，據稱其「該王顯明同志獲案以後轉變情形極稱良好，在留訓期間自動請認艱苦之臥底工作，為時最多，態度認真，顯著勞績。因其家庭負擔嚴重，精神時感痛苦。」調查局將其派至第一偵訊室工作，例月支津貼三百元。同月底，將過去經驗書寫成《怎樣做臥底工作》一冊，給該單位參考。³⁰⁶ 另據自首後回鐵路局任職的蔡宗霖表示，王顯明供出太多人，不敢復職，選擇留在調查局，至 1990 年代還住在臺北。³⁰⁷

圖 16 王顯明在 1951 年 11 月受《中央日報》採訪，說明自首經過³⁰⁸



1953 年 1 月，林佳楓向苗栗縣警察局辦理自首，因被政府認為表現良好，所以在 1954 年 2 月省保安司令部准許林佳楓提出恢復原工作的請求。³⁰⁹ 然省政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局局長莫衡回覆現下該局檢車員已滿額，此請復職乙案歉難辦

³⁰⁵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004/010。
³⁰⁶ 《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19。
³⁰⁷ 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 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頁 245。
³⁰⁸ 〈王顯明暢談自新經過 勸匪棄暗投明 從正確理論體認革命真諦 獻身反共抗俄以贖回罪愆〉，《中央日報》，1951 年 11 月 16 日，第 3 版。
³⁰⁹ 〈函請轉知林佳楓前往新竹機務處報到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43/053.004/005/3。

理。³¹⁰ 4月，新竹機務段出現司爐的職缺，鐵路管理局方通知林佳楓前往報到。

³¹¹ 其他被告之定罪、執行狀況如下表。

表 12 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王顯明等人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³¹²

被告	性別	生年	籍貫	出身	職業	處刑情形
林佳楓	男	1930	苗栗	--	臺北鐵路站機務段、新竹鐵路站機務段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40)安組字第1010號令核准自首
蔡宗霖	男	1930	新竹	新竹國民學校畢業	新竹鐵路站機務段	自首(由另案葉榮富勸出自首)
王顯明	男	1926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鐵路局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被捕後自新，留調查局運用。
鄭秋徒	男	1926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鐵路局火車司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³¹⁰ 〈函請轉知林佳楓前往新竹機務處報到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M/0043/053.004/005/1/。

³¹¹ 〈函請轉知林佳楓前往新竹機務處報到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M/0043/053.004/005/4。

³¹² 本團隊整理自《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C/0042/276.11/88、《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19、《蕭清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203/1/001；張炎憲等訪問，《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

王添進	男	1918	新竹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鐵路局新竹機務段機車匠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蕭清安	男	1924	新竹 竹南 菜寮 人	鐵路教習所畢業	鐵路局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余火珠	男	1929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鐵路局新竹站電報司事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楊波	男	1924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鐵路局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陳傳枝	男	1923	新竹 竹南 人	國民學校畢業	鐵路局火車司機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陳榮標	男	1923	苗栗	竹南公學校畢業	鐵路局火車司機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李彥青	男	1929	苗栗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鐵路局高雄檢車段檢車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黃楨	男	1923	苗栗	國民學校畢業	鐵路局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許炳桐	男	1920	新竹市	國民學校畢業	鐵路局新竹機務段機車匠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蕭清波	男	1926	苗栗人	--	鐵路局檢車段檢車員	感化三年
蕭國鍊	男	1923		--	鐵路局檢車段檢車員	感化三年
楊清江	男	1926		--	鐵路局檢車段檢車員	感化三年
莊艷聰	男	1924		--	苗栗縣政府辦事員	感化三年
林國欽	男	1927	苗栗	--	新竹火車站行李司事	感化三年
蕭杜寶珠(蕭清安之妻)	女	1929	新竹	夜校三年	家務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一年

捌、嘉義曾木根等案

本案係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據臺南市工委會李媽兜³¹³ 供詞所偵破之案件，以及於第貳章所述，含有鐵路局內部同事相互檢舉、舉報「匪諜」嫌疑所牽連之案件。1946年5、6月間，李媽兜經由崔志信認識張志忠，在張志忠勸誘下加入共產黨。同年十月與陳文山、陳福星組織臺南市工委會，由李媽兜擔任書記，並且於南臺灣發展省工委地下組織，建立大量支部。³¹⁴ 嘉義機務段檢車員曾木根則在同年五月經同事張欽而認識黃益文，³¹⁵ 並藉由黃益文、張欽等人，輾轉認識許分、張志忠與李媽兜，³¹⁶ 並在1948年間正式受到李媽兜邀請加入共黨組織，此後曾木根即在嘉義機務段建立支部，向同事傳播社會主義思想、提倡工人權益。

自李媽兜被捕後，也將曾木根供出，保安司令部便於1951年2月17日起，在嘉義鐵路局機務段、工務段、宜蘭機務段、高雄機務段等處逮捕相關人士，並分成兩案偵辦，共20人被逮捕，18人被起訴，經過1951年2月至12月之間的偵訊、審判，最後曾木根等9人被判處死刑，陳福添1人被判處無期徒刑，鄭詩訪等8人被判處5年有期徒刑。

本案被告年紀約在20至40歲之間，除羅金成為嘉義監獄看守外，其餘均為鐵路局之基層員工，皆曾任職於嘉義鐵路局機務段或工務段，而張欽與陳福添後來被分別調往宜蘭與高雄，涉案人員擔任職位如站務員、檢查員、司機員、工務員、司爐、車床工等。另本案因缺乏口述資料，僅有《諸羅山城二二八》有採訪過羅金成之親屬，惟其親屬對案情也無所知悉，其妻子表示：「因為信都要檢

³¹³ 李媽兜（1900-1953），臺南縣大內人，1946年由崔志信介紹認識張志忠而入黨，同年11月底成立臺南市工委會，並擔任書記。1951年時原要逃往香港，但因消息走漏被捕。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頁135-137。

³¹⁴ 歐素瑛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媽兜案史料彙編》，頁470-472。

³¹⁵ 黃益文（黃秦和）可能是化名，軍法處經查亦無黃益文此人。《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4。

³¹⁶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3。

查，他不可能談他的案情，我始終不知道他到底為什麼被抓被殺。」³¹⁷，以致諸多細節無從辨證真偽，如是否有建立支部、是否有吸收黨員、破壞機車之事，尤其本案在軍法庭的審理過程中，僅憑被告與共同被告被刑求過後的筆錄及自白書就逕自定刑，³¹⁸ 而無視於多位被告於法庭上的辯駁或事後的翻供，否認沒有受到李媽兜的命令發展組織、破壞機車，³¹⁹ 在事實認定上顯有瑕疵。

依照本案的審訊及自白書，大致能夠得知本案的脈絡。本案可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機務段曾木根支部以及工務段林拾支部。

首先是機務段支部部分，曾木根自 1946 年 5 月於因機務段同事張欽之故，認識任職於嘉義廣播公司的黃益文（黃秦和），再輾轉認識許分、張志忠，並於同年 12 月認識化名為陳明津、老陳的李媽兜，此後曾多次碰面，經常談論政治時事、改善生計等話題。1947 年二二八事件前後，曾木根與張欽曾受許分與張志忠所託，前往臺中楊達家收取裝有「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傳單的包裹，並轉交給許分。³²⁰ 1948 年年初，李媽兜正式邀請曾木根透過繳交自傳的方式加入共產黨，正式加入黨共黨後，曾木根除與李媽兜聚會外，也曾與臺南市工委會案的賴象、李明珠等人共同討論時事、閱讀《新民主主義》、《光明報》、《文萃》等共產黨書籍。此外，曾木根也開始拉攏下屬羅兩祥以及其任職於嘉義監獄的弟弟羅金成，於 1948 年初以改善生活、介紹工作為由經要求其撰寫履歷書、陳情書，藉此招募其加入共產黨。嘉義機務段司機員林水清、陳沙等則稱，曾木根擔任嘉義鐵路工會員工代表，故其相信曾木根可以替他們改善生活，因此答應曾木根撰寫陳情書、感想文的要求，並加入共產黨，除平時聚會討論時事外，曾木根亦曾給予其《新民主主義》、《綜合文摘》、《社會主義》等書籍閱讀，³²¹ 軍、警也曾在羅金

³¹⁷ 張炎憲等訪問，《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 191。

³¹⁸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56/256/1/001。

³¹⁹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3、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6。

³²⁰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02、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03。

³²¹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4、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5。

成家中搜出共產主義相關書籍。³²² 另，曾木根曾委託陳沙向陳福添索取陳情書。³²³ 而機務段同事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月、楊福、鄭木等，則是被曾木根認定為可以吸收的對象，曾木根偶爾會與他們談論關於社會主義、提升待遇等問題，但並未對其正式提出加入共產黨的邀請。至於工務段支部部分，嘉義機務段事務員林拾於鐵路員工訓練班時結識李瑞東、吳振盛、辛水波、陳培、蔡居山等人，林拾與他們關係並不明確，不過可從林拾的供詞中可以得知：林拾否認李瑞東曾勸誘其加入共產黨之事，但表示李瑞東曾向其自曝為共產黨，且曾提供《第二貧乏物語》給辛水波、陳培、蔡居山等訓練班學生閱讀，³²⁴ 嘉義諜報組亦從林拾的供詞擴大偵辦嘉義李瑞東案。³²⁵ 1949年10月間，雲林縣鐵路局機務處機械課助理工務員吳振盛曾來電要求林拾替調職至嘉義鐵路局工務段的張萬枝覓尋房屋，但因為林拾與張萬枝不夠熟識，因而不理會吳振盛的請求，³²⁶ 但仍與張萬枝保持互動關係。同年的10、11月間，張萬枝因出差不方便攜帶書籍之故，將《青年修養》、《毛澤東講座》《第二貧乏物語》等書借放置林拾家中。林拾曾好奇拿起《第二貧乏物語》閱讀，但因內容過於艱澀而並未讀懂而放回桌上。嘉義機務段司機員潘弘杉、許為仁兩人於不久後因祝賀林拾妹妹出嫁之故前往林拾家，但林拾並不在，潘弘杉與許為仁見桌上放有書籍便隨意翻閱，其中許為仁擅自取走《青年修養》，說是要研讀國語用。後來因張萬枝於1950年2月被捕，林拾害怕受到牽累，便叫許為仁將《青年修養》燒掉，³²⁷ 而上述經過則輾轉被機務段同事司爐謝明烈得知。

³²² 張炎憲等訪問，《諸羅山城二二八》，頁191。

³²³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4。

³²⁴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09、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10。

³²⁵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329-330；《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56/256/1。

³²⁶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03。

³²⁷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2。

一、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1951年2月16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循線破獲臺南市工委會書記李媽兜案。在偵訊人員勸誘下，李媽兜寫下自白書、畫出組織關係圖並陸續供出其領導的二十六個支部及三個直屬小組，³²⁸ 臺灣省警務處旋即成立專案小組循線偵查，並由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分飭各地諜報組會同各地刑警隊進行偵緝。³²⁹ 李義成等叛亂案、嘉義鐵路曾木根案、黃添財等叛亂案等案因此接連被偵破，相關案件被處死刑者超過50人，³³⁰ 這也造成南臺灣省工委相關組織的重挫。

本案也是因李媽兜被捕時的供詞，使保安司令部得知曾木根係為嘉義鐵路支部領導，保安司令部即派遣第九諜報組（下稱嘉義諜報組）組長洪維謀會同嘉義縣刑警隊、嘉義鐵路警察局於同年2月17日逮捕曾木根、羅金成、藍春盛。³³¹ 再根據3人供詞於2月18日逮捕林拾、潘弘杉、謝明烈、羅雨祥、陳福添、蕭阿錦、康清塗、謝明月、楊福、鄭詩訪、鄭木、鄭英才；2月20日逮捕許為仁、鄭進西、陳沙、張欽；2月21日逮捕林水清，共計20人。從被告的偵訊與自白中，可以得知被告上班時或是半夜時被捕，許為仁供稱「被捕係夜間，因當時正在上班中，被捕到嘉義警察局……」³³²，羅金成的妻子則稱羅金成是在半夜被捕。³³³ 除陳福添與張欽分別在高雄、宜蘭受訊外，其餘皆送至嘉義縣警察局接受偵訊。

本案被告在嘉義縣警局時，除曾木根、謝明烈被訊問過兩次之外，其餘皆僅有訊問一次。訊問重點除基本生活背景外，著重於何時參加共產黨、上級領導是誰、有無閱讀共黨書籍、組織名稱、所負責的任務、有無開會、開會的內容為何

³²⁸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頁137。

³²⁹ 歐素瑛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媽兜案史料彙編》，頁313-319。

³³⁰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頁137。

³³¹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01。

³³²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4。

³³³ 張炎憲等訪問，《諸羅山城二二八》，頁191。

等問題。在警察局的訊問中，可以略知嘉義諜報組將本案構想成共產黨藉由閱讀書籍、討論時事，藉此吸收黨員、建立支部，以利於後續擴大組織及破壞機車的工作，並以三人作為一個小組，因此訊問時也都朝著這個方向詢問。不過嘉義諜報組在偵訊過程中，若未得到自己預想的答案，多半會利用刑求的方式來強迫被告承認。從後來被告呈給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的報告書中或是開庭訊問的時候，本案的被告皆曾提及自己遭受刑求、被迫供認等情況，此階段的審訊明顯有製造假口供、預擬供詞等問題。

林拾便曾在給公設辯護人蕭與規的書信中指出，「在嘉義工作人員聽曾木根一面之誣告，用極苛刑具脅打強迫供述其所預定供辭（詞），事（是）故於迫不得已時只好亂供、亂寫自白書……」「在押人迫寫供詞時，洪組長有愧於心，命令到臺北時不要說出被打情形……」³³⁴ 潘弘杉亦在呈給公設辯護人的書信中提及自己在嘉義縣警局時「洪組長進來說：『你們三人就是一小組』，在押人為著避免一時痛苦，不得不亂認『是』」³³⁵ 其中的洪組長指的便是嘉義諜報組洪維謀，被刑求的狀況不只如此，但從此可以得知取得供詞的手段明顯影響證詞的公正性。鄭詩訪在寄給檢察官的信函中更提及「在保安司令部時，仍為戰戰兢兢，恐怕再有同樣之刑，所以馬馬虎虎隨便供述」³³⁶ 由此可見得嘉義縣警局的刑求連帶影響後續被告在不同單位審訊的供述情形，此階段的證詞能否作為關鍵證據顯有疑慮。

嘉義諜報組會同警察在嘉義縣警局初步訊問終結後，組長洪維謀將案情彙報給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處長林秀欒，³³⁷ 並按照訊問結果將案件分成機務段曾木根支部、工務段張萬枝支部分別審理，³³⁸ 林拾、潘弘杉、許為仁、謝明烈、鄭進

³³⁴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3。

³³⁵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4。

³³⁶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9。

³³⁷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01。

³³⁸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

西等五人屬工務段支部，其餘皆屬機務段支部。會如此分類的主要依據是曾木根、林拾的自白與供詞，曾木根在嘉義縣警局時曾因張萬枝與林拾與往來甚密，當時張萬枝已經被捕，故推測兩人間具有領導關係並進而密告；³³⁹ 林拾則是在自白書上表明自己很早與曾木根斷絕往來，並有意向政府檢舉曾木根，³⁴⁰ 兩人爭鋒相對且兩人人際網絡並不相同而決定分案辦理。本案於 2 月 25 日將嫌犯移送至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繼續受訊，訊問內容大多與嘉義縣警局相似，惟受到刑求的狀況略有改善。而罪證不足的鄭進西、鄭英才二人則在同年 5 月 20 日於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被釋放，並由鐵路局帶回。³⁴¹ 同月 21 日，保安處偵訊業經終結，將本案移轉至軍法處進行軍法審理。³⁴²

二、軍法審訊過程

本案成員自 1952 年 2 月陸續被拘捕後，先在嘉義縣警局經過初步的審訊，即被移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經過 2 個多月的拘禁跟審訊後，被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根據羅金成的家屬口述，「他（羅金成）起先被關在嘉義警察局，但不准會面，三個月送後到臺北，才准一星期寫一封信回來。」³⁴³，此批被告應是移送至軍法處後，進了軍法審訊階段後才被允許與家人通訊。本案於 195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間進行 10 次審訊，於同年 7 月 1 月、10 日分別起訴，同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8 日間，再進行 4 次審訊，於 8 月 9 日將判決書上呈國防部、總統府，先後經過國防部參謀總長、總統府參軍長、總統等人的核覆

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01。

³³⁹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4。

³⁴⁰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10。

³⁴¹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09。

³⁴²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09。

³⁴³ 張炎憲等訪問，《諸羅山城二二八》，頁 191。

後，最終於 12 月 7 日合併宣判。提訊日期、順序如下表：

表 13 曾木根案被告軍法審訊時程表³⁴⁴

順序	日期	姓名
1	1952 年 6 月 10 日	林拾、潘弘杉、謝明烈、許為仁
2	1952 年 6 月 14 日	羅金成
3	1952 年 6 月 16 日	林拾
4	1952 年 6 月 18 日	曾木根
5	1952 年 6 月 25 日	曾木根、羅雨祥、藍春盛、林水清
6	1952 年 6 月 25 日	陳沙、陳福添
7	1952 年 7 月 1 日	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月、楊福、鄭木、張欽
1952 年 7 月 01 日：工務段支部起訴		
8	1952 年 7 月 4 日	曾木根、林拾、許為仁
9	1952 年 7 月 5 日	蕭阿錦、羅雨祥、鄭詩訪
10	1952 年 7 月 10 日	林拾、謝明烈
1952 年 7 月 10 日：機務段支部起訴		
11	1952 年 7 月 25 日	曾木根、林拾、潘弘杉、謝明烈、許為仁
12	1952 年 8 月 7 日	曾木根、羅雨祥、羅金成、藍春盛、林水清、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

³⁴⁴ 團隊根據《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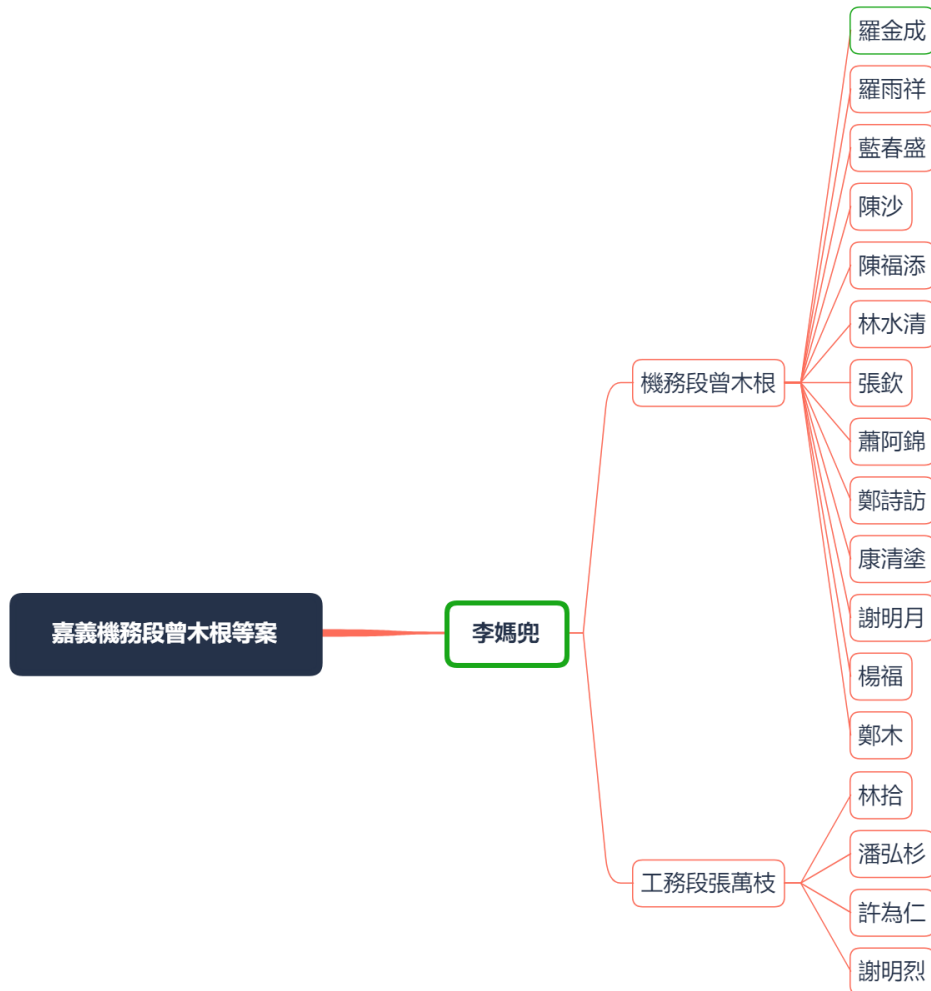
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2/0008、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4/0012、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5/0009、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7/0004、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8/0012、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9/0013、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0/0009、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3/0012、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4/0002、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4/0010、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3/0005、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7/0014、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7/0015、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8/0001 整理。

		月、楊福、鄭木、張欽
13	1952 年 8 月 8 日	楊福、鄭木、林拾、潘弘杉、謝明烈、 許為仁
14	1952 年 8 月 8 日	曾木根、羅雨祥、羅金成、藍春盛、林 水清、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 月、楊福、鄭木、張欽
1952 年 8 月 9 日：草擬判決書		

本案的軍法審訊順序並無明確邏輯，但大致按照嘉義縣警局與保安處所認定的人際網絡來區分，另因案情需要，出庭的組合亦會有所不同，許多被告因此重複出庭，如曾木根與林拾就在 14 批審訊過程中各出席 6 次。本次審訊大多在確認保安處、嘉義縣警局的偵訊內容，特別是有無吸收成員、從事何種任務等。本案雖然先行分案起訴，但最終在宣判的過程中還是合併進行宣判。

團隊根據本案口供整理人際關係，可與下列判決對照參考，如下圖 15：

圖 17 嘉義曾木根等案人物關係圖



(一) 嘉義鐵路機務段曾木根支部

曾木根，嘉義人，被捕時 37 歲，擔任嘉義鐵路局機務段檢車員。曾木根在呈給檢察官的報告書中，自陳自家房屋先在二戰中遭飛機轟炸受損，後又罹病，生活處境十分艱困，後來認識姓陳的（李媽兜），自稱是政府工作人員，能夠為其解決生活問題，因聽信其言，而將履歷書交給李媽兜。³⁴⁵ 檢察官在訊問時，也先就與李媽兜關係的部分問起，曾木根表示自己是透過黃益文、張欽、許分與

³⁴⁵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2。

張志忠而輾轉於 1946 年底認識李媽兜，但直至 1948 年初才正式受到李媽兜邀請加入共產黨，在與檢察官答辯時，曾木根並未否認其參與共產黨支部組織，但其表示是因為受李媽兜所騙才加入，自己亦未從事吸收工作，所謂的機務段支部僅有他一人，³⁴⁶ 不過其餘同案如羅雨祥、羅金成等人，都表明曾受曾木根勸誘並加入共黨。在報告書中，曾木根也承認其協助李媽兜或親自向羅雨祥、羅金成、陳沙、林水清、陳福添等以改善待遇的名義收取陳情書或履歷書，其餘人等多不熟識而無往來。³⁴⁷ 惟從潘弘杉、林拾的訊問中，曾木根仍有向潘弘杉收取題目表，但因林拾阻止而未成功收取。曾木根最後在報告書中也表示，官員表示曾木根的組織很龐大，但其實並沒有，他也很早與李媽兜斷絕關係，並對此自悔，不過洪維謀不准曾木根辦理自首。³⁴⁸ 另外則是破壞機車之部分，此問題進入軍法審訊後，雖曾向曾木根、林水清、陳沙三人詢問多次，但不僅未有人承認，且檢察官的唯一事證是機車連桿的裂紋，不過曾木根即在報告書當中回應，此為自然耗損所致，³⁴⁹ 對此檢察官無再進一步舉證，便直接認定曾木根等有破壞機車等犯行。³⁵⁰

羅雨祥、羅金成兄弟，被捕時 32 歲、30 歲，分別為嘉義機務段司機員、嘉義監獄看守。據其親屬口述表示，羅金成曾擔任過日本志願兵、《和平日報》記者，並曾參與二二八事件嘉義地區行動，後來才去嘉義監獄擔任看守。³⁵¹ 在開庭訊問時，兩人皆承認自己受到曾木根的邀約而寫過履歷表，在 1948 年的 7 - 8 月間參加共產黨。³⁵² 不過深入探究所謂「加入」的參與程度，判決書上指稱由

³⁴⁶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8。

³⁴⁷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02。

³⁴⁸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02。

³⁴⁹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0。

³⁵⁰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0。

³⁵¹ 張炎憲等訪問，《諸羅山城二二八》，頁 188 - 193。

³⁵²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3。

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分別擔任宣傳組長、組織組長、組訓組長，此依據是由曾木根在嘉義縣警局的供詞而來。³⁵³ 檢察官在此階段十分在意此分組關係，但經檢察官詢問後，羅金成卻不太清楚檢察官所說為何，僅回覆「曾木根說要聯合起來為國家做事，不是叫我們宣傳」³⁵⁴，羅雨祥也慎重地請檢察官請找曾木根來對質。³⁵⁵ 曾木根受到檢方起訴後，也在報告書中否認羅氏兄弟擔任職務的事情，僅說是因為在嘉義縣警局受到刑求，不得不如此供稱。³⁵⁶ 換而言之，此一組織關係很可能是軍法審判單位羅織而來。更進一步討論兩人參與情形，在檢察官先前的詢問中，羅金成雖然承認其參加曾木根的組織，但表明參加的當下並不曉得這是共產黨，因此也未有擔任共黨任何工作。³⁵⁷ 羅雨祥則是表示曾木根並沒有對他說明組織名稱，只有告訴他要介紹工作給他，也是被捕之後才知道組織受李媽兜領導，而羅雨祥也在參加組織的同年年底跟曾木根脫離關係，³⁵⁸ 原因是曾木根阻止羅雨祥去考司機員的考試，因此兩人再也不相往來。³⁵⁹ 羅金成的妻子也表示，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羅金成應該沒有再參與什麼組織。³⁶⁰ 再從羅金成的女兒羅美玲的訪問中得知，與羅金成關在監獄同房的林麗鋒曾說，羅氏兄弟被捕時，被刑求得很嚴重，兩兄弟原本想說，只要一個人承認，另一個人就有機會活命，可以照顧家裡，沒料到，兩兄弟想法一致，各自承認參加匪黨組織，造成兩兄弟同時被槍決。³⁶¹ 從上述證言大致可以得知羅氏兄弟參與組織的時間應該不長，而他們所涉入的程度也未必如判決書所言，擔任組長職務或從事其他工作。

³⁵³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01、A305440000C/0042/276.11/52/001/002。

³⁵⁴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2。

³⁵⁵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4。

³⁵⁶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02。

³⁵⁷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2。

³⁵⁸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3。

³⁵⁹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3。

³⁶⁰ 張炎憲等訪問，《諸羅山城二二八》，頁 191。

³⁶¹ 呂東熹，《二二八記者劫》，頁 345。

藍春盛，嘉義人，被捕時 27 歲，擔任嘉義鐵路機務段站務員。如同羅氏兄弟的情況，藍春盛被指為組訓組長，藍春盛亦對此感到冤枉。其因打棒球而與曾木根相識，雖偶爾會去曾木根家，但平時往來甚少，僅知道曾木根對國家有所並平，還有次在打棒球時拿了曾木根給的《新民主主義》，不過因國文不好而將書還回給曾木根。³⁶² 在偵訊過程中，藍春盛也受到嚴刑拷打，但其自始未承認參加共黨組織，而曾木根事後也推翻嘉義縣警局的供詞，主動替藍春盛澄清參加狀況，但藍春盛仍被認定參與共黨組織、擔任組訓組長。

林水清，嘉義人，被捕時 30 歲，擔任嘉義機務段司機員。檢察官首先詢問林水清為何在嘉義縣警局時承認自己由曾木根介紹參加共黨，林水清則回應：「其實是這樣，在卅七年底、卅八年初曾木根對我說他可以改善我們鐵路人員的生活，要我們寫一張陳情書給他，當時他為鐵路機務段職員，有人就寫了陳情書給他。」與其他人的陳述大致相符，而檢察官再行追問參加情形、開會狀況、從事任務等，林水清皆予以否認，僅再次重複前述的回應：「我只有寫過陳情書，相信他會給我們改善生活」。³⁶³

陳沙，臺南人，被捕時 30 歲，擔任嘉義鐵路機務段事務員；陳福添，彰化人，被捕時 34 歲，擔任高雄鐵路局司爐。根據在嘉義縣警局的訊問，檢察官主要關注陳沙如何參加共黨、有無吸收陳福添等事。陳沙供稱：「(民國)卅七年底曾木根對我說生活困苦，他是勞工代表可以改善生活，要我寫一張陳情書，我相信他於是就寫了一張陳情書給他。」曾木根要求陳沙交陳情書時並未說明是要參加何種組織，而是參加一個改善工人生活的組織。³⁶⁴ 至於有無吸收陳福添，則難以判斷，一方面是陳福添說詞反覆，在軍法處審訊時，陳福添先表示陳沙有吸收他參加共黨，³⁶⁵ 起訴後再次訊問時則又否認，說是他只有加入鐵路工會，沒

³⁶²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6。

³⁶³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3。

³⁶⁴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4、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5。

³⁶⁵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

有加入什麼組織，被陳沙吸收等事是在保安處被打而供稱的。³⁶⁶ 陳福添的說詞反覆，僅能從中得知其參與程度不高，而陳沙具有吸收黨員的嫌疑。

張欽，宜蘭人，被捕時二十七歲，擔任宜蘭鐵路局司爐。因鄰居關係而認識黃益文，其於 1946 年時曾介紹曾木根與許分認識，並曾經在二二八事件前後與曾木根前往臺中找尋楊達。³⁶⁷ 檢察官於此階段的過程主要詢問張欽與張志忠、許分等人的關係，以及是否參與找尋楊達領取「臺灣自治爭取聯盟」的傳單。張欽供稱其未參加共黨，但曾與曾木根至臺中去拿了一個包裹回來，但不曉得裡頭是傳單，而此後亦未參加任何組織。³⁶⁸ 檢察官便因此而認定張欽曾有參加共黨組織且受張志忠領導，並未有近一步相關事證，亦未對 1947 年後的事情進行調查，此也導致張欽日後逕行以繼續犯的方式判定罪刑。

蕭阿錦（司機）、鄭詩訪（司機）、康清塗（工務員）、謝明月（車床工）、楊福（司機）、鄭木（司機）等六人皆任職於嘉義機務段，檢察官對於此六人的訊問皆不深入，大多停留在問是否被曾木根吸收、知道林拾與曾木根是匪黨否等問題，而六人在偵訊階段全盤否認，³⁶⁹ 但依舊因知匪不報而受到起訴。

本案於最後於 1952 年 7 月 10 日起訴，起訴書如下：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起訴書

曾木根等叛亂一案（41）安澄字第 2757 號

事由：被告曾木根、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張欽、陳沙、林水清、陳福添、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月、楊福、鄭木。右開被告因叛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左：

犯罪事實：查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有匪幫支部之組織，屬李匪媽兜（業已逮捕）領導該段檢查員曾木根，初由匪徒黃秦和介紹與張匪志忠相識，張又將其介紹

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4、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5。

³⁶⁶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6。

³⁶⁷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6。

³⁶⁸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6。

³⁶⁹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6。

於李媽兜，至卅五年時末經李匪媽兜吸收加入匪黨組織擔任嘉義機務段支部書記，其任務為吸收黨徒、發展組織、破壞鐵路機車及為匪宣傳等，嘉義監獄看守羅金成、嘉義鐵路機務段司機羅雨祥、暨站務員藍春盛均於卅八年六月間，先後經曾木根吸收加入匪幫，羅雨祥家秘密開會，由李媽兜主持討論如何吸收黨徒、如何為匪宣傳，並指定羅金成擔任宣傳組長、羅雨祥擔任組織組長、藍春盛擔任組訓組長。

張欽係宜蘭鐵機務段司爐，前在嘉義機務段服務，卅五年六月即已參加匪幫，所謂「臺灣自治爭取聯盟」，組織受張匪志忠領導，卅六年「二二八」事變時受張匪志忠之命與曾木根同赴臺中攜取「臺灣自治爭取同盟」宣傳單，乘機活動宣傳工作，又機務段司機林水清、陳沙先後於卅七年五、六月及卅八年三月間經曾木根吸入匪幫，陳沙又受曾木根指使，吸收高雄機務段司爐陳福添加入。該林水清、陳沙、陳福添均係匪幫支部組員。又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月、楊福、鄭木均係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員工，與曾木根有接近，被曾認為吸收對象，以匪黨思想、言論向其教育灌輸，雖未被誘入匪幫，惟該鄭詩訪等均知曾木根為匪諜而不檢舉告密，二月案經本部破獲時曾木根等逮捕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被告曾木根有於民國卅五年末，經李匪媽兜吸收加入匪幫，擔任嘉義機務段支部書記，其任務為吸收黨徒、發展組織、破壞機車，並先後吸收羅金盛、羅雨祥、藍春盛、林水清、陳沙，又指使陳沙吸收陳福添加入支部組織，羅金成擔任宣傳組長、羅雨祥擔任組織組長、藍春盛擔任組訓組長，林水清、陳沙、陳福添為支部組員等事實已據被告曾木根、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林水清、陳沙在嘉義縣鐵路局暨本部供認不諱，互證相符。

雖被告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均否認有在匪支部擔任組長，及被告陳福添不承認有參加匪幫組織之事，惟已據被告曾木根將匪幫支部組織情形列表供述甚詳，並供明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均由李媽兜指定分任組長，林水清、陳沙、陳福添均係支部組員，是該被告等叛亂罪行至堪認定。

被告張欽初據供稱尚未正式加入匪黨，後則否認有參加為匪情事，惟該被告早於民國卅五年六月即已參加匪幫秘密開會，並有於卅六年「二二八」事變時受張匪志忠之命與曾木根同往臺中攜取「臺灣自治爭取同盟」，宣傳單從事宣傳活動之事實，已為該被告所承認並有曾木根之供述，可證其於民國卅五年六月即已參加匪幫工作，堪已斷定，所稱未正式參加一語，實不足採認。

被告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月、楊福、鄭木有受曾木根以匪黨思想言論向其教育灌輸進行吸收之事實，已據曾木根供認不諱。被告鄭詩訪亦將曾木根之荒謬言論供明在卷，是曾木根之為匪諜至為明顯，該鄭詩訪等雖未被誘入匪幫，惟對案被告曾木根、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張欽、陳沙六名，核其

所為，均係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已著手實行，且均屬匪幫主要份子，應各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並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沒收其全部財產，被告林水清、陳福添參加叛亂組織，尚無顯著罪行，各應構成同條第五條之罪，被告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月、楊福、鄭木各應構成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罪嫌合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本部軍法處第二科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十日

軍事檢察官端木棧

書記官宋定亞³⁷⁰

(二) 嘉義鐵路工務段林拾支部

林拾，嘉義人，被捕時 28 歲，擔任嘉義機務段事務員；潘弘杉，嘉義人，被捕時 30 歲，擔任嘉義機務段司機員；許為仁，嘉義人，被捕時 27 歲，擔任嘉義機務段司機員；謝明烈，嘉義人，被捕時 25 歲，擔任嘉義機務段司爐。

檢察官在針對林拾的詢問中，先從其身家問起，接著詢問其與張萬枝間的關係。在嘉義縣警局受訊時，林拾表示其因雲林鐵路局吳振盛的介紹而認識張萬枝，受張萬枝領導，負責組訓、破壞軍用列車，與潘弘杉、許為仁為三人小組。但在受軍法審判時，林拾則推翻前述的證言，表示自己僅有看過張萬枝的書籍，並未參加共黨，很多都是在嘉義縣警局時被打而被迫供稱，在保安處做成的筆錄，林拾後來也未曾看過內容。³⁷¹ 林拾表示自己曾於 1949 年 3 月間，勸阻潘弘杉填寫曾木根交給他的題目表，並告誡潘弘杉曾木根可能是共黨。³⁷² 潘弘杉也曾做出類似的供述，不過在林拾如此表明時，檢察官卻回應「你若沒有，打死也說不出來」，³⁷³ 完全不接受林拾的翻供。在起訴書上，檢察官甚至寫到「訊據被告對上

³⁷⁰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0、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1。

³⁷¹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3。

³⁷²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1。

³⁷³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3。

開犯罪事實矢口否認，並為初供均非初諸本意，但查嘉義警察局偵訊筆錄，對其犯罪事實記載甚明，歷歷如繪，自非空言，狡展所能免卸刑責。」³⁷⁴ 換言之，檢方僅依據被刑求過後的證言就將林拾等人起訴，顯有不公之處。至於被控訴與潘弘杉、許為仁為共黨小組的部分，林拾也表示《青年修養》《第二貧乏物語》，是張萬枝寄放於他家裡，而被兩人擅自取走，³⁷⁵ 此部分雖與潘弘杉、許為仁的口供可以互相應證，但仍不被檢察官接受。最後則是謝明烈，他在嘉義縣警局時遭受拷打，只略微知道三人情況，卻被逼著承認知悉三人為共產黨，³⁷⁶ 最後因知匪不報而遭到起訴、判刑。

本案於 1952 年 07 月 01 日起訴，起訴書全文如下：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起訴書〈41〉安澄字第二六六二號

被告 林拾、潘弘杉、許為仁、謝明烈

事由 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左

犯罪事實：林拾、潘弘杉、許為仁、謝明烈均任職于嘉義機務段與其同事匪徒張萬枝、曾木根等時相遇，徒該林拾于卅八年間經張萬枝吸收參加匪幫，受其領導並以左傾言論向許為仁、謝明烈等宣講，除該許為仁被其爭取加入外，謝明烈明知其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又潘弘杉於卅七年二、三月間由曾木根吸收參加匪幫，復于同年底補繳自傳並受其教育案經嘉義縣警局發覺拘解到部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矢口否認，並為初供均非初諸本意，但查嘉義警察局偵訊筆錄，對其犯罪事實記載甚明，歷歷如繪，自非空言，狡展所能免卸刑責。查被告林拾參加匪幫後復吸收許為仁加入，並以左傾言論煽惑他人，其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著手實行，洵堪認定核其所

³⁷⁴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4。

³⁷⁵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03/。

³⁷⁶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13。

為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罪嫌，並依照同條例第八條沒收其全部財產，被告潘弘杉、許為仁分別由曾木根、林拾等吸收，以據其初供自白書並核予林拾初供互相一致，堪以□證。查潘弘杉雖於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前參加，然迄今未自首，自認係在繼續犯罪狀態中，仍應追訴，又查該被告等參加匪幫組織，後尚無積極其他工作表現，應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處斷，至被告謝明烈，雖卷查尚無加入組織，然既經供明與林拾等來往甚密，並以左傾言論向其煽惑，焉有不知林拾為匪黨之理，顧有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觸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罪嫌，爰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致 本部軍法處第二科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

軍事檢察官顏忠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九日

書記官劉齊³⁷⁷

三、定罪與發監執行

本案兩件起訴案件最終合併審理，先由軍法處於 8 月 9 日草擬判決書，並上呈至國防部，於同年 9 月 3 日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核覆完畢，再上呈至總統府，先交由參軍長桂永清核覆，再轉由總統蔣中正批示。此案的刑期在周至柔與桂永清的核示中發生轉變。原先由軍法處草擬的判決書，僅有曾木根、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陳沙等 5 人判處死刑，張欽、林水清、陳福添、林拾、潘弘杉等 5 人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其餘 8 人按照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判刑 2 年。

³⁷⁷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 014。

惟在周至柔的批示下，表示「張欽於『二二八』事變時，為匪宣傳，雖在懲治叛亂條例頒布以前，而迄未自首，其行為自在繼續中。林拾向許為仁、謝明烈、做反動宣傳，雖未能如願吸收，然已達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階段。」³⁷⁸ 為此將兩人改判處死刑，並加重林水清、潘弘杉、陳福添的刑期為 15 年，其餘 8 名也增加刑期，從 2 年變成有期徒刑 5 年。³⁷⁹ 而判決來到桂永清手中時，在其核示下，又將潘弘杉、林水清更改為死刑，陳福添則判處無期徒刑。³⁸⁰ 於同年 11 月 11 日經總統蔣中正再次核覆，確認判決意見無誤後形成最終判決。

本案即於 12 月 7 日宣判，同時將曾木根、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陳沙、張欽、林水清、林拾、潘弘杉綁赴馬場町槍決。最終的判決書如下：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 〈41〉安潔字第二四三七號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指定共同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 蕭與規

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擬判呈奉 國防部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41）防隆字第二二二三號代電改判如左：

主文 曾木根、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陳沙、張欽、林水清、林拾、潘弘杉意圖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處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陳福添參加叛亂之組織，處無期徒刑，各褫奪公權終身。許為仁、謝明烈、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月、楊福、鄭木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事實 曾木根於民國卅五年底，由匪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支部之領導人及叛徒李媽兜吸收參加叛亂之組織，並承命擔任該支部書記，從事吸收黨徒、發展組織、計劃破壞鐵路機車、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乃于卅七年二、三月間吸收潘弘杉、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等人參加叛亂組織，並迭次召開發展組織、擴大叛亂之會議，由李媽兜主持，當即指定羅金成為該支部宣傳組組長、羅雨祥擔任組織組長、藍春盛擔任為該部組訓組長，由書記曾木根秉承李媽兜之命，領導從事叛亂。陳沙於卅八年三、四月參加叛亂組織後，承曾匪木

³⁷⁸ 「曾木根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1952 年 9 月 7 日）」，《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56/256/1/001。

³⁷⁹ 「曾木根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1952 年 9 月 7 日）」，《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56/256/1/001。

³⁸⁰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56/256/1/001。

根之命分擔發展組織、破壞機車任務，當于同年吸收陳福添參加其匪幫組織外，並未得機破壞機車，該曾木根、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陳沙、林水清、陳福添、潘弘杉八名，均為匪嘉義機務段支部組織之叛徒。張欽于民國卅五年六月即參加匪「臺灣自治爭取聯盟」組織受叛徒張志忠領導，於卅六年「二二八」事變時，承張匪之命與曾木根同赴臺中乘機為匪活動。林拾於民國卅八年十月間，由張匪萬枝介紹參加叛亂組織，受張匪領導，曾以左傾言論向許為仁、謝明烈宣講擬予教育吸收未果，許為仁、謝明烈因而明知林拾為匪諜，而於林拾四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被捕前仍不告密檢舉。被告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月、楊福、林水清等六名，均曾與曾木根同事，雖均拒絕曾木根邀約參加叛亂組織，但既聽曾匪宣講反動左傾言論，顯明知其為匪諜，而於曾匪在四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被捕以前，仍不向政府告密檢舉，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查獲，層解由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被告曾木根於卅五年底由獲案叛徒李媽兜吸收參加叛亂組織，擔任匪嘉義機務段支部書記，自卅七年二、三月間至卅八年六、七月間，先後吸收被告潘弘杉、林水清、陳沙、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加入匪幫組織，並指使被告陳沙吸收被告陳福添加入該支部組織，另由李媽兜指定被告羅金成擔任該支部宣傳組長，被告羅雨祥為組織組長、被告藍春盛為組訓組長。迭次秘密會議，討論發展組織，破壞鐵路機車，及如何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等工作，及被告張欽於卅五年六月參加匪幫臺灣爭取自治聯盟秘密開會，並於卅六年「二二八」事變時，受張匪之命與被告曾木根赴臺中，趁機為匪從事叛亂工作。被告林拾於卅八年，由判決確定已執行之叛徒張萬枝吸收加入匪幫組織等事實，除被告羅金成、羅雨祥自認由被告曾木根介紹參加叛亂組織外，對於擔任組長迭次會議企圖擴大叛亂，及被告曾木根、藍春盛、張欽、陳沙、林水清、陳福添、潘弘杉、林拾等對上開犯罪事實雖均堅不吐實，但卷查該被告等在嘉義縣警察局及本部保安處已供認不諱互證屬實，並有自白書附卷可稽且被告曾木根，將匪幫嘉義機務段支部組織情形，列表供述甚詳，供明被告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被其吸收後由李媽兜指定分任組長，被告陳沙，由其介紹參加叛亂組織後，復承渠之指使，吸收被告陳福添加入，並令吸收被告潘弘杉、林水清，參加匪幫組織為該支部組員，被告張欽雖非屬該支部系統，但與叛徒李媽兜及被告曾木根共同從事叛亂工作，亦據被告曾木根列表，供證明確是該被告等犯行洵堪認定，查被告曾木根於參加叛亂組織後，任匪嘉義機務段支部書記，吸收被告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林水清、潘弘杉、陳沙，並指使該陳沙吸收被告陳福添加入匪幫，迭次召集會議計劃擴大叛亂為該支部首腦被告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雖未吸收黨徒，但擔任匪支部組長迭次集會企圖叛亂，亦為匪共重要幹部，被告陳沙於參加匪幫之後，又吸收被告陳福添加入。被告張欽于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後，並於卅六年二二八事變時，赴臺中為匪宣傳，被告林拾於參加叛亂組織後，迭次集會，計畫擴大叛亂組織後，復承另案叛徒張萬枝之命

擔任小組長從事叛亂工作，被告潘弘杉于參加叛亂組織後又參與叛亂集會，企圖發展組織從事叛亂，被告林水清于參加叛亂組織後，多次集會企圖擴大叛亂及擔任破壞鐵路等工作，均應依照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刑判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以昭炯戒。被告陳福添于參加叛亂組織後，並無為匪積極活動，亦乏為匪工作表現，應依照參加叛亂組織最從重懲處。

被告鄭詩訪、蕭阿錦、康清塗、謝明月、楊福、鄭木對於明知被告曾木根為匪諜及被告許為仁、謝明烈，明知被告林拾為匪諜均不告密一節，雖均堅不吐實，但據被告曾木根供明，卻以匪共思想言論向該被告鄭詩訪等六名宣講，企圖吸收等情在案，被告等既不能提出有力反證，其抗辯顯不足採信，被告許為人對於由被告林拾亦否認其事，核其抗辯與本部保安處偵查報告表所載情節相符，其他並無積極佐證是被告許為人為參加叛亂組織，尚堪採信，第據被告林拾供認，曾以反動刊物借予被告許為仁、謝明烈閱讀，且向其講解時局及共產匪幫情形，該被告等辯稱不知其為匪諜，殊難採信，警被告曾木根、林拾均屬匪諜，迄本（四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始被捕。被告鄭詩訪、蕭阿錦、謝明烈、謝明月、楊福、康清塗、鄭木等，均明知被告曾木根、林拾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自應依法懲處，為查該被告等均屬無知案情尚非重大，各酌情量處，以啓自新。軍事檢察官關於被告張欽、林拾、許為仁起訴法條應予變更，合併說明。據上結論應依戒嚴法第八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刑法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軍事檢察官端木棧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九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

審判官 周咸慶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書記官 王蔭庭³⁸¹

細究判決書內容，軍法官大多採用在嘉義縣警局所採集到的證詞，諸如藍春盛、羅兩祥、羅金成是否擔任小組長、陳沙等人是否破壞機車、林拾是否參加共產黨等事證，皆僅有在嘉義縣警局或保安處時供述，惟在前文中已經指出，嘉義

³⁸¹ 〈叛亂犯曾君等九名業經保安司令部執行死刑附呈執行照片〉，《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56/256/1/002。

諜報組洪維謀組長在審訊過程中多以刑求之手段對待本案疑犯，在保安處時亦有多位被告指證其遭受刑求，為此公設辯護人蕭與規亦在法庭上提出對於證據效力的控訴，³⁸² 但最終皆不為軍法官周咸慶所接納。不過即便如此，從被告的筆錄中亦可看出，陳沙、陳福添、林水清、羅雨祥、羅金成、藍春盛，多是因為曾木根聲稱可以改善勞工待遇、增進員工福利而加入，未必曉得何謂共產黨組織，甚至是被捕後才知道組織受到李媽兜領導；上述除陳沙有招募陳福添的嫌疑之外，其餘人等皆無更進一步的動作，卻依然被判處死刑。本案具有諸多審判上的瑕疵，尤其是遭到改判的林拾、潘弘杉、張欽、林水清之判決顯有不合理之處。回顧軍法處所草擬之判決書，即載明「被告林拾有吸收被告許為仁、謝明烈參加組織之嫌，但乏積極事證，尚難認定，其餘被告（潘弘杉、林水清、陳添福）亦乏為匪工作表現，均應依參加叛亂組織罪，並衡情個處於適當之情。」³⁸³ 換言之，就連第一線負責偵辦案件的軍法處都認為這 4 人的涉入程度不深，應酌量刑期。張欽的犯行更是在懲治叛亂條例頒布以前，頒布後再無明顯事證，卻因為無法證明自己脫離組織，卻被周至柔視為「繼續犯」而判處死刑。³⁸⁴ 有學者痛批此種繼續犯的概念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將舉證責任原則歸給被告，不符合法律基本概念，³⁸⁵ 作為判決的關鍵因素顯有失當。

鄭詩訪、蕭阿錦、謝明烈、謝明月、楊福、康清塗、鄭木等人，自始至終皆否認受到曾木根吸收，從日常言談中也難辨別曾木根是否為共產黨人員，僅因曾木根受刑求後吐露的證詞便予以入罪，但曾木根曾在呈給檢察官的報告書中表示「在地方不允民說，不忍其刑，無奈成打招認致所之至，康清塗是機務段一名之工務員，民之上司，是指一個人需要受其命令服務，亦且楊福、蕭阿錦、鄭詩訪

³⁸²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05；《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3/007。

³⁸³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56/256/1/002。

³⁸⁴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05。

³⁸⁵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臺北：稻鄉，2014），頁 158。

等他人與民全然無來往之人，民哪有鼓舞之理，絕無此事。」³⁸⁶ 總而言之，關於鄭詩訪等 6 人的判決不僅缺乏證據，更在參謀總長周至柔的手中加重刑期。

表 14 曾木根等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³⁸⁷

被告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處刑情形
曾木根	男	37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職員	死刑
羅雨祥	男	32	嘉義	嘉義玉川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員	死刑
羅金成	男	30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嘉義監獄看守	死刑
藍春盛	男	27	嘉義	二水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站務員	死刑
林水清	男	30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員	死刑
陳沙	男	30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員	死刑
陳福添	男	34	彰化	田中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高雄機務段職員	無期徒刑
張欽	男	26	宜蘭	嘉義溪口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宜蘭機務段司爐	死刑
鄭詩訪	男	29	嘉義	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員	有期徒刑五年
康清塗	男	51	嘉義	嘉義玉川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工務員	有期徒刑五年
楊福	男	34	苗栗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有期徒刑五年

³⁸⁶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2/007。

³⁸⁷ 根據《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10 整理。

蕭阿錦	男	27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有期徒刑五年
鄭木	男	33	彰化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員	有期徒刑五年
謝明月	男	34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技工	有期徒刑五年
林拾	男	28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事務員	死刑
潘弘杉	男	30	嘉義	嘉義東門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死刑
許為仁	男	27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有期徒刑五年
謝明烈	男	25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爐	有期徒刑五年

本案宣判後，原曾木根等 9 名處以死刑之人犯，按判決應沒收其財產，但經過嘉義縣政府的調查後，認為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陳沙、林水清、林拾、潘弘杉等 7 名名下無財產；曾木根雖有住屋一間，張欽名下有竹造平屋一間，但其家中皆有妻小，希望可以酌留家用，因此保安司令部向國防部呈請免予執行。

³⁸⁸ 國防部也在同年 3 月 3 日，同意保安司令部的呈請。³⁸⁹

本案未被處以死刑的被告，自 1952 年 2 月 17 日判決確定後皆被送往國防部軍人監獄服刑。³⁹⁰ 除康清塗比其他人早兩個月出獄，總共服刑兩年 7 個月又 1 天外，其餘被告鄭木、蕭阿錦、楊福、謝明烈、謝明月、許為仁、鄭詩訪等皆於 1954 年 11 月前後保釋出獄，³⁹¹ 總共服刑兩年九個月餘。被判處無期徒刑的陳

³⁸⁸ 〈叛亂犯曾君等九名財產處理情形〉，《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31/038/0003。

³⁸⁹ 〈叛亂犯曾君等沒收財產案請免予沒收留充家屬使用及羅君等七名財產請免予執行各節應予照准〉，《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31/039/0001。

³⁹⁰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10。

³⁹¹ 〈鄭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鄧惠民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

福添，則服刑了 23 年 4 個月又 28 天才出獄。³⁹² 除了上述被告之外，本案的懲處亦牽涉至被告之主管及保證人，如羅金成在嘉義監獄的上司警務課長秦隱即被記過一次。³⁹³ 曾木根等人之主管人員亦被呈請記過申誡等，惟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³⁹⁴ 但實際審議結果並未在檔案中見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17125077/76/078；「蕭阿錦監犯保釋出獄切結（1954 年 11 月 23 日）」，《鄧惠民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17125077/76/080；「楊福監犯保釋出獄切結（1954 年 11 月 23 日）」，《鄧惠民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17125077/76/084；〈謝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鄧惠民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17125077/76/085；「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org01.asp>，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4 日。

³⁹² 「政治受難者數位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org01.asp>（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4 日）。

³⁹³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15。

³⁹⁴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004/015。

玖、李瑞東等案

本案是保安司令部追捕省工委中階幹部過程中，所連帶偵辦的鐵路部門案件，是由省工委幹部李瑞東，1948年在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所所發展的組織，此案除了造成鐵路管理局有7人在此案被捕之外，還有近30人出面向情治單位自首。

自1949年起，由於國民黨政府陸續逮捕省工委會各地組織幹部，在風聲鶴唳的狀況下，1950年2月至3月間，省工委會各地成員李瑞東、吳思漢、黃石巖、³⁹⁵許嗟、黃弘毅、³⁹⁶侯水盛、賴興載陸續逃亡至吳鳳鄉樂野村，³⁹⁷與湯守仁會合，經營醬油工廠維生、掩護身分，並由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任命吳思漢為阿里山支部書記，黃雨生、³⁹⁸李瑞東為組長，帶領成員。³⁹⁹

1950年下半年吳思漢、黃雨生等人被逮捕，政府並發布通告，要求相關人等於1951年11月前自首，李瑞東、黃弘毅、侯水盛等人遂向內政部調查局自首，但上述人等被釋放之後的活動，仍持續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嘉義諜報組（以下簡稱嘉義諜報組）監視，且因為嘉義諜報組於同年2月偵破嘉義鐵路局曾木根案，透

³⁹⁵黃石巖（1902-1950），又名黃石岩，為黃弘毅、潘（黃）弘裕之父，黃石巖經廖瑞發介紹加入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曾任臺北市工作委員會委員，後任臺北市街頭支部書記，後至嘉義與湯守仁建立食品工廠掩護同黨，後於1950年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被槍決（(39)安澄字第2786號）。其子黃弘裕後由潘姓人家收養、改姓潘，潘弘裕之女婿為民進黨前立委姚文智。〈洪秀柱父親、姚文智岳家都是政治受難者 促轉會公告撤銷罪行〉，《蘋果日報》，2018年12月12日，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politics/20181212/MH2MSNSH3PRBGTA76RAE14URUY/>，瀏覽日期：2020年6月18日；〈黃石巖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11_05043，《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瀏覽日期：2020年06月22日，網址：<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2512>。

³⁹⁶黃弘毅（1929-1953），黃石巖次子，就讀成功中學時由陳炳基介紹加入中國共產黨地下組織「愛國青年」，由黃雨生領導，1949年時由於同組織之王明德被捕，因此隨黃石巖輾轉逃亡宜蘭、嘉義阿里山，在本案中因被認定自首時未誠實報繳武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黃弘毅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5_02324，《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瀏覽日期2020年06月22日，網址：<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1253>。

³⁹⁷今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³⁹⁸黃雨生（1926-1950），臺北人，1950年4月底因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案被捕，後被判處死刑。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72-78。

³⁹⁹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328-329；藍博洲，《尋找祖國三千里》（新北：臺灣人民出版社，2009），頁132-135。

過曾木根案成員林拾得知李瑞東等人雖然自首，但居然在臺南縣東山鄉崎子頭山區藏匿大批槍械，在 1952 年 2 月時，由該組會同嘉義縣警察局啟動本案的逮捕行動，本案除了逮捕阿里山支部成員、阿里山支部成員親友之外，同時也追溯、逮捕李瑞東在鐵路局員工訓練任職所時所吸收之成員，三方面被逮捕的人員共 20 多人。⁴⁰⁰

由於吳叡人曾在〈「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中，探討本案阿里山支部部分的經過，⁴⁰¹ 本章將集中論述本案李瑞東在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所發展之組織。

一、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一) 搜查被捕經過

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關於本案的綜合檢討中提到，國民黨政府將自首政策視為「放長線釣大魚」的手段，引誘中國共產黨員出面並互相鬥爭。⁴⁰² 因此在 1951 年中吳思漢、黃雨生被捕後，對於 1950 年 11 月李瑞東、1951 年 12 月侯水盛等人出面自首一事特別注意，但國民黨政府認為背後可能還有殘餘勢力，為了避免打草驚蛇，而按兵不動。⁴⁰³

圖 18 於《聯合報》上關於該案及其他案件的通緝新聞⁴⁰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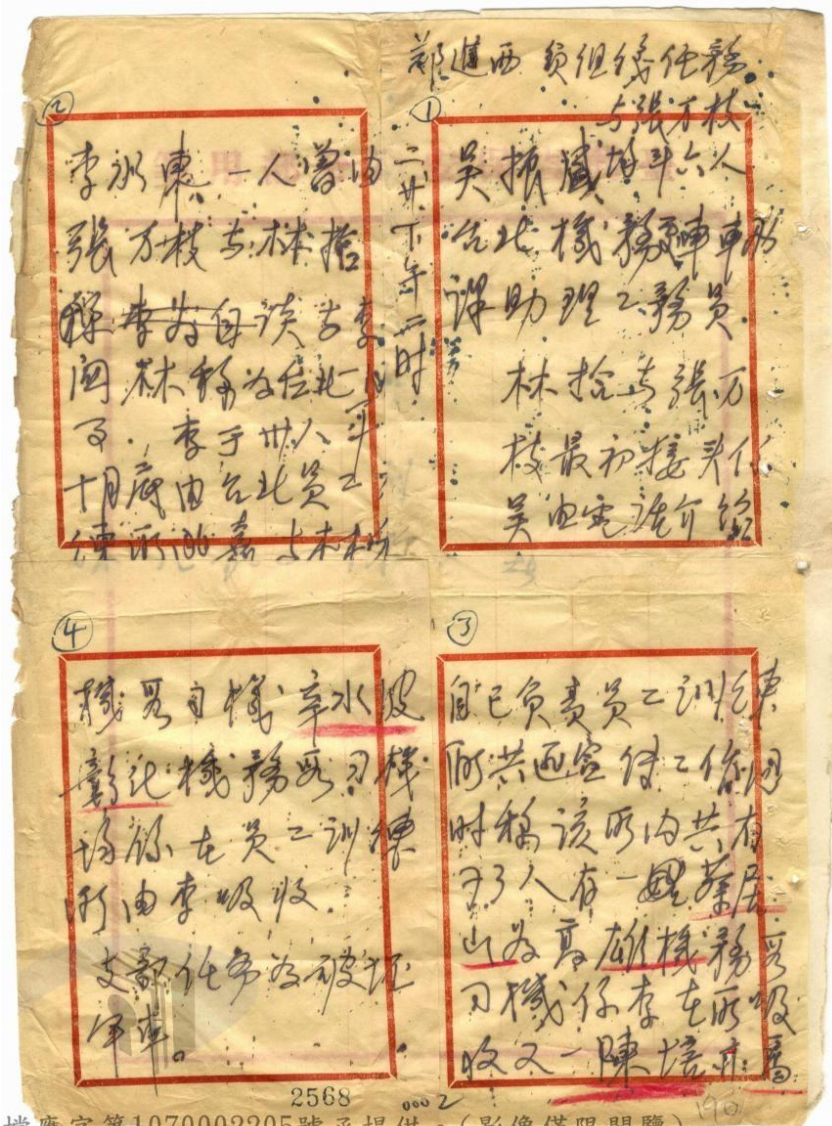
⁴⁰⁰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329-330；《曾木根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56/256/1。

⁴⁰¹ 參考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7），頁 326-363。

⁴⁰² 「假自首」為國民黨政府當時單方面認定的說法，近年學者根據檔案、口述歷史重新爬梳事件過程，發現很多跡象顯示，國民黨政府其實運用自首政策，蓄意針對、監視自首以後的湯守仁、高一生，並進行政治肅清。戴寶村、陳慧先，〈臺灣原住民政治案件與山地管控（1945-1954）：以「湯守仁案」為中心〉，《檔案季刊》13：4（2014 年 12 月），頁 56-65；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14：1（2015 年 3 月），頁 45-66；張炎憲，〈白色恐怖與高一生〉，《臺灣史料研究》44（2014 年 12 月），頁 2-19；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326-363。

⁴⁰³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331-332；「電為解送奸嫌侯水來乙名請併案辦理由（1952 年 2 月 25 日）」，《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

⁴⁰⁴ 《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20 日，7 版。



2568
檔應字第1070002205號函提供。(影像僅限閱覽)

此次逮捕的被告，與曾木根案的被告，皆於2月底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令嘉義諜報組會同憲警及嘉義軍運站將其押送至臺北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⁴⁰⁸而在鐵路局員工方面，在宜蘭、臺北、高雄鐵路局員工吳振盛、張錦祥、辛水波、蔡居山、陳培、謝吉祥、孫廷龍，此9名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會同當地警察局或鐵路警察局陸續逮捕。⁴⁰⁹

(二) 口供與自白書

⁴⁰⁸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14。

⁴⁰⁹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13；《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1/009。

李瑞東等人被捕後，保安司令部最關心的，除了阿里山支部到底有多少成員？組織內部架構如何？藏匿槍械的動機為何？另外是李瑞東如何入黨、在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所發展組織的經過、與員工訓練所組織成員之間的關係、活動狀況、和曾木根案、張萬枝案的關係。⁴¹⁰

李瑞東在嘉義被捕後至被羈押在保安司令部的過程中，曾先後受警察局、⁴¹¹保安司令部訊問，並以日文書寫給蔣渭川書信、自白書，說明自首和被吳思漢吸收、在鐵路局吸收成員的經過。從李瑞東給蔣渭川的書信來看，他與潘啟昭兩人是在 1951 年 11 月，在蔣渭川的勸說，為其擔保之下，出面自首，但日後卻不幸被捕，怕蔣渭川為此受到牽連，因此而寫信致歉。⁴¹²

他在口供、書信、自白書裡面提到，他年少時在日本統治下，隨著年紀增長，日漸感受到日本人的差別待遇與精神壓迫，中學時甚至因為與日本人打架，而被無限期停學，此後反抗日本統治的意識更加明確。當日本在二次大戰中戰敗之後，他期待臺灣回歸祖國。但沒想到光復後，實際與祖國人士接觸，才發現風俗習慣上的巨大差異，並感到失望。

1947 年他在鐵路局機務段擔任技士時，與中學同學吳思漢重逢，吳思漢和他聊到國民政府如何腐敗，又讓他看《光明報》等共產黨刊物，他在 1948 年在吳思漢的引介下加入共產黨，並在鐵路局員工訓練班⁴¹³擔任製圖教官時，吸收當時在機務段機械課的吳振盛、運務處列車服務生張錦祥正式入黨，對員工訓練所的辛水波、孫廷龍、蔡居山、陳培、謝吉祥等人講述國內外局勢、發放共產黨書籍，但因為不久就逃亡到阿里山，因此並沒有太多進展。

⁴¹⁰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4。

⁴¹¹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

⁴¹²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6。

⁴¹³ 戰前為臺灣總督府鐵道部之「鐵道從事教習所」，為鐵道部培訓員工之單位，戰後臺灣省鐵路局接收後仍沿襲這個制度，於 1948 年 3 月改名為「臺灣鐵路局員工訓練所」。陳延厚總編輯，《中國鐵路創建百年史》（臺北：中華民國慶祝中國鐵路一百年籌備委員會，1981），頁 380-381。

另外，他提到在鐵路局員工訓練所工作期間，因職務關係分別和張萬枝、林拾接觸過，但來往不多。像他在接觸張萬枝過程中，根據張萬枝所看的書籍《唯物論》、《經濟學》等書籍，推論他可能也是共產黨員，但值得注意的是，當他事後（具體時間不詳）跟吳思漢提到張萬枝時，吳思漢要求他與李媽兜系統的張萬枝斷絕往來。⁴¹⁴ 從張萬枝相關案件資料來看，由於吳思漢曾為張萬枝、傅慶華等人之上級，吳思漢很可能基於不希望組織內發生橫向聯繫，而禁止李瑞東與張萬枝往來。⁴¹⁵

就本案名單中所列，李瑞東被認為在員工訓練班陸續吸收了吳振盛、張錦祥、辛水波、蔡居山、陳培、謝吉祥、孫廷龍等人，為數不少。⁴¹⁶ 因此關於李瑞東如何吸收成員？吸收了哪些成員？成員之間的人際網絡如何？這些成員是否實際從事行動？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訊其他鐵路局員工時的重點。

從孫廷龍⁴¹⁷ 的自白書來看，孫廷龍參加員工訓練班的時間（1948年7月）與李瑞東入黨的時間相近，他提到李瑞東起初與學員關係普通，但經過半年後對於學員的態度突然變得親切，對於成績查核也變得寬鬆，很多學員因此在受訓期間和李瑞東培養出亦師亦友的關係，平日經常到李瑞東住處聚會，當時與李瑞東熟識的有孫廷龍與辛水波、謝吉昌、陳培、林丙元、鄭火春、徐瑞棟等人。⁴¹⁸

同時，其他成員也提到他們與李瑞東熟識以後，李瑞東除了在日常生活中向他們批評國民黨政府，認為國民黨政府對臺鐵技術人員待遇太差，推廣共產黨的優點外，也分別曾經要他們繳交自傳、私章，或者私下傳遞左翼書籍，如《論聯

⁴¹⁴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6。此份自白書按譯文用紙為嘉義縣警察局所有，推論為李瑞東被拘留於嘉義縣警察局時所寫，由警局人員翻譯；《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4；《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276.11/81/002/002；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編者，1959），頁328。

⁴¹⁵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92-94。

⁴¹⁶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13。

⁴¹⁷ 當時32歲，臺灣省鐵路局臺北機務段司機。

⁴¹⁸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3。

合政府》、《論人民政府專政》、《新聞評論》、《新中國》、《向大眾學習》、《燈塔》、《中國近代史》、《光明報》等書。⁴¹⁹

另外，從內政部調查局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組在 1954 年所整理的自首案件清冊中（參見附錄三），從本案自首人員供述資料，透露一些李瑞東等人的活動狀況：當時李瑞東與這些學員，在結業後曾一起組織同窗會、聚會，並發行刊物，有許多人事後因此而被牽連，並向情治機關辦理自首。從自首人所屬的部門來看，這些學員主要是機務處轄下各機務段員工，由於當時這些學員已經結訓、分發至彰化、嘉義、高雄、花蓮、基隆、宜蘭、臺中等地，散布範圍相當廣泛。⁴²⁰

另一方面，由於有些成員因結訓後工作處所與其他鐵路局政治案件發生地相近，因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也格外在乎成員與他案被告的關係，如當時任雲林縣鐵路局機務處機械課助理工務員的吳振盛，就被問及與嘉義機務段曾木根案的林拾、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案的張萬枝⁴²¹ 是否認識，三人之間因為分別為同鄉、同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認為三人很可能互相串連。但吳振盛表示自己被李瑞東吸收不久後，李瑞東就離開鐵路局的工作，因此沒有繼續參加或吸收他人，前後與張萬枝、林拾接觸，過往也不知道他們也參與共產黨。⁴²² 或如辛水波因與臺北鐵路局的林德旺、林淋養、郭添壽⁴²³ 曾經共事，而被特別訊問是否得知

⁴¹⁹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3；《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1/007；《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1/009。

⁴²⁰ 《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32/001/001。

⁴²¹ 臺北市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案、陳鎮山案被告，曾任臺北鐵路局工務段工務員、嘉義鐵路局工務段工務員，1950 年 2 月在嘉義被捕，原先在傅慶華案被判 12 年有期徒刑，後因陳鎮山叛亂案被判死刑。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92；《張萬枝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185/185/1。

⁴²² 吳振盛與張萬枝為同鄉，與曾木根為同事。《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3；《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1/007。

⁴²³ 疑為「臺北司機工會支部周添壽等案」被告周添壽之誤。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171。

他們已經因加入共產黨被槍決、判處徒刑，此舉除了確認辛水波與鐵路局其他案件被告的人際關係外，多少有恫嚇辛水波的意味。但辛水波表示僅知道他們被判刑，但並不知道實際原因。⁴²⁴

李瑞東在鐵路局工作期間，學員對他的評價好壞參半，有些人因認同李瑞東的說法而被吸收加入共產黨，如吳振盛、張錦祥。⁴²⁵ 但也有如孫廷龍認為李瑞東上課很馬虎，或如陳培不相信李瑞東所說共產黨政府對技術人員的待遇比國民黨政府好的論調、看不懂李瑞東所給的書，加上李無故要陳培、孫廷龍交出私章或自傳，而引起這些人的疑慮而拒絕交出私章、自傳。⁴²⁶ 更重要的是，由於李瑞東在 1950 年初離開鐵路局，逃至阿里山，因此即便有成功吸收吳振盛、張錦祥入黨，所有行動也因此而中止。⁴²⁷

二、軍法審訊過程

本案由於是掃蕩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殘餘幹部的行動，因此牽連相當廣泛，自 1952 年 2 月起開始搜捕人犯，至同年 5 月中開始進行審訊前，前後拘捕高達 20 多人，經過近 3 個月的拘禁、訊問後，由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在 1952 年 5 月至 8 月初，由軍法官殷敬文對被告分批進行審訊，在 8 月 2 日針對所有人進行總審訊，確認個人資料。由於審訊次數甚多，除李瑞東被多次審訊，以釐清整體案情之外，軍法處往往將阿里山支部成員與鐵路局員工訓練所成員混合審訊。但比對軍法審訊前的口供、自白書及軍法審訊記錄，大致可分為李瑞東（領導）、吳振盛、張錦祥（經李瑞東供稱入黨者）、其他成員三個部分（如下圖）。

圖 20 李瑞東等案臺鐵員工訓練所部分人物關係圖

⁴²⁴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1/009。

⁴²⁵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5；《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6。

⁴²⁶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1/008。

⁴²⁷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3。



李瑞東曾在 1952 年 5 月 12 日、6 月 7 日、6 月 25 日、7 月 8 日被審訊。在 5 月 12 日、6 月 25 日、7 月 8 日這三次的審訊中，法官反覆地審問李瑞東從入黨、在鐵路局員工訓練所、逃亡至阿里山、藏匿槍枝、自首等事的種種細節，當中不乏一些誘導性的問題，如在 7 月 8 日的審訊中，法官就不斷提到有些自首人說記得李瑞東，反問李瑞東記不記得這些人，在審訊即將結束前，又突然詢問是否曾叫蔡居山收辛水波的自傳。無論如何，李瑞東對於鐵路局員工訓練組織的說法，始終維持在承認他吸收了張錦祥、吳振盛入黨，其餘僅對他們批評時事、宣揚共產黨理念的程度（組織關係見下圖）。⁴²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 6 月 7 日的審訊中，由於保安司令部從鐵路警察局得到賴興湖、何朝忠、吳永焚、陳知性、廖再賀、謝文宗的筆錄、自白書，⁴²⁹ 認為李瑞東與學員之間的「同窗會」可能是中國共產黨組織，因此被審問與這些人之間的關係、是否有吸收他們入黨、是否提供共產黨書籍是給他們看、李瑞東是否是「同窗會」的發起人。但李瑞東表示因時間日久，記不得吳永焚、賴興湖是誰，知道有同窗會這個組織，但是是由學員

⁴²⁸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3/001；《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2/002；《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4/010。

⁴²⁹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5/007；《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5/008。

主動發起。⁴³⁰

張錦祥、吳振盛兩人在 5 月 16 日、6 月 26 日兩次被一起審訊，他們分別是李瑞東在員工訓練所的學生、機務段機械課同事，這兩次法官都是審問兩人與李瑞東的關係、如何加入共產黨、加入的時間、組織的成員有誰、李瑞東是否有指示他們從事任何活動。他們提到是在 1948 年下半年向李瑞東繳交自傳入黨，入黨以後有跟李瑞東一同批評時政、討論國際局勢、閱讀共產黨書籍，但並未從事任何活動，也未再往下吸收成員，而從兩人的回答看來，李瑞東是分別吸收他們，並沒有讓彼此有橫向的聯繫，⁴³¹

其他的員工訓練所學員蔡居山、陳培、辛水波則分別在 5 月 17 日、6 月 26 日、7 月 8 日被審訊。三人被審訊的問題主要是與李瑞東的關係、跟其他學員之間的關係、是否向李瑞東繳交自傳、李瑞東有無向他們傳閱共產黨書籍、批評政府、宣揚共產黨、是否知道李瑞東是共產黨員。對於這些問題，三人都分別否認繳交自傳、加入共產黨，但提到李瑞東、林拾曾拿《大眾學習論》等左翼書籍給他們看，但蔡居山事後把書燒了，他聲稱是因為煮飯缺紙生火。而從蔡居山、辛水波的筆錄中來看，法官似乎也希望透過誘導式的問法、反覆詢問細節等方式，使兩人能承認一些事情。比如法官佯稱李瑞東曾提到辛水波是共產黨員，問辛水波是否知情。或像是問辛水波是否被李瑞東要求去跟蔡居山拿自傳。又如當蔡居山提到把書燒掉時，法官就開始針對此事，反覆問是否為李瑞東指使、真係拿去生火煮飯？既然李瑞東曾經拿左翼書籍給蔡，問蔡為何不知道他是共產黨員、為什麼不檢舉。⁴³²

在審訊過程中，有部分的成員分別在法庭上、報告書中，對在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的逮捕、審訊提出異議，如蔡居山兩次在法庭上推翻自己在保安處的說法，

⁴³⁰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3/011。

⁴³¹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3/003。

⁴³²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3/004；《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4/006。

否認繳交自傳給李瑞東，他提到自己是因為怕被打而只好這麼說。⁴³³ 而辛水波則是提出報告書，稱自己與李瑞東僅是製圖課的師生關係，雖然他有幫李瑞東帶書給蔡居山，但並不知書之內容，希望法官能夠詳細調查實情。⁴³⁴ 以及第二批受審人的辛水波，針對 6 月 25 日、26 日在法庭所答之內容均予以否認。

三、定罪與發監執行

本案重要的關係人吳思漢（李瑞東之上級），由於因為與郭琇琮共同領導臺北市工作委員會草山支部、街頭支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支部、臺北電信局支部、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支部、臺灣省鐵路局臺北機廠支部、⁴³⁵ 臺灣省鐵路局機務段支部、士林熱帶醫學研究所支部、松山第六機廠支部，被認定為屬「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案」被告並被判處死刑，於 1950 年 12 月 3 日被槍決。⁴³⁶ 蔡孝乾則被保密局以自新政策吸收，協助提供臺灣省工委會名單。⁴³⁷

本案其餘被告則於 1952 年 10 月 4 日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後，同年 12 月 10 日時由桂永清將判決書、罪刑簡明表上呈給總統蔣中正批示，此時以李瑞東為首的 20 名涉案人，分別被判免刑、無罪交保管束至 15 年有期徒刑程度不等的刑罰，並經桂永清批示後，桂永清調整其中被告許嗟、賴興載、辛水波的判決，加重刑期。

總統府於 1953 年 1 月 7 日以電文回覆對此案的批示：總統蔣中正認為李瑞東、黃弘毅、侯水盛等三人自首不誠，應加重判刑，因此將這三人改判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財產。本案判決同年 1 月 24 日執行，執行後通知家屬領取屍體、火葬，但其中臺南縣警察局可能憐恤李瑞東所遺留的妻兒無以為繼，經清查

⁴³³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3。

⁴³⁴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4。

⁴³⁵ 即「臺灣省工委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

⁴³⁶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18-22；〈檢呈被告涉匪諜案罪刑擬分別核准與改判當否〉，《郭琇琮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069/69/1/001。

⁴³⁷ 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11-18。

後，李瑞東名下雖有幾塊田地，仍向保安司令部回報李瑞東財產無多，應免予沒收，經國防部批准後，發還李瑞東妻子。⁴³⁸

表 15 李瑞東等人案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⁴³⁹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處刑情形
李瑞東	男	31	臺南	臺南第二中學畢業	臺鐵員工訓練所製圖教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財產
侯水盛	男	27	臺北	嘉義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農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財產
黃弘毅	男	27	臺北	臺北成功中學畢業	臺灣電力公司烏來發電所技工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財產
鄭雅谷	男	25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農	連續藏匿判徒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全部財產沒收。
張錦祥	男	28	新竹	鐵路局員工訓練所	臺鐵新竹站平交道看守夫	參加叛亂組織組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⁴³⁸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006/007。

⁴³⁹ 團隊根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332-333、本案檔案整理。

吳振盛	男	28	雲林	鐵路局員 工訓練所	臺鐵機務處機械課 助理工務員	同上
張秉賢	男	26	嘉義	國民學校 畢業	農	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十年
侯啟杖	男	25	嘉義	國民學校 畢業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戶籍員	明知為匪諜之財產而故為寄藏處有期徒刑七年
林榮和	男	26	嘉義	臺灣省立 師範學院 肄業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史地系學生	定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
黃萬宇	男	27	嘉義	--	農	檢肅匪諜部分無罪，公共危險部分不受理
許嗟	男	26	彰化	日本兵器 學校畢業	農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賴興載	男	28	南投	日本兵器 學校畢業	農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辛水波	男	26	彰化	鐵路員工 訓練所畢 業	臺鐵宜蘭機務段司 機	交付感化三年
蔡居山	男	29	嘉義	國民學校	臺鐵高雄機務段司	交付感化三年

				畢業	機	
陳培	男	28	高雄	--	臺鐵高雄機務段司機	無罪交保管束
陳定國	男	28	嘉義	--	農	無罪交保管束
劉昌雲	男	26	嘉義	--	臺南山林管理所嘉義分所技工	無罪交保管束
吳勻	男	56	臺南	--	中醫	無罪交保管束
鄭招雄	男	23	嘉義	--	農	狀況不明
侯水來	男	28	嘉義	--	鐵匠	狀況不明

另外，在第一節時曾提到，本案除了被逮捕、定罪的李瑞東、張錦祥、吳振盛、辛水波、蔡居山外，在內政部調查局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組所整理的自首案件清冊中（參見附錄二），另登載有相關自首人員廖再賀、黃福鈴、陳知性、張炳煌、吳奎竹、黃朝初、簡鍊窟、鍾有席、林秋玉、彭慶祝、張國樹、張金鏞、白阿金、莊進福、謝文宗、蔡居山、蕭新福、陳培、吳水焚、何朝忠、陳輝、魏陳森、張國鑽、呂禮耕、杜丙元、林飛龍、孫廷龍、賴興湖、陳再添等，多達 29 人。⁴⁴⁰

比對本案判決結果及其他檔案，可以發現，其實上述名單及本案相關的鐵路局人員，有不少在自首、判決後，仍因新供詞等因素而被追究、重新判決的狀況。如自首名單中的蔡居山，在本案當中最後被判交付感化。

辛水波原先在 1952 年 1 月 17 日被判交付新生訓導處感化三年，不久在 1954 年 3 月 11 日又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根據李瑞東所遺留下來的資料，以及孫廷龍⁴⁴¹、謝吉昌⁴⁴² 的證言，指稱辛在 1950 年間曾提供李瑞東意見，建議將槍械拆解

⁴⁴⁰ 《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32/001/001。

⁴⁴¹ 當時 32 歲，臺灣省鐵路局臺北機務段司機。

⁴⁴² 當時 28 歲，臺灣省鐵路局臺北機務段司機。

以火車託運，此舉等同協助匪諜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而被撤銷感化，由軍事檢察官端木棧以叛亂為由再度起訴，於 1954 年 7 月 1 日被判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財產沒收的部分，則因辛水波當時早已家徒四壁而免予執行。⁴⁴³ 辛水波於綠島服刑期間，於 1964 年 5 月不幸肝硬化身亡，葬於綠島新生訓導處公墓（俗稱 13 中隊）。⁴⁴⁴

第一節李瑞東、孫廷龍口供中提到的謝吉昌、⁴⁴⁵ 徐瑞棟，⁴⁴⁶ 後於 1954 年時被另案審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判徐瑞棟有期徒刑 3 年，謝吉昌交付感化。⁴⁴⁷

⁴⁴³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

⁴⁴⁴ 蔡宏明，〈新生訓導處公墓（13 中隊）清查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委託，2014），頁 46。

⁴⁴⁵ 當時 28 歲，苗栗縣人，任鐵路局臺北機務段司機。

⁴⁴⁶ 當時 28 歲，苗栗縣人，任鐵路局臺北機務段司機。

⁴⁴⁷ 判決書字號為（43）清澈字第 2364 號。〈為據生教所學員謝吉昌報請在感訓期間發給薪津半數以維家屬生活等情函請查核辦理見復〉，《本局人員因案被拘感訓期間薪職案》，「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43/057.031/014/1/012。

壹拾、 樹林三角埔基地張潮賢等案

本案為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的延伸案件，李生財等案的被告於 1950 年 5 月間一一被捕時，臺北機務段中許欽宗的同事林佳楓（又名林飛豹）、簡錫煌、王清、張潮賢等人聽到消息後，除了簡錫煌在 1951 年 6 月被追捕的過程中被保密局人員擊斃外，其他人分別往新竹、樹林山區開始逃亡。⁴⁴⁸

王清和張潮賢與同為樹林國民學校的同學黃家猶、周源茂，從 1950 年 4 月起開始藏匿於樹林的山區，期間黃家猶於 1952 年 11 月返家探望妻子時被捕，其餘三人於山裡逃亡為期長達 4 年，至 1953 年 8 月 12 日在樹林周岐山墓地被捕。

本案後來共起訴 22 人，除了張潮賢、王清 2 人為臺鐵臺北機務段員工、張旺為樹林火車站臨時工外，其他多為樹林當地居民，職業包含農、工、商、警、消、里長，牽連相當廣泛。

一、 搜查逮捕經過與自白書

（一） 搜查逮捕經過

1950 年 5 月保密局偵辦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時，在逮捕了臺北機務段、臺北機廠、鐵路管理局員工共 25 人後，認定機務段司機許欽宗等人創設的「臺北親睦會」為共產黨組織，因此保密局透過臺北機務段段長王惡，取得「臺北親睦會」名單（如下表）及規程，認為鐵路管理局內其他「臺北親睦會」的成員高金生、陳培坤、簡錫煌、張潮賢、陳阿波、邱寬容等人屬情節重大，需要盡快速捕的共產黨成員。⁴⁴⁹

表 16 保密局處理鐵路局機廠親睦會成員經過表⁴⁵⁰

姓名	當時職務	當時處理狀況	被歸類之案件
----	------	--------	--------

⁴⁴⁸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55。

⁴⁴⁹ 即李漢湖等案，又稱明朗俱樂部案，上述名單中，高金生、陳培坤、陳阿波、邱寬容屬李漢湖案，請參照「參、李漢湖等案」討論，請見第五章。

⁴⁵⁰ 團隊根據《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整理。

許欽宗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 織李生財等案
林淋養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 織李生財等案
林飛豹 (林佳楓)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 部案
林鏡明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 織李生財等案
林德旺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 織李生財等案
涂龍西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 織李生財等案
陳景通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 織李生財等案
林政子	無業	由保密局逮捕、移 送保安司令部，成 為眼線	李漢湖等案
高金生	鐵路局路工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李漢湖等案
陳阿波	鐵路局機務段練 習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李漢湖等案
陳培坤	無業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李漢湖等案
邱坤福	鐵路局臺北機務 段司爐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李漢湖等案

林寬容	鐵路局臺北機務 段司爐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李漢湖等案
李漢湖	鐵路局配車課調 度員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	李漢湖等案
李木川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李漢湖等案
李永龍	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詹深烟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王明貴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郭水金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王角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李政財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蔡長照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簡義春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林龍生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黃遠久	臺北機務段司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李金標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邱朝清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林松根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陳君聘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張昌煥		已送保安司令部	--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張火土		已送保安司令部 軍法處法辦，繳交 悔過書後交保	--
王清	臺北機務段司機	在逃通緝中	三角埔武裝 基地案
簡錫煌	臺北機務段司機	在逃通緝中	三角埔武裝 基地案
張朝〔潮〕賢	臺北機務段司爐	在逃通緝中	三角埔武裝 基地案
林坤	鐵路局松山機廠 臨時鐵工	聞風潛逃	
王明許	鐵路局松山機廠 臨時鐵工	聞風潛逃	

同年 7 至 9 月間，保密局及鐵路警察局即已著手陸續逮捕上述 6 人及相關人等，但簡錫煌、王清等人早就聽到風聲而離開鐵路局、住家，僅逮捕到高金生、陳培坤、陳阿波、邱寬容等人，⁴⁵¹ 並隨即以「李漢湖等案」進行審理、判決。此後至 1953 年 8 月間，保密局雖然在 1951 年 5 月追捕簡錫煌過程中，擊斃簡錫煌，⁴⁵² 以及在 1952 年 11 月 12 日逮捕黃家猶、同年 11 月 17 日時樹林分局曾逮

⁴⁵¹ 文件上提到王清父親說王清已經到景美的酒瓶工廠任職，因此不在家，與下述王阿貴的說法（到新竹的酒瓶工廠任職）相當接近，惟工作地點有出入，前者可能為假訊息。《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4、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5。詳參附錄四，李思儀、許雅玲、張尹嚴訪問，〈王阿貴女士訪問記錄〉，訪問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⁴⁵²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捕黃尊彬、劉孫惠，⁴⁵³ 但張潮賢等人仍持續逃亡。⁴⁵⁴

關於王清當時逃亡之事，王清的長妹王阿貴提到，哥哥當時說自己在鐵路局跟同事一起看了外國書，結果大家就被抓了，王清因為害怕自己也被抓而趕緊辭職，之後先是到新竹某個酒瓶工廠工作，不到一年又因為害怕被捕，而返回樹林，開始跟著張潮賢、黃家猶在樹林山區躲藏，搭築草寮藏身。王阿貴與母親王免每天準備飲水、食物、衣物，由王阿貴與王清約定地點，於天黑後將物資送給王清等人。⁴⁵⁵

王清逃亡期間，王阿貴與王家人曾受到警察注意，而受到盤問和刺探，但王阿貴以自己年紀還小為由，嚴詞否認，後來也幸未被發現、逮捕。根據王阿貴的回憶與保密局的文件顯示，保密局在 1953 年 4 月時，吸收了張潮賢在樹林國民學校時期的同學李木枝，要求李木枝也協助運送物資給張潮賢等人，透過這樣的方式，掌握張潮賢等人的行蹤。⁴⁵⁶

1953 年 7 月周源茂聘請的佃農張旺被抓，⁴⁵⁷ 張旺住在周家田寮，也於樹林火車站作貨物搬運工，張旺回憶周源茂當時是臺北師範學校學生，時常到田寮看他，但不知道他是否有學生以外的身份。⁴⁵⁸

⁴⁵³ 應為黃孫斌、劉孫惠，兩人為同母異父兄弟，為黃家猶的叔伯，因受周源茂宣傳，答應加入共產黨，與黃家猶一同在 1951 年 11 月被捕，列為「黃家猶案」被告，黃孫斌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劉孫惠被判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楊麗祝訪問；車先玲、林建廷紀錄，「受難者黃孫斌、劉孫惠、黃家猶家屬黃雪玲女士訪問記錄」，〈106 年度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家屬口述訪談計畫成果報告（下冊）〉（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執行，2018），頁 459-475。

⁴⁵⁴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⁴⁵⁵ 李思儀、許雅玲、張尹嚴訪問，「王阿貴女士訪問記錄」，訪問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⁴⁵⁶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在該文件中發文者鍾幹才（疑為化名）向林炳陽報告，表示 1953 年 3 月 24 日時，有一中央造幣廠工人李木枝（登記表上化名張志鋒），向造幣廠人事科長廖承志自首，表示自己知道張潮賢等人的行蹤，願意協助保密局尋找張潮賢等人。

⁴⁵⁷ 在本案案卷宗並沒有太多關於周源茂及其家族的財產資訊，但從周源茂口供中描述的整體家庭背景來看，其家族可能是樹林地區家境還算殷實的農家，方能在當時供給其就讀臺北師範學校，並招攬張旺作為佃農。

⁴⁵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編者，1998），頁 408-409。

到 1953 年 8 月 5 日，保密局根據李木枝這段期間以來的報告，觀察張潮賢等人的活動狀況，認為當時臺北縣山區在政府的大力掃蕩下，僅剩張潮賢、周源茂等數名活躍的共產黨員，沒有與其他共產黨員串連的跡象，對保密局而言沒有繼續運用的價值，因此決定開始部屬人力逮捕。⁴⁵⁹ 但有鑑於張潮賢等人身上帶有槍枝、炸彈，因此保密局偵防組以谷正文為首會同保安司令部臺北站帶領 10 多人，自 8 月 10 日就前往樹林勘查地形，在 11 日凌晨先逮捕張潮賢，至 12 日止陸續逮捕周源茂、鄭藍烟、鄭藍長、王清、張瑞鍾、張瑞風、蘇木貴、陳金璋、鄭牆、鄭枝爐、劉進發、謝欽益共 13 人。⁴⁶⁰

在這之後，保密局仍持續肅清樹林地區相關人士，至 1954 年 1 月時保密局、保安司令部陸續又逮捕周清水、陳金璋、張旺、鄭藍埤、王天送、鄭枝爐、劉振源、劉鎮福、葉德芳、周來福、李永忠、吳添丁，合共 24 人。⁴⁶¹

保密局、保安司令部在樹林地區大規模搜捕共產黨員的舉動，使得樹林地區人心惶惶，李木枝曾向保密局報告：有許多人在樹林分局樹林分駐所巡官吳敦安的宣傳下，前往樹林分局自首，說明與本案被捕人士，特別是周茂源、王清、張潮賢幾人的關係。⁴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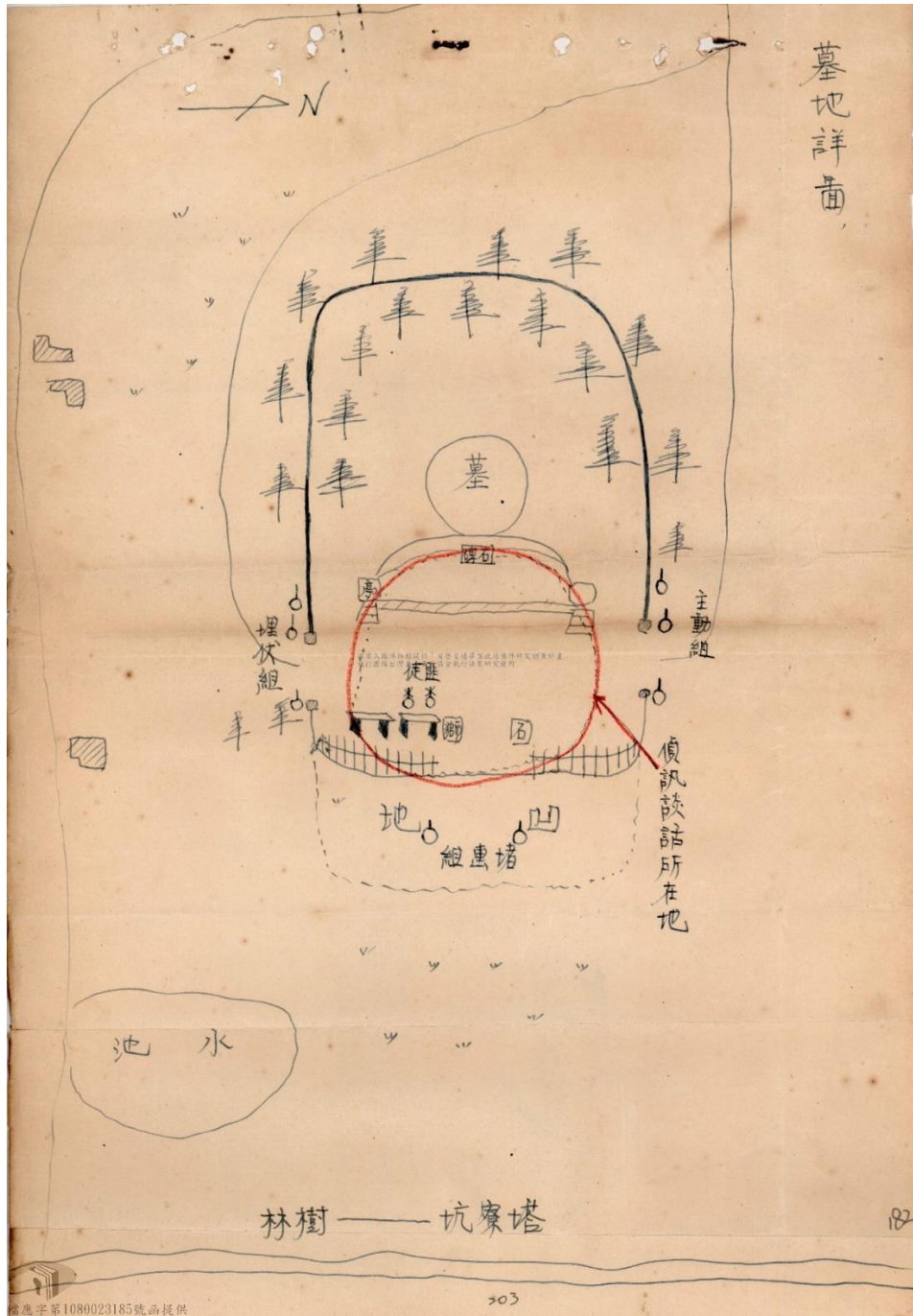
⁴⁵⁹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⁴⁶⁰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⁴⁶¹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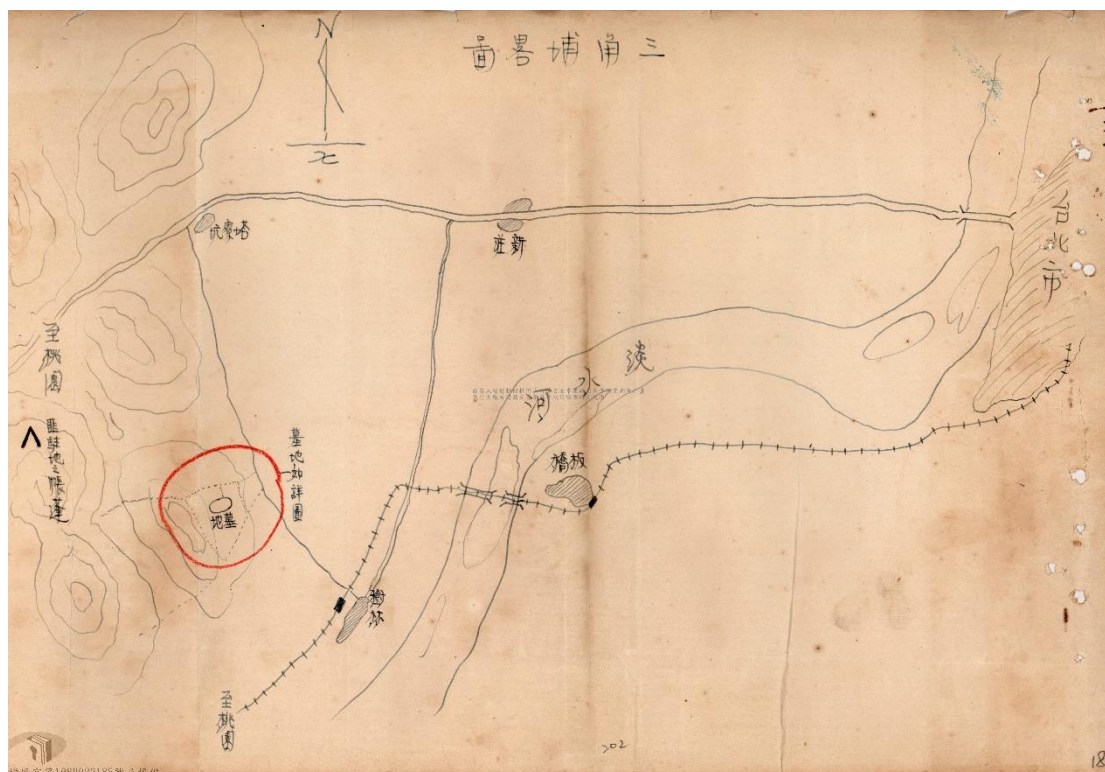
⁴⁶² 李木枝因為秘密線人，吳敦安曾到林家大肆搜查，為此李木枝要求保密局盡快提供自首證明，避免被捕，由此也可看到情治機關與治安機關之間訊息的落差。《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圖 21 保密局、保安司令部逮捕張潮賢、王清之處⁴⁶³



⁴⁶³ 根據樹林文史工作者鄭至翔的研究，此處在保密局文件中位在樹林鎮獐寮里、三多里交界的「周岐山墓」，為是樹林聞人黃純青岳父周居山之墓。李思儀、許雅玲、張尹嚴訪問鄭至翔先生，未刊稿，訪問日期：2020年3月5日；《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圖片來源：《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3/001。

圖 22 逮捕張潮賢、王清處之地理位置圖⁴⁶⁴



保密局、保安司令部在逮捕張潮賢、周源茂、王清過程中，同時也在三人居住處搜查出他們所攜帶的武器、書籍、筆記。

本案經過張潮賢、周源茂、黃家猶、王清 4 人長時間的逃亡，保密局與保安司令部最後在 1953 年 8 至 9 月左右進行短期、大規模的逮捕活動，這個逮捕名單的成形，與保密局先前長期的追蹤、佈線，以及線人李木枝、被告周源茂等人的供述有很大的關係。

1. 李漢湖案被告口供：

林政子與司爐陳培坤因敲詐臺北機務段員工高金生而遭逮捕，供出張潮賢在鐵路局臺北機務段時，即與林佳楓、簡錫煌接觸。1949 年 8 月 1 日，張潮賢在簡錫煌的介紹下加入共產黨，1950 年 8 月 12 日，陳培坤供稱陳阿波、邱坤福、林寬容等亦經由張、簡兩人的吸收進入共產黨。⁴⁶⁵

2. 線人李木枝的說法：

⁴⁶⁴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3/001。

⁴⁶⁵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在張潮賢等人被捕前，由於保密局運用李木枝滲透入張潮賢等人之中，因此在 1953 年 4 至 8 月期間，李木枝會定期向鍾幹才（化名）回報張潮賢等人的動向和言論。從張潮賢、王清與李木枝的對話、保密局後來查獲的文件，⁴⁶⁶ 當時雙方互動內容大致如下：

- (2) 要求李木枝協助補給食物、衣物、醫療物資，並協助勘查適合地形，以建立基地。
- (3) 當時張潮賢等人知道同志林佳楓、葉榮富已經向政府自首。
- (4) 張潮賢、周源茂因有時會與樹林等地民眾接觸、借宿，有時會獲得報紙，與李木枝時常會談到時局，特別是當時韓戰尚未結束，張潮賢等人認為世界大勢在是站在共產黨這端，中國國民黨不可能反攻大陸。
- (5) 內部矛盾：周源茂在逃亡過程中，曾因思想問題，被張潮賢、王清批鬥，前往親戚周來福⁴⁶⁷ 處自首，自首不成又回去與張潮賢等人繼續逃亡。周源茂、張潮賢認為王清行動遲鈍，是個累贅；周源茂有嚴重色盲，因此行動也不是很敏捷。
- (6) 一直要求李木枝向王天送協助購買武器、手搖發電器、電線，以充實火力，伺機破壞鐵路。
- (7) 密切注意地方人際網絡、動態，一方面注意地方上的資產階級、共產黨員有哪些，另一方面觀察是否有人被吸收、擔任特務。如張潮賢、王清曾跟李木枝提到，認為過往的同黨王子英、⁴⁶⁸ 樹林地區的一些地方頭人，如

⁴⁶⁶ 在這份報告中，鍾幹材也推斷這些人可能屬內政部調查局系統。《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⁴⁶⁷ 當時為樹林分局警員，後來被保密局認為知匪不報而逮捕、起訴。

⁴⁶⁸ 1951 年被調查局逮捕、運用，1953 年之後被派到調查局臺北區。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頁 122。

臺北縣議員謝天鴻、⁴⁶⁹ 盲啞學校教導主任鄭水枝⁴⁷⁰ 是特務。希望李木枝伺機暗殺。⁴⁷¹ 關於鄭水枝的部分，在日後鄭水枝的訪問記錄、張潮賢的口供⁴⁷² 中得到了印證，鄭水枝曾在訪問中提到當時張潮賢逃亡的狀況：

「尚未到調查局工作前，樹林地區有周源茂、張潮賢、王清等涉嫌參加臺共鐵路支部叛亂組織，由保安司令部偵辦中。……我到調查局工作後，獲悉保安司令部已佈置內線掌握他們行蹤，如被逮捕可能判死刑，如向調查局自首可能免於一死。……因張潮賢家與我家是鄰居，從小就很熟，我就到他家向他母親說，勸他出來向調查局自首，並留一紙條希望能與我見一面，可是不但沒有回應，並與同黨密謀暗殺我，情治單位由內線獲此消息後，曾經暗中保護我的安全，後來他被捕後我才知道這一件事。」⁴⁷³

⁴⁶⁹ 謝天鴻：福建人，曾於 1953 年至 1955 年任臺北縣第 2 選區（三峽鎮、樹林鎮、鶯歌鎮）議員。「議員基本資料」，《新北市議會官網》，網址：<https://www.ntp.gov.tw/content/history/history01-5-p.aspx?sid/124>（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7 日）。

⁴⁷⁰ 鄭水枝：1926 年出生於臺北縣樹林，1945 年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本科畢業。1946 年 3 月至 1947 年 3 月任臺北縣樹林國民學校教員、教導主任，再轉任臺北縣立樹林中學訓導主任、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教導主任，兩年後轉任臺北縣立清水國民學校校長，期間 1954 年 3 月臺北縣奉命成立「臺北縣文教機關保防指導小組」，由調查局指揮督導，以督學名義調該小組工作，負責保防文宣、各機關保防員的考核聯絡等工作，故於 1954 年 5 月至 1955 年 1 月調任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1956 年初中央各情治機關聯合成立小組，辦理自新、自首份子之清理考核工作，由各情治機關指派懂臺語人員參加該小組工作，被以內政部調查局調查站秘書名義參加該項工作。清理小組工作結束後回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調查處組織科，後為上班方便請調臺北縣調查專員。爾後歷任臺北縣樹林鎮鎮長、臺北縣議會議員、中國國民黨臺北縣黨部副主任委員、樹林鎮農會總幹事、桃園客運公司總經理。當選 1973、1976 兩屆增額立法委員，參加內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1978 至 1984 年轉任臺灣省省府委員，期間曾兼任建設廳廳長三年。1984 年擔任內政部政務次長統籌勞動法規之制定、1987 年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屆主任委員，之後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統府國策顧問、監察院副院長，任內曾代理院長將近一年，1999 年任期屆滿退職。陳翠蓮訪談、羅宜芬紀錄，《鄭水枝先生訪談錄》（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0）；鄭水枝，《勤勉的鄉下人：鄭水枝自敘傳》（龜山：紀森實業，1998）。

⁴⁷¹ 李木枝在 4 月 23 日給鍾炳陽的報告中，提到三人要李木枝伺機暗殺謝天鴻、鄭水枝。另外，在本案 A 檔當中，有夾附王清剃下來的頭髮、張潮賢、周源茂被捕時所抄出的筆記、共產黨書籍、證件，有些筆記看起來像是隨手塗鴉、心得，書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東」、「周恩來」等語，有些則抄列當地居民、頭人名單，如《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3/001，還有在上面註記居民身份、職業、資產狀況、是否為特務。

⁴⁷² 當時保密局人員曾問張潮賢為何認為鄭水枝、謝天鴻為特務，張潮賢提到鄭水枝曾要求張潮賢自首，並保證可保他無事，張潮賢從鄭水枝的說法，推斷他應該是政府特務；謝天鴻則是從其選舉宣傳單上所載的履歷推論。《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⁴⁷³ 陳翠蓮訪談、羅宜芬紀錄，《鄭水枝先生訪談錄》，頁 6-7。

3. 周源茂等人的口供：

保密局於 1953 年 8 月 12 日逮捕、訊問周源茂、張潮賢、王清等三人後，問得與三人有人際往來、曾讓周源茂等人借宿的親友名單後，陸續按名單逮捕這些親友。

⁴⁷⁴ 如周源茂之親友陳銘德、李永忠、王新陽、劉振源、黃朝陽、周清水、黃良河、吳長益、黃金發、張旺、王增賜。其中除了陳銘德、⁴⁷⁵ 王新陽、黃朝陽、吳長益自首；黃金發、王增賜逃亡外，其餘的人在 1953 年 8 月的追捕行動中被逮捕。⁴⁷⁶

上述名單中的劉振源（桃園八德人）與李永忠（臺北泰山人）兩人是周源茂在臺北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⁴⁷⁷ 的同班同學，為戰後 1946 年臺北師範學校第一屆招生入學的學生，只是周源茂未畢業即開始逃亡。而劉振源在 1953 年 9 月 4 日在任教的臺北市中山國民學校被抓，之前在新莊教書，住李永忠家，因周源茂逃亡時曾到李家來找劉振源與李永忠，劉知道周正在逃亡，跑到樹林附近山裡，直到被牽連逮捕審訊時都說周是自己的同學，其他一概不知，其實劉振源並非完全不知道，而是不願說出來再牽連他人。與他同案的人裡面，也只認識李永忠與周源茂。⁴⁷⁸

（二） 訊供與自白書

保密局在 1953 年 8 月至 1954 年 4 月間，陸續訊問了本案被告，當時保密局訊問時程如下表：

表 17 張潮賢等案被告在保密局被訊供時程表⁴⁷⁹

⁴⁷⁴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⁴⁷⁵ 樹林人，當時為三重某塑膠工廠臨時工，1953 年 8 月向臺北市憲兵司令部、臺北縣樹林分局辦理自首後交保，當時陳銘德還向樹林分局提到樹林有便衣憲兵桂策綱，要求陳銘德交自白書給他。《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4/001。

⁴⁷⁶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⁴⁷⁷ 陳明輝撰，〈臺北師範學院〉，《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3951>（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⁴⁷⁸ 簡士性等受訪、撰稿，陳銘城等採訪，《重生與愛 2：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二冊）》（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5），頁 4、177-199。陳銘城主講，「開放的歷史 4-風中的名字：劉振源、劉鎮國」，《中央廣播電臺網站》，網址：<https://www.rti.org.tw/radio/programMessageView/id/106072>（播出時間：2019 年 07 月 25 日，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⁴⁷⁹ 團隊根據《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時間	姓名
1953 年 8 月 13 日	鄭藍長
1953 年 8 月 14 日	張瑞風、鄭藍煙、張瑞鐘、劉進發
1953 年 8 月 15 日	張潮賢 (2 次)、周源茂、王清、謝欽益、陳金璋、鄭墻、蘇木貴、鄭枝爐、
1953 年 8 月 16 日	陳金璋
1953 年 8 月 18 日	張潮賢
1953 年 12 月 14 日	鄭藍長
1953 年 12 月 17 日	葉德芳、周源茂
1953 年 12 月 21 日	周來福
1953 年 12 月 28 日	李永忠
1953 年 1 月 5 日	劉振源
1953 年 1 月 7 日	張旺
1954 年 1 月 8 日	周清水、黃良河
1954 年 1 月 9 日	周源茂、黃良河、鄭枝爐
1954 年 1 月 14 日	鄭藍煙
1954 年 1 月 16 日	張瑞鐘、張潮賢
1954 年 1 月 18 日	張瑞風、蘇木貴
1954 年 1 月 20 日	周源茂
1954 年 1 月 21 日	吳添丁
1954 年 1 月 23 日	張潮賢
1954 年 1 月 25 日	王清
1954 年 1 月 26 日	張潮賢
1954 年 1 月 30 日	劉鎮福

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整理而成。

1954 年 2 月 19 日	張潮賢
1954 年 2 月 20 日	王天送
1954 年 2 月 23 日	劉進發
1954 年 3 月 5 日	鄭藍埤
1954 年 4 月 19 日	簡得旺
1954 年 4 月 20 日	鄭藍埤
1954 年 4 月 27 日	黃家猶

保密局於 8 月上旬陸續逮捕到人後，先訊問了鄭藍長、張瑞風、鄭藍煙、張瑞鐘、劉進發等人，瞭解他們和張潮賢、周源茂、王清之間的關係，是否知道這幾人為共產黨。首先，鄭藍長、鄭藍煙為兄弟，由於周源茂是長兄鄭藍柳的妻姪，因此相識，周源茂曾經帶著張潮賢、王清到他們家吃飯，鄭藍長、鄭藍煙也曾資助他們膳食、金錢、物資。⁴⁸⁰ 張瑞風、張瑞鐘為兄弟，分別住在臺北縣板橋鎮、土城鄉，張潮賢的宗叔，張瑞鐘僅讓張潮賢、簡錫煌借住過一段時間；張瑞風則是曾私下將任職單位（土城鄉公所）的油印機借給張潮賢油印宣傳資料。劉進發為當時樹林鎮獐寮里里長，並經營一間磚瓦工廠，保密局主要訊問他為何家裡有白朗林手槍及子彈，跟誰購買，動機是什麼？劉進發說自己是跟王天送購買，購買手槍的動機是為了自衛，但因忙碌而忘記向政府登記。在這批訊問中，除了劉進發之外，其他人都承認他們都知道周源茂等人是共產黨員。

從詢問的內容來看，張潮賢、王清、周源茂在 8 月 15 日的訊供，是那一段時間中的第一波高峰，畢竟他們逃亡日久，保密局急於釐清他們加入共產黨跟逃亡過程、組織規模與分工，以及是否還有殘餘勢力，為此保密局在 1953 年 8 月至 1954 年 4 月底間，共訊問張潮賢達 7 次之多。

張潮賢為臺北縣樹林鎮人，16 歲（1943 年）從樹林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

⁴⁸⁰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就到鐵路局臺北機務段工作至 1950 年 3 月棄職逃亡。他在 1953 年 8 月 15 日的訊問中提到：1.加入共產黨的經過：張是在 1949 年 8 月 1 日時，由簡錫煌介紹，在蔡某⁴⁸¹ 的監督下發誓加入共產黨組織，之後受簡錫煌領導，同組還有許欽宗、林飛豹（佳楓），林佳楓同時又是簡錫煌的上級。2.逃亡過程：1950 年 3 月 31 日，許欽宗被捕之前要他到鳳山找入伍當兵的簡錫煌，由簡錫煌轉介至新竹林佳楓處，林佳楓帶他到十三份，⁴⁸² 在桃園時的領導為周慎源、大科林（林慶壽）。後來輾轉在土城、新莊、樹林獐仔寮、山仔腳、三角埔等地輪流居住。3.吸收黨員、群眾：加入以後，於 1950 年 3 月、6 月分別介紹周源茂、王清加入，其他有吸收群眾張瑞風、張瑞鐘、⁴⁸³ 劉金發、胡玉堂、簡長等，曾供應膳食給張潮賢等人並協助掩護身份。4.組織關係：張潮賢在逃亡過程中，經周源茂、簡錫煌分別介紹了詹某、王某、林某、何濟公（王子英）、楊某、阿標、謝某、阿發、老張、蕃仔、劉某、邱某給他認識；另外周源茂、簡錫煌曾分別跟他講過一些不認識的成員心婦仔（按：所指可能為臺語的「媳婦仔」）、陳思文、王全美、沈某、洪某、朱永祥。5.組織被破壞：王子英在 1951 年自首後，嚴重影響張潮賢、簡錫煌等人的活動，簡錫煌連帶在同年 6 月暴露行蹤被擊斃，剩餘的張潮賢、周源茂、王清逃到樹林橫坑山上劉金發茅屋中躲避。6.蒐集情報：逃亡的過程讓張潮賢等人草木皆兵，張潮賢會透過周邊親友蒐集地方人際網絡資訊，調查周邊是否有人為特務，避免被抓，如張潮賢提到曾透過鄭藍長得知王子德在板橋當特務；他也仔細觀察跟他接觸的李木枝、鄭水枝，透過放假消息，試探李木枝；當鄭水枝勸他自首，並保證他無事時，他覺得鄭水枝很可能被政府運用了。⁴⁸⁴

周源茂，臺北縣樹林鎮人，16 歲（1944 年）從樹林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

⁴⁸¹ 身份待查。

⁴⁸² 位於今桃園市復興區、大溪區交界山區。為「簡國賢等案」及「臺共武裝組織林元枝等案」之重要據點。參見歐素瑛，〈演劇與政治：簡國賢的戲夢人生〉，《臺灣學研究》，16（2013 年 12 月），頁 181-206。

⁴⁸³ 張瑞鐘與張瑞風為兄弟，當時臺北縣板橋鎮人，與張潮賢為同宗族親。《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⁴⁸⁴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曾到高雄山城電氣商會工作，戰後回家開了一陣子糖果攤販，1946年9月進入臺北師範學校就讀，1950年4月逃亡至1953年8月被捕。1.入黨過程與組織：他是在1950年3月在樹林由張潮賢介紹，加入共產黨，加入之後，組織內還有黃家猶、王清，曾受林佳楓、沈某、大胖林、王子英、瘦林、張潮賢領導，他自己也曾經在1950年8、9月時吸收李木枝加入一段時間；在林佳楓家認識了蔡某、葉某、王某、陳思文、王全美、劉德結、高明德等人。2.逃亡過程：1950年4月時，他與黃家猶先逃至新竹林佳楓處，後來兩人輾轉到新莊黃家猶舅舅家、泰山詹清家後，同年5月兩人分開，周源茂隻身在樹林的張旺、李木枝、周來福、鄭象、鄭藍柳等人住處輾轉借住，到1952年5月受王子英指示，與簡錫煌、張潮賢會合，在簡錫煌下山失去聯絡（被擊斃）後，與王清、張潮賢逃亡到被捕為止。3.吸收群眾：周源茂逃亡、借住親友家時，除了曾在桃園、樹林數次聽王子英講國內外情勢、解放軍攻臺時機等議題外，自己也曾向張旺、黃良河、李永忠、陳銘德、鄭藍煙、鄭藍長、鄭藍裕、劉振源等人宣傳，表示共產黨政府會保護工農階級，攻臺以後會改善勞工人民的生活，並分得土地；周源茂同時也要他們學習保密，以掩護周源茂等人的身份。4.協助買槍：周源茂入黨以後，與黃家猶曾好幾次受命運送或購買槍枝給王子英、沈某等人，並協助藏匿槍枝在王清、李永忠等處。⁴⁸⁵

王清，臺北縣樹林鎮人，14歲（1944年）從山仔腳國民學校畢業後就到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擔任練習生，1950年2月辭職。王清是三人中訊問內容最少的，1.入黨過程與組織：王清提到自己是在1950年7月初由張潮賢介紹加入共產黨，但沒有正式宣誓、辦手續，加入之後組織內有簡錫煌、張潮賢，先後受此兩人領導，閱讀唯物史觀、勞動問題等共產黨書籍，後來還認識了周源茂、何濟公（王子英）、沈某、長腳王、詹某，和他們討論時局問題、如何打游擊戰。2.吸收群眾：王清提到自己在1951年時吸收了余金發、胡玉堂、胡春壽、余慶松、

⁴⁸⁵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詹進丁、詹丁順、詹悟，告訴他們共產主義很平等、很自由經濟，人人都會有工作；王清跟周源茂一樣也提到自己也會教他們守秘防特的方法，以防範身份被暴露。3.掩護共產黨成員：由於王家在樹林山中（橫坑）有土地，他曾帶王子英、瘦林、長腳王、周源茂、簡錫煌、張潮賢等人前去躲避過。⁴⁸⁶ 比對王清這時的口供，與妹妹王阿貴的回憶，提到當初哥哥說自己在鐵路局因為看了外國書，同事被抓，自己只好辭職，和保密局在 1950 年 7 月追捕王清撲空的紀錄，王清可能有意迴避自己從鐵路局離職的時間點、離職之後至 1950 年 7 月間的動向。⁴⁸⁷

在 1952 年 11 月因持有手槍被捕的重要成員之一黃家猶，被捕不久之後，在 1952 年 4 月就以參加叛亂組織，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1953 年 4 月底他在綠島服刑時，又被保密局提調，訊問與張潮賢之間的關係。黃家猶表示，他是張潮賢與周源茂在樹林國民學校高等科的同學，在 1950 年 1 月被張潮賢吸收入黨，但沒有正式加入，此後曾經跟周源茂、張潮賢開過一次會，並協助張潮賢，透過親戚王天送向軍隊購買手槍、子彈、手榴彈等槍械。1950 年 5-6 月他曾帶著張潮賢、周源茂在新莊岳父家、樹林的祖母家藏匿一陣子，之後就沒有再聯絡過。⁴⁸⁸

經過 1953 年 8 月這波審訊後，保密局一直到 1953 年 12 月、1954 年 1 月才又再審訊另一批被告，大多是與周源茂有人脈關係的葉德芳、李永忠、周來福、黃良河、劉振源、周清水、吳添丁、劉鎮福、張旺等人，蘇木貴則是張潮賢的親戚。其中張旺是周源茂的佃農，周來福、周清水是周源茂的堂哥，黃良河、鄭枝爐是周源茂在樹林國民學校的同學，李永忠、劉振源是周源茂在臺北師範學校的同學。他們提到周源茂以自己被父親逼娶童養媳之故，離家出走，因此借宿在這些親友家，他們分別因為接濟周源茂等人膳食或借宿，被認為是知匪不報，而被

⁴⁸⁶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0304-306。

⁴⁸⁷ 1950 年時，保密局曾至王清家找人，但王清已經不在家。《李漢湖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4、A305440000C/0040/273.4/818/001/005；參見附錄四，李思儀、許雅玲、張尹嚴訪問，〈王阿貴女士訪問記錄〉，訪問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⁴⁸⁸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楊麗祝訪問；車先玲、林建廷紀錄，〈受難者黃孫斌、劉孫惠、黃家猶家屬黃雪玲女士訪問記錄〉，頁 459-475。

牽連、逮捕。⁴⁸⁹

而在 8 月曾被訊問過的鄭藍長、張瑞風、鄭藍煙、鄭枝爐、鄭墻等人，到此時，則又被訊問更多細節，他們在 8 月的時候僅提到提供張潮賢、周源茂等人住宿、膳食，但由於張潮賢等人口供中提到吸收他們，向他們傳播共產黨理念，因此這次被訊問張潮賢、周源茂是否有拿共產黨書籍給他們看，講了什麼。對此，這幾人提到周源茂他們曾向他們解說韓戰、農民處境、國內外局勢等議題，並宣傳共產黨政府來臺後的好處。⁴⁹⁰

周來福、葉德芳、吳添丁、劉鎮福為樹林分局消防隊員、警員，保密局認為葉德芳、吳添丁、劉鎮福曾先後造訪周來福家，在周來福家遇到周來福的堂弟周源茂卻知匪不報，因此分別詢問關於周來福藏匿周源茂的細節，為何徇於私情，沒有通報。周來福無奈地表示，自己曾在周源茂逃亡期間勸說他要自首，周源茂也答應，最後卻演變成如此。保密局則是讓葉德芳與周源茂對質，確認兩人是否相識。⁴⁹¹ 吳添丁則表示自己在 1951 年就經由周來福認識周源茂這個人，並且知道周源茂可能是共產黨，1951 年 4 月周來福邀請劉鎮福、吳添丁及兩個外省警員等人到周家吃大拜拜，席間發現周源茂，周來福跑去跟劉鎮福、吳添丁說情，說會帶周源茂出面自首，要兩人不要聲張，特別是對外省警員。⁴⁹² 劉鎮源除了不認識周源茂外，其餘在大拜拜當天的遭遇，描述與吳添丁相同，並氣憤地說自己被周來福騙了，沒想到周源茂並沒有出面自首。⁴⁹³

保密局將此訊問結果回報局長毛人鳳，認為樹林分局消防隊員周來福為周源茂親戚，明知周源茂為共產黨員，卻多次讓周源茂借宿，並與樹林分局刑事組長

⁴⁸⁹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⁴⁹⁰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⁴⁹¹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⁴⁹²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⁴⁹³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2/001。

劉鎮福、葉某⁴⁹⁴ 一同掩護周源茂的行蹤。因此保密局長毛人鳳特別發文要求保安司令部查辦此三人。⁴⁹⁵

從口述歷史的資料來看，當時劉鎮福對待逃亡中的張潮賢，與周來福卻是截然不同的態度，曾與劉鎮福一同待過軍法處的白色恐怖受害者鍾興福，⁴⁹⁶ 在傳記中曾回憶當時與牢友劉鎮福討論各自案情的情形：「劉鎮福，樹林刑事組長，涉樹林張潮賢案，他當時抓共產黨最多一人，張潮賢逃亡時，劉鎮福經常到潮賢家，找他母親問他有沒有回家。去了幾趟找不到人，就打潮賢的母親。潮賢獲悉，說：『如果我被抓，一定咬他一口。』」後來破案，在保密局特務問他，槍、白米、收音機哪裡來？他說，是刑事組長送給他的。保密局明知劉鎮福不可能送他這些東西但還是採納供詞。」⁴⁹⁷ 由此也可看到保密局為了羅織罪名、爭取業績，對於基層警務人員也同樣冷酷無情。

二、軍法審訊過程

本案於 1953 年 8-9 月由國防部保密局陸續逮捕相關涉案人後，偵訊至 1954 年 4 月底，於 5 月時送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理，之後便展開多次且漫長的審理過程（見下表），至全部被告審結、宣判結果時已經是 1955 年 9 月 21 日。

表 18 樹林三角埔基地張潮賢案軍法審訊時程簡表⁴⁹⁸

順序	日期	姓名
1	1954 年 5 月 13 日	所有被告
2	1954 年 5 月 21 日	周源茂、張潮賢、王清

⁴⁹⁴ 按逮捕、口供資料應指葉德芳。

⁴⁹⁵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001/001。

⁴⁹⁶ 鍾興福（1921-2014），1921 年出生於臺北州文山郡坪林庄（今新北市坪林區），1955 年 3 月時因「臺灣省工委會臺北市工委會木工支部王忠賢等案」被捕，1975 年 7 月出獄。

⁴⁹⁷ 鍾興福作，曹欽榮採訪整理，《無奈的山頂人》（臺北：書林，2010），頁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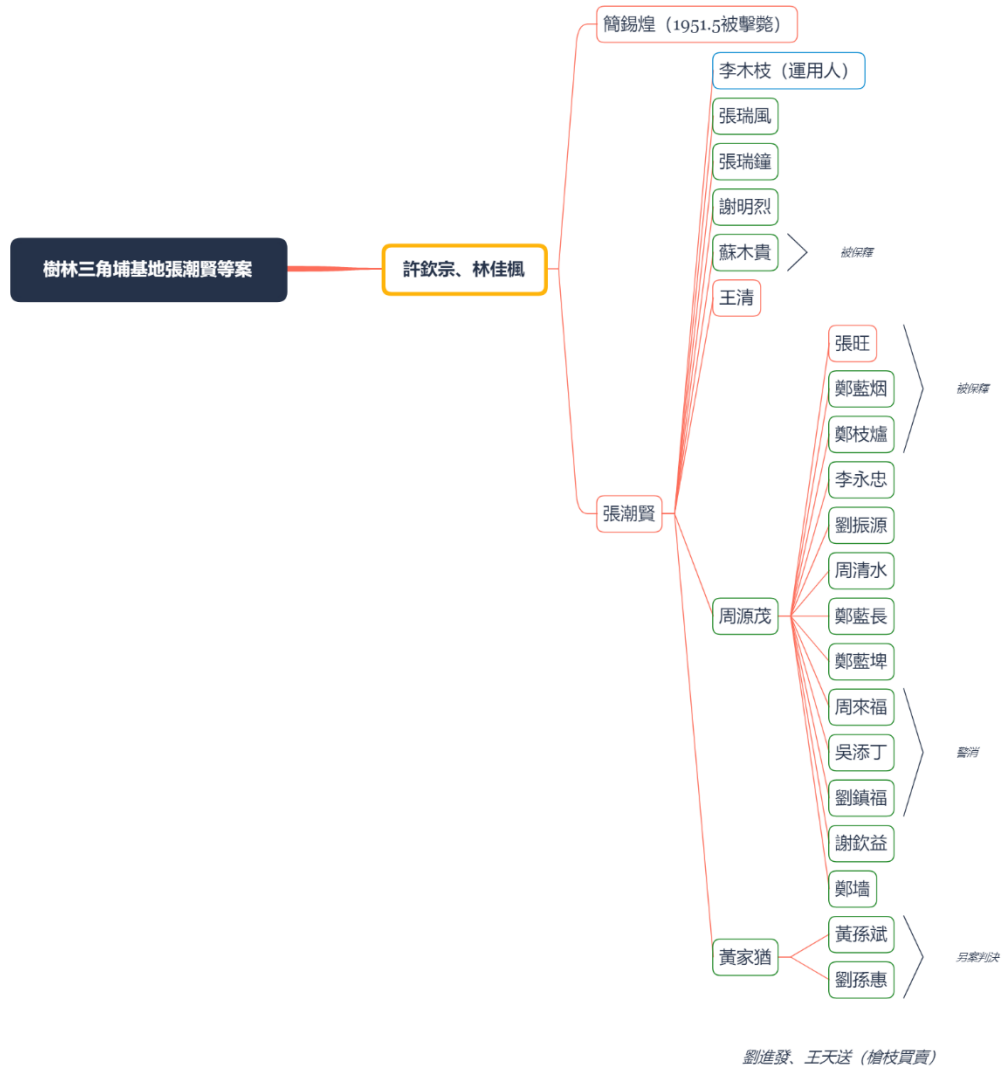
⁴⁹⁸ 團隊根據《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2、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3 整理。

3	1954年5月24日	周來福、吳添丁、劉鎮福
4	1954年5月25日	周清水、鄭藍埤、李永忠、鄭墻、劉振源、鄭藍煙
5	1954年5月27日	鄭枝爐、謝欽益、蘇木貴
6	1954年5月31日	王天送、張旺、張瑞風、張瑞鐘
7	1954年6月8日	劉進發、黃家猷
8	1954年7月1日	鄭藍長
9	1954年7月6日	周源茂 張潮賢
10	1954年7月12日	吳添丁
11	1954年7月18日	周源茂、張潮賢
12	1954年7月28日	鄭藍烟、張旺、鄭枝爐、蘇木貴
13	1954年10月11日	王清、周清水、周來福、張瑞鐘、吳添丁、鄭墻、劉鎮福、張瑞風、周源茂、張潮賢、劉鎮福、王清、周清水、周來福、張瑞鐘
14	1954年10月12日	李永忠、劉振源、謝欽益、鄭藍埤、劉進發、王天送、黃家猶
15	1954年10月13日	全部被告
16	1955年5月18日	王清、周來福、劉鎮福、吳添丁、周清水、張瑞鐘、王天送、黃家猶
17	1955年9月20日	王清、周來福、劉鎮福、吳添丁、周清水、張瑞鐘、王天送

審視整個判決過程及判決書，上表的審判過程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1954年5月13日至10月13日，對所有被告、按組織關係（見下圖）粗略分批審問。第二階段則是1955年5月18日至9月20日，是張潮賢、周源茂等14人被定罪後，針對王清、周來福等8人所進行的重新審判（兩次審判判決結果見本章第三節）。

圖 23 樹林三角埔張潮賢等案人物關係圖⁴⁹⁹



1954 年 5 月 13 日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傳喚所有被告，確認身份、基本資料後便結束。⁵⁰⁰ 接著在 5 月 21 日傳喚本案主要人物周源茂、王清、張潮賢，這次審訊主要根據 3 人在保密局筆錄，確認入黨過程、是否進行任何活動、由誰吸收、逃亡的過程、跟誰買槍、是否用槍、看過哪些反動書籍。對於這些問題，3 人大致上承認，但表示參加共產黨後甚少參加活動。⁵⁰¹

⁴⁹⁹ 本團隊製圖。

⁵⁰⁰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09。

⁵⁰¹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09、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0。

5月24日則是傳喚被認為包庇周源茂的樹林分局消防隊員、員警周來福、吳添丁、劉鎮福3人，根據筆錄詢問吃拜拜當天及後續是否包庇周源茂、是否知道周源茂是共產黨。檢察官反覆質問周來福為何身為消防隊員、親戚沒有要求周源茂自首，是否要求吳添丁、劉鎮福隱瞞。關於是否被要求隱瞞一事，吳添丁與劉鎮福表示，他們先前在保密局被保密局人員引導問答，因此回答在周來福家有被要求隱瞞。⁵⁰² 另外，吳添丁也在此時提出報告，投訴在保密局期間，家人曾透過民眾服務社送來金錢50元、食物，食物雖然領到，但最後僅領到30元，後與家人見面時，才發現有部分可能被保密局人員拿走。⁵⁰³

5月25、27日，則是審問周清水、鄭藍埤、李來忠、鄭墻、劉振源、鄭藍埤、鄭枝爐、謝欽益、蘇木貴（張潮賢親戚）等人，他們與周源茂、張潮賢的關係。眾人承認曾收留周源茂、張潮賢等人，但否認知道他們是共產黨。⁵⁰⁴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謝欽益的母親謝林梅，曾在5月26日向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提出聲請，表示保密局與軍法處羈押、審判的時間早已超過法定期限，要求謝欽益能夠保外後審，避免使謝家生計無著。⁵⁰⁵

而在5月31、6月8日、7月6日的審問中，則可以分成幾個部分，1.張瑞風、張瑞鐘與張潮賢的關係。2.張旺、黃孫猶（黃家猶親戚）與周源茂的關係，黃孫猶有沒有被吸收加入共產黨。3.王天送、黃家猶、張潮賢、周源茂、劉進發等人買賣、使用槍枝的狀況。上述的被告中張瑞風、張瑞鐘、張旺等基本上還是承認先前在保密局供述的事情，如張瑞風承認有借油印機、張旺承認有提供住宿給周源茂，但從1950年6月以後，兩人就沒再來往；但由於事涉判決結果，張瑞風等人一反在保密局的態度，堅決否認事先知道張潮賢是共產黨。而黃家猶、

⁵⁰²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0、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1。

⁵⁰³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6。

⁵⁰⁴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6；《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2。

⁵⁰⁵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3。

劉進發、張潮賢、周源茂都承認有直接或間接從王天送處購買、使用槍枝。⁵⁰⁶ 但從劉進發在保密局到軍法處的供述來看，劉進發買槍純屬個人行為，與張潮賢等人並無互動，明顯是因槍枝問題而被羅織至此案。在劉進發被羈押、審訊過程中，樹林獐寮里里民、鄰近各里里長、鎮民代表曾聯名陳情，表示里長劉進發平日盡忠職守，係因一時不察而私購槍枝，希望軍法處從寬審判。⁵⁰⁷

7月18日時，軍法處又傳喚周源茂、張潮賢，再度審問兩人與黃孫斌的關係。從口供上看來，黃孫斌因與王子英有朋友關係，又加上黃孫斌在口供中說是由張潮賢介紹入黨，因此軍法處不斷審問兩人與黃孫斌的關係，但張潮賢與周源茂均否認吸收黃孫斌。⁵⁰⁸

經過數個月的審訊後，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在1954年10月擬定判決，並於10月11日傳喚張旺、蘇木貴、鄭藍煙、鄭枝爐外的所有被告，確認身份與案情大要，結束第一階段的審判，於11月將第一批被告發監執行（見本章第三節）。⁵⁰⁹

1955年5月18日、9月20日係王清等人被總統府要求發回重審後，所進行的審訊，這兩次的審問內容大致接近，主要是確認王清的涉入程度、樹林分局警員周來福、劉鎮福、吳添丁有無包庇周源茂、王天送如何賣槍枝給黃家猶。但可能因歷經先前同案張潮賢、周源茂等人被判重刑之事的打擊，王清等人對於這些審問更顯退縮、保守，幾乎推翻先前的供詞。如王清的部分主要是確認是否參加共產黨、為何逃亡、為何閱讀反動書籍，他再三表示自己沒有參加共產黨，會逃亡是因為住家附近的派出所所有人要抓他，因此逃亡。但這樣的說法更引起軍法官的懷疑，不斷追問：如果沒有做錯事，為什麼派出所要抓你？

⁵⁰⁶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3、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4；《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6。

⁵⁰⁷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7。

⁵⁰⁸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1/016。

⁵⁰⁹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2。

而軍法官則是向周來福、劉鎮福、周清水、吳添丁、張瑞鐘等人確認與周源茂、張潮賢的關係、是否知道他們是共產黨員、有無收留周源茂、身為警員的周來福、劉鎮福、吳添丁為何包庇周源茂。周來福等人一再表示自己曾勸周源茂自首，無奈卻未果。而身為親屬的周清水、張瑞鐘表示雖然曾收留過周源茂、張潮賢，但並不知道他們是共產黨員，也推翻自己在保密局時的供詞，否認聽過他們推廣共產黨相關知識。⁵¹⁰

由於總統府與承審單位在主觀上認定王清等人嫌疑重大，加上他們在重審的過程中說詞凌亂，即便翻供、否認，也未能讓他們爭取較好的判決結果。

三、定罪與發監執行

本案經過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多次審理後，於 1954 年陸續發佈判決，首先而鄭藍烟、張旺、蘇木黃、鄭枝爐於 7 月 12 日被裁定排除於軍法審判、交保候傳外。⁵¹¹ 張旺於 1996 年接受臺灣省文獻會專案調查時提到，自己當時被國防部保密局拘押了 11 個月 10 天，被釋放之後，也因此失去了原先在樹林火車站搬運貨物的工作，生活困頓。⁵¹²

同年 11 月 13 日發佈主要涉案人之判決，此次判決認為張潮賢、周源茂、黃家猶意圖顛覆政府，企圖著手執行，而被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其財產；王清因參加叛亂組織，被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10 年；周來福因包庇匪徒，被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8 年；周清水、鄭藍長、張瑞鐘因連續藏匿匪徒，被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沒收其財產；劉鎮福、吳添丁因

⁵¹⁰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3/002、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3/003；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3/007、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3/008。

⁵¹¹ 檔案當時記載為不付軍法審判，按其後續實質狀況，應指不被起訴。《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3/018。

⁵¹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408-409；《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1/001。

明知為匪諜而縱容，被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李永忠、劉振源、謝欽益、鄭藍埤因知匪不報，而被判處有期徒刑 3 年；張瑞風因知匪不報、幫助他人以文字為匪徒宣傳，被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王天送因無正當理由，連續販賣槍械，被處有期徒刑 3 年；劉進發因未受許可，持有軍用槍械，被求處有期徒刑 1 年 3 個月。⁵¹³

本次判決由保安司令部上呈至總統府，由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先行批註建議，總統蔣中正批示同意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將張潮賢、黃家猶、周源茂、李永忠、劉振源、謝欽益、鄭藍埤、鄭墻、張瑞風、劉進發等人按原判決執行；但蔣中正認為王清在加入共產黨後旋即逃亡，逃亡期間爭取民眾劉金發等加入共產黨，等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之罪行；劉鎮福、周來福、吳添丁、周清水、鄭藍長、張瑞鐘，身為警察、宗親，明知張潮賢、周源茂等人為匪徒，卻仍然藏匿；王天送連續出賣槍械，情節重大，因此覆核發回嚴審。⁵¹⁴ 張潮賢等人於 1956 年 5 月 23 日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執行，張潮賢、周源茂、黃家猶於同日被槍決。⁵¹⁵

王清等人則於 1955 年 4 月 25 日被發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再審，並於同年 5 月 5 日重新審理，此次審理之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根據張潮賢等人先前在保密局的口供，當中提到王清加入共產黨之後，除了接受簡錫煌領導外，還協助發展組織，並不是單純只跟隨著逃亡，因此被認定為意圖顛覆政府，改判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其財產；周來福因連續包庇匪徒，改判為 15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10 年、沒收其財產；周清水、鄭藍長、張瑞鐘被改判 12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10 年、沒收其財產；王天送部分公訴不受理。⁵¹⁶

⁵¹³ 《張潮賢等》，「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1/001。

⁵¹⁴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2/002；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1/005。

⁵¹⁵ 《張潮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1/001。

⁵¹⁶ 《張潮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1/005。

王阿貴說其兄王清逃亡之時，媽媽曾經交給他一只金戒指，讓王清可以在危急時變現使用，但李木枝貪圖王清的金戒指，在跟隨保密局追捕的過程中，拔走王清的金戒指，事後因心虛，擔心王清日後尋仇，因此向保密局密告，將王清的犯案情節嚴重化，使得原先被判 15 年有期徒刑的王清，日後被改判死刑。⁵¹⁷ 從案件資料中雖無法看到李木枝侵吞王清戒指的紀錄，但此說法也顯現家屬至今仍難以原諒告密人所造成的傷害。

此案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上呈至總統府後，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總統府參軍長黃鎮球閱卷，認為王天送因涉及槍械買賣，雖然為無心之過，但構成公共危險罪，應移送至一般法院審理。批注之後，上呈總統蔣中正，蔣中正同意此簽注，因此發回臺灣省保司令部軍法處執行。⁵¹⁸ 按保密局的資料記載，王天送後來被判刑 2 年。⁵¹⁹

王清於 1956 年 9 月 21 日被執行死刑，於新店安坑刑場被槍決。⁵²⁰ 王阿貴回憶哥哥被槍決當時是中秋節前後，哥哥死前兩天曾寫信來，信中寫道「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讓她與母親隱隱覺得不祥，兩天後就收到王清被槍決的通知，她與三哥、母親到了殯儀館，屍體已經開始火化。領回骨灰後，王家不敢將王清安葬，只能將王清骨灰放在王家所有的山區土地僻靜處，用石頭堆出一個小龕護著，日後才將骨灰安葬。⁵²¹ 按判決結果，王清原應被沒收財產，但當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行文要求樹林分局抄送王清家人及名下財產，主要為王家持有的林地與草屋，且王家被樹林分局認定為家境寒苦，因此未被沒收。⁵²²

⁵¹⁷ 附錄四，李思儀、許雅玲、張尹嚴訪問，〈王阿貴女士訪問記錄〉，訪問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⁵¹⁸ 《張潮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1/008。

⁵¹⁹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頁 206。

⁵²⁰ 《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4/005。

⁵²¹ 附錄四，李思儀、許雅玲、張尹嚴訪問，〈王阿貴女士訪問記錄〉，訪問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⁵²² 附錄四，李思儀、許雅玲、張尹嚴訪問，〈王阿貴女士訪問記錄〉，訪問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4/006。

王阿貴女士回憶 2000 年左右，當她得知政府頒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將賠償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時，她曾跟二哥商量出面申請，但二哥卻告訴他：「妳如果去申請，會跟大哥一樣被槍斃。」顯示事隔多年，這件事情仍使王清家屬對於接觸政府機關相當恐懼。⁵²³

表 19 張潮賢等案第一批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⁵²⁴

被告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處刑情形
張潮賢	男	27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	無業	死刑
周源茂	男	26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	無業	死刑
黃家猶	男	27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	工	死刑
張瑞風 525	男	29	臺北	臺北土木測量 學院畢業（今 三重商工）	土城鄉公所幹事	有期徒刑七年 褫奪公權三年
李永忠	男	25	臺北	臺北省立師範 學校畢業	教員	有期徒刑三年
劉振源	男	24	臺北	臺北省立師範	教員	有期徒刑三年

⁵²³ 附錄四，李思儀、許雅玲、張尹巖訪問，〈王阿貴女士訪問記錄〉，訪問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⁵²⁴ 團隊根據《張潮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1 整理。

⁵²⁵ 王乃信回憶他出獄後賦閒三個多月，工作沒有著落，這時有一位早些時出獄，做藥品生意的難友張瑞風和別人合股在士林設立七星化學製藥公司，正在徵求專訪醫院的外務員，於是前往應徵。該名難友張瑞風應為本案的被告。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王乃信、劉麗蓉夫婦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574。

				學校畢業		
謝欽益	男	27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 畢業	農	有期徒刑三年
鄭藍埤 526	男	38	臺北	樹林公學校畢 業	農	有期徒刑三年
鄭墻	男	24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 畢業	農	不起訴
劉進發 527	男	30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 輟學	商	不起訴
鄭藍煙	男	41	臺北	無	農	不起訴 ⁵²⁸
張旺	男	34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 畢業	農、 樹林火車站貨物搬 運工 ⁵²⁹	不起訴 ⁵³⁰
鄭枝爐	男	26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	農	不起訴

⁵²⁶經查鄭藍埤於財團法人臺北縣樹林健民協會，有 1982、1985 年到職董事的紀錄。「財團法人臺北縣樹林健民協會」，財團法人資料檢索。網址：
<https://foundations.olc.tw/foundations/view/59817173-439c-4bb5-8b5b-11e2acb5b862>，(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⁵²⁷戰後臺灣推動多項土地改革措施，樹林鎮劉前鎮長寬明之父親劉進發，與其兄創辦「興發磚廠」，製磚取土時發現埋葬在此處之日本兵骨骸，由地主陳猶發擇地興建大墓公供後人祭拜而流傳至今。2015 年時新北市樹林區潭底公園大墓公中元法會訂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農曆 7 月 11 日)進行。取自頁 95，<https://ebook.ntpc.gov.tw/pdf/416/preview?v2>。經營私人動物園，<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040628/1040371/>。

⁵²⁸於 1954 年 7 月 23 日被釋放。《張潮賢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1123/002/001。

⁵²⁹1996 年臺灣省文獻會專案小組調查 50 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受害者時，張旺當時曾表示自己在案發時是樹林火車站貨物搬運工及自耕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408-409。

⁵³⁰被國防部保密居拘押 11 個月 10 天後被釋放。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 408-409。

				畢業		
蘇木貴	男	29	臺北	土城國民學校 畢業	農	不起訴

表 20 張潮賢等案第二批（王清等人）被告背景、罪刑審核簡明表⁵³¹

被告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處刑情形
王清	男	25	臺北	樹林山佳國民 學校畢業	臺灣鐵路局臺北機 務段練習生	死刑
周來福	男	36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業	樹林警察分局消防 隊員	有期徒刑十五年 褫奪公權十年
劉鎮福	男	51	臺北	安坑公學校畢 業	臺北縣警察局樹林 分局刑事組長	有期徒刑十五年 褫奪公權十年
吳添丁	男	36	臺北	板橋沙崙國民 學校畢業	臺北縣警察局樹林 分局警員	有期徒刑十二年 褫奪公權十年
周清水	男	42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 畢業	商	有期徒刑十二年 褫奪公權十年
鄭藍長	男	51	臺北	未讀書	農	有期徒刑十二年 褫奪公權十年
張瑞鐘	男	51	臺北	板橋公學校畢 業	農	有期徒刑十二年 褫奪公權十年

⁵³¹ 團隊根據《張潮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1 整理。

王天送	男	39	臺北	樹林公學校	商	不起訴
-----	---	----	----	-------	---	-----

以同校同學的學緣網絡來看，此案多人為樹林國民學校前後屆學生，周來福為 1934 年畢業的第 29 屆畢業生，⁵³² 簡錫煌、張潮賢、朱永祥同為 1941 年畢業的第 36 屆畢業生，⁵³³ 賴朝鄉、李木枝，賴春讓，鄭枝爐，王天送、周源茂同為 1942 年畢業的第 37 屆畢業生。⁵³⁴ 王清為 1945 年畢業的第 15 屆畢業生。⁵³⁵

另外，從本案資料來看，此案雖然源自鐵路局機務段員工張潮賢、王清、簡錫煌，但由於他們與樹林的地緣關係，加上長期在這一帶逃亡、發展組織，也造成很多親屬被牽連入案。像張潮賢宗叔張瑞風、張瑞鐘；周源茂家的佃農張旺、堂哥周來福、周清水；周源茂姻親鄭藍柳家有鄭藍長、鄭藍煙、鄭藍埤三兄弟被牽連；黃家猶一家有黃孫斌、⁵³⁶ 劉孫惠、黃家猶被捕、判刑，分別以知匪不報、意圖顛覆政府被判有期徒刑、死刑。黃孫斌女兒黃雪玲提到，父親（黃孫斌）、大伯（劉孫惠）於 1951 年 11 月被捕後，一大家子靠母親、祖父母三人辛勤工作，才能養活一大家子，兩人出獄後，不僅謀職屢遭刁難，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後，警察也時常前往工作單位關切。⁵³⁷

本案由於牽連甚廣，除了逮捕 20 餘人外，另外有多人因害怕被牽連，而向政府自首，釐清自身與本案關係，甚至有當地國民學校教師吳周娘，因為是周源茂的姑姑，聽到情治單位不斷約談涉案人親友的風聲，為了保全自己的家人不被牽連，而跳軌自殺。⁵³⁸

⁵³² 《臺北縣樹林國小建校九十週年校慶專輯》，1989 年 6 月，頁 145，鄭至翔先生提供。

⁵³³ 《臺北縣樹林國小建校九十週年校慶專輯》，1989 年 6 月，頁 147，鄭至翔先生提供。

⁵³⁴ 《臺北縣樹林國小建校九十週年校慶專輯》，1989 年 6 月，頁 148，鄭至翔先生提供。

⁵³⁵ 勵志忠總編輯，《臺北縣樹林市山佳國小九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2010，頁 154，鄭至翔先生提供。

⁵³⁶ 為前述之黃尊彬。

⁵³⁷ 楊麗祝訪問；車先玲、林建廷紀錄，〈受難者黃孫斌、劉孫惠、黃家猶家屬黃雪玲女士訪問記錄〉，頁 459-475。

⁵³⁸ 李思儀、許雅玲、張尹嚴訪問，〈鄭至翔先生訪問記錄〉，未刊稿，訪問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壹拾壹、 結論：鐵路部門政治案件與交通事業保防之建立

本研究報告共計完成鐵路部門的 8 起左翼政治案件，由於計畫期程時間有限，挑選牽連多位鐵路員工的這數起案件，爬梳檔案管理局檔案與口述歷史資料，整理各案件案發、拘捕、訊問、審判、判決、發監執行的過程，並進行撰述。8 起案件分別為高雄劉特慎等案、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李漢湖等案、張萬枝案、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與王顯明等人案、嘉義曾木根等案、李瑞東等案、樹林三角埔基地張潮賢案，共計被告 152 位，其中有 75 位為臺鐵員工，詳細名單見附錄二，彙整被告之學經歷、職位、判決結果等資料。以下就各案臺鐵被告人數、所擔任職位、職務進行簡要分析，見下表 21。

表 21 8 案被告相關資訊分析表⁵³⁹

案名	臺鐵員工 被告人數	非臺鐵員工 被告人數	臺鐵被告 任職單位	臺鐵被告 職務
高雄劉特慎等案	3	43	高雄機械廠、高雄港站	工人、站伕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	22	3	臺北機務段、檢査課印票所、主計處（總局）、臺北機廠、臺北機務段、員工訓練所	剪票司事、司機、工人、機車匠、技工、機車員、事務員、書記、收發、車匠
李漢湖等案	6	2	臺北機務段、運轉科	司機、司爐、練習生、調度員、隨車檢查員
張萬枝案	1	0	嘉義工務段	工務員
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林佳楓、王顯明等案	17	2	高雄檢車段、新竹檢車段、新竹機務段、新竹火車站、臺北機務段	行李司事、檢車員、機車匠、司機、電報司事
嘉義曾木根等案	16	1	嘉義機務段、宜	司爐、司機、技

⁵³⁹ 團隊製表。

			蘭機務段	工、事務員、工務員
李瑞東等案	6	14	員工訓練所、高雄機務段、嘉義機務段、宜蘭機務段、臺鐵機務處機械課、新竹火車站	製圖教官、司機、助理工務員、平交道看守夫
樹林三角埔張潮賢等案	3	12	臺北機務段、樹林火車站	司機、司爐、搬運工

由上表來看，當時 8 案的被告大多為臺鐵基層職工，部門涵蓋行政單位及技術單位，如李生財案中有位於總局的主計處、會計股行政人員，但以技術部門的機務段、運務段（站務人員）、工務段居多的第一線基層職工，如司機、司爐、機廠工匠為大宗。

其次，本研究報告的時空背景涵蓋 1945 年至 1955 年，除了納入既有研究對臺鐵員工在戰後的薪資待遇、職場環境，以及二二八事件臺鐵事業內的員工活動與受到的波及的研究成果，⁵⁴⁰ 本報告將時空脈絡延伸至二二八事件後的戒嚴時期，著重國民黨政府如何在鐵路部門進行檢肅匪諜、保防政策及偵破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過程。

即便本研究案倚重檔案進行研究，卻也有其侷限，無法全面解釋各個被告參與組織的動機，一是因為被告遭逮捕後所作的口供、筆錄、自白書並非全由被告在出於自由意志的狀態所述說的紀錄，需要仔細檢視、分析其中的虛實；二是當年的重要行動者的真實活動情況並未於檔案卷宗內留下紀錄，如第壹章所引述李生財案的被告陳景通，曾回憶他在保密局並未被問到他擔任組織內聯絡員的情形。照理來說聯絡員的工作十分重要，若情治單位能從其供詞掌握他的行蹤，便能得知鐵路部門裡省工委如何發展組織，但這位重要的聯絡員在同案被告的保護下並未曝光。由此使得探討政治案件形成的原因，從檔案卷宗所

⁵⁴⁰ 莊建華，〈戰後初期臺灣鐵路事業之研究（1945-1947）〉，2007。

見的涉案者的層面僅能解釋部分，若不幸重要的組織成員未能留下口述歷史紀錄，更難以知悉當年實情。在研究鐵路部門的 8 個個案的檔案記載觀之，這 8 個個案基本上是各地鐵路站內各自發展的情形，其原因固然與左翼組織內避免橫的發展有關，但也可能缺乏類似陳景通的聯絡員角色的檔案紀錄，而較少有各案之間的往來聯繫。本團隊認為與其將重點放於被告的參與動機，應是首要運用檔案卷宗解讀、分析其中政府當局各單位在政治案件的偵防、保防、起訴等過程，方能切合檔案的性質並充分運用之，亦是本研究案在促轉會已公布「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基礎之上，進一步透過解讀檔案卷宗敘述個案始末之研究成果。

本研究案透過研究八個政治案件，從兩方面歸納鐵路部門內左翼政治案件的情形。

（一）1950 年代省工委會在鐵路事業內的組織發展

從各案的被告資料、人際網絡來看，以臺北機務段李生財等案為首，及李漢湖等案、樹林三角埔基地張潮賢等案、李瑞東等案、林佳楓與王顯明案，有由省工委的核心幹部以直的聯繫，往下在臺北地區鐵路部門（機廠、機務段、鐵路局）基層職工延伸的上下從屬關連（見圖 24）。高雄的劉特慎案則與上述不同，該案幹部是針對高雄地區的工、農階層發展，涵蓋高雄地區的臺灣機械公司工廠、臺灣鹼業、臺鐵高雄機廠等事業體，並非特地針對鐵路部門。

另外，透過回顧二二八與臺鐵的相關研究、口述歷史、鐵路工會刊物《路工》等資料可以發現，當時鐵路基層職工的左傾其來有自。當時除了戰後整體政治經濟環境不佳，如惡性通貨膨脹、物資匱乏外。戰後行政長官公署接收鐵路部門過程中，如臺籍員工待遇不佳、延發薪資、侵吞戰前共濟會資產、二二八造成臺鐵員工死傷、情治單位整肅參與二二八事件之員工等因素，促使臺鐵基層職工延續日治時期的習慣，嘗試自組聯誼會、工會，謀求員工福利。而從陳景通的口述歷史來看，當時由於公營事業普遍待遇不佳，郵電工會也因此與臺鐵員工串連爭取福利、參與左翼社會運動，陳景通與許欽宗就是在此背景下

接連認識廖瑞發、吳思漢，進而加入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委會。

其次，組織之間的關係橫跨地域，與臺北機務段第二支部書記許欽宗有關的共有四個案件，分別為臺北機務段李生財等案延伸出李漢湖等案、樹林三角埔基地張潮賢等案這兩案件，以及新竹的林佳楓、王顯明等案。情治單位在破獲李生財案後，接連偵破後兩者。因為從後兩個案件的張潮賢、簡錫煌、陳阿波等被告供述得知，他們任職於機務段時，由許欽宗吸收加入共產黨，爾後組織內有人被捕，張潮賢、簡錫煌等人始長期在樹林一帶逃亡，因地緣、親緣等因素發展群眾關係，因此也導致該案成員大多為樹林地區其他行業民眾。另外，林佳楓從臺北調職到新竹鐵路站機務段，由許欽宗介紹認識陳福星，由陳福星正式吸收入組織，遂在該機務段成立讀書會，吸收蔡宗霖、葉英富、林逢祥、王顯明等人，此案因人事調動的關係，省工委會在鐵路部門的組織發展從臺北轉移到新竹。

以上案件係明顯有幹部與核心成員活動於鐵路部門的案件，而嘉義曾木根案與張萬枝案由於在卷宗內並未能清楚分梳參與組織的程度，應屬被告認識省工委及外圍的民主自治同盟等成員，並閱讀左傾思想書籍，而受牽連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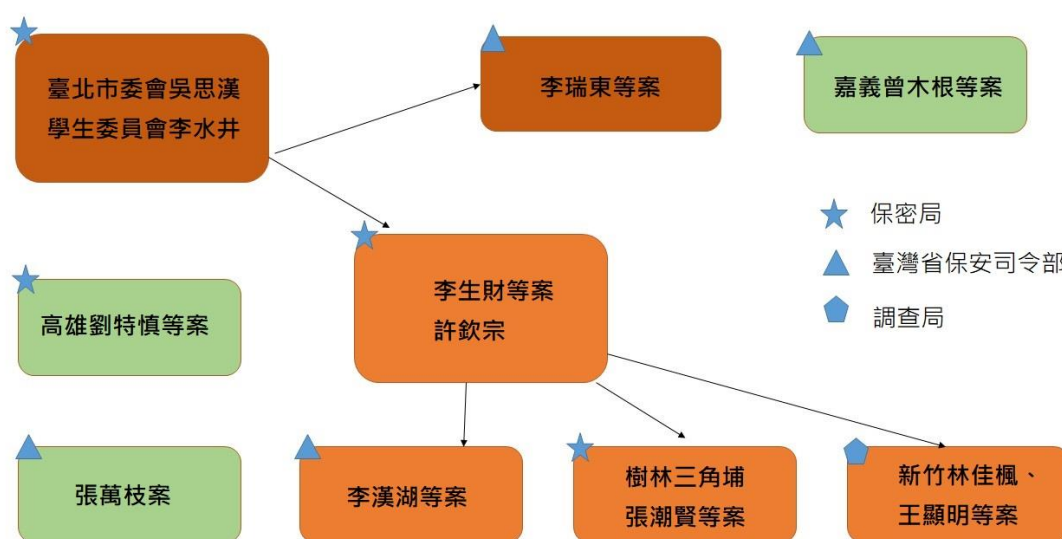
（二）國民黨政府的偵破、逮捕、定罪過程

首先論左翼組織被偵破的起因，自 1949 年下半，鍾浩東、郭琇琮、李水井等案被陸續偵破，臺灣省工委會重要幹部蔡孝乾、洪幼樵等人被捕並供出名單，中下層幹部因此逃亡、重整，情治單位因而有突破機會，李生財案、李瑞東案、林佳楓案、王顯明案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逐漸偵破。透過爬梳上述 4 案經過，則可以發現鐵路支部各案被告之間因有人際關係的連結，而成為偵破或羅織入罪的原因。如李生財案是因為郭琇琮案被告吳思漢、李水井案被告李水井被捕後向保密局供出臺北地區鐵路支部成員張添丁、許欽宗、林德旺等人，而陸續逮捕全案被告 25 人。李瑞東案是李瑞東隨吳思漢逃亡至阿里山後，雖辦理自首，但因嘉義機務段曾木根案被告林拾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供出李瑞東等人藏匿槍械，因此由保安司令部繼續搜索李瑞東、侯水盛、黃弘毅等人的槍械，並進而查出李瑞東在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所所吸收的成員辛水波、蔡居山、吳振盛等人。而如新竹

的林佳楓案其實是李生財案鐵路局機務段部分的延續案件，別名「林飛豹」的林佳楓由許欽宗吸收加入，後來調至新竹機務段工作，吸收蔡宗霖、王顯明等人，林佳楓於李生財案案發之後逃亡，但因後來王顯明被捕後供出多人，造成新竹機務段多人被捕、入罪。

其次，從偵辦單位而言，本研究案的八個案件分別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轄各諜報組、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臺灣調查處這三單位調查、偵訊，再交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理。過往有不少研究已指出當時情治單位因為業績壓力而互相傾軋，並製造冤假錯案。於本研究報告所述，李生財案被告在保密局之口供，即可看到大量製造假口供、刑求罪犯之紀錄。而在王顯明案、李瑞東案中，至審判期間，也有許多被告陸續在獄中寫陳情報告，表示在偵查單位訊供期間，被情治單位人員、刑警施以刑求，在無法忍受的狀況下屈打成招。尤有甚者，不同的情治單位更相互競逐臺灣省工委會的情報資訊，並用以偵破案件。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運用曾木根案情報，進而偵破李瑞東案；或如保密局運用學生委員會案李水井口供、台北市委會案郭琇琮口供偵破李生財等案。（下圖 24 為 8 案組織發展、偵破單位關係）

圖 24 8 案組織發展、偵破單位關係表⁵⁴¹



⁵⁴¹ 團隊繪製。

其三是逮捕階段時情治單位人員、刑警人員在製作筆錄時認定被告涉及叛亂組織的「外圍組織」，如調查局以王顯明所供出的「兄弟會」作為逮捕、偵訊的嫌疑人名單，以及臺北機務段內的「臺鐵親睦會」，後改為「明朗俱樂部」，這兩個組織牽涉了李生財、李漢湖、張潮賢等三案，以及嘉義曾木根案在口供裡所提到該路局內同事組成的「棒球隊」，這些集會結社成為情治單位懷疑發展組織的人際網絡關係。

其中，李生財等案及衍生案件的發展，就有非常明顯的爭奪業績跡象，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諜報組內部的報告顯示，他們很可能與保密局在差不多時間掌握許欽宗等人的線報，但被保密局捷足先登，因此轉而偵辦李漢湖等案，除了原先被鐵路警察局通報為共產黨員的邱坤福、陳阿波、林寬容外，又將參與明朗俱樂部的李漢湖、高金生、李木川羅織入罪，並判處死刑。而保密局因握有李生財案的資料，繼續長期追捕張潮賢等人，後來在 1953 年 8 月偵破樹林三角埔張潮賢等案。

其四，白色恐怖案件的產生其一來自於一般人的告密、勒索風氣，當局鼓勵民眾、情治單位主動揭發叛亂案件，而由於當時審判量刑極重，也使不少不肖人士趁機向家屬詐騙、勒索，聲稱可以拿錢向政府疏通，從李漢湖案可見一斑。首先，熟稔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內部狀況的林政子，在得知許欽宗被抓之後，藉認識保安司令部運用人王子鵬之便，與陳培坤佯裝特務，陸續向陳阿波、邱坤福、高金生、林寬容等人敲詐，以這些人與許欽宗的交情為把柄，勒索金錢。另外，保安司令部在本案審結後，向國防部請領破案獎金，原先預計以被判死刑的李漢湖、高金生、李木川沒收家產為標的，但由於三人家境窮困，因此改提出從其他案件被沒收之家產中請領獎金新臺幣四萬元，分配給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第七諜報組、鐵路警察局辦案人員。

其五，軍法處審判及最後定罪過程，根據過往關於本時期政治案件的訴訟研究可以得知，戒嚴時期的政治案件審判及定罪過程往往充滿爭議。如不當訊問取

得假供詞、公設辯護人形同虛設或沒有、國防部、總統府介入審判結果、判決不符比例原則等。⁵⁴² 如在李瑞東案與李生財案中，兩案被吸收之末端成員，被吸收後不再吸收他人、鮮少參加活動，但卻出現截然不同的判決結果，如李瑞東案被告陳培因在組織中不活躍，最後未被起訴，而李生財案被告則無論活躍程度高低，一律被重判 15 年有期徒刑。又如李瑞東案的辛水波，在案件審結發監後，卻因為新的證詞而被改判 12 年有期徒刑，最後連帶因此死在綠島。或如樹林三角埔張潮賢等案，原先被判 15 年有期徒刑的王清等 7 人，被總統府發回嚴審，最後導致王清被改判死刑。

另一方面，當局從偵破政治案件的過程，亦漸次發展官方介入交通事業的保防機構。臺灣西部的縱貫鐵路段共有臺北段、新竹段、彰化段、嘉義段、高雄段這五處，其中臺北、新竹、嘉義這三處曾發生多位鐵路從業人員被逮捕的案件，這雖與中共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於鐵路方面建立支部有關。然而透過附錄三調查局大量肅清林佳楓等案、李瑞東等案、曾木根等案、李生財等案、李漢湖等案關連人士之清冊來看，當時被要求出面自首的關連人士多達 93 人，且其所在範圍遍及臺鐵全臺各基層單位。由此也可以觀察到，政府當局在戰後初期至 1950 年代逐漸在臺灣建立的憲、警、情治系統，亦漸次在交通事業推行肅奸保防工作。

戰後政府當局開始確實進行島內的肅奸防諜工作時，負責的最高單位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關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機關名稱沿革如下表，戰後初期國府當局為接收臺灣於 1945 年 9 月成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7 年 5 月改制為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1949 年 1 月又成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同年 9 月 1 日改組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隸屬行政院，並受國防部指揮監督，其上是由蔣經國任主任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負責指揮所有情報業務。⁵⁴³ 至 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其他三個單位：臺灣防衛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

⁵⁴² 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梁正杰，〈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2008；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頁 395-478。

⁵⁴³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197-205。

臺灣省民防司令部合併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表 22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機關名稱沿革表（1945.9-1992.7.31）⁵⁴⁴

隸屬單位	名稱	時間	地點	重要人事	下級單位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臺灣省警備總 司令部	1945.9.1- 1947.5.9	重慶：國 府路 臺北：原 總督官邸	上將兼總司令陳儀； 中將副總司令陳孔達； 中將參謀長柯遠芬； 特務團少將團長朱瑞祥	特務團、通 信連、軍樂 隊
歸臺灣省 政府主席 指揮	臺灣全省警備 司令部	1947.5.10- 1949.1.31	臺北：上 海路， 1947 年遷 至博愛路	中將司令彭孟緝； 少將副司令兼參謀長鈕 先銘； 少將參謀長盧雲光； 上校支少將待遇參謀長 王潔； 警備旅少將旅長任世桂	特務營（警 備團、警備 旅）
國防部、 東南軍政 長官公署	臺灣省警備總 司令部	1949.2.1- 1949.8.31	臺北：博 愛路	上將兼總司令陳誠； 中將副總司令彭孟緝； 少將參謀長王潔、武泉 遠	警衛團、通 信營、汽車 隊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1949.9.1- 1949.12.15	臺北	中將司令彭孟緝； 中將副司令鄭冰如； 少將副司令王潔； 少將參謀長李立柏	警備旅、保 警總隊、警 衛營
1951.11.1 頒布組織 規程規定 該部隸行 政院，由 國防部督 導 ⁵⁴⁵	1949.12.16- 1953.4.15	省主席兼任司令吳國 楨； 實權在中將副司令彭孟 緝； 中將副司令鄭冰如； 少將副司令王潔； 少將參謀長李立柏			
同上	1953.4.16-	省主席兼任司令俞鴻			

⁵⁴⁴ 國防部軍務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機關名稱沿革表〉，臺灣省文獻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編者，1998），頁 2；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臺北：編者，1963），頁 3-4、23-42；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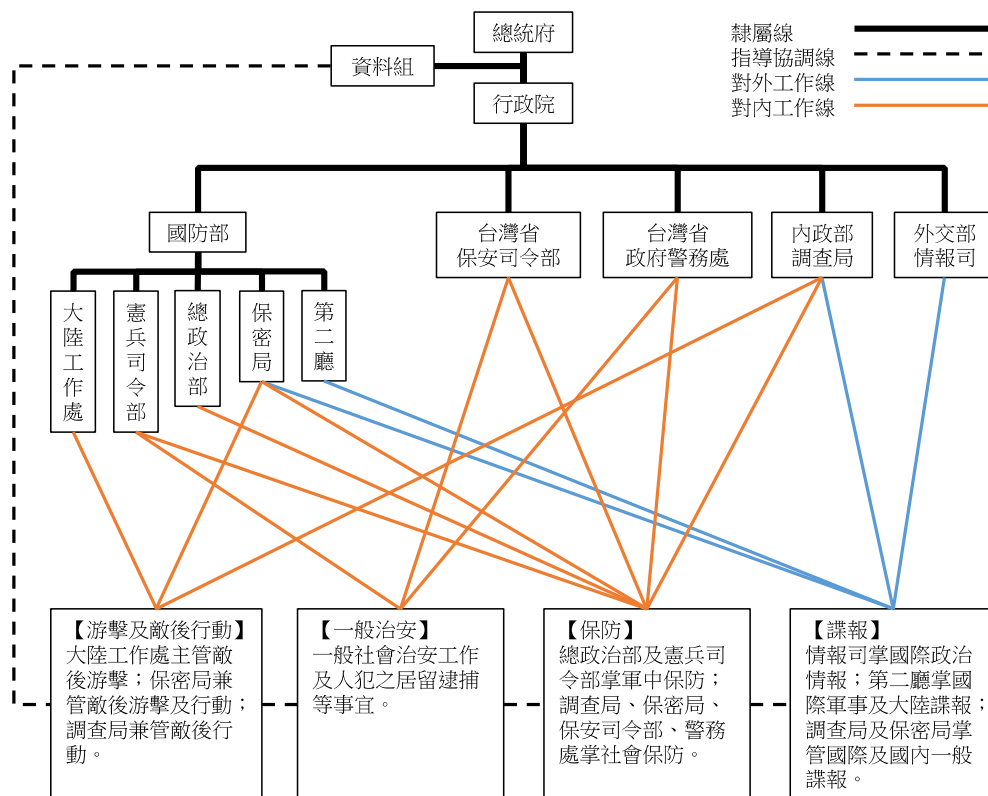
⁵⁴⁵ 1951 年 11 月 1 日國防部電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規程之第二條規定：「本部隸屬行政院，受國防部之指揮監督。」、第三條規定：「本部設司令一員（由省主席兼任），綜理本部全般業務，設副司令二員襄助之。」因此雖然該部隸屬行政院，由國防部指揮監督，且司令由省主席兼任之情形。〈電臺灣省所屬各機關為準國防部電送修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轉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0:冬:36，頁 402。

		1954.6.4		鈞； 中將副司令彭孟緝； 中將副司令鄭冰如； 少將副司令李立柏、王潔； 少將參謀長李立柏、林秀欒	
1955 年受 國家安全 局指導		1954.6.5- 1957.8.15		省主席兼任司令嚴家淦； 中將副司令彭孟緝； 少將副司令李立柏、王潔、王超凡； 少將參謀長林秀欒； 上校參謀長陳來甲	
		1957.8.16- 1958.6.30		省主席兼任司令周至柔； 中將副司令李立柏、 少將副司令王超凡； 上校參謀長陳來甲	
國防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合併其他三個單位：臺灣防衛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	1958.7.1- 1958.8.15	臺北	陸軍二級上將總司令黃鎮球； 陸軍中將副總司令李立柏； 空軍二級中將副總司令晏玉琮； 陸軍中將副總司令朱致一	警備總隊、 職訓總隊、 警衛營
		1958.8.16- 1962.11.25		總司令黃杰	
		1962.11.26- 1967.6.30		總司令陳大慶	
		1967.7.1- 1970.6.30		總司令劉玉章	
		1970.7.1- 1975.4.3		總司令尹俊	
		1975.4.4- 1978.5.31		總司令鄭為元	
		1978.6.1-		總司令汪敬煦	

		1981.11.30		
		1981.12.1- 1989.12.4		總司令陳守山
		1989.12.5- 1992.7.31		總司令周仲南

再者，戰後臺灣的憲、警、情治系統都具有社會保防工作。如下圖 22 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內政部調查局、國防部保密局皆從事保防肅奸工作。另外憲兵司令部除偵辦軍中政治案件外，亦能參與一般社會保防，⁵⁴⁶ 因此在本案所論述的各案之中，偵辦過程介入的單位不盡相同，亦有相互競爭情報消息的情形。

圖 25 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圖（1953 年）⁵⁴⁷



原件檔案內附記：

⁵⁴⁶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頁 203。

⁵⁴⁷ 本團隊根據陳中禹提供之原始檔案原件重繪，原始檔案為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中央情報機關(四)〉，「情報戰一書及現行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典藏號：002-080102-00013-012，本研究案執行期間已無法調閱。

- 一、各保防治安機關對匪諜（含叛亂份子）之偵訊、逮捕行動，係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為依據。
- 二、對於匪諜之逮捕，在目前規定，原則上由保安司令部統一執行並分別會同憲警辦理。
- 三、各情報治安機關，除外交部情報司及內政部調查局之組織已完成立法程序外，餘皆係依行政命令之所定。
- 四、本表所列各情報治安機關之工作係就大體上區分，與其實際業務若有出入之處合併陳明。

最後，保防體系逐漸確立，1953年4月中央保防會報成立，依照「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之規定，保防工作區分為八大保防組織：

- 一、中央政府保防組織
- 二、省政府機關保防組織
- 三、縣市鄉鎮村里鄰保防組織
- 四、文教機關及社會保防組織
- 五、交通生產事業機構保防組織
- 六、軍事保防組織
- 七、山地保防組織
- 八、僑防會報

在權責區分方面，分為軍中保防由國防部總政治部承辦，社會保防由臺灣省警務處，山地及僑防會報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政府及文教機關保防由內政部調查局負責，其秘書業務，由黨中央第六組承辦。⁵⁴⁸ 其中，省保安司令部分別於生產事業與交通事業設立保防組織，如交通事業機構的保防組織於該年5月下旬開始籌備，6月9日正式成立指導委員會報，7月1日成立秘書室，負責展開業務。⁵⁴⁹

另一方面，在警務體系內負責檢肅「共匪」的政治偵防工作，為臺灣省警務處刑事室於1949年5月改組的刑事警察總隊政治股，同年12月國府遷臺後擴編

⁵⁴⁸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著，《內政部部史》，（臺北：內政部，1993），頁1942。

⁵⁴⁹ 臺灣省文獻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98。

為政治課，由此以刑警總隊為政治犯罪偵防之主體，各縣市刑警隊為各該縣市政
治犯罪偵防工作之中心，構成全省政治犯罪偵防；其次以基隆、高雄兩港務警察
所，鐵路警察局之政治犯罪偵防人員暨刑警總隊派駐飛機廠之工作人員為輔助政
治犯罪偵防之交通部署。⁵⁵⁰ 其中鐵路警察局與鐵路管理局的內外勤單位相互配
合的狀況，可見藏於檔案管理局的一卷宗：《防範匪黨》，鐵路管理局於 1950 年
9 月組成「鐵路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由鐵路管理局局長莫衡任總隊長，鐵
路警察局局長黃其欣任副總隊長，該組織主要由鐵路警察局負責，而鐵路局各處
處長兼任督導，實際工作由鐵路警察局兩位科長分任勤務組長與總務組長、消防
教官任組訓組長，防護團成員為組員，再將分佈各縣市的路段單位組訓成一大隊，
如臺北運務段段長及第一警務段段長分任臺北區大隊正副隊長，⁵⁵¹ 本團隊前往
檔管局調閱、翻拍的原始檔案如下圖。

圖 26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代電⁵⁵²

⁵⁵⁰ 臺灣省警務處，《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警務處，1954），頁 88-89。

⁵⁵¹ 《防範匪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
號：A31518000M/0036/018/001。

⁵⁵² 《防範匪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31518000M/0036/018/001。

正房外
 一九二九年九月廿九日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兼總隊長 莫衡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局長及兵自衛總隊長電
 由臺灣省鐵路管理局局長及兵自衛總隊長電
 受文者：鐵路管理局內外勤各單位
 一、茲檢發本總隊人事命令乙份
 二、除分令外希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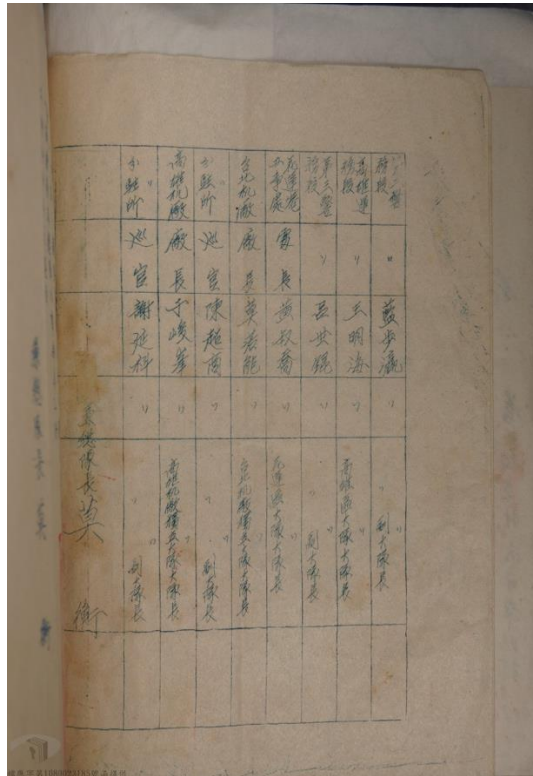
計開
 運送
 存
 宗政先送人事股查照改移
 卷二檢建計
 庚辛華歸補

兼總隊長 莫 衡
 核送
 莫衡付內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陸教文字第一五七號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局長及兵自衛總隊長人事命令
 一九二九年九月
 莫衡 啟

局長	莫衡
副局長	莫衡
總隊長	莫衡
副總隊長	莫衡
第一隊長	莫衡
第二隊長	莫衡
第三隊長	莫衡
第四隊長	莫衡
第五隊長	莫衡
第六隊長	莫衡
第七隊長	莫衡
第八隊長	莫衡
第九隊長	莫衡
第十隊長	莫衡
第十一隊長	莫衡
第十二隊長	莫衡
第十三隊長	莫衡
第十四隊長	莫衡
第十五隊長	莫衡
第十六隊長	莫衡
第十七隊長	莫衡
第十八隊長	莫衡
第十九隊長	莫衡
第二十隊長	莫衡
第二十一隊長	莫衡
第二十二隊長	莫衡
第二十三隊長	莫衡
第二十四隊長	莫衡
第二十五隊長	莫衡
第二十六隊長	莫衡
第二十七隊長	莫衡
第二十八隊長	莫衡
第二十九隊長	莫衡
第三十隊長	莫衡
第三十一隊長	莫衡
第三十二隊長	莫衡
第三十三隊長	莫衡
第三十四隊長	莫衡
第三十五隊長	莫衡
第三十六隊長	莫衡
第三十七隊長	莫衡
第三十八隊長	莫衡
第三十九隊長	莫衡
第四十隊長	莫衡
第四十一隊長	莫衡
第四十二隊長	莫衡
第四十三隊長	莫衡
第四十四隊長	莫衡
第四十五隊長	莫衡
第四十六隊長	莫衡
第四十七隊長	莫衡
第四十八隊長	莫衡
第四十九隊長	莫衡
第五十隊長	莫衡
第五十一隊長	莫衡
第五十二隊長	莫衡
第五十三隊長	莫衡
第五十四隊長	莫衡
第五十五隊長	莫衡
第五十六隊長	莫衡
第五十七隊長	莫衡
第五十八隊長	莫衡
第五十九隊長	莫衡
第六十隊長	莫衡
第六十一隊長	莫衡
第六十二隊長	莫衡
第六十三隊長	莫衡
第六十四隊長	莫衡
第六十五隊長	莫衡
第六十六隊長	莫衡
第六十七隊長	莫衡
第六十八隊長	莫衡
第六十九隊長	莫衡
第七十隊長	莫衡
第七十一隊長	莫衡
第七十二隊長	莫衡
第七十三隊長	莫衡
第七十四隊長	莫衡
第七十五隊長	莫衡
第七十六隊長	莫衡
第七十七隊長	莫衡
第七十八隊長	莫衡
第七十九隊長	莫衡
第八十隊長	莫衡
第八十一隊長	莫衡
第八十二隊長	莫衡
第八十三隊長	莫衡
第八十四隊長	莫衡
第八十五隊長	莫衡
第八十六隊長	莫衡
第八十七隊長	莫衡
第八十八隊長	莫衡
第八十九隊長	莫衡
第九十隊長	莫衡
第九十一隊長	莫衡
第九十二隊長	莫衡
第九十三隊長	莫衡
第九十四隊長	莫衡
第九十五隊長	莫衡
第九十六隊長	莫衡
第九十七隊長	莫衡
第九十八隊長	莫衡
第九十九隊長	莫衡
第一百隊長	莫衡



並將上引檔案的人事安排表格繕打如下表 23：

表 23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人事命令表⁵⁵³

單位名稱	現職	姓名	動態	新職
鐵路警察局	局長	黃其欣	派兼	民眾反共自衛總隊副總隊長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秦啟文	派兼	督導
總務處	處長	慶澤彬	派兼	督導
運務處	處長	陳樹曦	派兼	督導
工務處	處長	段品莊	派兼	督導
主計處	處長	歐福松	派兼	督導
機務處	處長	浦承烈	派兼	督導
材料處	處長	王世勛	派兼	督導
人事室	主任	呂偉彥	派兼	督導
財務室	主任	李炳瑗	派兼	督導
高雄辦事處	處長	劉懷聖	派兼	督導
貨運服務總所	總經理	高振華	派兼	督導

⁵⁵³ 《防範匪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1518000M/0036/018/001。

員工訓練所	所長	楊志章	派兼	督導
防護團	總幹事	夏逸農	調派	總隊附
鐵路警察局	科長	石逢雲	派兼	勤務組長
鐵路警察局	消防教官	林宗韶	派兼	組訓組長
鐵路警察局	科長	王住中	派兼	總務組長
鐵路警察局	技士	高瀾	派兼	教官
防護團	幹事	王居盛	調派	教官
鐵路警察局	督察員	陳仰志	派兼	政治指導員
鐵路警察局	督察員	王澤臣	派兼	政治指導員
鐵路警察局	督察員	李繼惠	派兼	政治指導員
防護團	幹事	王忠純	調派	組員
防護團	幹事	施純銳	調派	組員
防護團	幹事	徐天德	調派	組員
臺北運務段	段長	康壽銘	派兼	臺北區大隊大隊長
第一警務段	段長	林綱程	派兼	臺北區大隊副大隊長
臺中運務段	段長	張文炳	派兼	臺中區大隊大隊長
第二警務段	段長	藍步瀛	派兼	臺中區大隊副大隊長
高雄運務段	段長	王明海	派兼	高雄區大隊大隊長
第三警務段	段長	呂世錕	派兼	高雄區大隊副大隊長
花蓮港辦事處	處長	黃叔喬	派兼	花蓮區大隊大隊長
臺北機廠	廠長	莫若能	派兼	臺北機廠獨立大隊大隊長
臺北機廠	巡官	陳超商	派兼	臺北機廠獨立大

分駐所				隊副大隊長
高雄機廠	廠長	于峻峯	派兼	高雄機廠獨立大隊大隊長
高雄機廠分駐所	巡官	謝延科	派兼	高雄機廠獨立大隊副大隊長

除了省保安司令設立交通事業機構的保防組織，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於 1950 年 7 月在鐵路部門設置鐵路站，至 1956 年調查局檢討何以鐵路站近年工作成果不佳，據鐵路站職員呂保全呈報的檢討報告，首先提及該站的調查工作要點為以下數項：

1. 鐵公路機構人事散佈概況及其路線分佈情形與其運輸能力。
2. 鐵路、公路、客貨車輛設備及其載重力量。
3. 鐵公路施政計畫及其執行情形與得失。
4. 鐵公路工作作風、工作效率以及不良風氣之形成與興革意見。
5. 鐵公路內部不健全及其用人失當影響施政之情形。
6. 鐵公路員工生活狀況、工作情緒有無消極風氣及其原因。
7. 鐵公路員工對政府政策政令及重大措施之反應暨對政府之輿論。
8. 鐵公路員工對領袖及各首長言論之反映。
9. 鐵公路員工對國內國外重大事件之反應。
10. 鐵公路黨部工會活動概況及其各種選舉情形與利弊暨與路政配合情形。
11. 鐵公路重要人事派系調查與分析。
12. 友黨在鐵公路之組織與活動。
13. 調查鐵公路高級職員之思想、言行有無違反國策之不良行為。
14. 調查有無「臺獨」、「第三勢力」、「自由派」等不法份子在鐵公路潛伏活動。
15. 鐵公路員工對政府準備反攻及匪各種動向之看法與反應。
16. 鐵公路客貨營業收入及其盈虧情形。
17. 鐵公路業務整頓及其浪費情形。

- 18.鐵公路對增產消費與廢物利用情形。
- 19.鐵公路之客貨運輸與物資調節情形。
- 20.鐵公路對美援運用情形。
- 21.利用鐵公路走私漏稅之調查。
- 22.鐵公路員工貪污舞弊、失職、瀆職案件。
- 23.鐵公路薦任職以上人員之言行活動及其資本資料之搜集。
- 24.行車肇事發生經過及其原因與防止意見。
- 25.其他偶發事件。
- 26.奉令交查事項。

據此知悉臺調處鐵路站負責的調查範圍從人事思想言行背景到職務盡責與否、對時政有何批評，其中報告書檢討近年該站人員工作情緒不佳的原因除了身份暴露以外，尚包含「其他情報治安單位與保防機構，仍有暗中競爭工作，因此關係同志情報之採訪蒐集減少來源，本站佈建工作致亦增加困難；本站新竹竹東地區關係同志前破獲『臺共』案（按：省工委會案）出力殊多，且為發現原始線索者，惟本年春發給破案獎金時，嫌數太少，感不公平，頗為不滿，工作情緒銳減。」

⁵⁵⁴ 這份檢討報告所呈現的 1950 年至 1954 年的工作情形，與鐵路部門發生的左翼政治案件時間若合符節。

整體而言，本研究案從當局的偵防、檢肅、偵辦過程著手，以及在此過程中逐步建立的交通事業保防體系，解明鐵路部門的左翼政治案件所牽連的人數眾多，及其中因為所謂「外圍團體」的集會結社、閱讀左傾思想書籍，或談論時局而牽連成數起政治案件的過程。並闡明政治案件發生於戰後鐵路部門內部員工面對政權轉換、經濟民生生活的組織活動，同時外部有左傾思想者漸次發展組織之角度，提供一理解鐵路部門政治案件形成的細部原因。同時亦有本次計畫未及研究的政

⁵⁵⁴ 〈臺調處鐵路站調查工作檢查案〉，《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01-011/00001。

治案件，待日後爬梳、研究。

另外，透過爬梳 1950 年代鐵路部分政治案件，團隊有以下幾點建議，供館方後續規劃展示、研究之參考：

1. 重要地點設立解說牌：臺鐵的特定部門，如臺鐵總局、臺北機廠、臺北機務段、新竹機務段、嘉義機務段、員工訓練所等，因人際關係、案情發展，曾有大量員工被捕、不當審判，在近年民眾風靡臺鐵歷史、文物之時，這些員工因謀求員工權利、參加左翼政黨等故，而被逮捕、判刑，甚至失去生命，是鮮為人知的一段臺鐵歷史。建議貴館與臺鐵、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等單位合作，在相關地點設立解說牌，推廣大眾認識早期臺鐵之政治案件。
2. 進一步研究早期臺鐵案件中的人際網絡特質：由李生財等案、樹林三角埔張潮賢等案、李漢湖等案、新竹林佳楓、王顯明等案來看，這些案子具有濃烈的人際網絡色彩，不管是同事間的聯誼會組織，或者像樹林案為強烈的在地色彩，或像新竹林佳楓、王顯明等案有大量客家人涉入。這或多或少也顯示臺鐵早期進用員工，可能靠親友相繼推薦，因而員工組成有強烈的族群、地緣、人際網絡色彩，可待進一步探論。
3. 國民黨政權如何深入臺鐵的人際網絡：在本計畫研究個案中，情治單位的運用人常常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李漢湖案、樹林三角埔張潮賢等案，特別是樹林三角埔張潮賢等案，是在核心成員逃亡多年後，透過在地運用人，才順利偵破。這也是未來調查其他政治案件，可以留意的議題。

附錄一：1945年至1955年鐵路相關新聞彙整

編號	報別	日期	新聞標題	版次	附註
1	民報	1945/12/29	鐵道局將登絕龍嶺，又欲昇騰車資，除此而外豈無辦法，量人為出也是要緊	2	
2	民報	1946/02/17	車資起價五倍，軌條全不改修，一旦發生慘害其咎將欲誰歸	2	
3	民報	1946/04/26	鐵路黨部來一日成立	2	臺灣省黨部派吳國信氏籌備組織鐵路特別黨部頃悉豫定於五月一日成立，擬以鐵道局陳局長請交兼任該黨部主任委員。
4	民報	1946/05/11	鐵路危險至極！高雄臺北間電報要四天	2	
5	民報	1946/05/13	請問鐵路當局	2	最近聽某商人說：省內沿線的運送貨物，日見重難，近來所流行的交際費，多於運費數十倍，貨價已是貴得驚人。
6	民報	1946/05/13	男子越欄，奔軌道碾斃	2	
7	民報	1946/05/18	鐵道警察署長，全線視察要項	2	鐵路警察邢署長世彥昨日起至廿四日止作全線視察，昨日視察臺北段，臺北分駐所及松山機廠本日將繼續視察基隆。
8	民報	1946/05/21	臺灣省汽車同業公會，昨日舉行成立大會	2	
9	民報	1946/05/27	本省鐵路警署，處理案件統計	2	
10	民報	1946/05/27	整剔路政革除陋規，陳主委函令切實遵行	2	
11	民報	1946/06/04	鐵路輸運增倍，日運九千噸	2	鐵路交通為本省產業之動脈，交通一度停頓，產業進展則退

					一步，本省鐵路，因戰爭中受轟炸發生種種毛病，致交通不順利。
12	民報	1946/06/04	憲兵第四團，將加強維護治安	2	憲兵第四團，俟整理鐵路秩序告一段落後，將全力協助各地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各市之憲兵隊勤務。
13	民報	1946/06/05	展望台	2	鐵路是產業經濟的動脈，機關車、和車廂不夠，線路還沒完全修整致使南北不能暢通必需物資都堆積在各地方車站，據說若要趕快運貨須要支付多少的紅利給鐵路員工。
14	民報	1946/06/10	鐵路警察署，破獲盜案多件	2	
15	民報	1946/06/12	對本省公營事業機關陳長官指示五點年度開始前均應編造預算	2	
16	民報	1946/06/15	各公營機關，應實行營業預算	2	
17	民報	1946/06/19	鐵路警察五月，處理司法案件	2	
18	民報	1946/06/19	整飭鐵路服務風紀，訂稽查員服務守則	2	
19	民報	1946/06/20	服務生須知，臺北站為維客車安全	2	
20	民報	1946/06/20	鐵路交通恢復八成，汽車公司將交民營	2	長官公署第二十六次記者招待例會，于十九日午後四時在公署四樓會議室舉行，夏主任委員主持，首由十八日回臺之葛秘書長報告。
21	民報	1946/06/25	火車運資又將漲價，物價必受嚴重影響	2	臺灣官營鐵路之運資，在本年初提高至五倍，曾遭各方之非難，然事僅經過半年，聞最近又有再漲之議，且擬再提高至現在之四倍。
22	民報	1946/06/30	鐵路運費定期起價，客票五成貨運四倍	2	據鐵路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稱，鐵路運費將自七月十一日起提

					高，客運擬加百分之五十，貨運約改為四倍，蓋鐵路經營每月虧本約二千萬元。
23	民報	1946/07/29	竹東鐵路九月開工裁員只限下級人員四十名	2	
24	民報	1946/08/21	鐵路黨務訪問組，今出發各地巡視工作	2	
25	民報	1946/08/27	鐵路黨訪問組舉行同樂會	2	
26	民報	1946/08/29	忽視交通秩序，警訓員打柵門夫，打風殃及鐵路員工	2	
27	民報	1946/09/03	省鐵路特別黨部	2	省鐵路特別黨部黨務訪問組吳書記長等一行三人。廿九日乘夜快車於午夜十二時抵本市下榻建成旅社，翌日往晤該部高雄地區。
28	民報	1946/09/16	鐵路特別黨部在臺東工作	2	省鐵路特別黨部黨務訪問組於十一日抵臺東縣，十二日上午九時半假臺東火車站召開座談會。
29	民報	1946/09/21	省鐵路黨部籌備運動會	2	本省鐵路特別黨部為提倡正常娛樂，鍛鍊體魄起見，擬訂於十月中旬，在臺北舉行全省鐵路運動大會。
30	民報	1946/10/02	竹東鐵路開工典禮，陳長官親往主持並訓詞	3	竹東鐵路開工典禮，於今日上午十一時在新竹市舉行，到陳長官，李主委，柯參謀長，嚴處長，包處長，任處長，夏主委，及各機關長官，各團體代表等千餘人。
31	民報	1946/10/13	鐵路管委會，改管理局	3	頃悉，臺省鐵路管理委員會，將於明年元旦起改設鐵路管理局，仍隸於交通處。
32	民報	1946/10/13	省營公司行號，均應加入公會	3	關於省營公司行號，應否參加同業公會組織一事，省署現已明白規定如下：凡公營事業除

					關係國防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例如鐵路，郵政，電信）為國家專營事業
33	民報	1946/10/18	臺北鐵路員工，今日起運動會	3	為鍛鍊員工靈魂，增進民族健康起見，臺北鐵路管委會，訂於十八日至二十日，在該會運動場舉行全省鐵路員工第一屆運動大會。
34	民報	1946/11/02	訓練鐵路員工已成立訓練所	3	本省鐵路從業人員教習所，乃本省鐵道各單位人員集中訓練機關，該所楊兼所長志章努力整頓，煥然一新，接辦于茲開訓
35	民報	1946/11/07	新竹職業介紹所請民處介紹失業人員	4	新竹市職業介紹所開辦以來尚著成績，近各地普遍裁員，該所已登記之失職者達七百餘人深感介紹困難，竹東鐵路開工以來需要工人眾多
36	民報	1946/11/07	火車客票起價，十一月十日起實施	3	據悉：臺灣鐵路運費，擬定十一月十日起加價
37	民報	1946/11/13	鐵道運費的提高，一波之動，影響厲害，米漲五角，豚肉漲十元	4	本省鐵路運費又再提高了，一律照現運價增加百分之八十，鹽米，木炭，肥料，食料品等貨運雖然特別價折收
38	民報	1946/12/04	鐵路管理委會改鐵路管理局	3	臺省鐵路管理委員會將於明年改設鐵路管理局仍隸交通處，局長人選，已內定陳清文，該局決設置車務，機務、工務，材料，會計，秘書，總務七處，及鐵路警察署從專員教育所至原有鐵路委員會所轄之臺北。
39	民報	1946/12/08	鐵路護車警察決不撤消	3	省鐵路警察署負責人稱：日前省各報載本署撤消護車警士，並停止車內剪票手續一節
40	民報	1946/12/21	口角事惹起大波瀾，學生包圍高雄車站	4	此間頃發生學生與鐵道職員衝突，致由高雄開出之火車，陷于紛亂。而且因此鐵道方面發

					生負傷三名，此衝突事件，惹各方面注目
41	民報	1946/12/21	鐵路員工罷工要求，當局派員調查中	4	關於高雄火車站，昨日上午八時三分，學生六百餘人包圍車站，毆打部員一案，經搗毀監理室，站長室及高雄辦事處等，部員重傷三人
42	民報	1946/12/22	鐵路材聞舞弊嫌疑一案，交通處已移送法院偵查	3	本月十八日下午省參議會席上王參議員添燈責詢鐵路管理委員會材料處長夏玄
43	民報	1946/12/22	學生鐵路工衝突案，雙方集會商討善後，原因在於互相誤會	4	十九日上午學生鐵路員工衝突事件，詳情經如昨誌。聳動此間社會耳目，事件發生後，鐵路員工頗不安，無人把守崗位致由高雄車站出發各班火車
44	民報	1946/12/26	取締人反被捕。鐵路局臺北機關，區助役知法犯法	3	鐵路局臺北機關吳技術助役潘某外三人，平常對部屬賭博加以嚴勵取締，然此人等自己竟于日前在禮堂密行賭博
45	民報	1946/12/30	阿里山林場，巡察隊與鐵路員，日前發生糾紛，各執一詞猶未解決	4	
46	民報	1947/01/08	阿里山鐵路從業員指摘巡察隊越軌，不法行為有十數條	4	
47	民報	1947/01/14	鐵道警察署工作檢討	3	省鐵路警察署為檢討成立一年以來警務工作，及確定今後工作計劃，定昨（十三）日下午二時召開鐵道警務工作檢討會
48	民報	1947/01/16	交通處派員視察鐵路公路	4	
49	民報	1947/01/22	鐵路票，不起價	3	春節期間物價續有上漲，外傳本省鐵路貨運將提高票價
50	民報	1947/02/08	鐵路管委會夏處長，牽親引戚案	3	省參議員王添灯氏，在前次省參議會開會時，所檢舉之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兼材料處處長

					夏玄牽親引戚一事，頃悉陳長官已令停職送交法院查辦
51	民報	1947/02/08	俞部長飛鵬行蹤，參觀鐵路廠大同鋼廠	3	
52	民報	1947/02/16	鐵路免費運糧	3	臺省署交通處頃定自今（十五）日起至三月底止，全省鐵路客貨運輸除減價九折外，凡在此期內以糧食請求代運者，律免收運費。
53	中華日報	1947/03/04	民衆極望恢復交通	2	【本報臺北專訪】據有關方面消息，恢復交通問題，即可實現，公已路交通業已恢復通車，鐵路交通亦可恢復，惟各站均有停車，須將各站開車次序排好後始能通行，據鐵路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稱恢復綫路交通原則已無問題現未通車純以技術問題。然一般民衆極盼迅速恢復全部交通，否則對彼等生活影響至巨。
54	臺灣新生報	1947/03/04	本省鐵路本四日早晨恢復 國民代表黃國書廣播	號外	關於恢復鐵路事宜，黃國書中將昨三日下午六時十五分，在臺北廣播電台作廣播其要旨如下：二·二八事件是不可延長不可擴大：這才是民族國家的幸福，要解決問題很多，尤其是鐵路交通要趕快恢復。昨三日下午三時召集臺北附近鐵路工員考究辦法，盡力來恢復鐵路，比從前較順利才好，本省人外省人的感情不合，待遇人事方面有缺點，所以要改良方面很多，組織鐵路待遇調整委員會會同同志代表決定十項條件，照所原定原則來實行，盡力圖謀鐵路員工各位的福利，若鐵路不能恢復，糧食不能運輸，旅行者亦不能歸家，深望

					鐵路員工誠意接收我們要快復職守。
55	臺灣新生報	1947/03/04	臺南站照常開車 要望鐵路員工協力秩序	號外	本市鐵路自本（四）日五時三十五分頭班開車，臺南車站由本省人積極恢復鐵路工作。對於本省全線鐵路應付，黃國代廣播：凡省人工作人員，協力維持鐵路秩序。【臺北電】臺北市內現在比較安靜。
56	臺灣新生報	1947/03/04	鐵路應快恢復 黃國書中將昨晚廣播	2	本（三）日下午六時準備交通回復工作由明四日早起全線開車。所以散在各處之鐵路員工要坐汽車來赴，其費用由黃國書負責。
57	中華日報	1947/03/05	臺北臺南恢復常態 商店均已陸續開門 臺南市參議會七項決議 業經政府方面圓滿答覆	1	【本報五日上午收聽】中央社消息：（一）交通方面，經由鐵路員工組織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與鐵路交通服務隊，以策進鐵路制度改善與沿線之安全。臺北與新竹間火車經已暢通。（二）臺北市區秩序已全面恢復，事件發生最激烈之太平町、萬華、北門等亦安然無事。商店、戲院、菜市、米市一律照常營業，武裝軍隊已沒有見到，至基隆、淡水、新庄及市內公共汽車均已通行。
58	臺灣新生報	1947/03/05	處理委會決議協助糧調會採購米糧 先向工商銀行借出二十萬為資金	1	徐春卿調，火車北通至宜蘭，南至新竹，刻已組織鐵路調整委員會，王添灯報告民雄電臺報告願轉播臺北電臺之節目，民衆代表報告：桃園已於三月一日因向政府建議反被開鎗擊斃民衆致發生事件，業於四時代管新竹縣政府並由地政科長，民政局長縣長住宅搜出大批物品（內牛肉罐頭甚多，及皮箱內裝紙幣及其他物品甚

					多)
59	中外日報	1947/03/05	調整鐵路制度 鐵路員工合組委員會	2	<p>交通界息：(一) 鐵路員工現合組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討論關於今後鐵路制度之調整：</p> <p>(二) 鐵路交通現組鐵路交通服務隊負責維持沿線交通安全由簡文發主持 (三) 本省鐵路管理委員會現由省署交處派徐鄂雲代主委 (四) 鐵路交通已恢復，臺北至新竹間今晨即已暢通。【又訊】據交通處任顯群稱：近日各線鐵路均已通車，南北一線上行及下行列車昨午已於臺中錯車。</p>
60	大明報	1947/03/05	大動脈活動了 組調整委會改革鐵路	1	<p>【本市訊】鐵路管理委員會員工代表數名暨警備總司令部黃國書中將昨上午到公署訪問交通處任處長接洽結果由員工代表提出八點，均得到任處長承認，將組織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推進。一、自今天起派徐鰲雲代理主任委員。二、訓令組織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三、自今日起鐵路警察暫時停止活動。四、關於鐵路治安，由國大代表簡文發組織員工服務隊維持秩序。五、對於一切不法行為均在三月十五日以前應予以檢舉處理。六、在此次事件中走入美國領事館者應予以開除或押送法院辦理。七、不要打外省人。八、全體員工承認任處長為員工奮鬥並感謝。</p>
61	民報	1947/03/05	鐵路進行改革	2	<p>【本報訊】為〔為〕改革鐵路制度起見，鐵路管理委員會員工代表數名暨警備總司令部黃</p>

					<p>國書中將，於四日上午到公署訪門交通處任處長接洽結果，由員工代表提出左記八條件，均得到任處長承認，將組織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推進。</p> <p>自今天起派徐鱗〔鄂〕雲代理主任委員。</p> <p>訓令組織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p> <p>自今日起鐵路警察暫時停止活動。</p> <p>關於鐵路治安由國大代表簡文發組織員工服務隊維持秩序對於一切不法行為均在三月十五日以前應予以檢舉處理。</p> <p>在此次事件中走入美國領事館者應予以開除或押送法院辦理。</p> <p>七，不要打外省人。</p> <p>八，全體員工承認任處長為員工奮鬥並感謝。</p> <p>【又訊】關於鐵路員工要求組織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業已於同日下午經陳長官核准，並規定設置委員三十名，以多數決方式，改革鐵路關係之人事及運營全般事宜。</p> <p>【又訊】聞任交通處長業已對鐵路員工代表，諾言將罷免鐵路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文云。</p>
62	民報	1947/03/06	北上班車 昨已抵達	2	<p>【中央社訊】據交通處負責人，省內各鐵道線已由昨日起恢復通車，由高雄，今晨六時，八時，及八時三十分，向臺北開來之班車即將抵達，又由新竹昨晨八時三十分向臺北開車之班車，亦於抵達，並裝</p>

					載食米甚多，淡水線亦恢復常態，宜蘭線也通車，因籌備不及現僅火車班次尚未回復平日情形，切盼旅客諒解。
63	重建日報	1947/03/08	鐵路制度調整方案業經省署長官核准	2	【本報訊】鐵道制度調整委員會自本月四日成立以來、對鐵道制度調整事宜廣繼討論、結果于四日正式提出設置案、當受陳長官核准、茲將該案錄下。 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設置案 第一條為調整鐵路人事及鐵路運營全般事項設置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第二條本篇全條章中「鐵路管理委員會」即指稱現鐵路直接運營機關將來由任何理由改其機關組織及名稱時本篇全條章亦適用之。第三條本委員會直屬於臺灣省行政長官，依多數決之原則議定諸事項、使鐵路管理委員會實行之。
64	重建日報	1947/03/08	嘉義市況 漸次平穩 水上至後壁間 鐵道被毀不通	2	【本報訊】據本報嘉義來電稱：陳少將于七日下午二時偕同省參議員劉村榮視察嘉義市內、該市市內秩序刻已逐漸恢復、但夜間尚有一部份便衣隊活動、又據鐵路局電稱：陳少將由嘉義以電話致新竹黃國書將軍稱：請轉告柯參謀長報告嘉義市情況、並對參謀長有所請示云。【本報訊】據鐵路整調委員會稱：三月七日下午接嘉義站電話謂：嘉義北迴歸線附近之鐵道現被砲擊破壞、又水上站至後壁站間之鐵道刻正被毀、因此該段交通杜絕不通云。

65	臺灣新生報	1947/03/12	鐵路員工司機同志 即日回到各自崗位 警備總部熊處長廣播 呼籲	2	【本報訊】警備總部第四處處長熊克禧氏前日在臺灣廣播電臺廣播，其廣播詞如下：各位鐵路員工同志，本人奉命管理全省的交通及通訊各機構。所有本省的交通通訊各機關及電力公司自九日起統由本人負責管制。……現在我們全省同胞，不管省內省外的人，都應該冷靜頭腦，聽候陳長官公平的處理，希望鐵路公路郵電員工，不可受人拐騙，參加非法舉動，并且不要相信奸人挑撥離間，使民衆和政府有所誤會。如有不肖之徒乘機鼓動，希圖阻礙我們鐵路公路郵電的工作，查出決嚴行懲辦。
66	和平日報	1947/03/12	陳長官向全省廣播 六項緊要措施 一切 不法行爲必嚴予制止	2	【本報訊】陳長官於前十日上午十時再向全省同胞廣播，宣佈六項恢復秩序，維持治安之緊要措施，(一) 各交通機關不論鐵路公路所有一切從業人員必須照常工作，不避規避。如有反徒來加威脅，我必須予以嚴厲制裁，你們不要害怕。 (二) 工人須復工，商店須開門，一切人民，須回復生業。 (三) 集會遊行，嚴厲禁止。 (四) 不准用任何名義向人民捐款。(五) 一切物價不准抬高。(六) 其他一切不法行爲，我必嚴予制止。以上各項刻已付諸實施，全省秩序將逐漸恢復原狀。
67	和平日報	1947/03/13	鐵路損失一斑	1	【本報訊】省鐵路管理委員會統計「二，二八」事件發生以來鐵路損失，以滙款言，損失在四十萬元以上，至於財產損

					失，臺北方面約在一千萬元以上，至事變至今所發加班費，獎金，救濟費員工生活維持費車運維持費等，連同糧食現款，總值在二三十萬元之譜，又悉查有貪污低能之員工，深望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能在本月十五日前具體提出，以憑辦理，員工待遇亦加以調整，每人按月一律發給八百四十元，米貼並准自二月份起補發，又鐵路警察署已撤消，並停止活動由憲兵第四連負責維持秩序。
68	中華日報	1947/03/14	調整交通機構人事 提高員工生活待遇 鐵路公路航政郵電力 謀恢復 交通處長任 顯羣播講	1	鐵路方面 (一) 鐵路部門： 二·二八事件以來，有幾件關於鐵路部門的普遍要求，即： (一) 調整機構。(二) 調整待遇。(三) 調整人事等，關於機構方面，究應□屬省或交通處，究應成立鐵路公司或路局，以及種種制度的有存廢問題，不論行政方面或技術方面，均在研究中。
69	中華日報	1947/03/16	鐵管會向臺銀借款提前發放員工薪津 徐鄂雲慰問受傷員工	1	【本報臺北十五日專電】鐵路管委會代主委徐鄂雲，為撫慰員工與恢復通車，特公佈改善員工待遇辦法，將增加米貼，並提前發放全路員工三月薪津，唯半月來客貨運毫無收入，故洽商臺銀借款：俾利推行路政。又悉：該路過去五天，因擔任軍運，僅局部開行列車，聞今日起即可辦理全綫通行客貨列車。
70	和平日報	1947/03/16	南部漸復常態 臺南 各界慰勞國軍 臺高 屏嘉火車復駛	2	【中央社臺南十五日電】本市白晝業已實行解嚴，惟治安當局以民間藏匿槍枝武器尚未全

					數繳清，特自昨晚起宣佈夜間戒嚴，規定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晨六時為戒嚴時間，直至武器全部，收齊之日終止，並鼓勵民衆密告檢舉奸匪暴徒，以期確保地方安全。
71	和平日報	1947/03/17	省公路交通現狀	2	二二八事件發生，公路局及外段員工，通力合作，盡力來保護車輛，以及機器材料，所以沒有受到很大的損失，可是從二月廿八日起不能通車，臺北段於十四日方始恢復通車，其他各地班車亦停了相當長的時候，營業上的損失很大，旅客亦大為不便，現在公路局正極力設法恢復全省各幹線
72	臺灣新生報	1947/03/18	鐵路員工 提前加發薪資	2	本省鐵路，自事件發生十餘日來，營業收入，損失綦重，而員工損失尤鉅。當此百物高貴，生活極度不安，急待救濟。頃悉鐵路管理委員會自徐主任委員鄂雲到會之後，多方收拾人心，除待遇調整辦法已新訂公佈，每人另加八百四十元米貼，亦已於昨日發放外，復為提前發放本月份全路薪工，特別向臺灣銀行借得五千萬，準可於明日發出云。
73	中華日報	1947/03/20	徐鄂雲勉員工 努力工作	2	鐵路管委會徐代主委鄂雲，今晨十時在該會大廣場召集全體員工千餘人談話，略稱：半月來員工努力收穫結果：(1) 恢復通車 (2) 恢復工作秩序，殊堪嘉勉。但目前更應進一步努力改進，必須全體同人瞭解、協力。

74	中華日報	1947/03/20	省參會等向中央建議改善公營貿易方法	2	省參會國民參政員國大代表黃朝琴、林獻堂、黃國書等十七人，連日以來舉行聯席會，為「二·二八」事件善後問題詳加討論。聞除電呈蔣主席感謝寬大處置外，并悉另有關於臺省建議四項，請白部長、陳長官轉呈中央。茲將四項建議分誌如次：(1) 為安定臺灣金融經濟起見，仍請暫時維持臺幣政策，一俟中央改革幣制以相當比率收回臺幣時，通用中央貨幣。(2) 專賣制度係省經費之重要來源，在未有新財源之前，仍暫存在，但人事及經營方法似宜改善。(3) 公營貿易制度如能運用得宜，必能有益國家及人民，擬就調整專賣制度辦法加以改善。(4) 鐵路公路及航業因地理環境擬請仍由省營。
75	和平日報	1947/03/20	全省鐵路暢通 南北縱貫綫均告恢復 省局限期查報損失情形	2	臺灣縱貫線鐵路自基隆經臺北臺中嘉義臺南等地至高雄全線今起照常通車，南部高雄屏東至林邊一線亦同時恢復交通，現自臺南上行火車每天開出六次，下行共有七次。
76	和平日報	1947/03/20	好消息！ 交通工礦郵電 待遇均告調整	2	據悉本省鐵路，公路，及工礦方面各機構員工場，均自二月份起，每人月加食米津貼臺幣八百四十元，聞郵電管理局，亦將採同一待遇。
77	和平日報	1947/03/22	臺北縣政全面恢復 高山兄弟忠貞愛國 足為全臺同胞範式	2	臺北縣陸縣長，於十三日出巡該縣轄下各區，除視察宣撫外，並指導各級機構配合部隊展開綏靖工作，經七日之奔走，已於前日（十八日）竣事歸來，茲據發表此行觀感稱：

					<p>二二八事件發生，本縣以緊鄰市區故首當其衝，曾不乏奸徒侵入活動，除鐵路沿線之部份鄉鎮因曾一度紛擾外，大部份鄉鎮以地方人士能深明大義自動維持，得以保持安謐，如宜蘭，文山二區則自始至終，未曾發生何項事故，其間，留居宜蘭區之盧副議長續祥之公正及鎮靜態度，尤發生有力之良好影響。其他值得特別提出者，為山地同胞及廠礦職工，前者雖經奸徒煽惑，而不為動搖其對政府之忠誠。</p>
78	臺灣新生報	1947/03/24	臺灣省鐵路警察署緊急通告	2	<p>查此次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本署辦公廳於二月廿八日及三月一日下午遭暴徒兩次搗毀劫擄，全部公物損失一空三月一日夜本署重慶南路職員宿舍及內設倉庫，及遭暴徒持械破門而入將所存槍械服裝公物行李毀劫損失極鉅</p>
79	臺灣新生報	1947/03/29	鐵路當局指定 食糧優先裝運	4	<p>本省鐵路交通軍事管制辦公室，自本月十日奉命成立以還，在最短期間以內，除完成軍運任務及恢復全線客車之行駛外，尤鑒於米糧供應，急不容緩，故於開始貨運之初，即指定食糧須予優先裝運，最近旬日以來，北運至臺北，以及宜蘭支線各站，經受託運竣之甘藷計達七千七百二十六公噸，但食米數量較少，僅為八百十三公噸。</p>
80	中華日報	1947/04/02	臺北暴徒林火塗 昨依法執行槍決	3	
81	臺灣新	1947/04/15	鐵路交通秩序好轉	4	

	生報		夜間快車今起恢復 竹東鐵路下月底可竣工 陳清文昨對記者談交通		
82	臺灣新生報	1947/04/22	水陸交通實施檢查 杜防奸宄混跡維護治安 各地已分設交通檢查站 警備總部訂定實施辦法	4	
83	中華日報	1947/05/11	陳長官奉元首電召 定今晨離臺飛京 省署交替辦法呈准公佈 交通機構隸屬中央系統	3	
84	臺灣新生報	1947/05/12	鐵路行車秩序 近已完全恢復	4	本省鐵路列車，近已完全恢復秩序，前自二二八事變發生後，各地社會秩序，曾一度限於混亂狀態，後經憲兵及駐軍協力戡亂，迅即恢復常態，在此其間，全省鐵路交通，亦曾受有影響，各線行車秩序，極為混亂，當局為使鐵路交通迅速恢復秩序起見，特令憲兵第四團負責整飭，聞該團自奉令派兵分駐各站及派兵在車上維持秩序以來，擔任此項勤務之官兵，非常熱心，近來已將秩序完全恢復，行旅稱便。
85	自立晚報	1947/10/13	臺灣鐵路工會 創辦路工月刊	4	臺灣鐵路工會，為謀求員工福利、發揚政治光榮，訂於 11 月 1 日創辦「路工月刊」
86	自立晚報	1947/10/19	防制盜取鐵路器材 當局訂定補充辦法	4	
87	自立晚報	1947/11/15	本省鐵路運費低廉 呈請省府酌予增加	4	
88	自立晚報	1948/01/17	鐵路運價調整 並不影響市面物價	4	
89	自立晚報	1948/02/08	鐵路員工生活困難	1	自 2 月份起，引照公營事業規

	報		呈准增發生活津貼		定，(照原省政府規定待遇)， 基發原薪百分之卅生活津貼， 以茲鼓勵。
90	自立晚 報	1948/03/02	鐵路黨部執監委 今日宣誓就職 陳清文報告黨部成立經過	1	執行委員：陳清文、吳國信、 湯志章、王人京賢、黃叔喬、 謝進德、林直中、沈應松、陳 志超 監察委員：李國均、葉恩典、 徐進福
91	中央日 報	1949/06/18	鐵路員工捐獻 一億 餘元勞軍	3	
92	中央日 報	1949/06/18	省府昨舉行例會 通 過鐵路公路交通維護 辦法等案	3	
93	中央日 報	1949/10/16	放寬保林辦法限制 儘量生產鐵路枕木 林務審議會昨一次會	5	
94	中央日 報	1949/10/28	各界勞軍捐款 鐵路 局一元勞軍運動 一 日即得新幣二萬元	2	
95	中央日 報	1949/11/06	鐵路工會聲討毛匪	4	
96	中央日 報	1949/12/01	鐵路員工勞軍熱明起 平劇演三天 慰勞袋 四千已送前線女職員 將寫慰勞信	4	
97	中央日 報	1950/02/26	莫衡南下車中 痛話 鐵路艱辛 收支不平 衡難言新建設 將請 調整客運貨運價格	8	
98	中央日 報	1950/03/26	鐵路員工 捐獻公債	4	
99	中央日 報	1950/03/29	鐵路員工 慰瓊守軍 捐萬四千元	4	
100	自立晚 報	1950/03/30	鐵路裝卸工人 工資 已予調整	4	省鐵路局頃為調整鐵路裝卸工 人工資費率，准以原薪資基數 調整百分之五十。

101	中央日報	1950/04/13	臺鐵路員工 慰海南將士	4	
102	中央日報	1950/04/19	鐵路員工 捐二萬元	4	
103	中央日報	1950/04/23	慰瓊國軍 省府撥十萬 鐵路員工捐短褲	4	
104	中央日報	1950/05/04	捐縫征衣熱 鐵路員工決製六千套 劉健肇夫人縫十一套	4	
105	中央日報	1950/06/06	鐵路特別黨部 同志宣誓效忠	4	
106	中央日報	1950/09/14	臺糖舉行業務會議 討論控制糖廠預算 該公司將築高鳳間專用鐵路	6	
107	中央日報	1950/09/18	阿山林場獲美援 鐵路延長今通車	4	
108	中央日報	1950/10/24	十六勞動英雄 四八克難戰友 他們完成了自己的工作 鐵路花蓮廠克難獲成果	2	
109	中央日報	1951/01/23	鐵路兵工計劃已擬妥 需款四百七十三萬元 鐵路幹線年內全鋪雙軌	4	
110	中央日報	1951/01/25	兵工建設酬金半數改善副食 鐵路工程部皆已開工	3	
111	中央日報	1951/02/09	鐵路黨部發動 繕寫招降書信	4	
112	中央日報	1951/02/10	本省鐵路工會 昨開代表大會	4	
113	聯合報	1951/10/01	鐵路客貨運價 今起一律調整	3	
114	聯合報	1951/10/01	鐵路運費調整 米糖運輸影響甚微 每包僅增二角	6	

115	自立晚報	1951/10/03	鐵路加價後，旅客頓減 公路車趨勢走紅	4	
116	聯合報	1951/10/06	公營事業不應領導漲價 請者吳之可等函本報 請當局糾正火車加價	7	至於說到人事費，目前依照政府公布的薪給辦法，公務員待遇菲薄，鐵路局的人事費用支出，一定不大。所以想來想去，我們想不出鐵路局有什麼理由在這個時候調客貨運價格。如果在這種情況下，鐵路局還要喊虧本的話，那一定是經營不得其法。
117	聯合報	1951/10/08	鐵路調整客貨運價 物價普遍上揚 一向最穩定的米也漲了	6	
118	自立晚報	1951/10/13	鐵路加價影響民生	4	
119	聯合報	1951/10/21	運價調整與物價變動情形 鐵路局報告全文	7	
120	聯合報	1951/10/21	臺中醫院離奇命案揭曉 路警嚴刑打死乘客 陳再福遺屬五口家計困難 鐵路局願付款一萬元和	7	
121	聯合報	1951/10/28	來函	7	
122	中央日報	1951/11/12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書告潛匪自首 高縣開肅諜宣傳會報	5	
123	聯合報	1951/11/12	鐵路工會聯合會 勸告匪諜自首 把握時間 重作新人	1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為勸促匪黨份子自首，頃發表「勸告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書」，全文如下：……政府於本年九月十七日頒佈了「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及「檢舉匪諜獎勵辦法」。原定自首期間為四十天，現在政府為表示寬大自首期限又展限一個月，政府

					給共匪及附匪份子這一機會，確實確定了革面洗心的機會，這是使誤入歧途的人，均有了解今天我們中國人民對共產黨的厭棄心理，政府的寬大。誤入歧途的同胞們！趕快掌握住及時自首，何況勇於改過的人、亦就是有作為的人呢？」
124	聯合報	1951/11/18	匿不自首之潛臺匪諜 省保安部發表首批名單	7	省保安司令部，於昨（十七）日書面發表第一批尚未自首之潛匪名單一份，據該部發言人稱：此次將潛匪份子公佈之意義，一方面是根據政府寬大政策，希望他們在指定期間內迅速自首，免罹法網，另一方面是促起社會各界人士注意檢舉，絕對不容其繼續潛伏活動，該部並將有關注意各點說明如下：葉城松，二三歲，嘉義，曾任嘉義鐵路局職員，李瑞來，二七歲，臺南中山鄉，曾任職鐵路局，陳焰樹，三四歲，曾任臺北市司機工會理事，潘溪川，四二歲，臺北，化名黃樹木，曾任臺北市司機工會理事。
125	聯合報	1951/11/21	匪諜自首限期將屆 臺省鐵路公會 發表 告員工書 促誤入歧 途青年覺醒	2	見我政府為拯救迷途之羔羊計，特制定自首辦法，公佈實行，凡知悔悟而自首者，均不咎既往，准予自新，並給予合法之保障，用意可謂寬大至極，近更徇潛伏匪徒之請，將自首期限延至本月底止。
126	聯合報	1951/12/03	鐵路黨代會 昨圓滿 閉幕 莫衡等當選委 員	3	中國國民黨臺灣區鐵路黨部，第二屆代表大會，昨（三）日上午除討論提案，通過大會宣言外，進行選舉委員計當選委員名單： 莫衡、黃其欣、張

					春範、簡文發、劉慶得、章鶴年、陳樹曦、李丙心、楊澤球、林直中、陳金買、徐進福、王志賢、黃叔喬、盧繼寶等十五人。
127	聯合報	1951/12/27	服務欄 獎懲標準是什麼？ 一個鐵路局職員的控訴信	7	經驗告訴我，既無後臺又無人撐腰的小職員，是不能向誰申訴的，否則會有更嚴重的後果，愈來愈恨，吃虧是我自己，因為上級也不會同情我，諒解能我的。但是我要活，我要活，我不能去餓死，活的唯一的本領是作公務員，而且只有在鐵路局作公務員，我沒有一個較有地位的朋友會替我另謀一條出路，社會上並沒有我的腳位。
128	聯合報	1952/01/16	技術人員有無保障 林議員湯盤問 黃議員祺祜說 政府應該分區負責	2	高順賢問：一、漁村同胞生活困難，食無米穿無衣，有何救濟辦法？二、戶口牌之劃分收費太貴，應否改善？三、鐵路局人員太多應否減少？ 吳主席答：漁村同胞生活痛苦有同感，省除撥百餘萬元補助外，並已商請美援會協助，漁民流動性較農民為大，救濟不易辦，現當設法協助其生產以解除痛苦。二、省府不准戶口牌劃分，外傳毫無根據，不可輕信。三、鐵路局人員問題，當查明統計數字再答覆。
129	聯合報	1952/04/19	匪謀一名 昨晨伏誅	5	匪謀張萬枝（男卅歲，雲林人任鐵路局嘉義工務段工務員），於民國卅八年間參加朱毛匪幫，經治安機關捕獲，審問屬實，依法判處死刑，於昨晨七時發交憲八團押赴刑場執行槍決。

130	聯合報	1952/05/01	各縣市廠礦工人 今日歡渡勞動節 並分別簽訂反共公約 舉行大會頒獎予模範工人	6	今天為「五一」勞動節，上午九時本市各界勞工將齊集市府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本市各機關團體均將派代表參加，大會由市總工會理事長簡林朝波主持，會中將上電向總統及陳院長致敬，並由簡理事長領導簽訂勞工反共抗俄公約，中午歡宴優秀工人，下午三時市黨部及市總工會將聯合假市黨部茶會招待優秀勞工，分發市府獎狀及各界寄贈獎品。晚上招待優秀勞工觀覽戲劇。
131	聯合報	1952/05/09	監院糾正案全文 上接二版	3	如煤炭，紗布及鐵路運費等之漲價，亦皆有其主管機關辦理不善之原因，除對鐵路管理局已提請本院令飭番計部查賬，對紗布問題，正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研究外，對於一般公營事業機關，當建議本院在年度視察時切實考查，促甚改進，以免重蹈覆轍。
132	聯合報	1952/05/09	物價上漲措施失當 監院通過糾正案	2	以鐵路而論，欲求鐵路運費之不漲，則解庫之款應准減少，各種免票應准減少，軍品運費應准轉賬，鐵路局內部尤應大加整頓。然政府在核准運費漲價之前，未能減少其解款，未能減少其免票，未能整頓其內部，自惟有准其漲價。是故政府即有所謂低物價政策，但若財政方面，軍警方面，生產及貿易方面，行政管理及行政效率方面，不能通盤打算，密切配合，則所謂低物價政策者，必無結果可言。
133	中央日報	1952/05/29	經過兩年整理後 交通事業猛進 目前除	1	

			鐵路營業稍有虧損外 其他郵電航業公路均 有盈餘 賀部長昨對 本報記者談		
134	中央日 報	1952/05/29	臺省鐵路工會 明代 表大會 今報到並開 預備會	4	
135	中央日 報	1952/05/31	鐵路工會昨代表會 分組審查會員提案 今討論提案晚行閉幕 禮	4	
136	聯合報	1952/05/31	本省鐵路工會 代表 大會開幕 今討論提 案下午閉幕	2	臺省鐵路工會卅日上午九時在 臺北市鐵路管理局大禮堂舉行 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會 員代表一百十五人，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國民黨中央改進 委員會第二組、交通部、省交 通處、警務處等各機關首長都 派代表列席。鐵局長莫衡及工 會領袖陸京士，陳天順、安輔 廷、陳隆發、郭中與等，也以 來賓資格參加。大會由理事長 簡文發主持，並在致開會詞 中，強調鐵路工人應負起反共 抗俄的鉅大責任，達成任務。
137	自立晚 報	1952/06/19	莫衡今答議員質詢 全省鐵道枕木需更換 三分之一	4	
138	中央日 報	1952/06/20	省議會昨續開大會質 詢當前交通施政 決 設小組調查鐵路情形	3	
139	聯合報	1952/06/20	公路鐵路業務競爭 交處表示已甚注意 希望不會變為惡性	2	
140	中央日 報	1952/07/18	鐵路局整頓業務訂七 項節流辦法 辦法呈 核後開始整頓	3	
141	聯合報	1952/08/17	潮州貨運站司事 李	5	

			爵齡貪污案 高院核准原判		
142	中央日報	1952/09/03	鐵路局管理不善 監院糾舉案成立	3	
143	聯合報	1952/09/12	鐵路工會新竹支部會員代表大會 選出新任幹事	4	
144	自立晚報	1952/09/20	鐵路局需要改進	1	獨鐵路局，不圖整頓，以致業務如此不振。據聞每月每月虧累甚多，使員工生活陷於困頓……原因為（1）對於整個鐵路無計劃……（2）鐵路局開支龐大歸因於浪費……（3）人事沒有制度化，例如我們常聽到松山工廠的工人叫苦，工人的福利剝奪殆盡，局長對該廠廠長異常信任，又茲物價甚高，公教人員生活極苦，該局不統籌員工福利，竟以寅支卯糧的辦法，允許個人透支薪資，以上救濟也不是治本的辦法。
145	聯合報	1952/10/22	瑞芳站外火車撞翻汽車 五人喪命二十人負傷 歌仔戲團演員趕赴基隆罹此大禍 檢察官重視肇禍責任正加偵查中	4	
146	聯合報	1952/10/24	省議會定下調 邀莫衡局長 去報告真相	4	省臨時議會駐會委員下週四舉行例會時，將邀請省鐵路管理局局長莫衡列席報告瑞芳撞車慘案之真相。
147	聯合報	1952/10/25	吳主席極關懷 瑞芳撞車慘案 飭社會處派員慰問	6	
148	自立晚報	1952/11/18	鐵路局高雄運物段 邀請各界座談 李獻庭報告歷年損失統計	2	

			並籲請各界合作共策安全		
149	聯合報	1953/01/16	上午一般詢問 黃堯建議 提高工資標準 扶導民營運輸	3	
150	自立晚報	1953/04/27	鐵路工會代表 召開定期大會	4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支部派人參加
151	聯合報	1953/05/05	枕木貪污案 處分不起訴	4	
152	自立晚報	1953/05/28	鐵路公會 明開大會	4	招開鐵路工會會員大會
153	中央日報	1953/05/30	省鐵路工會 昨代表大會 決議將貨運服務所 改組為鐵路營業處	3	
154	聯合報	1953/05/31	鐵路工會大會閉幕 建議政府實施 企業管理制度 新理監事 昨選出	3	臺灣省鐵路工會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於昨（卅）日在鐵路局大禮堂舉行第二次會議，繼續討論提案，通過要案如下： （一）建議政府早日調整員工待遇，以安生活案。（二）建議路局准予技工眷屬補助費比照戰員同樣支給五口案，（三）建議政府迅即實施公教人員保險案，並通過工作計劃經費預算暨臨時動議二十案，至十二時散會，下午續行會議，改選理監事，於下午五時舉行閉幕典禮。
155	中央日報	1953/06/09	促進行車安全 鐵路局臺北運務段 昨舉行保安座談會	5	
156	自立晚報	1953/07/15	鐵工會理事長 向省提出五點	4	1、勿以部分資產改組公民運輸公司 2、制定交通企業管理制度 3、學生票價過於低廉，本路為此負擔過重 4、本路員工待遇，應比照公路局支給 5、為鐵路技工眷屬生活補助支給辦

					法，應給予適當補助。
157	聯合報	1953/09/02	鐵路局高雄材料廠 集團貪污疑案 刑警 移地檢處 事隔三年 偵查困難	3	
158	中央日 報	1953/11/08	鐵路行車保安 路局 集會座談 北板間將 增汽油車	5	
159	中央日 報	1953/11/11	維持行車安全 鐵路 公路今起舉行 交通 安全宣傳運動	3	
160	聯合報	1953/11/13	高鐵路材料廠 集團 貪污案 已提起公訴	3	
161	中央日 報	1953/11/14	高市鐵路局材料廠 集體貪污被提公訴	3	
162	中央日 報	1954/04/17	增強鐵路行車安全 路局裝設新式號誌	3	
163	中央日 報	1954/05/22	鐵路宣傳列車 下週 出發工作 預定工作 期間四十天	3	
164	聯合報	1955/11/10	監委糾舉 運務段長	3	

附錄二：1950年代鐵路部門政治案件 8 案被告名單

案名	被告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處刑情形
高雄劉特慎等案	劉特慎	男	30	廣東揭陽	揭陽師範學校畢業	潮州中學校教員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李份	男	43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合興鐵工廠辦事員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朱子慧	男	25	高雄	高雄中學畢業	獅甲國民學校教員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丁開拓	男	38	高雄	臺南商業專修學校畢業	民風報社記者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何玉麟	男	25	高雄	鳳岡國民學校畢業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會計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公權終身。
	陳山水	男	27	高雄	北門公學校畢業	碼頭工人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陳成法	男	27	高雄	--	高雄機械廠工人	意圖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謝添火	男	38	臺南縣	--	臺灣水泥公司高雄廠辦事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蔡國智	男	27	臺南市	臺灣大學機械系畢業	高雄肥料第三段職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蘇清源	男	32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梁清泉	男	25	高雄	連洲國民 學校畢業	高雄鹼業第 一廠工人	參加叛亂 之組織， 處有期徒 刑10年， 褫奪公權 8年
	謝水木	男	27	高雄	--	高雄機械廠 工務組統計 員	參加叛亂 之組織， 處有期徒 刑10年， 褫奪公權 8年
	董登源	男	26	高雄	--	高雄鋁業廠 工人	參加叛亂 之組織， 處有期徒 刑10年， 褫奪公權 8年
	虞燦圭	男	37	高雄	路竹公學校 畢業	商	參加叛亂 之組織， 處有期徒 刑10年， 褫奪公權 8年
	李榔鈴	男	27	高雄	臺灣大學 機械系畢業	高雄肥料第 三場職員	參加叛亂 之組織， 處有期徒 刑10年， 褫奪公權 8年
	連約安	男	25	高雄	長榮中學 畢業	高雄鹽埕國 民學校教員	參加叛亂 之組織， 處有期徒 刑10年， 褫奪公權 8年

	林正忠	男	30	高雄	日本東京體育學校畢業	高雄商業學校教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陳金柱	男	26	高雄	高雄中學畢業	苓洲國民學校教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孫順地	男	25	高雄	高雄中學畢業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處出納主任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黃朝林	男	27	高雄	日本熊本工業學校畢業	臺南市西區協進國民學校教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林老得	男	26	高雄	--	大湖國民學校教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何朝根	男	33	臺南	國民學校畢業	臺灣水泥公司高雄廠司機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陳石礪	男	28	高雄	國民學校 畢業	高雄肥料廠 第三場事務 員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林允成	男	48	高雄	國民學校 畢業	高雄機械廠 工人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陳成	男	27	高雄	國民學校 畢業	高雄鹼業工 人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黃金煌	男	23	澎湖	--	高雄機械廠 工人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莊識軍	男	39	臺南	國民學校 畢業	臺灣水泥公 司高雄廠工 人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黃有智	男	32	高雄	青葉國民 學校畢業	高雄肥料第 三廠機械工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陳平順	男	30	臺中	--	高雄鋁業工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李能賀	男	41	臺南	佳里興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鋁業工廠文書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陳朔新	男	24	高雄	末廣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鋁業工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洪國孝	男	39	澎湖	湖西國民學校	高雄鋁業工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吳罔度	男	30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王金來	男	34	宜蘭	宜蘭市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陳太平	男	28	高雄	--	高雄機械廠 工人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趙樂	男	35	高雄	國民學校 畢業	高雄機械廠 工人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蘇舜義	男	26	高雄	高雄商工專 修學校畢業	臺灣工礦公 司高徐機械 廠統計員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董玉準	男	27	嘉義	--	高雄機械廠 工人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劉順興	男	36	高雄	路竹國民 學校畢業	店員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柯天來	男	38	高雄	路竹國民 學校畢業	站伏	參加叛亂 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5年，各 褫奪公權 4年

	楊井	男	47	高雄	--	菜販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葉安謙	男	38	高雄	大湖國民學校畢業	農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蘇來傳	男	27	高雄	路竹國民學校畢業	店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吳明生	男	23	高雄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集會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蔡廣	男	24	臺南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高雄機械廠工人	參加叛亂之集會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4年
	陳玉堂	男	37	澎湖	嘉義農林學校畢業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技工	判決無罪，但仍被保安司令部發交新生總隊感訓6個月

臺灣省工委會 鐵路部分組織 李生財等案	李生財	男	23	臺北	臺南商業學校畢業	臺鐵主計處 檢查課貨運 股事務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死刑 並且褫奪 公權終身
	張添丁	男	25	臺北	朱厝崙公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 廠車匠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死刑 並且褫奪 公權終身
	林德旺	男	34	臺北	日新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 務段司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死刑 並且褫奪 公權終身
	許欽宗	男	29	臺北	新店國民學校	臺鐵臺北機 務段司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死刑 並且褫奪 公權終身
	朱永祥 (化名明珠 華)	男	22	臺北	開南商業學校畢業	臺鐵主計處 檢查課司事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死刑 並且褫奪 公權終身
	郭兆慶	男	22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 廠機車匠	參加叛亂 組織，有 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 權 10 年

	陳鏗	男	25	新竹	後龍農業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廠技工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楊清順	男	23	臺北	松山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主計處檢查課收發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賴子煥	男	23	新竹	私立建興中學畢業	臺鐵訓練所書記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蔡漢清	男	23	臺中	臺北縣農業學校畢業、省立地方經濟專校肄業	臺鐵主計處文牘室事務員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林鏡明	男	29	臺北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務段司機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林琳養	男	25	臺北	日新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務段司機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鄭添枝	男	28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務段司爐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涂龍西	男	30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務段司機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王康叡	男	24	臺中	私立中國大學法商學院肄業	臺北縣私立淡江中學教員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楊進豐	男	23	臺北	東園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廠組立工場機車員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洪金木	男	23	臺北	龍山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廠機器幫匠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蘇九	男	24	臺北	汐止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廠技工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吳海瑞	男	21	臺中	--	臺鐵臺北機廠組立工場技工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林向榮	男	21	臺北	雙溪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主計處工人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健通	男	23	臺北	--	臺鐵檢查課印票所職工	總統蔣中正批示撤

							銷或發回 重審
	蕭成金	男	22	臺北	國民學校肄業	臺鐵臺北站 剪票司事	總統蔣中正批示撤銷或發回重審
	陳景通	男	26	臺北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務段司機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林明木	男	24	臺北	開南商業學校	臺灣省郵政管理局會計股助理會計員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林傑綱	男	24	臺北	開南商業學校畢業	新竹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李漢湖等案	李漢湖	男	37	新竹	--	臺鐵運轉科副調度員	死刑
	高金生	男	35	臺北	國民學校	臺鐵臺北機務段司機	死刑
	李木川	男	31	臺北	--	臺鐵臺北機務段隨車檢查員	死刑
	林寬容	男	23	臺北	國民學校	臺鐵臺北機務段司爐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阿波	男	21	桃園	國民學校	臺鐵臺北機務段練習生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邱坤福	男	21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臺北機務段司爐	有期徒刑 15年 褫奪公權 10年
	林政子	女	39	東京	東京府立第三女子高等學校	家務	有期徒刑 5年 褫奪公權 5年
	陳培坤	男	25	臺北	國民學校畢業	無業	有期徒刑 5年 褫奪公權 5年
傅慶華等案、 陳鎮山等案、 嘉義曾木根等 案、省工委斗 六地區工作委 員會林內案、 李媽兜案	張萬枝	男	29	雲林	東京攻玉社 第二工學校	臺鐵嘉義工 務段工務員	死刑
臺灣省工委會 新竹鐵路支部 林佳楓、王顯 明等案	林佳楓	男	1930	苗栗	--	臺北鐵路站 機務段、新 竹鐵路站機 務段	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42年12 月28日 (40)安 組字第 1010號令 核准自首
	蔡宗霖	男	1930	新竹	新竹國民學 校畢業	新竹鐵路站 機務段	自首(由 另案葉榮 富勸出自 首)
	王顯明	男	1926	新竹	國民學校畢 業	臺鐵新竹檢 車段檢車員	被捕後自 新,留調 查局運 用。
	鄭秋徒	男	1926	新竹	國民學校畢 業	臺鐵火車司 機	意圖以非 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

							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王添進	男	1918	新竹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臺鐵新竹機務段機車匠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蕭清安	男	1924	新竹	鐵路教習所畢業	臺鐵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余火珠	男	1929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新竹站電報司事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楊波	男	1924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陳傳枝	男	1923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火車司機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5年
	陳榮標	男	1923	苗栗	竹南公學校畢業	臺鐵火車司機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5年
	李彥青	男	1929	苗栗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臺鐵高雄檢車段檢車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5年
	黃楨	男	1923	苗栗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新竹檢車段檢車員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12年
	許炳桐	男	1920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新竹機務段機車匠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 有期徒刑 12年
	蕭清波	男	1926	苗栗人	--	臺鐵檢車段 檢車員	感化3年
	蕭國鍊	男	1923	--	--	臺鐵檢車段 檢車員	感化3年
	楊清江	男	1926	--	--	臺鐵檢車段 檢車員	感化3年
	莊艷聰	男	1924	--	--	苗栗縣政府 辦事員	感化3年
	林國欽	男	1927	苗栗	--	新竹火車站 行李司事	感化3年
	蕭杜寶珠 (蕭清安之妻)	女	1929	新竹	夜校三年	家務	明知為匪 諜而不告 密檢舉， 處有期徒 刑1年
嘉義曾木根等 案	曾木根	男	37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職員	死刑
	羅雨祥	男	32	嘉義	嘉義玉川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司機員	死刑
	羅金成	男	30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嘉義監獄看守	死刑
	藍春盛	男	27	嘉義	二水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站務員	死刑
	林水清	男	30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司機員	死刑
	陳沙	男	30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司機員	死刑

	陳福添	男	34	彰化	田中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高雄機務段職員	無期徒刑
	張欽	男	26	宜蘭	嘉義溪口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宜蘭機務段司爐	死刑
	鄭詩訪	男	29	嘉義	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司機員	有期徒刑 5年
	康清塗	男	51	嘉義	嘉義玉川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工務員	有期徒刑 5年
	楊福	男	34	苗栗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司機	有期徒刑 5年
	蕭阿錦	男	27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司機	有期徒刑 5年
	鄭木	男	33	彰化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司機員	有期徒刑 5年
	謝明月	男	34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技工	有期徒刑 5年
	林拾	男	28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事務員	死刑
	潘弘杉	男	30	嘉義	嘉義東門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司機	死刑
	許為仁	男	27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司機	有期徒刑 5年
	謝明烈	男	25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臺鐵嘉義機務段司爐	有期徒刑 5年
李瑞東等案	李瑞東	男	31	臺南	臺南第二中學畢業	臺鐵員工訓練所製圖教官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

							身、沒收財產
	侯水盛	男	27	臺北	嘉義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農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財產
	黃弘毅	男	27	臺北	臺北成功中學畢業	臺灣電力公司烏來發電所技工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財產
	鄭雅谷	男	25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農	連續藏匿判徒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全部財產沒收。
	張錦祥	男	28	新竹	臺鐵員工訓練所	臺鐵新竹站平交道看守夫	參加叛亂組織組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吳振盛	男	28	雲林	臺鐵員工訓練所	臺鐵機務處 機械課助理 工務員	同上
	張秉賢	男	26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農	藏匿叛徒 處有期徒刑 10年
	侯啟杖	男	25	嘉義	國民學校畢業	嘉義縣六腳 鄉公所戶籍 員	明知為匪 諜之財產 而故為寄 藏處有期 徒刑7年
	林榮和	男	26	嘉義	臺灣省立師 範學院肄業	臺灣省立師 範學院史地 系學生	定執行有 期徒刑2 年、褫奪 公權1年
	黃萬宇	男	27	嘉義	--	農	檢肅匪諜 部分無 罪，公共 危險部分 不受理
	許嗟	男	26	彰化	日本兵器學 校畢業	農	意圖以非 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 而著手實 行處有期 徒刑12年
	賴興載	男	28	南投	日本兵器學 校畢業	農	意圖以非 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 而著手實 行處有期 徒刑12年
	辛水波	男	26	彰化	鐵路員工訓 練所畢業	臺鐵宜蘭機 務段司機	交付感化 3年
	蔡居山	男	29	嘉義	國民學校畢 業	臺鐵高雄機 務段司機	交付感化 3年
	陳培	男	28	高雄	--	臺鐵高雄機 務段司機	無罪交保 管束

	陳定國	男	28	嘉義	--	農	無罪交保 管束
	劉昌雲	男	26	嘉義	--	臺南山林管 理所嘉義分 所技工	無罪交保 管束
	吳勻	男	56	臺南	--	中醫	無罪交保 管束
	鄭招雄	男	23	嘉義	--	農	--
	侯水來	男	28	嘉義	--	鐵匠	--
樹林三角埔基 地張潮賢案	簡錫煌	男	23	臺北	--	臺鐵臺北機 務段司爐	拘捕過程 中被擊斃
	張潮賢	男	27	臺北	樹林國民學 校高等科畢 業	無業	死刑
	周源茂	男	26	臺北	樹林國民學 校高等科畢 業	無業	死刑
	黃家猶	男	27	臺北	樹林國民學 校高等科畢 業	工	死刑
	張瑞風	男	29	臺北	臺北土木測 量學院畢業 (今三重商 工)	土城鄉公所 幹事	有期徒刑 7年 褫奪公權 3年
	李永忠	男	25	臺北	臺北省立師 範學校畢業	教員	有期徒刑 3年
	劉振源	男	24	臺北	臺北省立師 範學校畢業	教員	有期徒刑 3年
	謝欽益	男	27	臺北	樹林國民學 校畢業	農	有期徒刑 3年
	鄭藍埤	男	38	臺北	樹林公學校 畢業	農	有期徒刑 3年
	鄭墻	男	24	臺北	樹林國民學 校畢業	農	不起訴
	劉進發	男	30	臺北	樹林國民學 校輟學	商	不起訴
	鄭藍煙	男	41	臺北	無	農	不起訴

	張旺	男	34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畢業	農、 臺鐵樹林火車站貨物搬運工	不起訴
	鄭枝爐	男	26	臺北	樹林國民學校畢業	農	不起訴
	蘇木貴	男	29	臺北	土城國民學校畢業	農	不起訴

附錄三：交通事業保防指導組第一小組接辦舊存自首案件

清冊

(一) 接辦舊存重要自首案件清冊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簡歷	案情摘要	有無自首証	處理意見	備考
新竹機務段	司機員	葉榮富	28	男	新竹縣	練習生、司爐	38年1月由林匪佳楓介紹加入匪黨為候補黨員，同年6月奉准正式入黨。8月即受命為中共中央臺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宣傳幹事，先後閱讀反動理論書籍7種以上。40年8月1日已向內調局辦理自首。	有	擬飭有關人員考察	統字第00443號
新竹機務段	司機員	黃清泉	28	男	新竹縣	練習生、司爐	39年1月經葉榮富介紹參加匪黨，受林匪佳楓領導並與李匪瑞東有交往關係。40年8月31日在新竹辦理自首。	有	擬飭有關人員考察	統字第00451號
新竹機務段	司爐	杜進財	29	男	新竹縣	練習生	39年2月經葉榮富介紹加入匪黨，40年8月向保密局自首。	有	擬飭有關人員考察	統字第00441號
新竹機務段	司爐	蔡宗霖	26	男	新竹縣	練習生	38年2月經林匪佳楓介紹加入匪黨，擔任宣傳及蒐集情報工作。40年7月30日在新竹辦理自首，8月間仍與林匪見面一次而未報警。	有	擬飭有關人員考察	審字第0160號
新竹機務段	司爐	陳傳生	29	男	新竹縣	練習生	39年2月在新竹經葉榮富介紹加入匪黨，40年8月已向保密局辦理自首。	有	擬飭有關人員考察	統字第00440號

新竹機務段	司爐	蔡金土	31	男	新竹縣	練習生	39年3月在新竹經葉榮富介紹加入匪黨，40年8月向保密局自首。	有	擬飭有關人員考察	統字第00449號
新竹機務段	司機員	曾仁接	27	男	新竹縣	練習生、司爐	39年1月在新竹經葉榮富介紹加入匪黨，40年8月已向內調局辦理自首。	有	擬飭有關人員考察	統字第00452號
新竹機務段	司爐	林添義	30	男	苗栗	練習生	39年2月經林匪佳楓介紹加入匪黨，40年5月畏罪潛逃，同年10月由林逢祥介紹向保安司令部自首。	有	擬飭有關人員考察	統字第0012號
新竹機務段	司機員	林逢祥	27	男	苗栗	練習生、司爐	38年2月經林匪佳楓介紹參加匪黨，擔任中壢、湖口地區組織幹事，40年8月1日已向內調局自首。	不詳	請由治安機關通知自首	並曾鼓勵同學毆辱總務組長
新竹機務段	司爐	方添樹	25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	37年秋林匪佳楓曾贈反動宣傳品，39年林匪潛逃後彼此仍有交往，且既見其匿名身份證與手槍而不報警，並予接濟。	不詳	請由治安機關通知自首	(向內調局自首)
臺北機務段	檢查員	胡肇爐	34	男	新竹縣	司爐、司機員	民國38年2月經林佳楓介紹，加入匪黨組織，林匪逃亡後並予接濟。	不詳	請由治安機關通知自首	
臺北機務段	司機員	孫廷龍	32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	李匪瑞東所組同窗會總連絡人，曾在同期報投稿〈同床異夢〉一文。已於41年3月向保密局辦理自首。	不詳	請查有否發給自首証	
苗栗火車站	司事	劉秋逢	25	男	苗栗縣	練習生	明知劉志浩、羅吉月、黃財旺等為共匪份子，仍與交往而不報警。	不詳	請由治安機關通知自首	
苗栗機務段	司機員	蘇耀達	27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	明知八角林教員呂雙喜及黃嘉申等為匪黨份子而不報警。民國40年11月向苗栗站駐站憲兵隊自首(該組織領導人黃順金)。	不詳	擬請查示有否發給自首証	

苗栗機務段	司機員	黃財旺	26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	與匪諜羅吉月、張東宏等曾有交往並借閱：《青年休養與知識鍛練》一書。40年10月4日曾向新竹憲兵隊自首，42年已經伏法。	不詳	擬請准予結案	已伏法
苗栗機務段	司機員	賴興湖	28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	曾向李匪瑞東借閱《馬克思主義》，並時與交往，受其宣傳影響甚深，且曾在李匪所編同期報投稿一次。	不詳	擬請治安機關通知自首	
新竹機務段	司機員	陳再添	25	男	新竹縣	練習生、司爐	與匪嫌份子謝吉昌（在押）等交往甚密，曾受李匪指導排演青年戰鬥曲，並曾向同期報投稿一次。	不詳	請由治安機關通知自首	
新竹機務段	股長	林佳楓					37年參加匪黨組織，為匪新竹鐵路支部書記。			報紙發表自首
新竹檢車段	檢車員	羅師榮					38年參加匪黨組織，為匪苗栗支部黨員。			報紙發表自首

資料來源：《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32/001/001/

(二) 接辦舊存次要自首案件清冊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簡歷	案情摘要	有無自首証	處理意見	備考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潘振發	31	男	臺北市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與陳匪沙交稱莫逆，因發現陳匪所藏反動書籍而被爭取。並與曾、陳二匪有聯保關係，似有參加組織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股長	陳進祿	32	男	嘉義市	司機、事務員	與林匪拾有聯保關係，並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交往甚密，有知匪不報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許定達	32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	曾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並與林匪拾合夥投資經營香茅油業，另與匪諜許為仁、潘弘杉有聯保關係。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洪錦堂	33	男	嘉義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與林匪拾交往甚密另與曾匪及陳沙有聯保關係且曾閱讀反動書籍似有參加組織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羅安東	28	男	嘉義縣	練習生、司爐	感激曾匪木根調停夫妻糾紛之恩，彼此交往甚密，且與潘弘杉、蕭阿錦等有聯保關係，似有參加組織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謝明舜	31	男	嘉義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與林匪拾交往甚密，並與許為仁、潘弘杉有聯保關係，似有參加組織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劉金長	35	男	嘉義市	練習生、司爐	與曾匪木根交往甚密，佯稱私章恐被盜用，似有參加組織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楊德謀	34	男	嘉義	練習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交往甚密，似有參加組織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	

					縣	司爐			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助理工務員	曹金井	30	男	新竹縣	司爐、司機員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交往甚密，似有參加組織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謝文宗	29	男	彰化縣	司爐、司機員、練習生	與李匪瑞東曾有聯絡，並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且時與交往，似有被吸收加入組織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司爐	陳萬來	25	男	嘉義縣	練習生	常與曾匪木根一同釣魚、旅行，友誼頗篤，似有被吸收之可能。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司爐	林茂松	28	男	嘉義縣	練習生	由陳沙介紹與曾匪木根相識，彼此交往甚密，似有參加組織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蔡居山	30	男	嘉義縣	練習生、司爐	為李匪瑞東所組同窗會嘉義方面聯絡人，彼此曾有交往。曾木根案破獲後，該員在高雄被捕。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現尚在押
二水機務段	司機員	蕭新福	29	男	彰化縣	練習生、司爐	該員參加李匪瑞東所組同窗會，彼此曾有交往，並負責二水方面之聯繫工作。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高雄機務段	工務員	藍慶旺	43	男	新竹縣	司爐、司機員	被捕匪諜藍春盛之舅父，且曾匪木根嘗代借其母喪葬費，該員感激之餘，彼此過從甚密，實有知匪不報之嫌。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高雄機務段	司機員	蔡森章	29	男	高雄市	練習生、司爐	與匪諜份子林逢祥等毆辱鐵路員工訓練所總務組長，致引起學潮糾紛。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高雄機務段	司機員	陳培	29	男	臺中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李匪瑞東所組同窗會，並為高雄方面聯絡人。且與李匪及辛水波等曾有交往。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無卷
彰化機務段	司機員	吳永焚	27	男	臺中市	練習生、司爐	參加李匪瑞東所組同窗會，且為臺中方面聯絡人，並向李匪所編同期報投稿一次，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高雄港機務段	司機員	何朝忠	26	男	嘉義現	練習生、司爐	參加李匪瑞東所組同窗會，曾與陳輝等去過李匪宿舍作私人拜訪，並與被捕匪諜辛水波、謝吉昌等皆有交往關係。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彰化機務段	司機員	陳輝	29	男	彰化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李匪瑞東所組同窗會，並為彰化方面聯絡人，李匪去彰化時，該員與辛水波等曾在大華閣酒家，以酒色招待，足徵其關係絕非平常。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彰化機務段	司機員	魏陳森	27	男	彰化縣	練習生、司爐	與李匪瑞東及辛水波曾在彰化大華閣酒家聚餐，並隨李匪同至其朋友處「吃拜拜」，彼此交往甚密。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臺中機務段	司機員	張國鑽	28	男	臺中縣	練習生、司爐	41年5月向臺中鐵路刑警組自白參加同窗會經過。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宜蘭機務段	司機員	呂禮耕	28	男	宜蘭縣	練習生、司爐	為李匪瑞東所組同窗會宜蘭方面聯絡人，曾在同期報投稿內容對現實表示不滿，並略帶有煽動性。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基隆機務段	司機員	杜丙元	26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	李匪瑞東所組同窗會基隆方面聯絡人。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張國樹春
玉里機務段	司機員	林飛龍	29	男	臺北市	練習生、司爐	李匪瑞東所組同窗會東線方面聯絡人。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彰化機務段	助理工務員	王角	32	男	彰化縣	司機檢查員	曾參加許匪欽宗所發起之親睦會讀書會，並同至碧潭旅行、攝影。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臺北機務段	司爐	葉教	29	男	彰化縣	練習生	曾參加許匪欽宗所發起之親睦會，並同去淡水、草山旅行，且與在逃匪諜簡錫煌等一度交往甚密。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臺北機務段	司機員	邱瑞慶	28	男	臺中縣	練習生、司爐	與匪諜份子鄭添枝、簡錫煌等交往甚密，並受許匪欽宗指導排演過「人道」劇本。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臺北機務段	司機員	王名貴	31	男	臺北縣	練習生、司爐	其胞兄參加二二八暴動被殺害，該員於38年參加許匪欽宗所發起之親睦會，並同至碧潭旅行、攝影留念。39年10月已向鐵路刑警隊自白。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臺北機務段	兼代檢查員	張火土	35	男	臺北市	司機員、司爐	38年加入許匪欽宗所發起之親睦會讀書會，並同至碧潭旅行、攝影留念。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臺北機務段	司機員	林松根	29	男	臺北縣	練習生、司爐	曾參加許匪欽宗所發起之親睦會，並在許匪鼓勵下排演自編「人道」劇本兩次。39年10月已向鐵路刑警隊自白。	不詳	請核定是否應辦自首	
運務處	副調度員	張昌煥	35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司機員	38年2月經李匪木川介紹加入讀書會，並曾同去淡水洗海水浴，到新店碧潭旅行、攝影留念，近聞已向調查局自白。	不詳	請查示有無發給自首証	39年9月曾向萬華刑警隊出具悔過書及鋪保。

資料來源：《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11010000F/0040/FD1.1/00132/001/001

(三) 接辦舊存一般自首案件清冊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簡歷	案情摘要	有無自首証	處理意見	備考
嘉義機務段	事務員	賴玉池	32	男	嘉義縣	練習生、司爐	自稱與曾匪木根不睦，恐被誣陷，出面自首。	不詳	擬請准予結案	
嘉義機務段	檢查員	李西澤	31	男	嘉義縣	司機員、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交往甚密，並有聯保關係。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檢查員	黃新春	31	男	嘉義市	司機員、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交往甚密。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顏添貴	37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交往甚密。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林進興	32	男	嘉義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交往甚密。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張水源	31	男	嘉義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交往甚密。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洪茂已	30	男	嘉義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交往甚密。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黃正輝	34	男	彰化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交往甚密。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張王祥	28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吳南生	33	男	嘉義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鄭昆龍	28	男	嘉義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機員	謝重	28	男	彰化縣	練習生、司爐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爐	林瓊煙	29	男	彰化縣	練習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爐	王明輝	30	男	嘉義縣	練習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爐	謝其順	30	男	嘉義縣	練習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爐	簡參亮	27	男	嘉義縣	練習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爐	蕭福欽	29	男	嘉義縣	練習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爐	李文龍	26	男	臺南縣	練習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務段	司爐	蕭德旺	25	男	彰化縣	練習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意監視偵查	無卷

嘉義機 務段	司爐	謝文政	25	男	彰 化 縣	練習 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 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 意監視 偵查	無卷
嘉義機 務段	司爐	邱金松	25	男	嘉 義 縣	練習 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 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 意監視 偵查	無卷
嘉義機 務段	司爐	張仁雄	24	男	嘉 義 縣	練習 生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 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 意監視 偵查	無卷
彰化機 務段	機車 匠	張進富	54	男	新 竹 縣	司 爐、 司機 員	參加曾匪木根所組棒球隊，彼此嘗 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 意監視 偵查	無卷
嘉義機 務段	司機 員	廖再賀	28	男	臺 南 縣	練習 生、 司爐	與李匪瑞東有交往關係，並曾向李 匪所主編之同期報投稿一次。	不詳	繼續注 意監視 偵查	
嘉義機 務段	司機 員	黃福鈴	28	男	嘉 義 縣	練習 生、 司爐	李匪瑞東雖贈閱同期報乙份，彼此 並無聯繫。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嘉義機 務段	司機 員	陳知性	30	男	彰 化 縣	練習 生、 司爐	僅與李匪瑞東接觸過一、二次，乃 基於師生之誼，並未正式參加其組 織。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彰化機 務段	司機 員	張炳煌	29	男	彰 化 縣	練習 生、 司爐	與李匪瑞東及辛水波曾有交往關 係。	不詳	繼續注 意監視 偵查	
彰化機 務段	司機 員	吳奎竹	28	男	臺 中 縣	練習 生、 司爐	曾收到同期報乙份予李匪瑞東，並 無直接聯繫。	不詳	繼續注 意監視 偵查	
彰化機 務段	司機 員	黃朝初	30	男	彰 化 縣	練習 生、 司爐	與李匪瑞東及被捕在押份子辛水 波、謝吉昌等曾有交往。	不詳	繼續注 意監視 偵查	

高雄港 機務段	司機 員	簡鍊窟	27	男	臺 中 市	練習 生、 司爐	在同期報雖投稿乙次，言論尚正 確，並未與李匪瑞東交往。	不詳	繼續注 意監視 偵查	41.5.27 向臺中 機務段 自首
新竹機 務段	司機 員	鍾有席	34	男	苗 栗 縣	練習 生、 司爐	同意組織同窗會，藉以聯絡感情， 但與李匪瑞東並無交往關係。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新竹機 務段	司機 員	林秋玉	28	男	苗 栗 縣	練習 生、 司爐	同意組織同窗會，藉以聯絡感情， 但與李匪瑞東並無交往關係。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新竹機 務段	司機 員	彭慶祝	29	男	苗 栗 縣	練習 生、 司爐	同意組織同窗會，藉以聯絡感情， 但與李匪瑞東並無交往關係。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基隆機 務段	司機 員	張國樹	32	男	臺 中 縣	練習 生、 司爐	雖在員工訓練所受訓參加同期會， 與李匪瑞東並無交往。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臺北機 務段	司機 員	邱朝清	34	男	臺 中 縣	練習 生、 司爐	曾與許匪欽宗合夥經商，被騙後斷 絕往來。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臺北機 務段	司機 員	蔡萬生	30	男	苗 栗 縣	練習 生、 司爐	曾受林逢祥鼓動毆辱員工訓練所總 務組長。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臺北機 務段	司機 員	莊進福	29	男	桃 園 縣	練習 生、 司爐	曾為陳再添轉交李匪瑞東文稿乙篇 〈乘務之惑〉，其他並無交往。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玉里機 務段	司機 員	白阿金	30	男	新 竹 縣	練習 生、 司爐	與李匪瑞東曾有交往，並參加同窗 會，尚無其他非法活動。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無卷
花蓮機 務段	司機 員	吳加輝	29	男	新 竹 縣	練習 生、 司爐	與李匪瑞東曾有交往，並參加同窗 會，尚無其他非法活動。	不詳	擬請准 予結案	

臺北機務段	檢查員	蔡長照	34	男	桃園縣	司爐、司機員	因與許匪欽宗同為鐵路公會臺北支部代表，曾被利用籌組親睦會，自己並未參加其活動。	不詳	擬請准予結案	
臺北機務段	司爐	高木松	26	男	苗栗縣	練習生	有人疑其與高匪金生案有關，特提出自白。	不詳	擬請准予結案	已開革
新竹機務段	司機員	張金鏞	26	男	苗栗縣	練習生、司爐	僅在鐵路員工訓練所受訓，與李匪瑞東並無交往。	不詳	擬請准予結案	已死亡

資料來源：《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32/001/001。

附錄四：王阿貴女士訪問紀錄

訪談時間：2020/03/04

訪談地點：王宅（新北市樹林區）

訪問人：李思儀、許雅玲、張尹嚴

紀錄：張尹嚴

列席：鄭至翔（樹林文史工作者）

校訂：李思儀、鄭至翔

一、家庭背景

我是王阿貴，出生於民國 29 年（1940 年），爸爸簡仲生，在三兄弟中排行老大，奶奶叫做陳腰、爺爺叫做簡石慙，他們都是新莊人。媽媽王勉，是樹林人，爸爸入贅王家，要抽「豬母稅」，我家總共有十一個兄弟姊妹，每個兄弟姊妹之間大概都差三歲，大哥王清（1931 年生）、二哥簡明利、三哥簡明義，還有一對雙胞胎弟弟簡明文、簡明武，不幸雙雙早夭；我有個大姐，但因為她很早就過世了，並沒有報戶口，所以變成我是長女，二妹王阿幼、三妹洪甘（分給別人當養女，故從養母姓）、四妹王玉雲、五妹簡厝，我們都在樹林橫坑長大。

我們家以前是務農的，當時在山上大概擁有一甲的土地，在現在東和街上方叫做橫坑的地方。那時候除了種稻之外，也有種過茶，我小學時也曾經幫家裡採過茶，當時經濟狀況不算是困難，尤其祖父王樹在世時，家境還算不錯，祖父很疼愛大哥王清，後來大哥在山上逃亡時，祖父有種龍眼、鳳梨，還煮李仔糖，要我拿這些食物去山上給他吃，後來大哥的死讓他打擊很大。大哥大我九歲，是山佳國民學校第一期的畢業生。哥哥的成績非常好，在學校都是第一名，所以畢業後就被調到鐵路公司（按：鐵路部）上班，負責開火車。二哥跟三哥因為碰上戰爭，外面常常有飛機從天上飛過，爺爺擔心他們會遭受空襲，所以沒讓他們兩個去學校唸書，他們後來都務農。後來戰爭結束，我也才因此有辦法到山佳國小唸書。

二、大哥逃亡時上山送飯的歲月

我哥哥在鐵路局工作時，某天收到一封信，發現出事情了，就從鐵路局辭職，跑到新竹一間製造酒矸仔的工廠工作，不過不到一年，又收到訊息說有人要來抓他們，他才又回到樹林，跟著周源茂、張潮賢、黃家猶他們一起逃亡，逃了四年。如果不跟著逃亡的話，或許就不會死了。哥哥跟我說，他們的案子

就是同事買了幾本外國來的書，大家互相傳閱，其中一個人被抓，被問到誰有看這本書，就牽連出曾傳閱書籍的人，之後就都有罪。那時候蔣中正來到臺灣，搶著要當頭，就把當時聰明的人都害死。

哥哥在山上逃亡四年，這段時間都是我拿飯給他吃的，端午節家裡有肉粽，就帶肉粽上山。拿飯上山的時間越晚越好，這樣才不會被發現，我也不會怕，就是想要去見哥哥。那時候哥哥他們沒有住在山洞內，就是四處搭草寮避雨。因為在山上需要不斷更換躲藏地點，如果常常在同一個地方就會被發現。每天跟他見完面後，他都會告訴我隔天的躲藏地點，所以我隔天就到另外一個地方去找他，像有時候約在石層馬或是大坪，甚至有時候跑到坡內山，翻過坡內山後就是我們家的山。

除了飯菜外，也要帶燒好的茶水給哥哥他們喝，那時候家裡沒有鐵的器具裝茶水，用瓷製的，很重，有時候會因為太重，需要分成兩次拿。山上濕冷，我還需要帶衣服給他們換，拿回家讓我媽媽幫他們洗。起先帶四人份的飯菜，但其中有一個人叫做黃家猶，他跑下山來看妻子跟小孩，被埋伏的軍警抓走了。之後飯菜就是拿三人份的。我媽媽還用鹽巴炒了一些米飯讓他們帶在身上，因為做成甜的會長螞蟻。他們餓的話，這些米飯泡點水就能吃。

黃家猶在家中排行第二，以前住在樹林國豐附近，旁邊還有酒廠，附近還有個土地公廟跟以前的東方戲院。現在他的妻子住在溪州那邊開五金行。黃家猶的妻子非常可憐，有次要去監獄會面時，發現黃家猶已經被槍決了，原本因此打算自殺，但後來因為想到家裡的小孩，我媽媽也有勸她，所以最後才沒有真的去自殺。

簡錫煌是我哥哥的同學，不過我對他沒有印象。張潮賢以前住在坡內口，靠近林口（按：可能是坑口，指坡內坑口）的育林國小那邊，他爸爸叫做張阿廷，我對張潮賢沒有什麼印象，只知道他比我哥哥矮，他還很聰明。周源茂他家住在火車站前，他跟我哥哥差不多高，當時山上都很暗，也不能點火，點火會被人發現，所以我也不太清楚他們的長相。不過我都有跟他們說過話，大多是用國語交談，偶爾會說些臺語，當時大多都是交代明天要住在哪裡、需要什麼東西，並沒有聊太多內容。我學校的作業不會寫，都會帶著作業到山上問哥哥。他們以前都是鐵路局的同事。

當時有三個刑警曾來問我哥哥的行蹤，現在開金仔店的許北峰、張國瑞、劉仔組長（即劉鎮福）來問我哥哥住在哪裡，我知道他們要來抓我哥哥，我當然沒有跟他們說，我就跟他說：「你們警察都不知道了，我怎麼會知道，我還是學生。」他們就跟我媽媽說我很兇，媽媽聽到也很生氣，問我他們有沒有動

手打我。鄭水枝以前是國民黨的 spy、情報員，也是因為這樣後來也才有辦法有一棟別墅住，我們家完全不想跟他相往來。

有天我帶肉粽上山的時候，被住在那邊的溪叔公看到，他後來就去跟人家報告說哥哥可能躲在山上。溪叔公姓陳，入贅到我們王家的，他常來我們家吃飯，幾乎三餐都吃我們家的。他家的房子以前是三合院，但因為年久失修，後來竟然倒掉了。

大哥與張潮賢、周源茂被捕時，躲在現在的獐寮里那邊，是被武林國小校工李木枝所檢舉。我大哥那時候以為他們與李木枝是好友，並不曉得李木枝會去告密。有天李木枝發現周岐山墓園那邊有人住，所以就去跟長官報告。三個人在被捕下山時，眼睛都被軍警用布矇住。我哥哥手上有戴著一些金戒指，那是我媽媽擔心他們碰上問題時，若沒有東西吃，可以把戒指拿去賣錢換點東西來吃。可是這些戒指在被逮捕時，就被李木枝拔走。

三、大哥被捕後

我在四年級時，哥哥就被逮捕，直到我國民學校剛畢業沒多久後被槍決。那時候哥哥在獄中寫一封信回來，我就會再寫一封回去，我把這些信件裝成一布袋，後來哥哥被槍決，這些信件、相片都被媽媽丟掉了。⁵⁵⁵我四年級時，也就是哥哥被捕後關押的第一年，我曾跟媽媽一起到監獄與哥哥會面，哥哥被關的地方我不知道地名，只記得在臺北車站下車後步行不遠的地方，⁵⁵⁶因為哥哥曾在信中提到在面會的時候，希望媽媽可以帶墨水給他，還想吃媽媽做的炸鹹香魚。以前的信都是用鋼筆寫的，需要墨水，我的小學老師謝妙萍知道後，說她那裡有，送了我們兩罐墨水讓我媽媽不用去買，我們很感謝謝老師，哥哥後來也有寫信感謝老師。謝老師的先生後來在文林國小當校長，叫做林兩成。

哥哥曾在某封信中提到同案的周源茂、張潮賢都已經被槍斃了，那時候我跟我媽媽都以為大哥不會被槍斃了，畢竟同案的兩人都已經槍決了。我想，不知道李木枝後來跟軍警說了什麼，又讓王清被加重判刑，李木枝說：「如果這個人（王清）沒有死的話，他出獄後會找李木枝報仇，所以要讓他被判死刑。」

有次媽媽去會面的時候，要哥哥把手伸出來給她看，因為聽說以前刑求會用針刺指甲，媽媽想看哥哥有沒有被打，哥哥雖然沒有被刑求，但他伸出手說

⁵⁵⁵ 只剩下一張王清在鐵路局任職的證明，收錄於高俊宏的《橫斷記》一書。高俊宏，《橫斷記：臺灣山林戰爭、帝國與影像》（臺北：遠足出版，2017）。

⁵⁵⁶ 應為青島東路三號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今來來大飯店。

他原本一直戴著媽媽交給他的金戒指，結果被捕時戒指被李木枝拔走了。而黃家猶則是與妻子會面的時候，發現他被刑求過。

媽媽一開始不敢讓我知道李木枝的事情，因為那時候我已經嫁人了，她說如果我知道這件事，我先生一定不會放過李木枝，怕惹事所以不敢讓我知道，是後來妹妹告訴我的。後來在二、三十年前我跟我先生有去找過李木枝，他那時候住在北投，我先生本來打算要打他，但他那時候已經中風了、動不了，怕出事情就沒有下手，我們也聽聞他們家族裡糾紛不斷、不和睦。

後來中秋節的前夕，哥哥寫了封很長的信回來，上面寫著「抬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我看到後眼淚就流下來了。我跟媽媽說哥哥寫的信不是很好，因為媽媽不識字，要我唸信給她聽，媽媽聽了也跟著流眼淚。中秋節過後兩天，哥哥就被槍斃了。那時候法院有寄信回來，通知哥哥被槍斃，屍體放在殯儀館。那天叔叔、祖父王樹都來到家裡，聽到消息，祖父哭到站不起來。我跟媽媽還有三哥一起從樹林坐火車到臺北去，我沿路問殯儀館的位置，走了一段路才到殯儀館。

到殯儀館時，遺體正在左側的第三個爐火化，骨灰要隔天才能拿。媽媽一到殯儀館後哭到無法走路，我跪下來對我哥哥說：「大哥，我們來看你了，你是被誰害死的，你要自己去找，祖父、爸爸、媽媽、還有弟弟妹妹，沒有辦法幫你報仇。」後來我們就先回家。隔天才由三哥帶祖父把哥哥的骨灰帶回來。那時候我們就把哥哥的骨灰放在山上，弄了一個臺子，就放在他以前住過的地方。後來我去山上採茶的時候，經過都會看一下哥哥的骨灰還在不在，把甕翻開來看一下。哥哥被槍決後，我們家的財產沒有被沒收。後來警察常在星期日我們放假的時候來家裡查戶口，都會問我，其他妹妹年紀很小。

四、申請賠償金的過程

後來在民進黨的陳水扁執政時，某天我在菜市場做生意，看到新聞上面說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可以申請補償金，⁵⁵⁷ 隔天我就跟二哥說可以拿戶籍謄本去申請，他聽到後說：「你去申請的話，你也會像大哥那樣被抓去槍斃。」他還

⁵⁵⁷ 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王清家屬於 1999 年 4 月向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補償基金會申請賠償，2002 年 6 月申請通過。〈王清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

HRA0001_01_03_01051，《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瀏覽日期：2020 年 06 月 21 日，網址：

<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781>。

會害怕，我那時候覺得自己不怕死，就去申請了，沒多久賠償金就通過，那時候領了六百萬，但是當時怎麼領的、去哪裡領的都不太記得了。

附錄五：團隊申請檔案清單

本研究案經向檔案管理局申請的相關數位化檔案如下：

第一批申請清單

檔號	卷宗名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案名/案由)
A305440000C/0041/273.4/385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張添丁等叛亂案
A305000000C/0039/013.1/9154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違法敵犯通緝名冊
A315180000M/0043/053.004/005/1/00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請轉知林佳楓前往新竹機務處報到由
A315180000M/0043/053.004/005/1/00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為函請酌予自首份子林佳楓復由
A315180000M/0043/053.004/005/1/00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電請恢復新竹檢車段檢車員王顯明原職由
AA11010000F/0040/FA1.1/00177	法務部調查局	臺共王顯明案
A305440000C/0040/273.4/43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劉特慎等叛亂案
B3750187701/0040/1571/44904434	法務部調查局	葉英漢等案
B3750347701/0041/3132203/203	法務部調查局	蕭清安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2/276.11/88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楊波等叛亂案
A375000000A/0038/0032.34/0106/0081/006	許炳桐等案	楊波任免通知書
B3750187701/0041/1571/08649147	許炳桐等案	許炳桐等案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非法顛覆案
B3750347701/0040/3132171/17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林秋祥等案審判執行情形及桃園地方概況
A803000000A/0041/340.2/5502.3	國家安全局	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

第二批申請清單：

檔號	案由
A305440000C/0040/273.4/43	劉特慎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1/273.4/368	陳鎮山、張萬枝叛亂案
B3750347701/0041/3132185/185	張萬枝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0/273.4/818	李漢湖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0/273.4/969	李建章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0/3132146/146	李建章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3/276.11/110	季濤等案
B3750347701/0039/3132063/63	季濤等案
A305440000C/0040/273.4/81	郭琇琮等匪諜案
B3750347701/0039/3132069/69	郭琇琮等案
B3750347701/0039/3132073/73	李水井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0/273.4/340	李水井、黃師廉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6/276.11/1123	張潮賢等
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	張潮賢等叛亂案
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張潮賢）
B3750347701/0041/3132205/205	林金木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1/273.4/189	林金木等叛亂案
A311010000F/0050/156/00350	林金木案
A305440000C/0043/276.11/6	黃文慶叛亂案
B3750347701/0041/3132278/278	黃文慶叛亂案
B3750187701/0039/1571/22217944/109/068	李某經內政部調查局臺北區緝獲送部偵辦
A305440000C/0043/276.11/90	蕭明華案
B3750187701/0039/1571/9154	叛亂案
A315180000M/0042/053.021/008	運務處彰化運務段人員任免案
B3750187701/0045/1571/12499090	孫光炎等案
A305440000C/0050/1571.33/4480	黃福財等案
B3750347701/0055/1571/041	黃福財、王桐西、卓水生等叛亂案
AA11010000F/0042/FD9/00040	臺共新生小組廖學信案
A305440000C/0041/273.4/192	郭慶等叛亂案
AA11010000F/0040/FD1.1/00132	交通事業機構保防指導組第一指導小組自首份子案
B3750347701/0043/3132370/370	黃朝和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5/276.11/9122.32	鄭明德等叛亂案
B3750187701/0042/1571/46808890	賀篤光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4/3132389/389	周植叛亂案
A305440000C/0044/276.11/49	周植叛亂案
A305440000C/0044/276.11/45	游添勝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3/3132334/334	游添勝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3/3132368/368	田海等叛亂案
A315180000M/0036/018/001	防範匪黨

A315180000M/0043/057.031/014	本局人員因案被拘感訓期間薪職案
B3750347701/0039/3132071/71	于非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39/273.4/537	鄭臣嚴等
B3750347701/0041/3132218/218	周清連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2/276.11/91	周清連等叛亂案
B3750187701/0045/1571/40404837	李槍郎等案
A305440000C/0045/276.11/9122.118	方金水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5/3132442/442	方金水等叛亂案
B3750187701/0045/1571/31283440	顧浩大等案

附錄六：戰後 1945 年至 1950 年代鐵路部門左翼政治案件大事紀

時間	國民黨政府接收交通事業與保防相關政策	中國共產黨在臺左翼組織活動情形	高雄劉特慎等案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 李生財等案	李漢湖等案	張萬枝案	臺灣省工委會 新竹鐵路支部 林佳楓、王顯明等人案	嘉義曾木根等案	李瑞東等案	樹林三角埔 基地張潮賢等案
1945 年 8 月		中共中央派蔡孝乾為省工委會書記（一說 1945 年 10 月）								
1945 年 11 月	行政長官公署成立交通處，下設鐵路管理委員會，陳清文為主任委員，負責接收與監理全臺鐵路及公營汽車事業。									

1946年2月	蔡孝乾等人分批到上海，與華東局駐滬人員接頭，會商挑選幹部，以會講閩南話、熟悉臺灣情況者，派嘉義人張志忠擔任武裝部長、汕頭人洪幼樵擔任宣傳部部長、陳澤民擔任組織部部長。								
---------	---	--	--	--	--	--	--	--	--

1946 年 4 月		<p>首批幹部由張志忠率領由上海搭船潛入基隆、臺北開始活動，在臺北接觸吳克泰，吸收鍾浩東建立基隆地區據點，聯繫廖瑞發、林樑材等人，發展臺北地區組織，至嘉義接觸王天強。</p>								
1946 年 6 月	<p>1.國民政府裁撤軍事委員會，於行政院下設立國防部。2.正式成立「臺灣省鐵路特別黨部」，陳清文亦為該黨部主</p>	<p>省工委幹部與李媽兜接觸，由崔志信吸收入黨；接觸謝雪紅，吸收原人民協會主要幹部楊克煌、謝富、李喬松等。</p>					<p>王顯明、蕭清安等 10 人組兄弟會</p>			

	任委員，由此，鐵路事業的機構首長即為鐵路黨部的主任委員。									
1946年7月		蔡孝乾、洪幼樵等人潛臺領導，正式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任書記。上海成立「對臺工作聯絡站」，劉曉負責聯繫工作。								
1946年8月	原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改									

	編為國防部保密局。									
1947 年			劉特慎來臺							
1947 年 4 月	在臺灣省鐵路特別黨部的同意及支持下，簡文發與李炳森（後改名為李丙心）、王惡、鍾秋焚、田錦坤、鄭詳等人，舉行發起人會議，開始籌備臺灣省鐵路工會。	二二八事件後謝雪紅、楊克煌、古瑞雲等人至香港，於中共中央上海局派駐香港的香港工作組下單獨成立小組，配合省工委進行宣傳工作。								
1947 年 5 月	行政長官公署改制，鐵路管理委員會改隸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1947年8月	舉行臺鐵工會成立大會，通過「臺灣省鐵路工會章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選舉理事27人、監事9人，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李炳森、林直中、王惡、沈應松、黃聰明等5人。									
1947年10月	臺鐵工會籌組各支部小組，總計本會之下，轄11個支部，684個小組，共有男女會員14,149名。	正式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籌委會，草擬政綱等。								

1947年11月		正式成立臺灣 民主自治同盟								
1947年12月										
1948年初								李媽兜介紹曾 木根加入共產 黨		
1948年5月		臺灣民主自治 同盟召開香港 會議，會議後 是省工委會 的高度成長期。					林佳楓在許欽 宗、陳福星介 紹下加入共產 黨。			
1948年7月		公佈臺灣民主 自治同盟總部 負責人名單							1. 吳思漢介 紹李瑞東加入 共產黨。 2. 李瑞東在	

									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所開始吸收黨員。	
1949年4月					許欽宗、簡錫煌、高金生、李漢湖、李木川等13人之親睦會遊臺北仙公廟					

1949年5月	<p>1.5月1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布「戒嚴令」，於翌日施行。2.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統計局改組為內政部調查局，同時在臺灣成立調查處，處長為郭乾輝。3.保密局局長毛人鳳下令保密局在北京、上海的工作人員及眷屬約兩百餘人自上海抵達基隆，毛人鳳在該年7月抵臺。4.臺灣省警務處刑事室改組為刑</p>			<p>許欽宗、李漢湖、蔡長照等人成立明朗讀書會。</p>					
---------	--	--	--	------------------------------	--	--	--	--	--

	事警察總隊政 治股。									
--	---------------	--	--	--	--	--	--	--	--	--

1949年8月	<p>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在臺成立，以陳誠為軍政長官，轄區為臺灣、蘇、浙、閩、潮、汕等沿海區域，公署地點設於臺北，同時撤銷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原有人員撥編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與即將成立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p>									<p>張潮賢經簡錫煌介紹，加入共產黨。</p>
---------	--	--	--	--	--	--	--	--	--	-------------------------

1949年10月	鐵路管理局局長莫衡發出訓令：「一、查現值戒嚴期間本局內外各員工一切言行均應特別填查，各自檢束。二、所有類似讀書會、同學會等進修組織，應由本局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不得私自集合，庶免治安機關發生誤會。」		陳澤民被捕，保密局偵破本案。		張萬枝介紹陳鎮山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1949年11月			保密局逮捕本案被告。		簡錫煌、張潮賢吸收陳阿波、邱坤福、林寬容加入共產黨。					

1950年1月		蔡孝乾被捕。				張萬枝被捕。				
1950年2月		據蔡孝乾供詞捕獲武工部長張志忠。				張萬枝接受軍法審訊。			1. 吳思漢被逮捕。 2. 李瑞東離開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所，逃亡至阿里山。	
		於基隆捕獲宣傳部長洪幼樵；立即調整組織的領導，臺北區由李水井、新竹區由陳福星、臺中區由張伯哲、臺南、高雄由李媽兜，但李水井先被捕。								
1950年4月	保密局奉命在臺恢復正式編組，於臺北士									

	林芝山岩設立局本部。								
1950年5月	<p>保安司令部奉令主持臺灣省情報委員會，負責肅防工作的統一業務。並陸續在臺灣中、南、東部及澎湖等四地區設置情報分會及北部業務會報，成立各種肅清殘匪之專案小組。</p>	<p>張伯哲被捕。以陳福星為首的北部幹部與中共中央重新建立起聯繫，四月指示後與全臺高級幹部開會，商討成立一臨時領導組織，並向中共中央提交「1950年工作總結」檢討過失、擬定工作方針。</p>			<p>保密局5月13至6月18日起在鐵路管理局、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臺北機務段共逮捕25人。</p>		<p>林佳楓因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開始逃亡。</p>		<p>簡錫煌、張潮賢、王清因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開始逃亡。</p>

1950年6月	國防部通令在臺灣的戒嚴業務由國防部統一掌理，分由臺灣防衛總司令部執行全省軍人戒嚴業務，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非軍人戒嚴業務。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第七課報組在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安置運用人王子鵬。					
1950年7月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在鐵路部門設置鐵路站			本案進行軍法審訊。	林政子、陳培根因佯裝保密局特務，敲詐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員工，被鐵路警察局逮捕。	張萬枝送新生總隊感訓。				

1950 年 8 月			本案進行軍法審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將本案判決上呈國防部、總統府。	逮捕本案被告。					
1950 年 9 月	鐵路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成立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將本案判決結果上呈國防部、總統府。	逮捕本案被告。本案進行軍法審訊。					
1950 年 10 月	臺灣省政府公布「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正式宣讀李生財案判決結果、執行李生財、張添丁、林德旺、朱永祥、林德旺死刑。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將李漢湖案判決上呈國防部批示。					
1950 年 11 月			執行劉特慎、李份、朱子慧						

			死刑，其他被告發監執行。						
1950年12月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宣讀本案判決結果，執行李漢湖、高金生、李木川死刑。				吳思漢因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案被槍決。
1951年1月		舉行全臺幹部會議							
1951年2月		由陳福星任書記，曾永賢、劉興炎、林希鵬、黎明華、蕭道應任省委。陳福星負責領導、曾永賢負責組織與統戰、黎明華負責軍事、文教及群眾運							

		動；劉興炎負責聯絡工作。							
1951年4月						陳鎮山被捕。			
1951年5月							1. 內政部調查局逮捕新竹王顯明、林佳楓案被告。 2. 王顯明向調查局自新。		
1951年6月									簡錫煌在保密局追捕過程中被擊斃。

1951 年 11 月									李瑞東、黃弘毅、侯水盛出面辦理自首。
1951 年 12 月						原判決（傅慶華等案）被撤銷、被改判死刑。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布本案第一次判決。		
1952 年 2 月							王顯明、林佳楓等案判決被總統府要求發回重審，蕭清安、余火珠、王添進、鄭秋徒被執行死刑。	1. 李媽兜被保密局逮捕，供出曾木根、張萬枝等組織。 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嘉義諜報組偵破曾木根案、李瑞東等案。	本案被告被捕。
1952 年 4 月						張萬枝被槍決。	除蕭杜寶珠刑期不變外，其餘皆被加重判刑。		

1952年5月									
1952年6月									
1952年7月							楊波於7月24日被執行死刑。	軍法審訊	
1952年8月	省情報委員會業務終止，由保安司令部成立督導組及北、中、南、東四地區分組，接辦該委員會業務。翌年實施各縣市保防會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結本案，將判決結果上呈國防部、總統府，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分別批注建議將張欽、林拾、潘弘杉、林水清等改判死刑、陳福添改判無期徒刑。	軍法審訊
1952年10月									本案審結

1952 年 11 月								<p>總統確認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批注內容後，電覆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p>		<p>本案被告黃家猶被捕。樹林分局逮捕本案被告黃尊彬、劉孫惠。</p>
1952 年 12 月								<p>本案被告曾木根、羅金城、羅雨祥、藍春盛、陳沙、張欽、林水清、林拾、潘弘杉被執行死刑。</p>	<p>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宣判李瑞東等案被告分別判感化至 15 年有期徒刑等不同刑期。</p>	

1953 年 1 月	總統令將臺灣地區保防工作，移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接辦。						林佳楓向苗栗縣警察局辦理自首。		總統府電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將李瑞東、侯水盛、黃弘毅等改判死刑，於1月24日執行。	
1953 年 4 月	中央保防會報成立，秘書業務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承辦。並依照「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之規定，保防工作區分為八大體系。									保密局吸收李木枝作為運用人，加入張潮賢、周源茂、王清等人組織。

1953 年 6 月	交通事業保防組織由交通部長負責，秘書業務由保安司令部與憲兵司令部會同辦理，先成立指導委員會，次月成立秘書室開展業務。									
1953 年 8 月										保密局會同保安司令部逮捕本案被告張潮賢、王清、周源茂、鄭藍煙、張瑞鐘、蘇木貴等共 13 人

1954 年									1. 原交付感化的本案被告辛水波，被改判 12 年有期徒刑。 2. 謝吉昌、徐瑞棟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另案審判，判決結果徐瑞棟有期徒刑 3 年，謝吉昌交付感化。
1954 年 1 月									保密局再逮捕本案被告周清水等 11 人。
1954 年 5-9 月									進行本案第一階段軍法審訊。

1954 年 11 月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決將上呈總統府批示。
1955 年 5 月									<p>1. 總統府電覆判決結果，總統指示執行張潮賢、周源茂、黃家猶死刑，張瑞風等 5 人判有期徒刑，將王清等 8 人發回重審。</p> <p>2. 5 月 18 日王清等 8 人進行第一次重審</p>

1955 年 9 月										1. 9 月 18 日王清等人進行第二次重審。 2. 9 月 20 日發佈判決結果，王清被判死刑，其餘被判有期徒刑。
------------	--	--	--	--	--	--	--	--	--	---

參考書目

(1) 新聞、期刊

《中央日報》

《聯合報》

《自立晚報》

《民報》

《重建日報》

《臺灣新生報》

《和平日報》

《中華日報》

《大明報》

《中外日報》

《路工月刊》

(2) 專書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著

1993 《內政部部史》，臺北：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73 《要案紀實》，共五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呂東熹

2016 《二二八記者劫》，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李敖審定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臺北：李敖出版社。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下冊）》，臺北：李敖出版

社。

谷正文

1995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新北：獨家出版社。

國防部軍法局

1952 《最新軍法彙編（中冊）》，臺北：國防部軍法局。

國家安全局編

1959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不詳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不詳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三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張炎憲等訪問，

2015 《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

1996 《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新店：國史館。

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臺北：國史館。

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

臺灣省文獻會編

1995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曹欽榮等採訪整理

2012 《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

201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潘志奇

1980 《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

郭乾輝

1954 《臺共叛亂史》，臺北：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陳延厚總編輯

1981 《中國鐵路創建百年史》，臺北：中華民國慶祝中國鐵路一百年籌備委員會。

程玉鳳

2014 《「臺糖沈鎮南案」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臺灣省文獻會編印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警務處

1954 《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警務處。

樹林國小校慶編輯委員會編輯

1989 《臺北縣樹林國小建校九十週年校慶專輯》，新北：樹林國小。鄭至翔先生提供。

蔡宏明

2014 〈新生訓導處公墓（13 中隊）清查案報告書〉，臺東：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 2015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勵志忠總編輯

- 2010 《臺北縣樹林市山佳國小九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新北：山佳國小。鄭至翔先生提供。

鍾興福作，曹欽榮採訪整理

- 2010 《無奈的山頂人》，臺北：書林出版社。

簡士性等受訪、撰稿，陳銘城等採訪

- 2015 《重生與愛 2：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二冊）》，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曹欽榮訪問、林芳微等紀錄

- 2014 《重生與愛》，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張炎憲等訪問

- 1995 《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

- 2009 《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王歡

- 1999 《烈火的青春》臺北：人間出版社。

蘇瑞鏘

- 2014 《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臺北：稻鄉出版社。

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

- 1999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翠蓮訪談、羅宜芬紀錄

2010 《鄭水枝先生訪談錄》，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鄭水枝

1998 《勤勉的鄉下人：鄭水枝自敘傳》，龜山：紀森實業。

藍博洲

2009 《尋找祖國三千里》，新北：臺灣人民出版社。

姜天陸

2001 《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臺南縣政府。

陳英泰

2005 《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唐山出版社。

薛月順編

1996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國史館。

吳若予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

2007 《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薛化元主持

2014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執行。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著，

2015 《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臺北：稻鄉出版社。

（3）論文著作集

莊建華

2008 〈由戰後檔案看二二八事件的鐵路狀況：以鐵路管理委員會為中心的討論〉，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561-600，臺北：國史館。

吳叡人

- 2007 〈「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326-363。臺北：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林正慧

- 2015 〈肅謀保防與情治分工〉，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197-250。臺北：國史館。

（4）期刊論文

林正慧

- 2009 〈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1)：395-478。

張炎憲

- 2014 〈白色恐怖與高一生〉，《臺灣史料研究》（臺北）44：2-19。

陳中禹

- 2015 〈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新北）14(1)：45-66。

歐素琪

- 2008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5(2)：135-172。

- 2013 〈演劇與政治：簡國賢的戲夢人生〉，《臺灣學研究》（新北）16：181-206。

戴寶村、陳慧先

- 2014 〈臺灣原住民政治案件與山地管控（1945-1954）：以「湯守仁案」為中心〉，《檔案季刊》（新北）13(4)：56-65。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

- 1993 〈簡文發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口述歷史（四）：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林靜雯採訪紀錄

- 2017 〈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歷史臺灣》（臺南）14：139-164。

（5）學位論文

梁正杰

- 2007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建華

- 2007 〈戰後初期臺灣鐵路事業之研究（1945-1947）〉，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蘇瑞鏘

- 2010 〈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曾培強

- 2010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溫文佑

- 2010 〈戰後臺灣鐵路史之研究——以莫衡擔任鐵路局長時期為例（1949-1961）〉，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林長造

- 2003 〈臺灣鐵路工會變遷與發展：從國家附屬機構邁向自主〉，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柯美伊

2017 〈移動到運動-臺灣橄欖球員柯子彰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6) 網站

「我與火車頭司爐擦身而過」，《更生日報》，

網址：<http://www.ksnews.com.tw/index.php/news/detail/0000753084>（上網日期：2020年1月20日）。

陳銘城主講，「開放的歷史 4-風中的名字：劉振源、劉鎮國」，《中央廣播電臺網站》

網址：<https://www.rti.org.tw/radio/programMessageView/id/106072>（播出時間：2019年07月25日，上網日期：2020年3月10日）。

陳明輝撰，〈臺北師範學院〉，《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

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3951>（上網日期：2020年3月10日）。

陳德愉，「【蘋中人】聲音就是我的宇宙 雷光夏」，《蘋果日報》，2019年5月29日

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90529/38349387/>（上網日期：2020年2月11日）。

黃于真，「李哲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網址：

<http://musiciantw.ncfta.gov.tw/list.aspx?p/M136&c/&t/1>（上網日期：2020年2月11日）

許雪姬，〈王萬得〉，《臺灣大百科全書》，網址：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280>（上網日期：2020年5月10日）。

(7) 資料庫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

<http://www.twgiga.com/web/orang/org01.asp>。

<https://twjcdm.tjc.gov.tw/>。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二二八臺灣本地新聞史料」

<https://contentdm.lib.nccu.edu.tw/digital/collection/228twnews>。

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